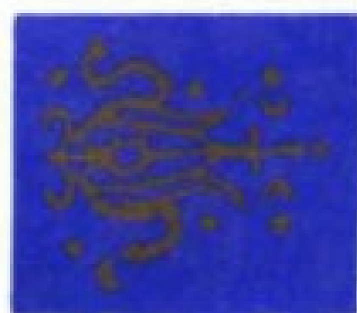
莫泊桑小说全集

世界文豪书系





5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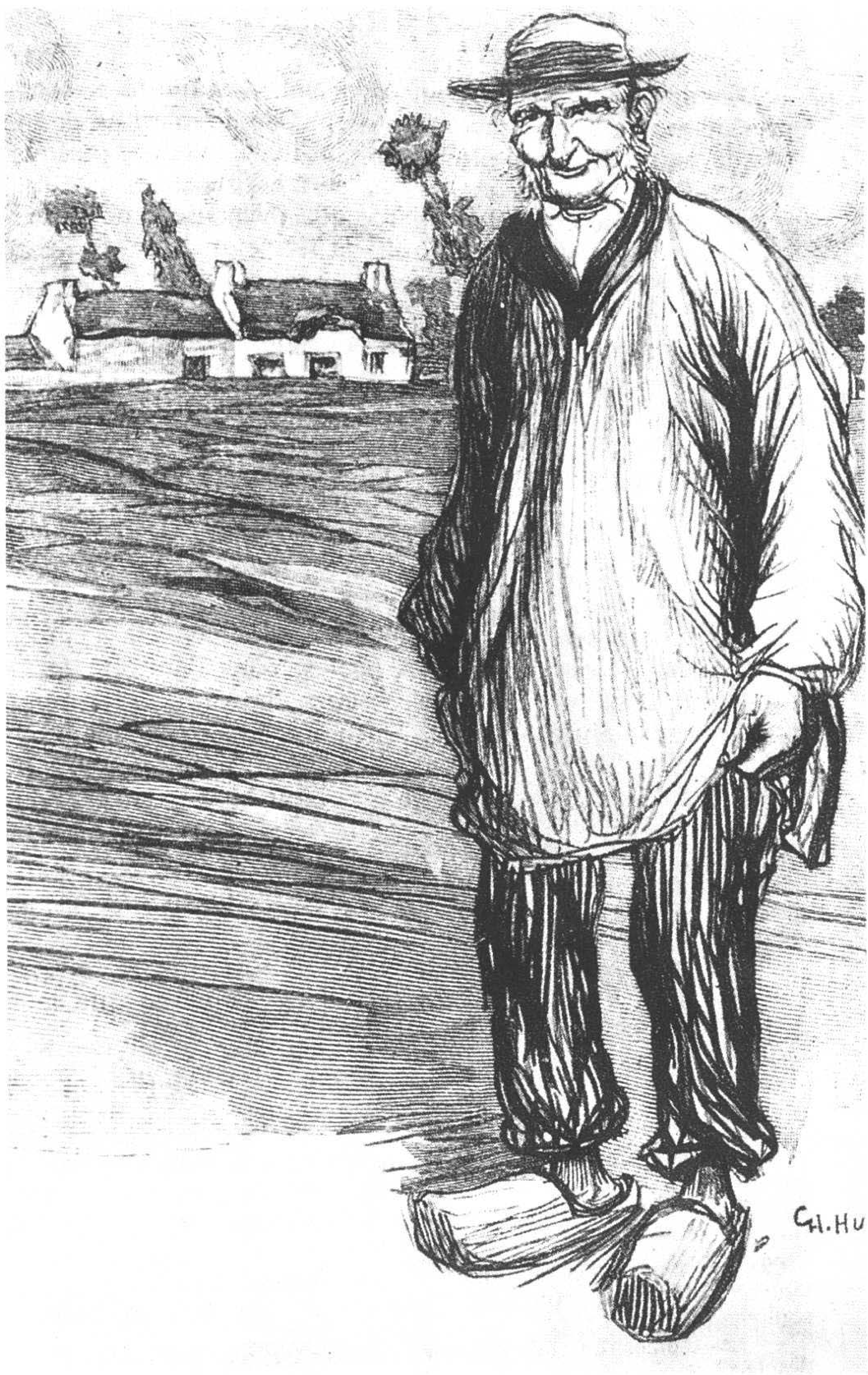
世界文豪书系

莫泊桑小说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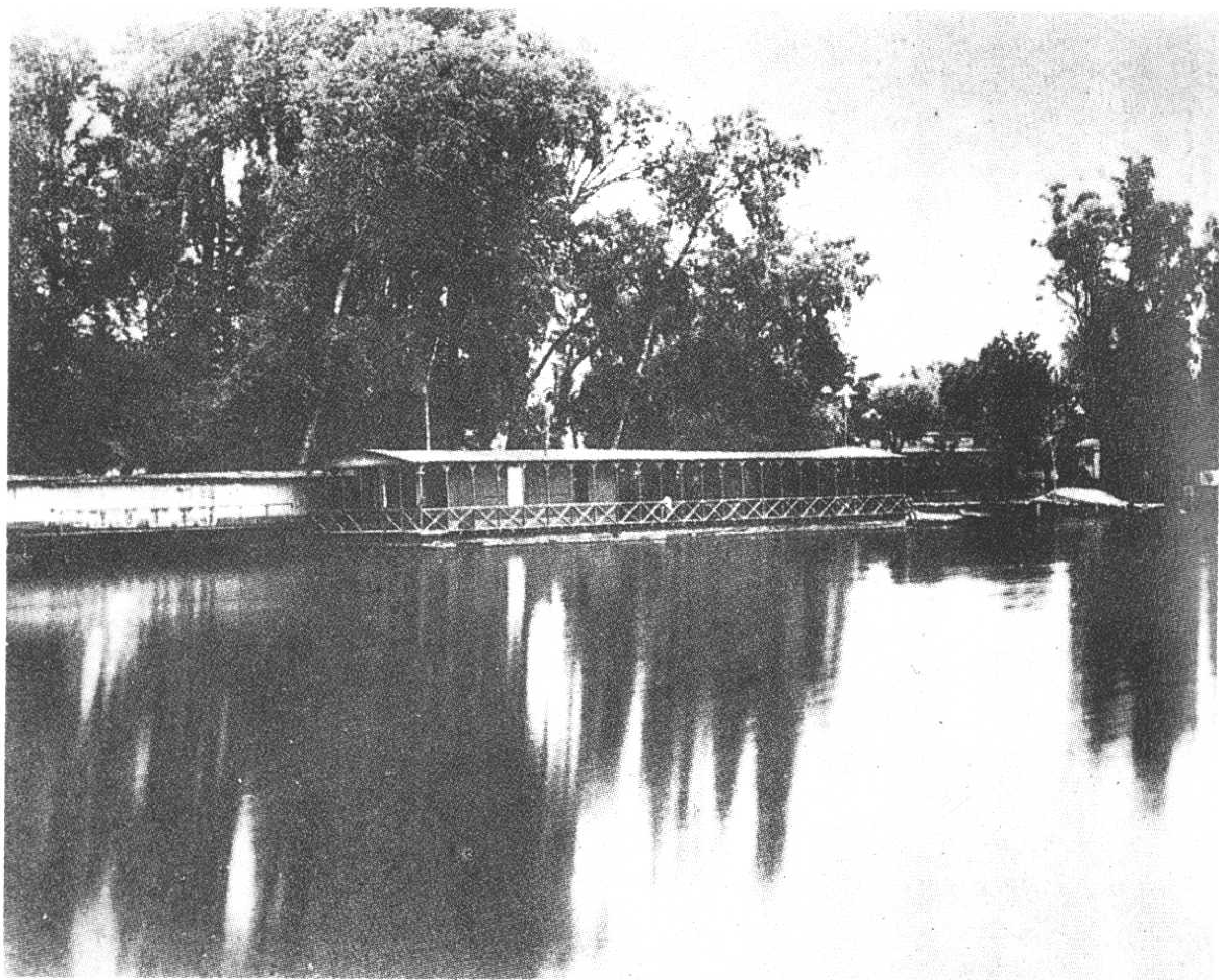
第5卷

桂裕芳　主编
万美君等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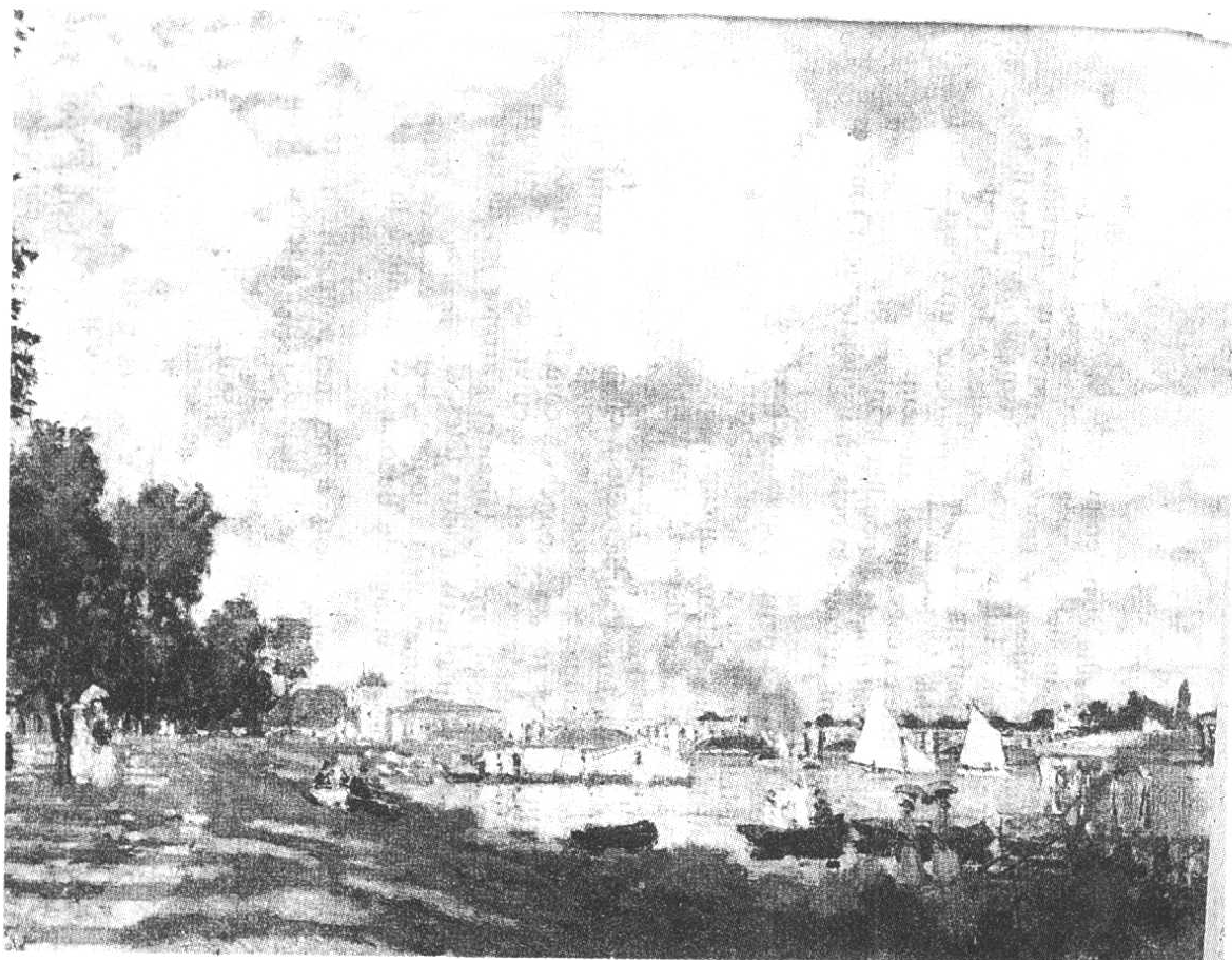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出版社



米隆老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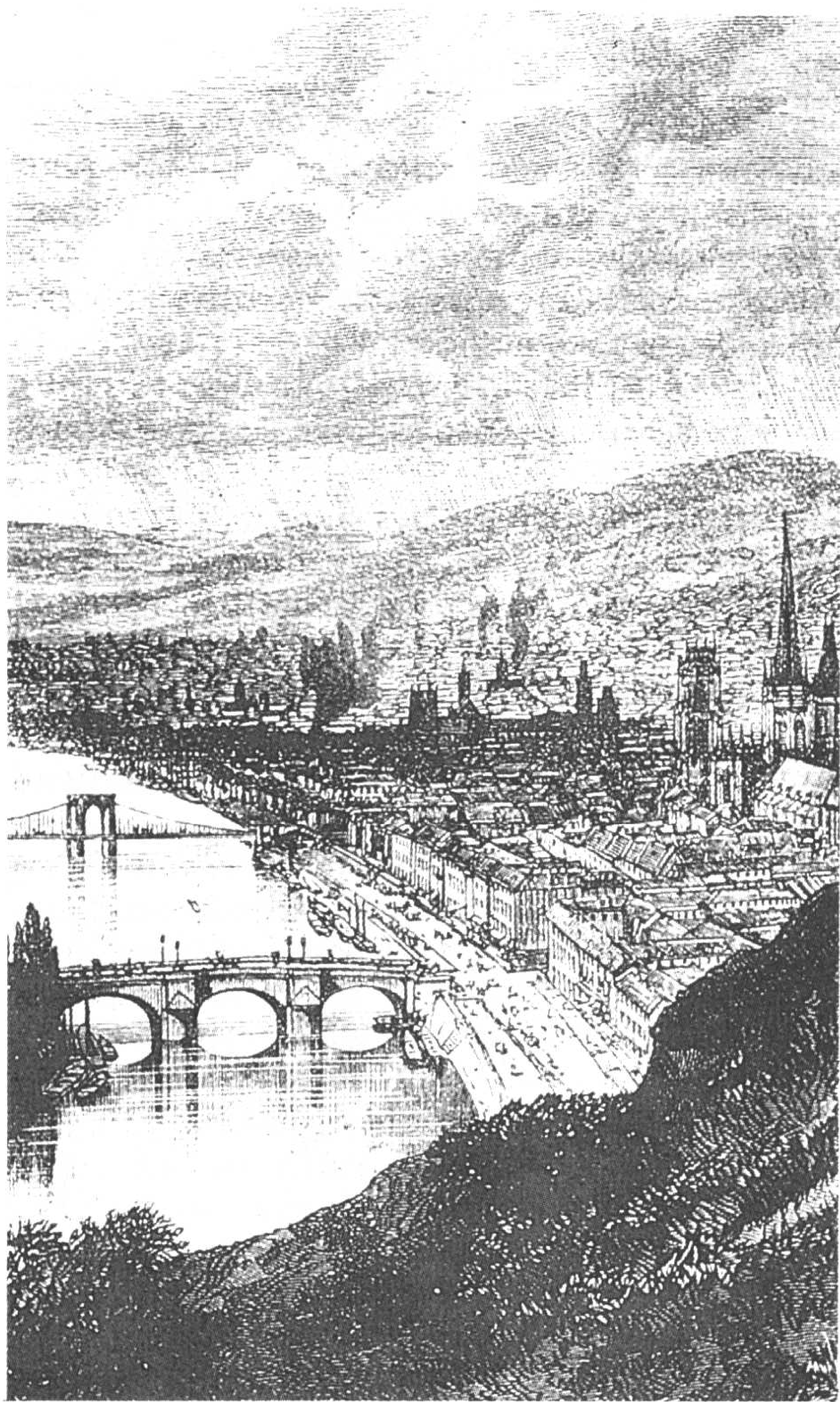


青蛙滩水上游乐场



《阿尔让特伊的风景》

——莫奈 作



鲁　　昂（19世纪）

目　　录

中短篇小说（1882.3.23—1883.5.29）

菲菲小姐*

普鲁士军官，少校德·法尔斯堡伯爵刚刚读完了信件。他仰靠在绒绣的大扶手椅中，穿着靴子的双脚放在雅致的大理石壁炉台面上。自从占领于维勒城堡三个月来，他靴子上的马刺已经把壁炉台面磨出了两条深坑，而且一天比一天深。

一杯咖啡正冒着热气，放在一个细木镶嵌的小圆桌上。桌面上有酒渍和被雪茄烧过的焦痕，还有被刀划过的刻痕。这位占领军军官有时会在削铅笔时停下来，随兴所至地在这件漂亮的家具上刻下一些数字或者图案。

他读完了信，又浏览过负责军邮的下级军官刚刚送过来的德文报纸，之后站起身，朝炉里扔了三四大块青木柴，因为这些军人们为了取暖，正一点点地砍伐花园里的树木，然后，他走到窗子跟前。

大雨正倾盆而下。这是场诺曼底的大雨，简直可以说是有只手在疯狂地泼洒。雨丝倾斜，厚密如帘，形成了一堵由道道斜纹组成的墙壁。雨点落到地上，溅起了斑斑泥浆，雨水淹没

---

* 1882年3月23日，首次刊登在《吉尔·布拉斯日报上》，后收入同名短篇集中。

了一切。这是一场真正的，被称为法兰西尿盆的鲁昂地区的暴雨。

军官长久地注视着被水淹没的草坪；远处昂黛勒山河水暴涨，溢出了两岸；他在窗上敲出了一首莱茵河华尔兹的鼓点，忽然听到了响声，便回过头去，原来是他的副官，克尔万恩斯坦男爵，军衔相当于上尉。

少校是个巨人，肩膀宽阔，大胡子呈扇形铺在胸前；他的外表高大威严，让人想到一只好斗的孔雀，一只把尾巴展开来挂到了下巴上的孔雀。他的眼睛是蓝色的，既冷漠又柔和，脸上有一道伤疤，是在奥地利战争中被马刀砍的；据说他是一个正直的男人，也是一个勇敢的军官。

上尉个子短小，大肚子，红脸膛，腰带束得很紧，红胡须剃得非常短，那根根红丝在一定的光线反射下衬得他的脸像涂了磷粉一般。他的两枚牙齿说不清是在怎么样一个放纵的夜晚给弄丢了，这使得他吐字含糊，别人老是听不清。像受过剃发礼的教士一样，他只在头顶心上秃了一块，这块不毛之地的周围是浓密鬈曲的短头发，金黄颜色，闪闪发亮。

上校和他握了握手，一口喝下那杯咖啡（这已是早晨起来的第六杯了），听着属下报告值勤时发生的事；然后两个人都走到窗前，嘴上说着日子过得很不快活。上校是个安静的男人，在家已经结婚，很能随遇而安；但男爵上尉天生就是个喜欢寻欢作乐的家伙，又贪酒又好色，三个月来被迫呆在这个边远的哨卡里过着清心寡欲的生活，心里十分不乐意。

有人轻轻扣门，指挥官喊了一声进来，于是他那些木偶般的士兵中的一个出现在门口，他的出现意味着午饭已经准备好了。

他们在大厅遇到了三个下级军官：一个中尉，奥托·德·

格罗斯林；两个少尉，弗里兹·肖依瑙伯格以及威廉·德·埃里克侯爵，侯爵是一个金黄头发的小矮个儿，他对士兵傲慢粗鲁，对战败者冷酷无情，脾气暴躁，像个火药筒。

自从进驻法国以后，同事们只叫他菲菲小姐。他之所以有这么个绰号，一是因为他喜欢打扮，又身材苗条，似乎穿了女人的紧身胸衣；二是因为他面皮白净，脸上还几乎没有胡须；三是因为他在表示对人或对事的极端蔑视时总是用一个法语短语——“菲、菲”[1]，还伴着一声轻轻的哨音。

于维勒城堡的餐厅是一间富丽堂皇的长形房间；房间内古老的水晶玻璃上面布满了弹孔，高高的弗兰德挂毯被军刀划了好多条口子，有些地方还一条条垂了下来，这都是菲菲小姐闲暇时光的杰作。

墙上有三幅家族画像，一个是全身盔甲的军人，一个是红衣主教，还有一个是法院院长，他们都抽着瓷制长烟斗，还有一位穿紧身衣的贵妇，在年深日久褪了色的镀金画框里神色傲慢地翘着两大撇炭画的胡子。

在这间被弄得乱七八糟的房间里，军官们几乎是静悄悄地吃着午饭。外面下着大雨，屋里很阴暗，这一被占领的面貌让人看了有点伤心。古老的橡木地板变得肮脏不堪，像下等酒馆里的泥地。

吃完了饭抽烟时，他们开始喝酒，像每天一样开始谈论他们的烦闷和无聊。一瓶瓶白兰地、烧酒一只接一只地传下去；所有的人都仰头靠在椅背上，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嘴角一直叼着又长又弯的烟斗柄，往下是蛋形的涂得五颜六色的瓷斗，仿

① fi，法语感叹词，呸！

佛为了引诱霍屯都人一般。

一旦酒杯空了，他们就以一种无可奈何的厌倦姿态将它倒满。但菲菲小姐时不时地摔碎他的杯子，一个士兵立刻又为他拿来另一只。

呛人的烟雾淹没了他们，他们似乎沉浸在一种消沉而哀愁的醉意当中，一种百无聊赖、闷闷不乐的酩酊大醉当中。

突然间，男爵站起身来。一种反抗的情绪使他激动不已，他断然说道："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必须要找点乐子才行。"

中尉奥托和少尉弗里兹极富德国人那种沉闷而严肃的相貌，他们一起道："您说什么？上尉？"

上尉想了几秒钟，又说道："什么？好吧，应该搞个聚会，如果长官允许的话。"

上校拔出烟斗："什么聚会，上尉？"

男爵走近他，说道："我来负责一切，长官。我派'勤务兵'到鲁昂去，他会给我们带些女人回来，我知道到哪儿去找；我们在这儿准备一顿饭，况且什么也不缺。至少，我们会过一个愉快的晚上。"

德·法尔斯堡伯爵耸耸肩膀，微笑道："您真是疯了，我的朋友。"但是所有的军官都站起来，围住了他们的指挥官，恳求着："让上尉去干吧，长官，这儿的日子可太难熬了。"

最后，上校让步了，"随便吧。"他说。男爵于是马上叫人喊来了勤务兵。这是一个老士官，从来没人看见他笑过，但他总是积极地、一丝不苟地完成上级的命令，不管他们要求什么。他站在那儿，脸上毫无表情，接受了男爵的指示，然后走出去。五分钟后，一辆顶篷支有窄条防雨布的军车就在倾盆大雨中由四匹马拉着飞快地驶出了大门。

立刻，他们的精神为之一振，无精打采的气氛一扫而光，人们脸上表情活跃，开始交谈起来。

尽管大雨仍旧像先前一样疯狂地下着，上校却断言天已不那么阴暗了，奥托中尉也肯定地说天会放晴的。菲菲小姐似乎有些坐立不安，他不断地站起来又坐下去，清澈而冷漠的眼睛在寻找点什么可以打碎的东西。突然，这个金黄头发的年轻人盯住了长胡子的贵妇，掏出枪。

“你可看不到这些了。”他说着，就坐在椅子上瞄准了画。两颗子弹相继打进了肖像的双眼。

然后他喊道：“让我们玩爆破吧！”谈话一下子都停了下来，仿佛是一件特别有趣又新奇的事吸引住了所有的人。

“爆破”是他的发明创造，是他的破坏方法，是他最喜欢的游戏。

城堡的合法主人费尔南·达莫瓦·杜维勒伯爵在离开之前，除了把银器藏到了一个墙洞里之外来不及带走或藏起其他任何东西。由于他非常富有，而且花钱大手大脚，因此，他的那间与餐厅相通的大客厅在主人逃走前简直就是一个博物馆的大展厅。

墙上挂的是价值连城的油画、素描和水彩画；家具上，架子上还有漂亮的玻璃橱中是成千上万的小摆设：日本的瓷缸、半身雕像，萨克森瓷玩偶，中国的瓷人像，以及古象牙制品和威尼斯玻璃器皿等。这些珍贵而稀奇古怪的东西摆满了这个宽敞的大厅。

现在，这里几乎不剩什么了。并非有人将它们洗劫一空，上校不会允许这么做的，而是菲菲小姐时不时地要玩一次爆破游戏，并且这一天，所有军官也实实在在会痛快那么五分钟。

矮个子侯爵去客厅里找他想要的东西。他带回一个非常可

爱的嫩玫瑰色中国茶盅，往里面灌满了火药，从壶嘴那儿牵出一条火线，点着了，跑步把这个可怕的东西扔到了隔壁的屋里。

然后，他很快回来，关上门。所有的德国人都站在那儿等着，微笑的脸上带着孩子般的好奇；一旦爆炸震动了城堡，他们就迅速冲出去。

菲菲小姐跑在最前面，在一个脑袋被炸掉了的陶制维纳斯前面快乐地拍手叫好；每个人都拣起一些瓷器碎片，对爆炸造成的奇怪的锯齿形花纹感到惊奇不已。他们审视着新的破坏成果，注意到有些地方是由上一次破坏造成的；上校以慈父般的神情注视着这间惨遭尼禄式破坏的，撒满了艺术品碎片的大厅。他第一个走出去，边走边和蔼地说："这次可挺成功。"

但是一阵烟尘飘进了餐厅，同烟草的气味混在了一起，使人难以呼吸。指挥官打开窗户，所有的军官都回来喝光了最后一杯白兰地，然后走到他身边。

湿润的空气涌进了房间，带来一阵水尘，沾在了胡须上，还有一点洪水泛滥的气味。他们注视着被大雨压弯了枝叶的大树，注视着那宽阔的、被阴暗低垂的云层散发出来的雾气笼罩了的山谷，还有远处教堂的钟楼和它伫立在滂沱大雨中的灰色尖顶。

自从他们来到这里，钟就没有再敲响过。这也是入侵者在周围所有地区遇到的唯一抵抗：钟的抵抗。本堂神父并没有拒绝接待和供养普鲁士军人，甚至有几次他还接受邀请同敌军指挥官一起喝啤酒或波尔多葡萄酒，后者经常请他做好心的中间人；但是要他敲响钟声却是不可能的，他宁死也不愿这么做，据他说，这是他自己特有的抗议侵略的方式，平静的、沉默的抗议，这是唯一适合于教士——那些温和的、不愿看到流血的人的方式；方圆十里的人都称赞尚塔瓦那神父的坚贞不屈和英雄行为，因为他敢于公然通过教堂，通过固执的沉默来表示民众

的抗议和哀悼。整个村子都被这种抵抗所鼓舞，准备永远支持牧师面对一切危险。他们认为这沉默的反抗是捍卫民族的荣誉。在农民们看来，这么做似乎比贝尔福和斯特拉斯堡[1]两个地方更加对得起自己的祖国，他们做出的榜样具有同等的价值，他们的村子也会因此而名垂千古。除此之外，普鲁士人的任何要求他们都不拒绝。

指挥官和他的属下一起嘲笑这种无害的勇敢态度；由于整个地区的人都顺从听话，他们也就宽容这种沉默的爱国之心了。

只有年轻的威廉侯爵很想迫使村民敲响钟声。上司对神父的迁就政策使他大为恼火：他每天都请求指挥官让他敲一敲钟，一次，只为让大家乐一会儿而来那么一次。为了得到批准，他像猫一样的温存，使用了女人般的甜言蜜语以及因想要什么东西而寝食难安的情妇那样娇滴滴的声调；但是指挥官寸步不让。于是菲菲小姐为了安慰自己，就在于维勒城堡里玩起了爆破游戏。

这五个军人聚在那儿，呼吸了几分钟湿润空气。最后，弗里兹少尉挤出两声干笑："这些笑（小）姐们来艮（肯）定碰不上号（好）天气了。"

说着他们就散去，各人去干自己的事，上尉为了准备晚餐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做呢。

当他们在傍晚时分重新会面的时候，不禁相视而笑：所有的人都像在阅兵的日子里那样穿得漂漂亮亮，头上搽了油，身上撒了香水，可谓光彩照人，指挥官的头发似乎不像早晨那么灰白了，上尉剃了胡须，只保留了鼻下的一小撮，好似火苗一样。

① 普法战争中，法国人曾在这两个地方抵抗普鲁士军队。

尽管下着雨，他们还是打开了窗子；时不时有人走过去听听声音。六点十分，男爵表示听到了远处的车轮声，所有的人都跑出去，不一会儿，大马车急驶而来，四匹马不停地在路上飞奔，泥浆一直溅到了马背上，它们浑身冒着热气，呼呼直喘。

五个女人在台阶前下了车。五个漂亮的女人，是由上尉的一个朋友精心挑选的，他收到了勤务兵带去的上尉的名片。

她们一口答应了下来，知道自己会得到很好的报酬；另外，跟这些普鲁士人打了三个月的交道后也了解了他们，并且她们对人对事都一贯逆来顺受。“干了这行就只能如此了！”她们在路上对自己说，可能是为了应付那剩下的一点良心的暗中谴责吧。

她们马上走进饭厅。灯光下，惨遭破坏的饭厅看上去越发显得凄凉。桌上放满了肉食和肥家禽，以及从墙里找到的房主人藏起来的银器，这个地方看起来仿佛是个强盗抢劫归来吃饭的小酒店。

上尉兴致勃勃，像对待日常用熟了的东西似的把几个女人揽在身边，欣赏她们，亲吻她们，闻她们，按照评判卖笑女郎的标准来估价她们；三个年轻人各想要一个女人，他断然反对，准备根据军衔公正分派，以免损害等级制度。

于是，为了避免争执，避免被人怀疑有偏袒之心，他把这些女人按身材高矮排了队，然后以命令的口吻问最高的那一个：“你叫什么名字？”

她提高嗓音回答道：“帕美拉。”

于是他宣布：“一号，帕美拉，归指挥官。”

接下来他吻了一下第二个布隆迪娜，表示归他所有。然后，他把一个胖妞阿曼达给了奥托中尉，“西红柿”爱娃给了弗里兹少尉，把个子最小的拉歇尔，一个非常年轻的褐发姑娘分给了

军官中最年轻的、外表瘦弱的威廉·德·埃里克侯爵。拉歇尔是个犹太女人，眼珠漆黑像两点墨迹，鼻子翘起，表现出犹太民族的钩鼻特征。

再说，她们所有的人都很漂亮，很丰满，相貌上也没什么明显区别。由于日常的卖笑生涯和青楼内的共同生活，她们还有着差不多同样的言谈举止。

三个年轻人立刻就想带走自己的女人，借口说要给她们找把刷子和肥皂洗洗，但是指挥官明智地表示反对；他说他肯定她们已经相当干净了，完全可以入席吃饭，要是那些上去的人下来时想换换口味，就会打扰其他几对，他的经验占了上风。在等待期间他们只有接吻，许许多多的吻。

突然，拉歇尔透不过气来，咳得流出了眼泪，鼻孔里冒出了烟。侯爵借吻她之机往她嘴里喷了一口香烟，她没有发作，也没吭声，只是盯住了她的占有者，黑眼睛深处闪着怒火。

大家坐下。指挥官似乎也很高兴，他让帕美拉坐在右边，布隆迪娜坐在左边，一边铺餐巾，一边说道："你这个主意真是妙不可言。"

奥托和弗里兹两位军官显得彬彬有礼，仿佛是与上流社会的女人在一起似的，这反倒使他们的女邻居有点惊慌失措；但是克尔万恩斯坦男爵对吃喝嫖赌很在行，他光彩焕发，说了许多轻薄话，头上的那一圈红头发衬得他的脸像是着了火。他用莱茵河畔的法语向她们大献殷勤，两个没牙的齿洞里吐出一些下等酒馆里的恭维话，和着吐沫星子一起送到女孩子们的耳朵里。

其实，她们什么也不懂，只有在他讲下流话时，她们才似乎开了一点窍，尽管他由于口音的关系不能完全达意，她们也能明白。于是她们一个个发疯般地大笑起来，伏倒在身边男士

的怀里，学着男爵的字眼。这时，男爵就故意说错话，引她们也说下流话。她们不停地学着说这些话，在头几瓶酒下肚时就醉了。她们又恢复了本来面目。往日的习惯也统统端了出来。她们亲吻左右两边男士的胡须，抓住他们的胳膊，发出疯狂的喊叫，在所有的酒杯里喝酒，唱着法兰西小曲和几段与德国人来往时学来的德国歌曲。

这些男人很快就被眼前伸手可及的女人肉体陶醉了。他们神魂颠倒，大喊大叫，打碎了杯盘；身后立着一些士兵面无表情地伺候着他们。

只有指挥官一个人还很克制。

菲菲小姐已经把拉歇尔抱到了自己的腿上，他十分活跃，外表却很冷静。他时而拼命地亲吻她脖子上乌黑的鬈发，不停地把鼻子伸进她的裙子和身体间感觉她身体的温热和嗅身上发出来的气味；时而出于某种疯狂的兽性发泄而隔着衣服拼命地拧她，拧得她大喊大叫。他还经常紧紧地抱着她，让她贴着自己，好像要她与他合为一体；他长时间把嘴唇压在犹太女人娇嫩的嘴上，吻得她喘不过气来；但是突然，他狠命地咬了她一口，一行鲜血顺着女人的下巴流到了胸口上。

她又一次面对面地死盯住他，擦着伤口低声说："你要付出代价的。"他放声大笑，很冷酷的笑。"我会付的。"他说。

餐后甜点的时候到了，他们斟上了香槟酒。指挥官站起身来，一边喝，一边以一种敬祝奥古斯塔皇后① 般的声调说道：

"为我们的女士干杯！"于是大家纷纷祝酒，祝酒词都是些粗人和酒鬼对女人献殷勤时说的话，还夹杂着下流的玩笑，这

① L'Impératrice Augusta (1811—1890)，奥古斯塔皇后，德国皇帝纪尧姆一世的皇后。

些玩笑因为对语言的无知而显得更加粗俗不堪。

他们一个接一个地站起来，刻意追求着风趣幽默，努力做出滑稽的样子，女人们则醉得快要跌倒了，她们眼神发直，嘴里发粘，每一次都狂热地鼓掌。

上尉可能是为了给狂欢增加一点风雅，再一次举杯说道：

“为我们赢得了女人的心而干杯！”

这时奥托上尉像一头黑森林中的狗熊似的激动地站起来，喝得醉醺醺的。他猛然间被醉后的爱国之心所激励，喊道：“为我们征服法国而干杯！”

尽管女人们都醉得厉害，却都还是保持了沉默。拉歇尔浑身发抖，转身说道：“好了，我认识一些法国人，在他们面前你就不敢这么说。”

但是一直把她抱在腿上的年轻侯爵放声大笑，由于酒的缘故，他看上去很快活：

“哈！哈！我可没见到过。我们一出现，他们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那个姑娘勃然大怒，冲着他喊道：“你撒谎，混蛋！”

有一秒钟时间，他用明亮的眼睛盯住她，好像盯着那些被他用手枪打穿的油画。然后，他笑了：“哈哈！那么好吧，让我们来谈谈这个问题，美人儿。如果他们很勇敢，我们又怎么会在这儿！”他越说越激动：“我们是他们的主人，法国属于我们！”

她猛然间挣脱开，从他的腿上滑下来，跌倒在自己的椅子上。菲菲小姐站起身，酒杯一直伸到桌子中央，重复道：“所有这些，法国、法国人，法国的树林、田野和房屋都是属于我们的！”

其余的人完全醉了，突然被一种军人原始的狂热所鼓舞，抓起酒杯来大声嚷道：“普鲁士万岁！”然后一饮而尽。

女人们没有抗议，沉默着，有点恐惧。拉歇尔本人也没言语，无法回答。

于是，年轻的侯爵把重新倒满了香槟酒的高脚杯放到了犹太女人头上，喊道："所有的法国女人也是我们的！"

她猛地站起来，水晶杯翻倒了，黄色的酒汁像洗礼时的圣水一样洒在她的黑头发上，酒杯掉在地上摔个粉碎。她嘴唇颤抖，瞪着那一直微笑的军官，怒不可遏，喉咙哽得出不了声音："这，这，这不是真的，比方说，你们就得不到法国女人。"

他为了能笑得痛快些就坐了下来，学着巴黎的口音说：

"很不错，很不错，那么小东西，你到这儿是干什么来的？"

她在慌乱中没有听懂他的话，开始时还愣愣地沉默不语，等到明白了他的意思后，就愤怒地朝他嚷道："我！我！我不是一个女人，我是个婊子；普鲁士人需要的正是这个！"

话还没说完，他就动手打了她一个耳光，但是，当他再次举起手来时，气疯了的她从桌上抓起一把吃点心用的银餐刀，笔直地刺进了他的锁骨窝。这个动作是那么突然，开始时谁都没有注意。

他正说的那句话卡在了喉咙里没有说完。他惊讶地瞪着她，目光可怖。

所有的人都发出尖叫，乱哄哄地站起来。但是她把椅子扔到了奥托中尉的腿上，他顺势倒了下去，她却乘机跑到窗边，推开窗子，在别人来不及抓住她之前跳了出去，冲进了下着大雨的茫茫黑夜。

两分钟后，菲菲小姐死了。弗里兹和奥托大为震怒，要杀掉所有瘫倒在地的女人。上校费了很大劲才制止了这场屠杀，让人把四个惊慌失措的女人关在一间屋里，由两个士兵看守；然后，就像召集士兵去参加战斗一样，下令追捕逃跑者，他肯定

可以把她抓回来。

五十个士兵受命必须抓住逃犯，冲进了花园。另外两百人搜查森林和山谷中的所有人家。

桌上的东西被马上撤掉，权当死者的灵床，四个军官神色威严，酒也醒了，脸上一副正在执行命令的战士所有的那种冷酷。他们站在窗边，探测着黑夜。

倾盆大雨在继续下着。黑暗中充满了连续不断的哗哗声，那是正在下落的、流淌的、四处飞溅的水声，是那飘忽不定的私语。

突然传来一声枪响，然后很远的地方又是一声。四小时之内，人们就这样不时地听到或远或近的响声，重新集合的喊声以及喉咙里发出的奇怪的叫嚷声，像是互相打招呼。

早晨，所有的人都回来了。两个士兵被打死，三个受伤，这是他们的同伴在追捕的狂热和深夜追踪的惊慌中造成的。

他们没能找到拉歇尔。

于是，居民们都受到了恐吓，所有的住宅都被翻了个底朝天，整个地区都被践踏过、搜索过。那个犹太女人似乎没有留下任何踪迹。

将军得到消息后，命令把事件包起来暗中了结，以免在军中树立一个坏榜样。他给了指挥官一个纪律处分，指挥官也惩罚了他的部下。将军说过："我们打仗可不是为了寻开心和玩女人。"法尔斯堡伯爵恼羞成怒，发誓要对当地人进行报复。

他需要个借口以表示严惩不贷，便召来本堂神父，命令他在埃里克侯爵的葬礼上敲响教堂的钟。

出乎意料的是，教士的态度很顺从、很谦恭，而且充满敬意。当菲菲小姐的尸体由荷枪实弹的士兵们抬着、包围着、离开于维勒城堡走向墓地的时候，教堂第一次敲响了丧钟，调子

轻快，仿佛是一只友爱的手在轻轻地抚摩它。

钟声晚上又响了，第二天也响，以后天天如此。想要它怎么响就怎么响，有时甚至夜间它也独自摆动起来，轻轻地向夜空中送出两三点丁当声，似乎不知被什么唤醒了，而且怀着一份令人惊奇的欢乐心情。

当地村民都说它中了邪，除了本堂神父和圣器管理人以外，没人敢走近钟楼。

原来，有一个可怜的姑娘生活在那高处；她充满了忧郁和孤独，由这两个男人偷偷供养着。

她在那儿一直呆到德国军队离开。然后，一个晚上，神父向面包师借来那辆敞篷马车，把这个幽居的人送到了鲁昂。到了那儿，教士拥抱了她一下，她下了车，快步回到妓院。那里的老板娘还以为她死了呢。

过了一段时间，她被一个没有偏见的爱国者赎了出去。他敬爱她的勇敢行为，后来又爱上了她本人，就娶了她做妻子，使她变成了一个和其他夫人同样值得敬重的女人。

孙伟红 译

旧　物

亲爱的高莱特：

我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我们曾经一起读过的圣·伯夫先生的一句诗，这句诗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因为对我来说，它意味着许多东西；特别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它可以说是经常安抚我那颗可怜的心。这句诗是这样的：

在同一所房子里出生、生活和死去！

现在，我就是一个人呆在这么一所房子里，我曾经在这里出生、生活过，并且我也希望能够在这里死去。每天的日子过得并不见得如何快活，但是很温馨，因为我被有关这所房子的一切回忆包围着。

我儿子亨利是个律师，他每年来看我两个月的时间。让娜和她丈夫住在法国的另一边，每年秋天我去看她。因此，我经常是一个人呆在这里，完完全全一个人。不过，我的周围都是些熟悉的物品，它们会不断地和我谈起我的亲人，那些死去的和活着的亲人，那些离我很遥远的亲人。

我不再读很多东西，我老了；但是我不停地冥想，或者更

确切地说是梦想。哦！我可不是像从前那样梦想的。你一定还记得我们从前那些不可思议的想象和二十岁的头脑所能设计出来的种种浪漫故事，以及所有那些隐隐约约、似真非真的幸福前景！

在这些想象中，没有任何一件事变成了现实；或者更确切地说，发生的是另外一些事情，不那么魅力十足，充满诗意，但对那些知道应该勇于面对生活，容忍生活的人来说，也已经足够了。

你知道为什么我们这些女人会如此经常地感到不幸吗？这是因为，我们年轻时所受的教育使我们过分相信生活是幸福的！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从来不知道什么叫竞争、反抗和忍受痛苦。于是，一遭到打击，我们就伤心欲绝；我们敞开心灵，无比虔诚地等待着幸福之事能如瀑布般哗哗流淌，但实际上，生活中的一切都只能是苦乐掺半。因此，我们马上啜泣起来。我已经学着去认识幸福了，去认识我们梦想中那种真正的幸福到底是怎么回事。它并不存在于极乐之中，因为极乐很罕见也很短暂；它只存在于无尽的等待之中，等待那一连串的、可能永远不会到来的喜悦。幸福，就是愉快的等待，是充满希望的憧憬，因此也就是无边无际的梦想。是的，亲爱的，只有梦想是美好的；我已经十分衰老，却依旧喜欢梦想，不过，每天我都根据愿望的变化而改变梦想的对象。因此，我曾对你说过我要转向梦想我生命中那些最为清晰可见的事情了。否则我又能干什么呢？我有两种梦想的方法，我把它们告诉你，也许你会用得着。

啊！第一个方法很简单：坐在炉火前，靠在一把适合我这身老骨头的矮扶手椅中，然后开始追溯往事。

一个人的生命是多么短暂啊！尤其是当他的一生都在同一个地方度过的时候：

在同一所房子里出生、生活和死去!

所有的回忆都堆积、挤压在了一起；人老的时候，有时似乎会觉得年轻不过是十来天前的事。是的，一切都已悄悄滑落，就像一天中时光的流逝那般不知不觉：早晨、中午、晚上；然后黑夜降临了，那看不到曙光的黑夜!

几个钟头几个钟头地望着炉火，往昔就会重现，像昨日一样清晰。这时候人不再知道自己究竟身在何处，梦想会将你带走，你会重新穿越自己生命的全部。

我经常有种幻觉，好像自己还是个小女孩，那时的一切会阵阵涌上心头：年轻时的种种情感或者说冲动，还有怦怦心跳声以及人在十八岁时那满身的活力；我又看到了那些被遗忘的事情，它们清晰得就像刚刚才发生过一样。

呵! 我是多么愿意重温做姑娘时的一次次散步啊! 我坐在椅子上面对着炉火，竟然奇迹般又看见了从前某个晚上圣·米歇尔山的那幅日落图景；随后，是一次在于维勒森林中的狩猎。我在矮树林中奔跑，闻到了潮湿的沙地和布满露珠的树叶的气息，看到了那个映入水中的炽热的大太阳，感觉到了它初升的光芒带来的湿湿的温热。一切都回来了，我那时所有的心里活动，我面对无边无际的大海而体验到的诗情与狂热，被树枝拂过而产生的强烈幸福感，还有那些一丁丁点的小念头、小愿望、小想法，一切的一切都回来了。似乎我根本就没有离开过，似乎从那以后并没有过去五十年的光阴；这五十年的光阴曾经冷却了我的热情，改变了我的期待。但是，我还有另外一个回顾过去的方法，可能要更好一点。

你知道不知道，亲爱的高莱特，这房子里的任何东西都没

有毁掉。我们上面有间放杂物的大阁楼，被称为“旧货铺子”。所有不再用的东西都放在那儿。我经常爬上去，四下看看。于是我又发现了一大堆不再想得到的小东西，它们让我回忆起了许多事情。有这样一种家具，我们从童年时代起就再熟悉不过了，它们与我们对各种事件的记忆、与我们的痛苦与欢乐、与我们生活中的重大日子密切相联，并且由于介入了我们的生活而获得了某种人性、某种表情，成了我们在喜悦或灰暗时刻的伙伴，而且是唯一的伙伴。唉！我们肯定不会失去它们，只有它们才不会像别的亲人那样死去，从而让我们永远失去了那些容颜，失去了那可亲的双眼、嘴巴和声音。但我在阁楼上找到的并不是这样的家具。我在这堆用过的乱七八糟的东西中发现了些小物件，这些小玩意儿散乱地搁在我们身边四十年却从未被人注意过。可是当人们突然重新看到它们时，它们一下子变得重要了起来，仿佛是些古老的见证人。它们给我的印象好比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彼此很面熟却从不知道对方的底细。而突然间，一个晚上，由于一点小事，他们开始絮絮交谈起来，开始向对方讲述自己的整个生活和别人根本无从猜到的隐私。

我挨着它们一件件走过去，心里微微颤抖。我自言自语道：“看呀，这是保罗动身去里昂的那个晚上我把它打碎的，或者，啊！这是妈妈的小灯笼，是她冬天去参加圣体降福仪式用的。”

那里面甚至有些东西对我而言并没有什么特殊意味，它们来自于我的祖父母，因此今天活着的人谁也没见过，谁也不知道它们的历史和奇特遭遇；甚至也没人知道它们的主人是谁。没人见过那些使用过它们的手和注视过它们的眼睛。它们使我陷入了长久的沉思，这些小玩意！它们仿佛是那些没人照管的人，连最后的朋友也死去了！

你呢，高莱特，你大概不太明白这些，你可能会对我这些

傻话，对我这个孩子气的、情绪化的怪癖报以微笑。你是巴黎人，你们巴黎人都不了解人的内心世界，不了解这些发自内心深处的唠叨。你们生活在外面，你们所有的思想都轻飘飘地随风而去了，不留痕迹。我孤身一人生活，只能对你谈谈我自己。回信时说说你的情况，以便我也能够设身处地地感受到你的情感，就像你明天就能如此这般感受到我的情感一样。

但你肯定永远也不会完全理解圣·伯夫先生的那句诗：

在同一所房子里出生、生活和死去！

吻你，亲爱的老朋友

阿黛拉伊德

孙伟红　译

瞎　子

这初升的太阳给人们带来的喜悦究竟是怎么回事？这洒满大地的阳光为什么会如此这般使我们感到生之幸福？天空湛蓝，田野碧绿，房屋雪白；我们欣喜的双眼畅饮着这些绚丽的色彩，使之化成我们灵魂中的欢乐。于是我们想跳舞，想奔跑，想歌唱，思想上感到轻松愉快，心里也产生了一种普及到万物的温情，忍不住想拥抱太阳。

门洞下的那些瞎子处在永恒的黑暗中，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他们置身于这新的欢乐气氛中，却还是像往常一样静静地呆在那儿，只是不住地叫他们的狗安静下来。瞎子们不明白这些狗为什么总是想蹦蹦跳跳。

一天过去了，当他们扶着一个小兄弟或小妹妹的手臂回家时，如果那孩子说："今天的天气可真好！"瞎子就回答道："我已经感觉到了今天天气很好，路路[1] 总不肯老实地呆着。"

我认识一个这样的瞎子，他曾经饱受欺凌，他那备受残酷虐待的生活是别人难以想象的。

他是个乡下人，一个诺曼底农庄主的儿子。他父母在世时，

---

① 路路，狗的名字。

还算有人照顾他，除了那可怕的残疾外，他几乎没遭受别的什么痛苦。但是自从他父母去世，他苦难的生活就开始了。一个姐姐收留了他，可农庄里所有的人都把他当成个吃白食的家伙。每次吃饭，他们都责备他吃得太多，叫他懒鬼、乡巴佬；尽管他的姐夫强占了他那一份遗产，却还是不情愿给他饭吃，他每天得到的食物勉强维持他不被饿死。

他面色苍白，两只白色的大眼睛好像两块封信用的面团。对于别人的辱骂他总是面无表情，这种如此内向的做法使别人甚至无法知道他是不是感觉得到自己挨了骂。另外，他也从未体验过任何温情，因为他母亲不怎么喜欢他，总是责骂他；因为在乡间，无用的人就是有害的人，母鸡会啄死它们当中的残废，那些乡下人可能也很愿意如法炮制。

吞下了汤饭，夏天他就去坐在大门口，冬天就靠在壁炉边上，一直到晚上都不再动一动。没有一个手势，没有一个动作；只有因神经性疼痛而跳动的眼皮有时会落下来，盖住他双眼的白翳。他有没有智力，有没有思想？他对自己的生活是否还有一种清醒的认识？没人想过这些。

有几年时间情形一直如此。但是，一来他什么也不能做，二来他又总是那么一副冷冰冰无动于衷的样子，这最终惹恼了他的亲戚们，于是他成了一个出气筒，成了周围那些粗鲁的家伙们嘲弄与虐待的小丑，成了一种牺牲品，以供这些人发泄兽性和惨无人道地取笑。

人们见他失明，便想出了种种残忍的恶作剧。为了让他补偿吃下去的东西，他吃饭的时间就变成了邻居们取乐，瞎子受罪的时刻。

附近人家的农夫都来参与这份消遣；这事一家家传开去，农庄的厨房每天都挤满了人。有时候人们把一只猫或狗放在饭桌

上，放在他喝汤用的盘子前面。这畜牲凭着本能觉察到这个人的残疾，于是轻轻地靠近盘子，一声不响地吃起来，轻巧地舔着，有时舌头吧哒得响了一点，引起了那个可怜虫的注意，他就拿勺子朝前胡乱地打一下，畜牲便小心地避开。

这时，挤在墙边的观众就哄堂大笑，你推我搡，捧腹顿足。他呢，从不说一句话，又开始用右手吃起来，同时左手向前伸着保护自己的盘子。

有时候这些人弄些干草、木头、树叶甚至垃圾让他嚼，他也无法分辨出来。

后来这些恶作剧也玩腻了；他姐夫因为总得养活他而大动肝火，不停地打他，扇他耳光。他看见瞎子为了避开攻击或举手还击那白费力气的样子忍不住笑起来。这于是成了一个新的玩法：打耳光。那些种地的雇工、泥水匠学徒和女仆们时不时地照他脸上打一巴掌，打得他的眼皮不住地眨动。他不知该躲到哪里，只好不停地伸出双臂阻挡别人靠近。

最后，他被逼着去乞讨。在赶集的日子里他被带到了大路边上，一听到脚步声或马车轮子转动的声音，他就伸出手去结结巴巴地说道："求求您，行行好吧。"

但乡下人可不那么慷慨，一连几个星期，他一文钱也没拿回来。

于是人家对他的憎恨更加强烈，待他也更残忍了。他是这样死去的：

有一年冬天，雪覆盖了大地，天冷得出奇。可是他姐夫在一天早上仍旧把他领到了一条很远的大路上去行乞。他一整天都把瞎子扔在那儿，天黑时分，他对家里人说找不到瞎子了。随后，他又说道："算了！不用担心，大概有人怕他冷把他给带走了。没错！他丢不了。明天他肯定会回来吃饭。"

第二天，瞎子并没有回来。

原来，那天他等了很久，冷得要命，感到自己要死了，于是决定走动走动。他辨认不出冰雪覆盖着的公路，胡乱地游荡着，摔倒在沟里，又爬起来，一直一声不响，想找到一户人家。

但是，大雪冻得他浑身麻木，他两腿发软，支持不住，跌倒在一片平原中央，再没有站起来。

白色的雪花不停地落下，将他掩埋。他僵直的身体消失在无边无尽不断堆积的大雪下面，没有什么痕迹标示出那躯体倒下的地方。

他的亲戚们装模作样地打听、寻找了一个星期。他们甚至还掉了几滴眼泪。

那年冬天天寒地冻，解冻很慢。然而一个星期天，农夫们在去望弥撒的路上，注意到有一大群乌鸦不停地在田野上盘旋，而后又成群结队像一阵黑雨般朝同一个地方猛扑过去，就这样不停地飞起又落下。

下个星期，黑乌鸦还在那里，在天空中形成了一片阴影，这些鸟似乎从四面八方集结到了一起，看上去像空中的一片浮云。它们大声叫着，顽固地挖掘着什么，给大地涂上了些奇怪的黑点。

一个小伙子走过去看看它们在干什么，这才发现了瞎子的尸体。尸体已被吞吃了一半，支离破碎。他苍白的眼睛也已经被贪婪的长喙啄食，消失不见了。

现在，每当我感受到阳光所带来的巨大喜悦时，就不能不想到那个可怜的人，就免不了要黯然伤心。他是那么地不幸，以至于对所有见过他的人来说，他的惨死倒是一种解脱。

孙伟红　译

心灵感应*

这个时候晚餐已近尾声，男人们一支接一支地抽着雪茄，不停地喝酒，房间里满是烟雾，食物的消化让人浑身发热、发胀，大量的肉和狂饮下去的酒在胃里掺和到了一起，使人的头都发晕了。

大家刚刚谈到心灵感应，谈到唐那托① 的把戏以及夏尔科② 医生的经验。突然，这些对任何宗教都无动于衷的温和的怀疑论者开始讲述一些离奇事件，据他们说，这些事谁都难以相信却又确实发生过。这些人一下子变得迷信起来，他们紧紧抓住这最后仅有的一点神秘现象，成了这种神秘感应的忠实信徒，并且以科学的名义为它进行辩护。

只有一个人面带微笑，这是个身强体健的小伙子，一个情场老手，他是个顽固的无信仰论者，根本不屑于参与这种争论。

他冷笑道："笑话！笑话！真是笑话！用不着争来争去，大

* 1882年4月5日刊登于《吉尔-布拉斯日报》，这是当时时髦的问题，1870—1890年间曾有许多著作讨论此问题。

① Alfred Dhont，自称Donato，唐那托，比利时通灵者，1882—1884年间，他在巴黎公众前多次演示了催眠术实验，他的实验成了巴黎街头的笑料。

② Charcot，夏尔科，法国医生，曾从事过心灵感应及催眠术方面的试验。

家都明白唐那托只不过是个非常狡猾的魔术师而已，至于夏尔科医生，有人说他是个了不起的学者，但他给我的印象不过是个爱德加·坡式的讲故事高手；那种人最后总是因为刻意追想那些稀奇古怪的东西而发了疯。他观察到一些前人没有解释也无法解释的现象，涉足了这个一直在探索中的未知领域。由于不能总是把看到的东西弄个明白，他就不能不过分求助于记忆中种种神秘现象的宗教解释。说起来我倒真想听听他是怎么讲的，但那肯定和你们说的是两回事。”

这位无神论者的话立即遭到了周围人的蔑视，就好像他是在修道士聚集的地方说了几句亵渎神明的话一般。

一位先生喊道：

“可是从前的确有过神灵显圣啊！”

无神论者答道：

“我不这么认为。否则为什么现在不再有了呢？”

于是，每人都举出一个例子，都是些神奇的预感啦，跨越巨大空间的心灵相通啦，一个生物对另一个生物的秘密影响啦，等等。大家都肯定地宣称那些事实无可置疑，那位坚定的无神论者则不断重复道：

“笑话，笑话，真是笑话！”

最后，他站起身来，扔掉雪茄，把双手插在口袋里，说道：

“好吧。我也给你们讲一个故事，然后再解释给你们听。我这就开始讲。”

在埃特勒塔的一个小渔村里，所有的男人和水手每年都要去泰尔诺威那块海底暗滩捕杀鳕鱼。可是，一天夜里，一个水手的孩子哭着惊醒了，喊道：“帕帕（爸爸）死在黑（海）里了。”大人们哄着娃娃平静下来，他却又醒过来高喊“帕帕噎（淹）死

了。”一个月后，孩子父亲的死讯得到了证实，他是在桥上被一个浪头掀到海里去的。死者的妻子记起了那次在半夜的惊醒。大家都觉得是个奇迹，都很激动；他们对照了一下日期，发现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孩子做梦的时间基本吻合。于是，人们断定这两件事是在同一夜，同一时刻发生的。这就是那桩神秘的心灵感应事件。

讲话人停下来。一个非常感动的听众问道：“您是说，您可以解释一下这个故事？”

“确实如此，先生。我找到了秘密的所在。这件事使我很惊奇，甚至很困惑；但我呢，你们都看到了，我决不相信。正如其他人总是以相信作为开始一样，我以怀疑为起点；而且，即使我一点也不懂，我也要否认心灵感应的存在，我肯定自己具有足够的洞察力，因此，我不停地找啊，找啊，终于，我在询问了所有失踪水手的妻子后确认：几乎每星期都有女人或孩子醒来宣称自己梦见亲人死在海里了。事故所带来的强烈而持久的恐惧使得他们不停地谈到它，想到它。然而，如果一个常见的预言十分凑巧与死亡事件对上了号，就会立刻有人说它是个奇迹，因为人们突然忘却了所有其他的念头、征兆以及所有其他不幸未被证实的预言。但是，如果那个人确实死了，有关的记忆也就立刻被唤醒，于是，一些人会欢呼是上帝显灵，另一些人则会庆贺这是心灵感应。”

一位抽烟的先生道：

“好了，就讲到这吧。还是让我们来听听您的第二个故事。”

“唉！我的第二个故事讲起来可是微妙得很。它就发生在我本人身上，因此，我有点怀疑自己的判断是否正确。一个人不可能同时既是当事人，又是法官，你们还是听听再说吧。”

我的社交圈子里有一个女人，我根本就没想到过她，用别人的话来说，我甚至从未注意过她，从未仔细地看过她一眼。

我把她列入了那些无关紧要的人当中，尽管她并不难看；总之，在我看来，她有着两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巴，有某种颜色的头发，有一个平淡无奇的脸孔；她就这样一种人，对于这些人，我们似乎只有出于偶然才会想到他们，并且不可能想很长时间，我们对他们根本没有什么欲望。

可是，一天晚上，我上床前在火炉边上写信。我握笔的手停在了半空，感觉到在一片胡乱掠过脑际的想法和图画中，有一丝小小的灵感一闪而过，于是我没有任何理由，没有任何因果联系地看到了那个我从未想过三秒钟以上的女人（也就是心里闪过她的名字而已），并且很清楚，仿佛可以能摸到她。突然间，我发现她身上有一大堆我从未注意到的优点和美德，她是那么温柔妩媚、惹人爱怜；她在我心中唤起一种爱情的焦虑，这种焦虑会促使你去追求一个女人。但我并没有花很长时间来想这事儿。我躺下睡了，做起梦来。

你们大概都做过那种奇特的梦，是不是？那些梦会把你的一些不可思议的梦想变成现实，会向你敞开那扇本来毫无可能穿越的大门，会让你得到出乎意料的享受和强大力量。

我们当中谁不曾在那些慌乱、激动、气喘吁吁的梦中以一种超常的强烈感受拥抱、搂紧、揉捏、占有过一个自己日思夜想的女人呢？你们是否注意过，那些宝贵的梦给我们带来了怎样异乎寻常的快乐啊！你会陷入一种怎样疯狂的陶醉中，会体会到多么强烈的冲击，会感受到怀中虚弱而焦虑的女人那怎样绵绵不尽的温柔与深入灵魂的爱情啊！那可爱而又突然的幻景仿佛就是现实一般！

我感到了所有这一切，而且强烈得无法忘记。这个女人属于我，完完全全属于我，我的指间还有她肌肤的温热，鼻端还有她身上的香气，嘴角还有她热吻的余痕，耳边还有她动人的话语，腰间还有她拥抱我的双手。我整个人都感到了她的爱情的强大魔力，而且，在我快乐又失望地醒过来好久以后还照样能有那种感受。

这个晚上，同样的梦重复了三次。

天亮了，我的身心仍然被她缠绕着、占领着，没有一秒钟不想到她。

我不知怎么办才好，最后，我决定穿上衣服去看她。在她家的楼梯上，我激动得浑身发抖，心怦怦乱跳，从头到脚都浸满了一种强烈的愿望。

我走了进去。她一听到我的名字就笔直地站起来；突然，我们的眼光碰到了一起，令人惊讶地互相凝视着。我坐了下来。

我结结巴巴地不知说了些什么，她似乎也没在听。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于是，我猛然朝她扑过去，把她抱了个满怀；我的整个梦境竟然如此迅速，如此疯狂地变成了现实，我简直害怕会被惊醒……两年内，她一直都是我的情妇。

“您从中总结出了什么来呢？”一个人问道。

讲故事的人似乎犹豫了一下：

“我认为……我当然认为这是一个巧合了！再说，谁知道呢！可能是她从前某个没被我注意到的眼神在那天晚上受到记忆那新奇的、无意识的召唤重新出现在我心中，这些召唤可是经常向我们展示那些为我们的意识所忽视的、我们的智慧也未曾发现过的东西！”

“您怎么解释都行，”一位客人说道，“但如果这事之后您仍

不相信心灵感应的话，您可真是个忘恩负义的人了，我亲爱的先生！”

孙伟红 译

海 雀 岩

又到了打海雀的季节。

从四月起到五月末，在那些巴黎游客还未到来之前，人们会突然看见几位脚登皮靴，身着猎服的老先生出现在埃特勒塔的小沙滩上。他们在豪威尔旅店住上四五天后便踪迹全无，过了三个星期才又回来；然后，再住上几天，就彻底地走掉了。

次年春天，人们又会看见他们。

这是最后一批捕猎海雀的人，老一辈猎人中只剩下了他们。三四十年前还有二十来号人呢，如今却只有几个了。

海雀是一种很稀有的候鸟，习性奇特。它们几乎长年居住在泰尔诺乌沿海一带，米科隆的圣·皮埃尔诸岛上；但是，每年在交配季节，大群的海雀都要穿越大洋，迁徙到同一个地方产卵孵雏。这个地方就是埃特勒塔附近被称为海雀岩的大岩石。只有在那里才能找到它们的踪迹，其他什么地方也没有。这些候鸟一次又一次地回到这块岩石上来产卵，一次又一次地遭到猎人的捕杀。但是它们仍然每年都来到这里，好像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都会这样。它们在这儿等小鸟长大后就离开，一年之内不再露面。

这些鸟为什么不去别的地方，又为什么不在这长长的沿海

峭壁上另选一处呢？从加莱海峡到勒阿弗尔，白色的峭壁可以说是几乎一模一样。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一种什么样看不见的本能和百年不变的习性促使这些海鸟总是回到同一地方？那首次迁徙的情形如何？很久以前，到底是一场什么样的风暴将它们的父辈抛到了这块岩石上面？为什么它们的后代，它们的子子孙孙总要重返故地？

这些鸟数量不大，至多一百只，好像是独一无二的一个家族，它们继承了先辈的传统，每年都去完成朝圣的使命。

每年春天，一旦小小的候鸟部落重新定居在岩石上，那些猎手也就重新出现在村子里。从前他们还是年轻人，如今都已年迈，却照常赶赴这持续了三四十年之久的约会，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会让他们失约。

这是最近某一年某个四月份的晚上。三个老猎手都刚刚到达，还差一个阿尔奈勒先生没来。

他没给任何人写过信，也没有任何消息。但他肯定和别人一样活得很好，否则会有人知道的。终于，先来的人等得不耐烦了，开始吃晚饭。当一辆马车驶进旅店的院子时，这顿饭已吃得差不多了。过了一会儿，迟到的那位先生走了进来。

他高兴地坐下，搓着两手，胃口大开。一个同伴惊讶地问他为什么穿的是礼服，他平静地答道：

“噢，我来不及换衣服了。”

他们吃完饭就睡觉去了，因为只有在天亮前老早动身才能出其不意地捕到那些鸟。

没有比这次打猎，比这次清晨散步更棒的事了。

清晨三点钟，水手们把沙子掷到窗上唤醒这几位猎人。他们一切准备就绪，来到了石砌的护坡之上。尽管黎明还未来临，

星星却已显得有些发白；海浪拍打着卵石，哗哗作响；海上微风送爽，虽然穿着厚衣服，他们还是有点冻得发抖。

很快有人推过来一条船，它突然沿着圆石子铺成的斜坡滑下去，同时还有扯帆的声音；尔后，船开始在头几个浪头的拍打下摇晃起来。褐色的船帆升到了桅杆上，被风吹得有些鼓起来，呼呼抖了几抖，停住，又重新鼓起来，饱满得像个滚圆的大肚子，带领着涂了柏油的船驶向下游的那座大港口。黑暗中，那港口几乎看不清楚。

天渐渐亮了；黑暗似乎在慢慢消融；白色的海岸却依旧笼罩着一层薄纱，像城墙一般笔直地延伸着。

越过了马纳波特，就是那个只能通过一条船的巨形穹隆，绕过了库尔帝纳角，就到了昂帝菲尔山谷，这里的海岬也是以同样的名字命名的。突然，他们发现一片海滩，上面栖息了几百只海鸟，这就是海雀岩。所谓海雀岩，不过是峭壁上一块小小的突角；许多鸟从上面探出脑袋来望着他们的船。

这些鸟一动不动地呆在那儿等待着。还没有想到要冒险飞走。其中几只牢牢地抓住了岩石边缘，看上去像是坐在那里，形状像酒瓶。它们的爪子很短，走路时就好像爬行动物那样滑行；起飞时，由于无法获得向前的冲力而不得不让自己像块石头般向下坠落，差不多一直要落到那些正窥视着它们的人的眼前。

它们知道自己的弱点以及这弱点带来的危险，所以并没有下决心快速逃走。

但是水手们开始喊叫起来，用木桨架敲着船边。鸟儿受到惊吓，一只接一只冲下去掉到了空中，直坠到海浪上方；这时候，如果还没有被铅弹击中落水的话，它们就会快速拍打着翅膀逃向大海。

就这样，它们被迫一个接一个地从悬崖上跳下来，被人用

枪扫射了一个钟头。有时窝里的雌鸟一心孵蛋，没有离开，就会接连不断地被铅弹打中，雪白的岩石上溅满了粉红色的血滴，那雌鸟至死也没离开它的卵。

第一天，阿尔奈勒先生打猎时同过去没有什么两样；将近上午十点钟，太阳已经高高升起，光芒四射，在海岸的缺口处形成了一大片三角形光区，这时候，他们决定返航。而此时的阿尔奈勒先生却一反常态，显得心事重重，若有所思。

一回到村里，就有一个身穿黑衣、仆人模样的人走过来同他低语。他好像考虑了一会儿，又犹豫了一下，然后回答："不，明天。"

第二天，打猎又开始了。这一次，阿尔奈勒先生连那些差不多掉到了枪口上的鸟儿也经常打不着；朋友们都笑他，问他是不是堕入了情网，还是有什么可怕的秘密，使他如此心神不定。

最后，他承认了。

"是的，确实如此，我下午就必须离开此地，想起来真心烦。"

"怎么，您要走？为什么？"

"有件事要我办，不能再拖下去了。"

有人随后岔开了话题。

吃过午饭，黑衣仆人又出现了。阿尔奈勒先生吩咐套车；仆人刚要出去，另外三个猎人开口挽留起他来，恳请他不要走。最后，他们当中的一人说道：

"其实，您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既然您已经耽搁了足足两天时间！"

阿尔奈勒先生真是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他陷入了思索中，显然是在快乐与义务当中进行着抉择，样子既可怜又困惑。

长久的沉思过后，他犹犹豫豫地喃喃说道：

“这是因为……因为我不是一个人来这儿的，我女婿也在这里。”

众人发出尖叫和惊呼：

“您女婿？他在哪儿？”

他突然间显得很不好意思，脸也红了。

“怎么！你们不知道？但是，但是……他就在车库里。他死了。”

一片寂静，众人惊讶得目瞪口呆。

阿尔奈勒先生越来越慌乱，又说道：

“我女婿不幸死了，我要把他护送回布里兹维尔城的老家。我拐了个小弯来到了这里，以免错过我们的约会。现在你们明白我不能再呆下去了。”

这时，他们当中一个比较大胆的人道：

“不过……既然他已经死了……我觉得他可以再多等一天。”

另外两人也不再犹豫，说道：

“这样做是无可非议的。”

阿尔奈勒先生如释重负；可还是有点担心，他问道：

“但是那……坦率地说，你们真的这么认为？……”

另外三个人异口同声地答道：

“当然！亲爱的，在他这种情况下多两天少两天都没什么关系。”

于是，这位岳父大人完全平静了下来，他转身对丧葬工说：

“那么好吧！我的朋友，我们后天再走。”

孙伟红 译

一 个 儿 子

两个老朋友在花园里散步。花园里鲜花盛开，春意盎然。

一个是参议员，另一个是法兰西学院院士，两人神情严肃，谈起话来有条有理又冠冕堂皇，他们都是有地位、有威望的人物。

开始时，他们闲聊了一阵政治，彼此交换了一些看法，但并非是关于政治观念，而是关于政治人物的看法，在这方面，人品总是先于理性。后来，他们又提起了几件往事，接着他们沉默了下来，继续肩并肩地向前走。空气温暖，使他们感到有点无精打采。

一个圆形的大花坛种满了野生的桂竹香，散发出阵阵甜蜜柔和的香气；一堆品种不同，色彩各异的鲜花在微风中吐露着芬芳。一株金雀花树挂满了一串串黄色的花朵，细腻的花粉随风飘散，仿佛一道金色的烟尘，闻上去有蜜一般的甜香，把那如化妆香粉一样柔和的芳香的种子撒满了空间。参议员停下来，深深吸了一口在空中飘浮、具有繁殖力的烟雾，端详着那株像太阳一样光彩夺目、春情萌动的金雀花树，说道：

“想起来可真有意思，这些极为细小的芳香种子将要到百里以外的地方去创造生命，将要使那些雌树的纤维和汁液颤抖不

已，从而创造出一些同源的生物；这些生物像我们一样，由一个胚胎发展而来，像我们一样也要死去，而且也会像我们一样被同种同类的生物所代替！”

随着阵阵微风，那株光彩照人的金雀花树散发出浓郁的芳香。参议员先生站在它面前，继续说道：

“啊！老兄，如果需要计算一下您有多少孩子，您可能会感到非常为难吧。瞧瞧这一棵树，它繁殖后代毫不费力，又毫无内疚地把它们抛弃，几乎不再为它们操心。”

院士道：“我们还不是一样，老兄。”

参议员道：“不错，我不否认。我们有时也抛弃孩子，但至少我们还是知道的，这就是我们的高明之处。”

但是院士摇了摇头：“不，我想说的不是这个意思；您瞧，我亲爱的，天下的男人几乎都有些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的孩子，这些所谓‘父名不详’的孩子是被那些父亲几乎无意识地创造出来的，就像这棵树繁殖后代一样。

“如果需要算算我们有过多少女人，我们可能会像您刚刚提到过的，计算金雀花树的后代一样感到为难。

“总的说来，从十八岁到四十岁期间，连那些萍水相逢的际遇和片刻偷欢在内，我们可能得承认跟二三百个女人有过……亲密的关系吧。

“那么，我的朋友，这么多人中，您肯定就没有使一个女人怀孕吗？您能肯定就没有一个无赖儿子偷窃或杀害过那些上等人，就是说我们这些人，而今他正流落街头或在服苦役吗？您敢肯定就没有一个女儿堕落风尘，或者幸运的话，被母亲遗弃在某个大户人家当厨娘吗？

“另外，再想想所有我们称为妓女的人几乎都有一两个孩子，她们不知道孩子的父亲是谁，不知孩子是在哪次十法郎或

二十法郎一次的卖身中偶然怀上的。各行各业都有赔有赚。这些没人要的孩子就是她们那行的亏损。”谁是播种者呢？是您，是我，是我们所有这些所谓的正经人！他们就是我们在愉快的晚宴、狂欢的夜晚和吃饱喝足的肉体驱使下去寻花问柳的那些时刻的产物。

“总之，贼也好，强盗也好，所有那些悲惨的家伙都是我们的孩子。但这总比我们是他们的儿子要好得多，因为这些野种自己也会繁殖的！

“就拿我来说吧，有段很不光彩的故事，使我的良心感到十分不安，我愿讲给您听听。内疚不停地折磨着我，更糟糕的是，它带来一种经常不断的、无法平息的不安，有时候，真是把我折磨得好苦。”

二十五岁那年，我同一位如今已成了行政法院参事的朋友到布列塔尼作徒步旅行。

经过了十五天或二十天发疯般的行走，游览了诺尔省海滨和菲内斯泰尔省的一部分后，我们到了杜阿尔奈纳，从那里又经由特帕塞湾来到了荒凉的拉兹角。我们住在一个名字以“奥夫”结尾的小村子里；但是第二天早晨，我的同伴很奇怪地累得起不了床。我按习惯的说法叫它“床”，因为我们的铺位其实只是两捆稻草而已。

在这个地方是不能生病的。于是我强迫他起来，我们在晚上五点钟到了奥迪埃尔纳。

第二天，他稍微好了点；我们又出发了；但是途中他难受得不得了，费了好大的劲才终于到了拉贝桥。

在那里我们至少还能找到一家客栈。我的朋友躺下来，从干贝请来的医生查出他发着高烧，却不能确定他得的究竟是什

么病。

您知道拉贝桥这个地方吗？不知道？那么我告诉您。从拉兹角到莫尔比昂之间有一块保存着布列塔尼的道德、传统和风俗精华的地区，拉贝桥就是这个地区最富地方色彩的一个城市。甚至一直到今天，这里也仍然没什么变化。我说今天“仍然”，是因为现在我每年都要去一趟，唉！

一座古老的城堡，它的塔楼的墙基浸在一个凄凉的大水塘中，野鸟在上面飞来飞去，显得越发萧索。一条河从那流出，船只可以逆流而上，一直到达城里。在布满旧式房屋的狭窄街道上，男人们戴着大帽子，穿着绣花背心以及四件层层叠叠的外套，最外面的一件只有巴掌那么大，最多也就盖住肩胛骨而已，最里的一件恰好到短裤的后裆。

女孩子们身材高大，美丽、鲜艳，胸部裹在胸甲般的布背心里，紧紧束着，让人简直无法猜到里面还有丰满的、受着磨难的胸脯；她们的发式也非常奇特：两条彩绣的带子顺两鬓围住脸庞，压紧头发，那头发瀑布般垂在脑后，又一层层盘起来堆在头顶，上面再罩上一顶奇特的睡帽，通常是由金线或银线编织而成的。

我们旅馆的女仆有十八岁或更大一点，长着一双蓝眼睛，淡蓝色中透出两点漆黑的瞳人；她笑起来总是露出短小整齐的牙齿，看上去结实得天生就可以把花岗石咬碎。

她一句法语也不懂，只会说布列塔尼方言，这一点和她大部分同胞一样。

然而，我的朋友几乎丝毫未见好转；尽管并未诊断出什么确切的病，医生还是禁止他走动，要他绝对卧床休息。因此，我就在他身边照顾了他一些日子，小女仆不停地进进出出，要么给我送晚饭，要么给他端汤送药。

我同她开过一次玩笑，她好像很高兴，当然，我们没有交谈，因为我们听不懂彼此的语言。

可是一天夜里，我在病人的身边呆到很晚，回房时我刚好碰到了正要回她自己房间的小女仆。这时候我们正在我开着的房门前，于是突然间，我想也没想，或者不如说是想开个玩笑。就一把抱住她，没等她反应过来便把她扔进了我的房间，关上了门。她望着我，惊慌失措，十分害怕，因为怕出丑而不敢喊叫，也可能是怕被主人撵走，尔后又被父亲赶出家门。

我做这事时本来有些开玩笑的意思，但是，她一到我的房间，我立刻产生了占有她的欲望。这是一场长时间的无声搏斗，是运动员式的贴身肉搏，胳膊忽伸、忽曲、忽扭，呼吸急促，浑身是汗，嗬，她抵抗得可真猛；有时我们撞到了家具、墙或椅子；于是我们就这样扭在一起一动不动地停几秒钟，因为害怕声音会吵醒别人；然后，又开始投入疯狂的战斗，我进攻，她抗拒。

最后她筋疲力尽，倒了下去。我猛地把她抱住按在了铺砖的地上。她一起来就跑到门口，拉开门栓逃走了。

接下来几天我几乎看不见她。她不让我靠近。然后，由于我的同伴已痊愈，我们得重新开始旅行。就在我们动身的前一天晚上，半夜时我刚一回房便看见她光着脚，穿着衬衣走了进来。

她扑到我的怀中，狂热地抱住我，一直到天亮，都在亲我、抚摩我、哭着、哽咽着，向我表达了一个女人在不懂我们的语言时所能表达的全部爱情与绝望。

一个星期后，我就忘了这段罗曼史。这事在旅馆中司空见惯，客栈的女仆本来就是用来取悦客人的。

此后，有三十年的时间我没想过这件事，也没再去过拉贝

桥。

但是，1876年，在一次去布列塔尼的旅游中我又到了那里，我这次去是为写本书而搜集材料，需要好好地观察一下当地的景物。

在我看来，那里似乎一切都没有改变。城堡的灰色墙基依旧浸没在小城入口处的水塘中；那家客栈尽管进行了修复、整旧一新，并且有了点现代气息，主人却依然是原来那家。我进去时受到两个年轻的布列塔尼姑娘的接待，她们十八岁，娇嫩而热情，胸部仍然束着窄窄的呢背心，戴着银线帽，耳朵上方裹着两条绣花带子。

当时差不多是晚上六点钟。我坐在桌前吃晚饭。老板殷勤地亲自招待我。可能是出于命运的安排吧，我鬼使神差地问了一句："您知道这房子的旧主人吗？三十年前我曾在这儿住了十来天。那是很遥远的事了。"

他答道："先生，他们是我的父母。"

我告诉他我因何住到这里，我是怎样由于同伴身体不适而羁留此地的。他没等我说完便道：

"噢！我全想起来了！我那时大概十五六岁。您睡在最里边那间屋子，您的朋友就住在我现在住的朝街的房间里。"

正在此时，我猛地想起了那个小女仆。我问："您记得您父亲那时有一个很善良的小女仆吗？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她有一双蓝眼睛和洁白的牙齿。"

他回答道："记得，先生。她在那之后不久就死于生产了。"

他伸手指着一个正在院子里翻厩肥的、又瘦又瘸的男人说："那就是她的儿子。"

我笑道："他一点也不好看，不像他妈妈，可能像他父亲。"

店主又说："可能吧；但是人们一直不知道他的父亲是谁。

她死的时候也没说。这里谁也不知道她的风流韵事。当别人知道她怀孕时都大吃一惊，没一个人相信。”

我不由打了一个寒噤，浑身很不舒服。我看了看院子里的男人。他刚刚为牲口汲完水，一跛一跛地抬着两个桶，那条比较短些的腿格外费力。他穿得破破烂烂，脏得可怕，长长的黄头发乱七八糟地披散着，缠在了一起，仿佛是垂盖脸颊上的几条绳子。

店主又道：“他没什么大用处，这儿是可怜他才把他收留下来。如果他像别人那样被抚养长大可能会长得更好一些。但您又能要他怎样呢，先生？无父无母，又没钱！我父母很同情这孩子，但您知道，这毕竟不是他们自己的孩子。”

我什么也没说。

我就睡在我曾经睡过的房里；整夜我都在想这个讨厌的马夫，我反复问自己：“他会不会是我的儿子？难道我害死了那个姑娘又创造了这个生灵？”这毕竟是可能的！

我决心同这个人谈谈，问清楚他的出生日期，哪怕只有两个月之差也好释解我的疑心。

第二天，我让人把他找来。但他也不会说法语。再说，他看上去什么也不懂，一个女仆代我问他多大了，他根本说不上来。他就那么一副愚钝的神情站在我面前，关节粗大、令人生厌的手指转着手中的帽子，傻乎乎地笑着，眼角和嘴边依稀还有点他母亲旧日微笑时的模样。

这时候店主人突然来了，他去找出了这个可怕家伙的出生证书。他是在我路过拉贝桥后的八个月零二十六天出世的，因为我记得非常清楚自己是八月十五日到的。证书上还有一句注示：“父名不详。”母亲叫让娜·凯拉黛克。

于是我的心急促地跳起来，窒息得说不出话。我看着这个

粗鲁的家伙，他的黄头发简直像一堆厩肥，甚至比厩肥还脏，这个叫花子似的人被我看得发窘，收起了笑容，转过头去，走开了。

一整天我都顺着小河徘徊，痛苦地想着这一切。但是想又有什么用呢。没什么能帮我确认这件事。一连几个钟头，我斟酌着各种正反两面的理由，来判断自己是否有可能是他的父亲。我陷入了种种混乱的假设，心烦意乱，结果却总是回到那可怕的怀疑上去，然后是更加恐怖地确认那个家伙就是我的儿子。

我没吃晚饭就回到房间，很长时间都无法入睡；后来我睡着了，可一直做着令人难以忍受的恶梦。我仿佛看见这个粗鄙的家伙当面笑我，叫我“爸爸”；然后他又变成了狗，咬着我的袜子，我无法逃走。他一直跟着我，并且他没有吠叫，而是说人话，骂我；再后来，他出现在我的科学院的同事面前，他们正聚在一起判断我是否就是这个人的父亲；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喊道：“勿庸置疑，只要看看他们俩是多么相象啊！”于是我也就确实发现这个怪物和我很相象。后来我醒了，头脑里的这个想法却还根深蒂固，我迫切地想再看看他，以便确认我们之间是否有相似之处。

他去做弥撒时，我找到了他（这是个星期天）。我给了他一百苏，并且焦虑地打量着他。他笑起来，说不出是一种怎样的笑，接过钱，随后被我看得发了窘，咕哝了一句听不太清的话就逃开了。那句话可能是“谢谢”的意思。

对我来说，这一天和昨夜一样是在焦虑中度过的。快到晚上时，我让人找来店主，非常小心，圆滑而婉转地向他表示说，我对这个被所有人抛弃，又一无所有的可怜人很感兴趣，想为他做点什么。

但是店主回答说：“您可别这么想，先生。他不配，只会使

您徒增烦恼。我用他来打扫马厩，这就是他能做的一切。我为此养活他，他就同马睡在一起，不需要更多的东西。如果您有条旧裤子，给他好了，但是一个星期后，它又会变得破烂不堪。”

我没坚持，打算考虑考虑再说。

晚上，那个混蛋回来了，喝得酩酊大醉，差一点把房子都点着。他用十字镐打伤了一匹马，末了，淋着雨睡在了烂泥地里。这都是我的慷慨的结果。

第二天，房主来请求我别再给他钱了。他一喝酒就发疯，而且，他口袋里只要有两文钱他就把它们花去喝酒。房主还说："给他钱，就是要他的命。”这个家伙从来就没什么钱，只有旅客偶尔丢下的几生丁，除了去酒馆，他不知道这钱还有别的什么用途。

我在房里呆了几个小时，打开书，假装看书，其实我只是在看这个家伙。我的儿子！我的儿子！我想发现他是不是有些像我的地方。经过费力的寻找，我似乎看出了他前额和鼻根的线条和我有点相似。我很快承认了这一点；只是由于穿着的不同和他那可怕的头发，这一点不容易看出来罢了。

但我不能再呆下去了，否则就会引起怀疑。于是我走了，忧心忡忡，走前留给了店主人一些钱，以便让这个奴隶的日子好过一点。

六年来，我就带着这种可怕的疑惑和怀疑生活着。并且每年都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把我带回拉贝桥，每年我都注定要遭受这样的折磨——看着那家伙在厩肥中行走，心里想着他长得像我，总是徒劳地试图去帮助他。每年回来以后，我都更加不确定，受到更大的折磨，也更加焦虑不安。

我曾试图让他接受教育，可他是个顽固不化的蠢货。

我试图让他的生活不那么艰苦，他却是个不可救药的醉鬼，

他把人家给的钱都用来换酒喝，而且还会卖掉新衣服去喝酒。

我试图一直提供钱财，让他的老板对他有所怜悯，照顾照顾他。店主最终非常惊讶，他合情合理地回答我："先生，您为他做的一切都只能害了他。应该像对待囚犯一样对待他。他只要一闲着或舒服点就胡作非为。如果您想做善事，这里可不缺人，去找找那些被抛弃的孩子吧，但是要挑一个值得您这样做的。"

对此我又能说什么呢？

可如果我让人猜到了这个折磨我的怀疑，那个傻瓜肯定会变得狡猾，敲诈我，损害我，弄垮我，他会像在我梦中那样叫我"爸爸"。

我对自己说，是我害死了他的母亲，丢下了这个发育不健全的生灵，这个马厩中的低能儿，这个在厩肥中长大的人。他如果像别人一样被抚养成长，大概也会变得和别人一样。

您无法想象，在他面前，一想到他源出于我，他和我由于父子关系而产生的相似之处，一想到按照可怕的遗传法则，他有许多方面就是我，我们血肉相同，甚至连病源、感情因素也相同时，我会体会到一种多么奇怪、复杂和难以忍受的滋味。

我还常有一种无法平息的，想要见他的欲望；可是见了他又万分痛苦。我一连几个钟头站在那儿，透过窗子注视着他翻动和运走厩肥，一边对自己说："那就是我的儿子。"

有时候，我想去抱抱他。可我连他的脏手也从未碰过。

院士沉默了。他的同伴、政治家小声说道："是啊，的确，我们应该好好关心一下那些失去父亲的孩子。"

一阵风穿过黄色的大树，摇动了树上的一串串黄花，撒下一片香喷喷的烟雾，笼罩着两位老人。他们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参议员最后又补充道："二十五岁也真是个好年纪啊，即使生下几个这样的孩子。"

孙伟红 译

可笑的冲突

自从驱逐僧侣的事① 闹得沸沸扬扬以来，我们就进入了一个平民政权与教会统治不断冲突的时代。一会儿是各省民众目瞪口呆地看着省长与主教大人英勇决斗，一会儿又是全体法国人不知所措地面对一位部长与一位红衣主教间的奇特论战。

至今为止，这两种权力统治全国。不过，当冲突发生在一位爽直的市长和一位朴实的神父之间，或者发生在一个修士和一个小学教师之间，那就比较有趣了。的确，且不谈可尊敬的信仰问题，眼前的事端十分可笑。

有人曾在报上引用过亨利·罗什福尔先生② 的一篇文章，文章中谈到了那个反对出版损害道德的文章的新法令③。这个

① 此处指 1880 年 3 月 29、30 日两次教会会议通谕下达后将约 5000 人驱逐出教一事。

② Henri Rochefort (1831—1913)，亨利·罗什福尔，早年曾是通俗喜剧作者和戏剧评论家，1868 年后成为著名的抨击性文章作者。

③ 该法令颁布于 1882 年 4 月 2 日。

新法令使所有未来的皮纳尔[①]们和贝托鲁[②]们之间充满了火药味；作者辛辣地指出：许多建筑物都已经被那些非常正直的教士出于盲目的虔诚之心而毁掉了。我把下面的这个故事献给他，无论从哪个方面讲，这个故事都是确有其事的，只是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

在一个诺曼底的小村庄里有座非常古老的教堂，坐落于许多古迹中间。只有主管文物的官员才有权批准对它进行改动或修复。

某些建筑物之所以被人重视并非因为它是宗教建筑。埃特勒塔的罗曼式教堂新近装饰了一些绘画和彩绘玻璃，引起了所有艺术家的不满。实际上，那些可怕的耶稣会风格的装饰已使一大批很有价值的建筑物永远失去了原来的光彩。

我讲的这个小教堂有一个石雕的半圆形大门，那些纯真的艺术家凭借自由奔放的想象力在上面雕刻了一些圣经故事场景，其线条简单明快，人物具有原始风格，浑身上下一丝不挂。

中间的主体形象是亚当在向夏娃求爱。两位人类的始祖浑身赤裸地站在那儿，全凭天然雕饰。夏娃像别的妻子一样顺从，正放心大胆地接受主人的宠幸。

从他们身上，像一条有着两股暗流的大河般流淌出人类的后代，男人出自亚当，女人出自夏娃。

管理村庄的是一位非常正直的神父。他每次不得不经过这一群过于纯朴自然的人类时都觉得面上无光。他一直默默地忍

① Ernest Pinard (1822—1909)，埃尔内斯·皮纳尔，曾任律师、法官以及内政部长。任内政部长期间奉行极为严厉的新闻出版政策。

② Jacques Bétolaud (1828—1925) 雅克·贝托鲁，19世纪末最出色的商务律师之一。

受着心灵上的巨大折磨，不然又怎么办呢？

一天，他刚刚讲完弥撒，就看见两位外国游客站在教堂门前。那两个人瞧见他出来便笑了。其中一个甚至问他道：“这是您的招牌吧，神父先生？”他指的是我们那两位自由自在永远一动不动的祖先。

教士落荒而逃，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心里像刀割般地痛。他想他的教堂前的确是挂了一块耻辱的牌子，好像那里是个肮脏的地方。

于是，他去找到管理教堂建筑的市长，市长大人是个自由思想者。

您能猜出教士的请求和市长的回答。

惶惶不安的教士苦苦哀求民政当局允许他去掉亚当身上的一点东西，只去掉一点儿，一种土耳其式的简单改变而已。反正这也无损于什么，再说文物保护官员也看不出来。但市长主意已定，赶走了教士，说他实在太落伍。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天，人们惊讶地发现亚当穿上了一条裤子。是的，确实穿了一条裤子，是用火漆小心盖上去的。这样一来，教堂和男人的始祖就不会再受到指责，同时也保住了体面。

但是行政长官气得暴跳如雷，他让人叫来乡村警察去把人类祖先的裤子脱掉。于是，我们祖先的裤子又在堂区教民的哄笑声中被脱掉了。

神父为这事写信给主教大人。主教大人又给文物保管官员写了信，但后者寸步不让。

正在此时，村里将要为纪念一位去病除灾的圣贤而举行一次大的布道活动，这位圣贤神奇的半身像就放在教堂的祭坛上。这次，一想到从全省四面八方赶来的人都将一个接一个地从我

们那不知羞耻的石头祖先下面走过，本堂神父可实在无法忍受了。

他为此忧虑不已，衣带渐宽。于是他乞求上天给他一点启迪。上天给了他启示，但并不太高明。

一天晚上，教堂附近的一位居民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所惊醒。他听了听，是一下下猛烈、颤抖的打击声。周围的狗叫了起来。这个人起了床，抓起一杆枪，走了出去。教堂前有人正奇怪地忙碌着；在灯光下看起来他们是想潜入教堂或者说撬门行盗，因为那一下下敲打不正说明了他们想砸开大门吗？大概是要偷给穷人的捐款和祭台上的饰物。

这个村民吓坏了，但他胆子很小，于是他跑到了市长家；市长让人通知了助手们，他们带上武器，调来了消防员。农庄的雇工和雇主也聚合起来，带上镰刀、铁叉和火枪，采取迂回运动的方式小心前进。盗贼们仍然在那里，可能是大门非常耐砸的缘故。这群维持治安的人们十分谨慎小心地沿教堂溜过去；突然间，走在最后的市长大人愤怒地喊道："冲啊！抓住他们！"

消防员们冲了上去……他们发现：本堂神父和他的女仆正蹬在两张椅子上砸掉亚当身上的一点东西。

女仆穿着衬裙，两手拿着灯笼，教士则抡起胳膊用劲地猛砸坚硬的石像，恰好此时，石像被砸坏了。

"我以法律的名义逮捕你！"市长喊道。绝望的教士和哭着的女仆被带走了。乡村警察去把人类始祖刚刚失去的那块东西和灯笼、锤子等工具收拾起来，作为罪证。

后来，主教和比较温和的省长进行了多次长时间的会晤来平息这起严重事件。

下面说的是另一次冲突。

几家报纸近来刊登了一封信，是一位勇敢的本堂神父写给当地的小学教师的，信中神父督促小学教师声明自己是否把圣经故事当作笑料来讲。

宗教报纸大为震怒，具有自由思想的报纸则为教师据理力争。

但问题在我看来是微妙而棘手的。

根据新法令，似乎应该禁止小学教师教授圣经。那么由谁来教呢？没人。因此，孩子们也就永远不会知道圣经了。

但是，如果允许小学教师讲述那被称为《旧约》的神奇故事，你又怎么能要求他要像教士一般虔诚地去讲述六天创世①，约书亚② 拦阻太阳，耶利哥城墙③ 在音乐声中的倒塌，以及约拿④ 在一头鲸腹内的神秘漫游呢？

当他教导未来的选民们不要相信巫师们的榛木棒时，要不

① 根据《圣经旧约·创世纪》，上帝在六天之内创造了天地以及宇宙万物，第七天则为安息日。

② 约书亚，根据《圣经旧约·约书亚记》，他是继摩西之后的古犹太人首领，曾率领古犹太人返回迦南。途中，他应基遍人之邀帮他们抗击五个摩利亚王的进攻，战斗中约书亚向上帝祷告，要日头停在基遍，以便彻底消灭敌军。于是日头在天空中停住，约有一日之久。

③ 耶利哥城墙，据《圣经旧约·约书亚纪》上记载，使徒约书亚率古犹太人返回迦南途中路过耶利哥城而不得过，约书亚得上帝之谕，令祭司吹响号角，百姓高声呼贼，于是耶利哥城墙自动倒塌，被古犹太人攻陷，他们进城后就纵火烧毁了耶利哥城。

④ 约拿，希伯莱先知，据《圣经·旧约》上载，神命他去尼尼微，他不从神命，乘船逃走，神令海上起了暴风大浪，只有把他扔到海里才能平息风浪，于是他被扔了下去，又被一条大鲸吃进了肚里，在那儿呆了三天三夜。他在鱼腹中向神呼救许愿，神命鱼把他吐出来。于是他就去了尼尼微，劝告那儿的人改邪归正。

要对他们讲述摩西式的造水方法[1]呢？据《圣经》上的说法，这种方法可不太合常理。如果他承认罗得夫人[2]的确被变成了盐柱，那么他又怎能断然否认奥维德[3]所叙述的诸种变形是绝对真实的这一说法呢？如果他把圣经故事同神话放在了一道，如果他把前者称为基督教的“神圣故事”，而把后者称为异教徒的“神圣故事”，你能责怪他、谴责他吗？

告诉您吧，实际上，此时在全法国到处都上演着这样一些冲突，让人不知说什么才好。

孙伟红 译

---

① 摩西，根据《圣经旧约・出埃及记》，他为古犹太人首领，曾率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返回迦南，途中经过旷野时天旱无水，他祈神降水，神谕他以杖击磐石出水。

② 罗得夫人，据《圣经・旧约》上载，她与家人从所多玛出逃时，神告诉他们不可回头，但她不听，回头一看，结果被变成了盐柱。

③ Ovide，奥维德，古罗马作家，曾作《变形记》。

旅　途　中

圣·阿奈斯，5 月 6 日

亲爱的朋友：

您要我经常写信，特别要我讲讲自己看到的事。您希望我能够在关于旅途的记忆中发掘一番，找些小故事讲给您听：讲这些故事的人可能是萍水相逢的农夫、旅店老板或陌生人，这些故事本身则如一个个地区的标志留在了人的心中。您认为，根据那几笔就勾勒出来的景色和那简单明了的小故事，人们便能够得出一个地方的真正特点，并且使这个地方变得栩栩如生，历历在目，激动人心。

我愿意照您说的试一试。我会时常写信给您，信中既不谈您，也不谈我，只谈那些遥远的地方和在那里活动着的人们。我这就开始讲。

依我看，春天应该是饱览美景的时节。就像秋天促使人思考一样，春天则令人颤栗。春天的田野会刺激人们的感官，而秋天，它却能深入到人的灵魂深处。

有一年，我因为想闻闻桔花的香味，便动身去了南方。那时候，别人正从那儿往回走呢。我没花多少钱就穿过了摩纳哥，这座朝圣者的城市，麦加和耶路撒冷的对手；然后，我爬上了一座满是柠檬树、桔树和橄榄树的高山。

我的朋友，您曾否在开满鲜花的桔树林里睡过觉？那真是快活极了，因为您吸进体内的都是种种芳香的精华。这香气又强烈又柔和，而且像糖果一般甜美，似乎与人融在了一起；沐浴其中，您会感到心醉神驰，四肢乏力，昏昏欲睡，浮想联翩，仿佛吞下一剂由仙女而不是由药剂师调制成的鸦片。

这个地区沟壑纵横，圆形的山丘上满是道道沟痕。那些曲折蜿蜒的狭谷中生长着大片大片的柠檬树林。每当陡峭的山谷呈阶梯状中断时，人们就在那儿砌起水库来储存风暴带来的雨水。这些大水潭东一块、西一块，四面的墙壁又很光滑，没有任何凸出的地方可供落水者攀援。

我顺着山谷慢慢往上走，透过树叶看着枝头灿烂的果实。那浓重的花香仿佛具有穿透力，使人喉咙发紧；林子里的空气也似乎又厚又重。我觉得很疲乏，便找个地方坐下。几滴水珠在青草上滑动，我想旁边大概会有山泉，于是又爬高了一点找找看。但我找到的却是一个又大又深的水潭。我像土耳其人那样盘膝坐下，面对潭水沉思起来。这水潭仿佛装满了墨汁，因为里面是黑色的死水。远处，透过树枝，可以看见些斑斑点点的东西，那就是地中海，它闪闪发光，让人眼花缭乱。可我的目光总是重新落在这个宽阔而昏暗的深井上面，那儿似乎没有任何浮游生物，因为水的表面一丝波纹也没有。

突然，一个声音吓了我一跳，一位采花的老先生（这里是欧洲植物样本最丰富的地区）问我道：

“先生，您是那两个可怜的孩子的亲戚吗？”

我看着他，莫名其妙。

“什么孩子，先生？”

听了这话，他显得有些不好意思，一边向我致意，一边说道：

“请原谅。我看您在这水潭前如此全神贯注，还以为您是在想这里发生的一个可怕的悲剧呢。”

我很想知道这个故事，于是请求他讲给我听。

亲爱的朋友，这个不幸的故事让人伤心却又很平常，这是一则简单普通的社会新闻。我不知是否应该将自己的感动归因于听到这个故事的颇富戏剧色彩的方式，归因于这山川的景色，归因于这种强烈的对比：一面是阳光和鲜花带给人的欢乐，一面是黑漆漆的致人于死命的水潭。但是我的心很痛，所有的神经都为这个故事所牵动了。而您是在房间里读到这个故事的，看不到发生悲剧之地的景色，也许并不会像我这样感到如此伤心。

这事发生在前几年的一个春天。两个小男孩经常来这个蓄水池边玩耍，他们的家庭教师就躺在树下看书。但是，一个炎热的午后，一声颤抖的惊叫惊醒了正在打盹的教师，有东西掉入池中溅起了水声，他突然站起来。两个孩子中较小的那个十岁男孩站在池边大喊大叫，水面晃动着，小小的水纹淹没了大些的孩子，他刚才沿着池边奔跑时掉了进去。

教师吓傻了，想也没想就毫不犹豫地跳进了深坑，可他再没能浮起来，他的头撞到了池底。

这时哥哥浮出水面，向弟弟伸出手。弟弟趴在地上，两腿伸开，另一个奋力游着，靠近了池边，四只小手立刻互相抓住，紧紧连在了一起。

死亡的恐惧过去了，两个人都感到了死里逃生的强烈快乐。哥哥试图爬上来，但不行，池壁很陡，弟弟又太弱小。哥哥慢慢地滑向了深渊，于是他们不动了，再次感到死亡的恐惧。他们等待着。

弟弟尽全力拉紧哥哥的手，使劲哭着，一遍又一遍道：

“我拉不动你，我拉不动你！”

突然，他喊起来：“救命！救命！”可他尖细的嗓音无法穿透头顶的树荫。

他们就那样呆了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两个孩子面对面，有着同样的念头，同样的焦虑和同样的极度恐惧。其中一个筋疲力尽，松开了手，他们喊叫，但还是没有人来。

终于，冻得浑身发抖的哥哥对弟弟说：“我不行了，要掉下去了。再见了，弟弟！”另外一个气喘吁吁地重复着：“别，别，再等等。”夜晚来临了，安静的夜。水中映出了点点星光。

哥哥支持不住了，说道：“松开一只手，我把表给你。”

几天前，他收到了别人送的这个礼物；从那时起，它就成了他心中的牵挂。他还能找到它，递了过去，弟弟呜咽着把表放在了身边的草地上。

黑夜完全降临了。两个可怜的筋疲力尽的小家伙再也支持不住了。最后，哥哥感到了这一点，他一边说着：“再见了，弟弟，替我吻爸爸、妈妈。”一边松开了僵直的手指。他掉了下去，再没有浮上来。

小弟弟独自一人，发疯般地喊道：“保尔！保尔！”但哥哥没再回答。于是他冲进了山里，在乱石中间跌跌撞撞，可怕的焦虑紧紧抓住了孩子的心，使他惊慌失措。他回到了客厅，脸色像死人一样惨白。父母正在那里等他们。

孩子带领他们去那个黑暗的水池，路上却又迷失了方向，找

不到回来时走的路。最后，他终于还是认出了那个地方："对，就是这儿，就是这儿。"

但必须要排空水池中的水才能找到人；业主不愿意，因为他需要水来灌溉柠檬树。

末了，人们在第二天才找到那两具尸体。

您瞧，我亲爱的朋友，这个故事很简单。但如果您见过这个深潭，那么在想到那个吊在弟弟手上的濒临死亡的孩子时，想到两个小家伙不懈的抗争，想到那个很简单的送表的细节时，您就可能会和我一样感到十分心痛。

我对自己说："上帝保佑我永远不要收到这样的礼物！"真不知道有什么能比与这样一件物品相联的记忆更为可怕了，这个物品与你朝夕相处，这个回忆永远也无法摆脱。想想看，每当那个幸存者触摸到这块表，他就会记起那可怕的一幕：水塘，池壁，平静的水面，以及虽然活着却注定无法得救的哥哥那扭曲的容颜。在他的一生中，只要指尖一碰到装表的小口袋，那幅情景就会活生生地出现在眼前。

一直到晚上，我都感到很悲伤。我不停地往上走，先是离开了满野的桔树，到了一个只有橄榄树的地方，然后又离开那儿，来到一处松林；再后来，我进了一个石谷，见到了一个古堡的废墟。有人证实，古堡建于六世纪，是由一个撒拉逊人的首领，一个智者建造的，这个人出于对一个年轻姑娘的爱而接受了洗礼。

我的四周都是山，面前则是大海，海上有一块几乎无法辨认出来的斑点，那就是科西嘉岛，或者确切地说是科西嘉岛的影子。

但是，在那夕阳染红了的山脊，在广阔的天空和大海，在

我凝视着的这一整幅奇妙图景中，我只看见了两个可怜的孩子，一个趴在满是黑水的池塘边，另一个在水中直没到颈部，两人手拉手，相对哭泣，惊慌失措；我似乎不住地听到一个疲惫而微弱的声音："再见了，弟弟，我把表送给你。"

您可能会觉得这封信写得有些凄惨，我亲爱的朋友。明天，我一定会努力变得快乐一些。

孙伟红 译

一个科西嘉强盗

大路在阿伊托那森林中渐渐形成一个缓坡。巨大的冷杉铺展开枝叶，给我们头顶罩上一层拱形的树荫。树叶沙沙作响，发出一种持续不断的悲泣，同时，它们细长笔直的树干犹如排排管风琴的音管，伫立在道路两旁，风吹过树梢，琴管中就流淌出单调的乐音。

走了三个小时之后，这堆高大的、缠在一起的树群变得稀疏了起来，时不时有棵巨大的意大利五针松远离同伴，伸展开它暗绿色宽阔的树冠，好似一把巨型遮阳伞；然后突然间，我们就到了森林的边缘。这里离那条位于尼奥罗荒谷中的羊肠小道还有一百来米。

在俯瞰小路的左右两座山峰上，长着几株变形的老树，它们似乎长得很费力气，像是些在后面的大部队之前出发执行任务的侦察兵。回首望去，整个森林都在我们脚下延伸，犹如一个巨大的绿色盆地。盆地的边缘似乎与天接壤，都是些裸露的岩石，它们从四面八方围住了盆地。

我们又上了路，十分钟后，我们来到了那条羊肠小道。

这时，我看到了一个令人吃惊的地方。在另一片森林的那边，有一个山谷；我从未见过这样的山谷，它全部由石头构成，

是一片长达十法里的荒漠，陷在两山当中，没有一块田野，也不见一棵树木。这就是尼奥罗。科西嘉的自由之土和不可接近的城堡，入侵者也从未能将山民从那里赶走。

我的同伴道："那里也是所有科西嘉强盗的藏身之地。"

一会儿工夫，我们就来到了这个荒凉而又美得令人难以想象的谷底。

没有一棵树，没有一株植物，只有花岗岩，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我们面前闪亮的花岗岩荒漠一望无际，炽烈的太阳仿佛特意悬在了这片石头狭谷的上方，把它烤得热烘烘的，像个滚烫的大火炉。当我们向山脊望去时，真被眼前绚丽的景色惊呆了，不由得停下了脚步。山脊看上去是红色的，像珊瑚那样有着锯齿形边缘，因为这些山峰都由斑岩构成；山峰上面的那一片天空也似乎被染成了紫罗兰色和紫丁香色，在下面稍低一些的地方，花岗岩呈亮灰色，而我们脚下的这一片岩石则似乎被捣碎，被碾成了细末，因此我们是行走在闪亮的粉尘上面。右侧，一条轰隆作响的急流顺着绵长曲折的水道咆哮而过。我们踉踉跄跄，顶着热浪和阳光，走在这火热、干燥、荒凉，又被急流截断了的山谷中。那急流看上去似乎要迫不及待地逃走，因为它没有办法把这些花岗岩化成良田。它在这个大火炉里消失了踪影，后者贪婪地将它一饮而尽，却从未被浸透过，从未因此而透出一丝凉意。

突然间，我们右边出现了一个小小的木十字架，插在一小堆石块中。有个男人曾在那儿被人杀死。于是，我向同伴道：

"还是给我讲讲你们这儿的强盗吧。"

他说道：

"我曾经认识那个最出名、最可怕的圣·吕西，就给您讲讲他的故事吧。"

据说他的父亲在一次口角中被同村的一个年轻人杀死。此后，圣·吕西就独自一人和姐姐一块过活。这个男孩身体虚弱，腼腆害羞，个子矮小，还经常生病，没一点力气。他没有对凶手宣称说要为父亲复仇。所有的亲戚都来找他，请求他报仇雪恨，但他对这些人的威胁和请求总是装聋作哑。

于是，根据古老的科西嘉风俗，生气的姐姐让他脱下丧服，因为他无权为仇恨未报的死人服丧。甚至在这种侮辱下，他也表现得无动于衷，并没有摘下仍背在身上的父亲的枪。相反，他把自己关在了屋里，不再走出家门，因为他不敢面对村里小伙子们轻蔑的目光。

几个月过去了，他好像把父亲被害的事忘了个一干二净，仍旧和姐姐一起过日子。

然而，有一天，被怀疑为凶手的那个人结婚了。这个消息似乎并未使圣·吕西感到震动。但这次，那个准新郎大概想故意气气他们，在去教堂的路上从两个孤儿的房前走过。

姐弟二人正在窗边吃油炸小点心。圣·吕西看见了从门前鱼贯而过的婚礼队伍。突然间，他开始浑身颤抖，站起身来，一言不发，划了个十字，拿起挂在壁炉上的枪走了出去。

当后来谈起此事时，他说道："我不知自己怎么了；好像浑身的血液都沸腾了起来；我感到自己非那么做不可；无论如何，我抗拒不了这种想法，于是就把枪藏到了科尔特路边的丛林中。"

一小时后，他空着两手回来了，神色平常，有些悲哀和疲倦。他姐姐认为他不会再有什么想法了。

但是，天黑时不见了他的踪影。

他的仇敌应该在当晚和两个伴郎一起步行去科尔特。

他们边走边唱，这时，圣·吕西在他们面前站起身来，面对面看着凶手。他喊道："你的死期到了！"然后，用枪口顶着凶手打穿了他的胸膛。

一个伴郎逃走了，另外一个看着的年轻人不断重复着："你怎么了，圣·吕西？"

接着，他想跑到科尔特求援。但是圣·吕西对他喊道："你如果再走一步，我就打断你的腿！"这个人知道他很胆小，说道："你敢！"就想跑。可他马上跌倒在地，腿上中了一枪。

圣·吕西走近他，又道："我要看看你的伤口，如果不严重，我就让你走；如果伤口是致命的，我就结果了你。"

他察看了伤口，认为它是致命的，于是重新慢吞吞装上火药，让受伤的家伙做了一下祈祷，然后打中了他的脑壳。

第二天，他进了山里。

您知道接下来他干了什么吗，这个圣·吕西？

他整个家族都被警察抓了起来，当本堂神父的叔叔因被怀疑鼓动圣·吕西复仇而遭到死者家属的控告，进了监狱。但是他越狱了，也拿起了枪，在丛林里找到了侄儿。

于是圣·吕西一个接一个先后杀掉了控告他叔父的人，挖出了他们的眼珠以警告他人永远不要肯定一件没有亲眼目睹的事，杀掉了仇家的所有亲戚、所有盟友。他一生中还杀了十四个宪兵，纵火焚烧了仇人的房子，至死，他都是人们记忆当中最可怕的一个强盗。

太阳消失在森托山的后面，花岗岩山峰的巨大阴影铺在了谷底的岩石之上。我们加快了脚步以便在天黑前赶到阿勒贝尔塔斯，这个小村庄像一座紧码在荒谷两侧半山腰的石头堆。我想起了强盗，说道："你们这种家族复仇是一种多么可怕的风俗

啊！”

我的伙伴承认了这一点，但他又说道：“有什么办法呢？他们不过做了应该做的事罢了！”

孙伟红 译

相　遇

人与人的相逢使旅行充满了魅力。谁没有体验过他乡遇故知时的欣喜之情呢？谁没有度过这样的不眠之夜：乘坐一辆丁当作响的小公共马车穿越那些还不知蒸气机为何物的地方，身边是一位陌生的年轻女人，只有当她在小城的一幢白房子前上车时，你才借助路灯光隐约窥见了她的面容？而清晨来临，你的精神和耳朵都已被这不断丁当作响的铃声和玻璃响声弄得近乎麻木时，却恰好看到头发凌乱的漂亮女邻居睁开双眼，正打量着身边的人呢。于是你便对她献上百般的殷勤，听她讲述自己的故事，如果你干得好，她会一直讲下去的！这该是一种多么诱人的感觉！然后，你看到她在一所乡村房屋的篱笆前下了车，你会感到气恼，但这气恼不也一样美妙吗？你觉得在这位与之相处了两小时就永远分别的朋友眼中捕捉到了一丝情感，些许遗憾，谁知道呢？……直到老年，你还有多么美好的旅途小插曲可以回忆啊！

在遥远的法兰西尽头，有一个荒凉的地方，那里人迹罕至，像是美洲的某些蛮荒之地，甚至不为旅行家们所知。一条长长的山脉连绵不断，将它与世隔绝，又有一条大河，阿尔让河把

山脉同周围城市分开，河上连一座桥也没有。

这一大片山区被称作“莫尔高原”，它真正的首府是圣·陶比斯，位于这块鲜为人知的土地的最边缘，即格里莫湾，法国最美的海滨旁边。依稀有几个村庄散落在这里，由于怕太绕远，铁路也避开了这儿。只有两条路通向此处，路边的山谷杳无人烟，据说大片的松林里还有野猪频繁出没，因此走这两条路真是充满了冒险意味。常常你不得不涉水穿过急流，或一连几天翻山越岭，却见不到一个窝棚、一个人或一只野兽；不过，在那里你可以在漂亮的野花上面行走，它们就像花园中精心培育的花朵一样美丽娇艳。

也就是在这个地方，我遇到了我所见过的最奇特、最不幸的一位女游客。

我最先看见她是在那条从圣·拉斐尔开往圣·陶比斯的船的甲板上。

她看上去至少有七十岁了，身材高大，干瘪，瘦骨嶙峋，满头白发依照过去的式样贴着两鬓盘成了两个螺旋形发髻；浑身上下的装束显得很愚蠢可笑，像个到处流浪的英国老太太；她站在汽轮机前，凝视着船右首那长满树木，蜿蜒曲折的海岸。

船颠簸起来；海浪撞到船弦后碎散开，在甲板上溅起了一堆堆水沫，但是老太太既不介意船的剧烈摇晃，也不在乎溅到脸上的咸涩的海水。她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只全神贯注地看着风景。

船一靠岸她就走了下去，全部的行李只有她自己手提的一个简朴的箱子。

我住的那家旅店名字很是气派，叫做“欧陆大旅店”。在那儿过了糟糕的一夜之后，一阵号角声使我跑到窗前。我看见去

伊埃尔的马车正快速驶出门去，车顶层坐着船上那位骨瘦如柴，表情严肃的女游客。

一小时后，我沿着美丽的海湾步行去参观格里莫。

路沿着海岸伸展，看得见对面海边那起伏跌宕的山峦，山上覆盖着松林，低处的树林与海水相接，一段长长的白沙滩都被海水浸湿了。

我走进了草场，越过急流，看到一些大水蛇仓皇逃走；又爬上一座小山，凝视着一座陡峭的古堡的废址，它伫立在山顶，俯瞰着脚下缩在了一起的幢幢房屋。

这里就是摩尔人的故乡。人们可以找得到他们古老的住宅、拱廊和各种东方式建筑。还有一些哥特式和意大利式的建筑物，罗列在坡度很大的街道两旁。街道仿佛是条条山中小径，上面铺满了色彩鲜明的大卵石。又有一大片开花的芦荟田，巨大的植物将它们缤纷的花枝伸向了空中。这种花一个世纪只开两次，并且据那些喜欢开玩笑的诗人们说，它们是在电闪雷鸣当中开放的。这里的种种奇花异草，有的有树那么高，像蛇那样长满了皮刺，还包括一些古老的棕榈。

我走到了宽敞的古堡的围墙里，那围墙看上去像是一大片崩塌的岩石。

突然，我的脚下出现了一列窄窄的台阶，一直隐没到地下；我往下走去，过了一会儿就来到了一个像是蓄水池样的东西里面，一个阴暗的，上面筑有拱顶的地方，最里边还有一个大坑，坑里的水清澈透明，已经结冰。

就在此时，有人站起来，在我面前退了几步。半明半暗中，我认出她就是我昨天和今天早上见到的那个女人。似乎有某种白色的东西划过她的脸颊，我好像听见了啜泣声。她独自一人在那里哭泣。

突然间，她和我说起话来，可能是因为被我撞见而感到有点难为情。

“是的，先生，我哭了，这种事在我身上可不常发生；大概是这个坑使我很有感慨。”

我很感动，想安慰安慰她，不管是多么空洞和平常的话都好。

“您别费劲了，”她开口道，“不用再为我做什么，我就像只迷途的老狗一样，再也不可能找到归宿。”

于是她突然对我讲起她的故事，仿佛是要向别人倾吐她的不幸。

“我曾经很幸福，先生，我在离这儿很远的地方有一个家；但是我再也不想回去了，因为那里发生的事令我伤心不已。我有一个儿子在印度。如果我见到他也不会认出他来。我这一生中都没怎么看见过他，从他六岁起到现在，还不到二十次，刚刚使我记得他的模样罢了。

“他六岁时被带走，住进了寄宿学校。他不再属于我了。他一年回来两次，每次我都惊讶他的变化，都感到他长大了好些，而我却没看着他长大。他们从我那里偷走了他的童年，偷走了我们看着这些从自己身上掉下来的小东西长大的乐趣。

“他每次来看我时身体、眼光、动作、声音以及笑容都不一样。有一年，他长了胡子，我惊呆了，并且感到悲伤。我几乎不敢亲他了。难道这个神情严肃地叫我‘母亲’的，似乎只是出于道义才来爱我的大男孩就是我的儿子，就是我那个从前有着金黄色鬈发的小不点，就是那个被我放在膝盖上摇来摇去的小宝贝吗？

“我丈夫死了；然后轮到我父母，再下去，我的两个姊妹也撒手人寰。当死神走进一个家庭时，它好像总是尽可能多干活，

这样，它就可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无须重返此地了。

“我独自一人生活。我儿子在巴黎学法律。我希望自己能在他身边生活和死去；我离家到他那儿和他一起生活。但是他有年轻人的习惯，我这个做母亲的妨碍了他。因此，我重新回到了家里。

“后来，他结了婚。我以为这下可好了。但我的儿媳视我为眼中钉。于是又剩下了我一人独居。可是，由于我儿子的岳父母住在印度，并且他又对妻子言听计从，所以他们决定去印度定居，去我儿媳的父母那儿。他们把他据为己有；他再一次被人从我身边偷走了。我儿子每两个月给我写一封信。从他上次来看我到现在已有八年的时光；他的脸上布满了皱纹，满头白发。这可能吗？这个老人就是我的儿子？就是我从前的小宝贝？我怕是再也见不到他了。

“于是我一年到头地旅行，一会儿东，一会儿西，就像您见到的那样，我独来独往，无人陪伴。

“我像一只迷途的狗，找不到归宿。再见了，先生，请别再呆在我身边；我和您说的所有这些事都让我感到非常难过。”

当我走下山谷，回首看去时，我发现老妇人正站在一堵快要坍塌的墙上望着海湾，望着远处的大海，望着暗淡的群山和长长的峡谷。风吹动了她的裙摆和她瘦削的肩上那奇特的小披巾，仿佛是一面旗帜在迎风招展。

孙伟红　译

夜间守灵

她死了。死得很安静，死前，没有经历什么痛苦，好像她的一生都无可挑剔；现在，她仰卧在床上，双目闭拢，神色平和，长长的白发整整齐齐，仿佛死前十分钟还曾精心梳理过。她苍白的容颜是如此深沉，如此从容和温顺，简直让人感觉得到这躯体里该有过一颗多么温柔的心灵，这位安详的祖母该过着一种多么静谧的生活，这位智慧的老人的离去又该是多么安宁和无悔。

床边，她的儿子，一位恪守原则的法官，跪在地上，她的女儿玛格丽特，欧拉里修会的修女，哭得天昏地暗。从童年时起，她就开始培养孩子们坚贞的道德感，教育他们要笃信宗教，要一丝不苟地履行义务。男孩长大后成了法官，他挥舞法律的武器毫不留情地打击那些懦弱的、抵御不住诱惑的人们；女孩则在严格的家庭薰陶下浑身浸透了美德，她嫁给了上帝，因为她讨厌世俗的男人。

他们不怎么了解自己的父亲，只晓得他使他们的母亲很不幸，其他细节一概不知。

修女发疯般吻着死者垂在外面的那只手。这只手是象牙色的，和躺在床上的伟大的耶稣的手一模一样。身体的另一侧，死

者的另外那只手似乎还握着床单，这个动作被称为死亡信使，它弄皱了床单，在上面留下了痕迹，那几道小小波纹仿佛是对永恒静止前最后几个动作的记忆。

几声轻轻的敲门声让两个呜咽不已的人抬起头，刚吃过晚饭的教士走了进来。他脸色发红，气喘吁吁，因为食物已经开始在胃里消化。他喝了大量的咖啡以抵御前几夜和这一夜守灵所带来的疲惫。

教士看上去很悲伤，教士的悲伤总是很虚伪的；对他们来说，死亡就是一种谋生的工具。他以职业化的姿势走到床前，手里划着十字："孩子们，我来帮你们度过这个悲伤的时刻。"但是欧拉里修女突然站起来说道："谢谢您，神父先生，我和我哥哥希望单独呆在她身边。这是我们能看到她的最后机会了。我们想三个人呆在一起，像从前……我们……我们……我们小时候一样。我们想要可……可怜的母亲……"她说不下去了，眼泪哗哗流淌，痛苦使她差一点窒息过去。

神父弯下腰，神色平静，面对灵床陷入了沉思。

"你们想怎样就怎样吧，我的孩子们。"他跪下，画了一个十字，祈祷了一会儿，又站起身，一边轻轻往外走，一边低声说："真是一个圣女啊！"

死者和她的孩子们单独留在了一起。被盖住的座钟在黑暗中发出轻微而规则的声响；外面干草和木头的湿热气息透过敞开的窗子飘了进来，和它一道进来的，还有那忧郁的月光。田野里除了蟾蜍那飘动的音符以外什么声音也听不到。有时，夜间活动的昆虫嗡嗡飞进了屋里，撞到了墙上。一种无边的平静、神圣的忧郁和静谧的安泰包围了死者，并且似乎从她那里飞出去，在外面不停地叹息，安抚着世间万物。

这时，一直跪在地上的法官突然透过床单和被子喊道："妈

妈！妈妈！妈妈！”声音遥远，听上去令人心碎。妹妹则猛然瘫倒在地板上，发疯般用头撞着木制地板，浑身痉挛着，扭曲着，颤抖着，好似癫痫病发作了一样，不断呻吟道：“耶稣，妈妈，耶稣，妈妈！”

两个人都被剧烈的痛苦折磨得摇摇晃晃，气喘吁吁，声音嘶哑。

过了一会儿，他们慢慢平静下来，开始以一种比较柔和的方式哭着，好比海上狂风过后下起雨来时的短暂平静。

然后，过了很长时间，他们站起来，凝视着死者那可亲的容颜。那些记忆，那些遥远的，昨天还是那样温馨，今天却如此令人心痛的记忆一下子全都出现在他们的脑海里，那些被遗忘的小小细节，那些亲密熟悉的点点滴滴让死者在生者的心中重又复活了。他们记起了这个再不会对他们开口讲话的人的种种情形，她的语言、微笑和讲话的声调。他们仿佛又看到了她那幸福，平静的样子，又听到了她对兄妹二人说过的话，又见到了她经常做的一个手势，每当她讲到比较重要的事情时就用这个手势来表示强调。

他们从未像现在这样爱她。他们的失望说明她对于他们来说是何等宝贵，他们现在又是怎样地无依无靠。

消失的是他们的支柱，他们的向导，他们整个的青春，他们生活中最欢乐的那一部分。他们失去了与生命、与母亲、妈妈，那创造了他们的躯体的联系，失去了与祖先连结的纽带。他们现在成了孤独的、与世隔绝的人，无法再往回看。

修女对哥哥道：“你知道妈妈是多么喜欢读她旧时的信，这些信都放在她的抽屉里。我们今晚也在她身边读读这些信，重温一下她的过去好不好？这好比是一条相会之路，我们可以沿这条路去认识她的母亲，去认识我们从未见过面的外祖父母。他

们的信都在那儿，她总是对我们谈起这些信，你还记得吗？”

他们在抽屉里找出了十来个精心捆扎过，一个挨一个整整齐齐的红纸小包。他们把这些珍贵的纪念品扔在了床上，从中选出一包，上书“父亲”二字的，打开读起来。

这是些非常古老的书简，它们往往收藏在旧写字台里，散发出另一个世纪的气息。第一封信上抬头写道：“我亲爱的”，另外一封是“我亲爱的小女儿”，还有其他诸如“我亲爱的孩子”，以及“我亲爱的女儿”等等。突然，修女大声读起来，她在向死者朗读她的历史，她温柔的记忆。法官一只胳膊支在床上听着，眼睛望着母亲。死者一动不动，看上去非常幸福。

欧拉里修女停止了朗读，突然道：“应该把它们放到墓中，像裹尸布那样把她盖住才好。”她拿起另外一包，上面没有任何标记，大声读道：“亲爱的，我爱你爱得发狂。从昨天开始，一想到你我就欲火焚身，痛苦异常。我感觉得到我们在唇齿相接、互相凝望、肌肤相亲。我爱你！我爱你！你快要使我发疯了。我展开双臂，呼吸急促，想要再次占有你的欲望让我激动不已。我的全身都在把你呼唤，它需要你。我的口中还留有你热吻的芳香……”

法官站起身；修女停止了朗读；他一把夺过信来，寻找签名，没有，只有“最爱你的”和“亨利”字样。他们的父亲叫雷内。那么说这信就不是他写的了。于是儿子用一只手在信扎里快速翻了一阵，抽出了另一封，读道：“我无法割舍你的爱抚……”他像在法庭上一样严肃地站在那儿，看着面无表情的死者。修女身体僵直，像一尊雕塑，眼角还挂着泪水，打量着她哥哥，等待着。法官慢慢穿过房间走到了窗口，目光投向了外面的黑暗中，陷入了沉思。

他转过身来时，欧拉里修女的眼睛里已经没有了泪水，她一直站在床边，低垂着头。

他走过去，迅速收起那些信，胡乱地扔到了抽屉里，然后放下了帐子。

当曙光使床头燃着的蜡烛变得苍白时，儿子慢慢地离开扶手椅，他没有再看一眼已同他们隔开来的，有罪的母亲，缓缓说道：

“现在，我们走吧，妹妹。”

孙伟红 译

梦

几个老朋友刚刚聚在一起吃过了晚饭。他们一共有五个人：一位作家，一位医生和三个没有正式职业的，富有的单身汉。

该谈的都谈过了，接下来的是一种厌倦，欢聚之后，人们通常会感到这种厌倦，它预示并决定了宾客们即将散去。他们其中一位有五分钟没说话，注视着闹哄哄的，零星点缀着一些嘶嘶作响的煤气灯的街道，突然间，他说道：

“如果人从早到晚没什么事干，那白天过得可真漫长啊。”

“夜晚也是一样。”他的邻座接着道，“我几乎不睡觉，我讨厌寻欢作乐的夜晚，谈话的内容总是千篇一律，从来也没点新东西，而且无论和谁讲话，我都强烈地感到自己什么也不想说，什么也不想听。我不知道怎么打发这样的夜晚。”

第三个闲得无聊的人宣称：

“我愿出很多钱来找一种方法让自己每天度过一段愉快时光，哪怕仅仅两小时也好。”

这时候，刚刚把外套搭在手臂上的作家走近他，说道：

“如果有人能够发明一个使人堕落得快活的新花样，并且把它奉献给自己的同胞，那么，哪怕这种花样会使人大大折寿，他对人类的贡献恐怕要比那个发明驻颜术和不老仙丹的人更大。”

医生笑了，嘴里叼着一支烟，说道：

“是啊。不过这种想法可不是现在才产生的。其实，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人对这方面进行艰苦的寻找和研究。初期的人类一下子就找到一种完美的方法，我们比他们差得远了。”

一个无所事事的人喃喃自语道：

“太遗憾了！”

过了一会儿，他又道：

“如果能一味睡觉，睡下去既不觉得冷也不觉得热，像极度疲劳那样香甜地酣睡，而且也不做梦的话，那可太好了！”

“为什么不要做梦呢？”身边的人问道。

他回答说：

“因为做梦并不总是愉快的。那些梦总是离奇古怪，不切实际，断断续续。并且，睡觉时也不能随心所欲地想梦什么就梦什么。应当清醒地做梦才好。”

“谁不让您那样做呢？”作家问道。

医生扔掉雪茄，说道：

“亲爱的，要想醒着做梦，必须要有强大的力量和强大的意志，而且梦境消失以后，会感到极度疲劳。不过，那是真正的梦境，是我们思想的漫游，那些可爱的幻觉无疑是世上最最美妙的东西；但这种梦必须是自然而然发生的，不是费力制造出来的，而且在梦中身体应该感到绝对舒服。我可以为你们提供这种梦的做法，条件是你们得答应我不要滥用它。”

作家耸耸肩：

“啊，当然，我知道了。那是服用大麻、鸦片等麻醉剂引起的快感，是人造仙境。我看过波德莱尔的作品；我甚至品尝过有名的毒品，结果却让我大病了一场。”

但医生坐下来，说道：

“不，我说的是乙醚，只是乙醚而已。附带说一句，你们那些文人有时倒该服那么一点点。”

三个富翁靠过来，其中一个说道：

“那您就给我们讲讲它到底有什么效果吧。”

于是医生讲道：

让我们把那些冠冕堂皇的东西放在一边吧，好不好？我们既不谈医学也不谈道德，我们只谈快感。你们这些人每天都毫无节制地放纵自己，这种放纵正吞噬着你们的生命。我想告诉你们有一种新的体验，这种体验和感觉只有那些聪明人才会有，甚至我得说：要非常非常聪明才行，因为这种感官刺激同其他感官刺激一样很危险，但又美妙无比。我还要说明你们需要做一点准备，就是要习惯于全身心地体会乙醚的种种特殊功效。

乙醚的效果同大麻、鸦片和吗啡的功效不同；它的效应在停止吸入的时候也即刻停止，而其他类似制品的效应则会延续几个小时。

我现在想尽可能清楚地分析这种感受。但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它实在过于微妙，几乎让人无法抓得住。

我服这种药是因为头痛得很厉害。从那以后就不止在头疼时才用它了。当时我的头和喉咙都非常疼痛，身上热得难受，我担心自己是在发烧。于是我去拿了一大瓶乙醚，躺下，慢慢地吸起来。

几分钟后，我仿佛听到了一阵含糊不清的窃窃私语，很快又变成了一种嗡嗡声。我觉得身体内的一切都变得轻盈起来，像是一团气体，正在蒸腾的气体。

然后，我感到灵魂变得比较迟钝和麻木，是一种很舒服的昏沉，尽管疼痛还在继续，但已不像先前那样令人难以忍受，不

再是那种可怕的撕裂般的痛楚，不用我咬紧牙关，全心全意地对付它。

很快，我的胸中产生了一种奇特而迷人的空灵感，它不断延伸，进入了四肢，使它们也变得轻灵起来，轻得仿佛肉体和骨骼都已融化了似的，剩下的只有皮肤，就是通过这身皮肤，我才体味到了生活是多么甜美和令人陶醉，这时，我发觉自己不再感到痛苦，痛苦已经消失，已经融化，已经蒸发。我听到四个声音，是两组对话，但我一点也不懂话中的含义。传到我耳中时而只是些不可分辨的音节，时而又是一个词。但我意识到这其实就是我耳朵里增大了的嗡嗡声。我并没有睡过去，我很清醒，能理解，能感觉，也能思考，并且头脑是异乎寻常地清醒，有着非同一般的深度和力量，伴随着精神上的愉悦，一种由于精神官能的能量倍增而带来的陶醉。

这与印度大麻使人陷入的梦幻不一样，也不同于服食鸦片而产生的幻景。这种药能让人的思维变得异常之敏锐，形成一种新的观察、判断和欣赏生活的方式，并且使人确信，绝对确信，只有这种方式才是真正最佳的方式。

这时，我的脑子里突然出现了《圣经》中的古老图画。我似乎已经品尝了智慧之果，似乎已经洞悉了所有的秘密。因为我进入了一个新奇的，无可辩驳的逻辑王国。论据、推理和证明潮水般向我涌来，很快又被新的、更有力的证明、推理和论据所推翻。我的头脑成了思想论战的阵地。我是一个高级生灵，拥有所向披靡、战无不胜的知识武器。我看到自己如此强大，不禁感觉到一阵奇妙的快感……

这一切持续了很久，很久。我一直凑近乙醚瓶口吸着。突然，我发现瓶子空了，心里感到非常难受。

那四个人齐声请求道：

“医生，快点给我们开药方吧：每人一公升乙醚！”

“这个嘛，可不行；这种害人的事还是让别人来干吧！”

说完，他走了出去。

女士们，先生们，你们是不是也有兴趣试一试呢？

孙伟红 译

时代不同了

在上一个世纪，如果一个绅士巧妙地让他的情妇倾家荡产，他会立即声名大振。如果那个因此一无所有的情妇还是个贵妇，如果她的钱包空空如也之后随即被另一个女人所取代，并且勾引者还是那样心安理得、贪得无厌地挥霍这个女人的财产，那么他就成为一个聪明的人，合乎潮流的人，他会因此受人器重，被人羡慕、尊敬、嫉妒，被人佩服得五体投地，就会赢得大人物和女人们的百般宠爱。

呜呼！一个世纪之后，所谓出身学院的青年一代宣传和实践的却是一种与旧贵族完全不同的道德观念，他们热情推崇朴素的道德准则，愤怒地扑向残存的几个恪守昔日传统——我们伟大的、风雅的贵族传统——的人，把他们抛入水中，看他们是否会游泳。

这些假设的而不是真实的受害者，这些聪明人的后代都是些不幸的人、贫穷的人，被上帝剥夺了特权、流落于巴黎的街头而没有生活来源，而他们生来就具有百万富翁的本能和花钱的需求，但因为他们生活懒散，远离劳动，所以这种需求总也得不到满足。

他们还有一种似是而非的推论，即：世界上有着成千上万

的女人，她们唯一的职业就是利用男人们被激起的不健康的感情而使他们破产；因此激发这些女人的不健康的情感，夺回她们用不道德的手段骗取的钱财也就是公平合理的了。

这不过是医学上的顺势疗法原则，即以毒攻毒在道德方面的应用；不过，如果顺势疗法能够奏效的话！……我们不妨下个结论。

由此导致下列后果：那些为诚实原则请命的青年被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力量打垮了，投入监狱，被压扁粉碎；淹死的是那些每天从办公室出来就回到家里的低微的不会伤人的小市民；那些被称作权杆儿的做女人生意的人大肆利用这个不花钱的广告；克尽职守的治安警察将被解职，甚至警察局也无能为力，也可能被推翻。

因此在这个最完美的世界上一切都尽善尽美。

那些为了美好事业而引发的动乱、革命、愤慨，总之，那些仁人志士当做武器的勇敢的情感所达到的结果不过如此。

乡下人肯定会更加明智。下面的一幕只是忠实的叙述。

这一幕是我亲眼所见，再说一遍，亲眼所见。

在诺曼底的治安裁判法庭上。

法官是一个患哮喘病的胖子，坐在一张大桌子前，旁边陪坐着他的书记员。他穿着一件金属纽扣的灰色上衣，一边慢吞吞地说着话，一边咳出气管中唏嘘作响的空气，好像气管漏气一样。

大厅尽头是一些身穿蓝色上衣的农民，他们坐在长凳上，帽子放在腿间。他们神色严肃、呆滞却很狡猾，心里准备着为案件提供的证据。他们不时地朝脚下吐痰，他们脚上套的鞋子大似渔船；每人的座位下都是一摊口水。

法官对面，桌子的另一边坐着的是本案件所传唤的诉讼人。

原告是位农妇，五十来岁，头上顶着一个仿佛用抽芽的芦笋、红皮萝卜和洋葱等蔬菜编织镶嵌而成的帽子，酒糟鼻在帽子下红得耀眼。她身材枯瘦，声音刺耳，令人生畏而又自命不凡，手上带着针织手套，头发的饰带围绕脑袋飘来飘去像是船上的旗帜。

被告是一个二十八岁的胖小伙子，满脸横肉，傻里傻气，好像是被养肥而又发胖太快的唱诗班的孩子。他们俩都向对方投去恶狠狠的目光。

父亲和年轻的妻子来为他撑腰打气。他的父亲是个老农，长得像耗子一样。妻子是农庄的大姑娘，气呼呼地满脸通红，可却精神饱满，长得健壮，涂脂抹粉，充满生殖力的肉体在大赛中定能获得头奖。

下面是事情的始末。农妇是一个医生的遗孀，她把这个年轻农民尽心尽力地养大，并把他留在身边满足她的享乐。他帮过她很多忙，她便把一个小农场赠送给他以感激他的好意。可是小伙子在得到农场后马上就结了婚，把老太太抛在一边，老太太气愤至极便要索取财产：或小伙子或农场，任他选择。

法官一脸的困惑，刚刚听完了妇人的控告。旁听席上没有一个人笑。案件很严重，值得深思。

轮到小伙子站起身来回答问题了。

法官问道：

“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她把农场给我了。”

“她为什么给你？你曾为她做过什么事情值得接受这个农场？”

小伙子于是气不打一处来，脸红到了耳根。“亲爱的治安裁

判法官，我做过什么？这个泼妇十五年来一直养着我当汉子，她总不能说我不配得到农场吧！”

这次听众席上出现一阵窃窃私语声，一些人十分肯定地重复道：“啊！原来这样。对，早就够了！”

父亲觉得时机已到，便插话说：“如果我不指望得到她的谢意的话，我怎么会把才十五岁的孩子送到那儿去呢？”年轻女人情绪也很激动，火冒三丈，走上前去，朝着呆若木鸡、面红耳赤的女人举起手说道：“你瞧瞧她，法官先生，你瞧瞧她。谁能说这还不够！”

法官把老妇人注视良久，征询了书记员的意见，明白这的确抵得上农场了，于是他把原告打发走了。全体听众都赞成这个决定。

“现在你们该受管教了。”①

杨国政 译

---

①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圣经》中《旧约全书》诗篇Ⅰ，10。

真实的故事

外面刮着大风，秋风号叫着，狂奔着，冻死最后一批树叶，把它们卷入云端。

猎人们吃完了晚饭，靴子还没脱，脸色通红，兴高采烈。他们是诺曼底小有势力的人，半是乡绅，半是农民，富有而且强壮，长得虎背熊腰，若是他们在集市上拦截公牛，定能折断牛角。

他们在埃帕维尔镇长、布隆代尔庄主的领地上打了一整天猎，此时正围坐在一张大桌子周围吃晚饭，这个农庄也是一个城堡，晚饭的东家也是城堡的主人。

他们说起话来像在号叫，笑起来好像野兽在咆哮，喝起酒来像是无底洞，伸直着两腿，胳膊撑在桌布上，两眼在油灯火焰的照射下闪闪发光，一个烧得正旺的火炉为他们供暖，把血红色的亮光投射到天花板上。他们谈着打猎和猎狗。可是当男人们的心中出现其他念头时，他们已经喝得醉醺醺的了，所有人的目光都盯着一个面颊丰满而健壮的姑娘，她红扑扑的手中正端着盛满食物的大盘子。

有一个大个子塞茹尔先生曾潜习修行准备当神父，后来却成了兽医，给本区所有的动物看病。他突然喊道：

“哎哟，布隆代尔东家，你这儿有一个没被虫子咬过的宝贝儿。”

一阵哄堂大笑。这时一个被社会淘汰、浇酒度日的老贵族德·瓦内托先生提高嗓门说道：

“我从前曾和这么一个小妞儿有过一段奇缘！唉，让我讲给你们听吧。每当我念及这段往事，我就想起了我的母狗米尔莎，后来我把它卖给了奥索耐尔公爵，每天只要一放开它，它一定回来看我，它真是离不开我呀！最后我生气了，请求公爵用铁链把它拴起来。你们知道这小东西怎样了吗？它竟伤心得死了。

“再回头来讲我的女仆，下面是前后经历。”

我当时二十五岁，住在维尔邦我的邸宅里，过着单身的生活。你们知道：当人年轻，又有些年金，每天晚上吃完饭后感到无聊时，就会东张西望。

很快我就注意到一个年轻姑娘，她在考维尔的戴布托家中作活。布隆代尔，你曾和戴布托很熟！总之，这个小坏蛋如此让我喜欢，终于有一天我去找了她的主人，建议和他做笔交易。他把女仆让给我，我把我的那匹黑色的母马卖给他，对这匹马他想了快两年了。他向我伸出手：“一言为定了，瓦内托先生。”买卖就这样成交了，小宝贝儿到了我的家，我把母马领到了考维尔，只拿到三个埃居①。

刚开始一切顺利。谁也没有发觉什么，只是罗丝有点太爱我了。跟你们说，这孩子真不是一般的女孩子，她的血管中大概有些与众不同的东西，被主人诱骗过的姑娘大概就这

① 法国古代钱币名。

样。

总之，她很爱我。说不尽的柔情和蜜意，妙不可言，满怀的爱意让我陷入了沉思。

我对自己说："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否则我就难以自拔了！"可是，我可不是那种轻易被人牵着鼻子走的人，我可不是两个吻就能哄骗的人，我还是多了个心眼儿。她突然告诉我她怀孕了。

噼！啪！我的胸口好像挨了两枪。她搂着我，她抱着我，她笑着，手舞足蹈，总之她简直疯了！第一天我什么也没说，可是到了晚上，我就寻思起来。我想："完了；但必须要躲过这一关，斩断情丝，得赶快干。"你们知道，我的父母住在巴纳维尔，姐姐嫁给了罗尔贝克的伊思帕尔侯爵，离维尔邦只有两里路。我骗不过他们。

可是怎样才能脱身呢？如果她离开我家，别人就会猜到三分而拿我打趣。如果把她留在家里，很快就会有好戏瞧。况且，我也不能随便把她抛弃。

我把这事和我叔叔谈了，他是德克勒特伊男爵，对这种事见多识广，是个老手了。我让他出个主意。他平静地答道：

"要把她嫁出去，我的孩子。"

我吓了一跳。

"叔叔，把她嫁出去，可是嫁给谁呢？"

他轻轻地耸了耸肩。

"您愿意把她嫁给谁就嫁给谁，这是你的事情，不是我的。人要是不太笨的话，总能找到办法的。"

这句话我足足考虑了一个星期，最后对自己说道："叔叔说得有理。"

于是我开始绞尽脑汁想办法。一天晚上，刚刚与我共进晚

餐的治安法官突然跟我说：

“波梅尔大妈的儿子刚刚又做了件蠢事，这孩子将来有好果子吃的。也真是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

这个波梅尔大妈是个老滑头，年轻时很让人垂涎。只要小小地破费一下，她定会出卖自己的灵魂和她那不争气的儿子。

我去找她，委婉地告诉她事情的大概。

我正费力地做着解释，她突然问道：

“你准备给这个小丫头陪送些什么？”

这老婆子很是狡猾，可我也不笨，这件事我早就打好了算盘。

正好，我在萨斯维尔附近有三小块荒耕的土地，它们属于我在维尔邦的三个农场。农场主总是抱怨太远；总之，我收回了这三块地，共六英亩，由于农民们总是叫苦，每次租约到期时，我再把他们的租金用家禽的形式还给他们。就这样事情还过得去。于是我从旁边的奥蒙戴先生那里又买了一小块土地，让人在上面建了一幢简陋房子，共花掉一千五百法郎。这笔钱对我算不了什么，我可以把它当作一小笔财产送给那个小姑娘当嫁妆。

老婆子叫起来：这哪够；但我坚决不让步，我们什么也没谈成就不欢而散了。

第二天天刚亮，小伙子就来找我了。我想不起他的长相来了，但我一见到他心里就踏实了；作为农民他长得还不错，但有一种粗野的无赖的神气。

他冷静地谈这件事，好像是为买一头奶牛而来。我们谈妥后，他提出要看看这笔财产，于是我们穿过田野到了那里。这个无赖让我在地里足足呆了三个小时，他来回走着，丈量着，抓起土块在手里捻碎，好像担心买东西上当一样。简陋房子还没

有铺顶，他坚决要用石板而不是秸杆，因为这样可省去很多维修。

然后他说：

“家具由你出吗？”

我反驳道：

“不，不，给你一个农庄已经够意思了。”

他揶揄道：

“我很担心，一个农庄和一个孩子。”

我不由得红了脸。他接着说：

“算了，你提供床，一张桌子、衣柜，三把椅子和一套餐具，否则这事就算了。”

我同意了。

于是我们又上路往回走。他仍一字没提那个姑娘。但是突然他恶狠狠而又不安地问道：

“可是如果她死了，这笔财产归谁呢？”

我回答道：

“当然归你。”

这就是他从早上以来一直想知道的。他马上满意地向我伸出了手。我们达成了协议。

唉，我这样决定罗丝的命运真是于心不忍。她俯在我的脚下，抽泣着，不断地说：“是你要我这么做的，是你！是你呀！”一个多星期的时间里，不管我怎样劝说，如何乞求，她就是不同意。女人真是蠢．她们的心中一旦产生了爱情，便再也不懂其他事情了。她们不明事理，爱情高于一切，一切为了爱情。

最后我生气了，威胁着要赶她出门。于是她逐渐让步了，条件是我允许她经常来看看我。

我亲自陪她参加婚礼，付了婚礼的钱，并请所有参加婚礼的人吃了饭。总之事情做得很慷慨，然后我说了声："晚安，孩子们！"我去了都兰我弟弟家呆了半年。

当我回来时，得知她每星期都来我的府上要见我。我到家还不到一小时就见她怀中抱着一个小男孩进了门。信不信由你，反正我见到孩子时还是震动了。我仿佛还亲了亲孩子。

至于母亲，已是昨日黄花，变成一个骨头架，一个幽灵了。她很瘦，衰老了。天哪，婚姻于她竟是这样残酷！我木木地问：

"你幸福吗？"

于是她泪如泉涌，哽咽着，抽泣着。她叫道：

"我现在不能、不能没有你。我宁愿去死，我受不了了！"

她的叫声大得可怕。我极力安慰她，领她到了栅栏门口。

我果然得知她的丈夫打她，她的婆婆，那个厉害的丑老太婆已使她的日子过不下去了。

两天后她又来了。她抱住我，跪在地下：

"杀了我吧，我再也不想回那儿了。"

如果米尔莎会说话，它肯定说得和罗丝一字不差的。

所有这些事情，我已开始厌倦了。我又出去躲了半年。当我回来时……当我回来时，得知她已在三个星期前死去，在这之前的每个星期天她都到我家来……和米尔莎完全一样。一星期后孩子也死了。

他的丈夫，那个狡猾的坏蛋继承了财产。从那以后他好像时来运转，现在他已经是市参议员了。

然后，瓦内托先生笑着补充道：

"不管怎么说，这家伙是靠了我才发迹的！"

兽医塞茹尔先生把一杯烧酒举到唇边，郑重其事地总结道：

“你们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但这样的女人，千万不能要。”

杨国政 译

小　　偷

“跟你说了，别人不会相信的。”

“还是讲出来吧。”

“我很想讲。可是我觉得首先要肯定一点，就是我的故事的每一点都是真实的，尽管它听起来难以置信。只有画家，尤其是老画家才不会感到吃惊，因为他们经历过这个时代，那时开玩笑之风如此盛行，即使在最严肃的场合我们仍想开开心。”

老艺术家骑坐在一把椅子上。

故事发生在巴比宗一家旅馆的餐厅里。

他接着说道：

那天晚上我们在可怜的索里厄尔[1]家吃晚饭，索里厄尔是我们当中最偏执的人，已经去世了。我们只有三个人：索里厄尔、我、另一个我想是勒普瓦特万，可是我不敢肯定是不是他。我指的当然是已经去世的海景画家欧仁·勒普瓦特万，而不是那个风景画家，他还健在，才华横溢[2]。

---

① Sorieul，法国画家（1824—1871）。

② 指路易·勒普瓦特万（1847—1909）。

没想到我们竟会在索里厄尔家吃饭，这意味着我们要一醉方休。只有勒普瓦特万保持了理智，尽管喝得确实有点多，但还算清醒。那时我们还很年轻。我们躺在地毯上，在与画室相连的小房间里漫无边际地闲聊着。索里厄尔仰面朝天，腿搭在椅子上，谈着战斗，滔滔不绝地讲述着帝国时代的军装。他突然站起身，从堆放杂物的衣柜中取出完整的一套轻骑兵制服穿上了，然后非让勒普瓦特万穿戴成投弹手不可。勒普瓦特万不同意，我们就抓住他，脱掉他的衣服，给他套上一件肥大的制服。

我自己则装扮成重骑兵。索里厄尔让我做一种复杂的动作。然后他喊道："既然咱们今天晚上是粗野的大兵，就要喝出粗野大兵的样子来。"

潘趣酒调好了，旋即喝光了，大碗的朗姆酒再次激进了我们的酒量。我们扯开嗓子唱着老歌，那些记载着伟大军队的老兵们的光辉业绩的歌曲。

勒普瓦特万还算清醒，他突然示意我们住口，沉默了几秒钟，他低声地说："我敢肯定，画室里有人走动。"索里厄尔费力地站起来，叫道："要是小偷，该多走运啊！"说完，他突然唱起《马赛曲》来：

拿起武器，公民们！

他冲向一堆武器，按每人所穿的制服把我们武装起来。我拿着一支类似火枪的武器和一把军刀；勒普瓦特万拿着一支带刺刀的巨型步枪，索里约尔由于找不到与之相配的武器，便抄起一支马鞍形手枪别在腰间，挥舞着一把接舷时用的斧头。然后他小心翼翼地打开画室的门，一行人进入了这片可疑之地。

当我们走到满是大幅油画，家具和千奇百怪物品的宽敞房间的正中时，索里厄尔对我们说："我自任将军。咱们开个战时会议吧。你，重骑兵，你去截断敌人的退路，就是说用钥匙把房间锁上。你，投弹手，你当我的随从。"

我执行了他下达的命令，然后与正在进行侦察的大部队会合。

正当我即将赶上大屏风后面的大部队时，突然传来一声巨响。我手里一直拿着一支蜡烛，朝前冲去。勒普瓦特万刚用刺刀刺穿了一个人体模型的胸膛，索里厄尔又用斧头劈开了它的脑壳。将军承认了失误，命令道："要谨慎。"于是行动又重新开始。

我们把画室的角角落落搜寻了足有二十分钟，一无所获，突然勒普瓦特万想把一个大壁橱打开。壁橱里昏暗幽深，我把拿着蜡烛的胳膊伸进去，惊得连连倒退；里面有一个人，一个大活人正看着我。

我马上把钥匙转了两圈，又锁上了壁橱，我们再次商讨对策。

意见很不一致。索里厄尔想把小偷关起来，勒普瓦特万建议把他饿昏后再抓起来。我则主张用火药把壁橱炸掉。

勒普瓦特万的意见占了上风。他手持长枪负责站岗，我们去找剩下的潘趣酒和烟袋，然后坐在锁着的门前，对着俘虏喝起酒来。

半小时后，索里厄尔说："不管怎样，我还是想仔细看看他。或许我们还能凭力气抓住他呢？"

我叫道："太好了！"大家都抄起武器。壁橱的门被打开了，索里厄尔拿着没有上膛的手枪，冲在最前面。

我们跟在他身后，大喊大叫。昏暗中大家挤作一团，经过

五分钟难以想象的战斗，我们拉出一个满头白发、肮脏不堪、衣衫褴褛的老强盗。

我们捆起他的脚和手，让他坐到一张扶手椅上。他一言不发。

于是索里厄尔得意洋洋，又郑重其事地转向我们：

“现在我们审判这个倒霉鬼。”

我颇为得意，这个建议在我看来再自然不过了。

勒普瓦特万负责辩护，我来控告。

他被一致判处死刑，只有一票反对，这就是他的辩护人。

“我们将处决他。”索里厄尔说道。但是他产生了一丝顾虑：“这人不能在没有宗教拯救的情况下死去。咱们去找个神父吧？”我反驳说这已经晚了。于是索里厄尔让我履行这一使命，他劝罪犯向我忏悔。

这人有五分钟时间一直转动着惊恐的眼睛，思忖着碰上了什么怪物。他终于开口了，嗓音由于酗酒变得很低沉：“你们可能在开玩笑吧。”可是索里厄尔强迫他跪下，唯恐他的父母忘了给他施行洗礼，便把一杯朗姆酒朝小偷的头上倒去。

然后他说：

“向先生忏悔吧，你的死期到了。”

老坏蛋吓坏了，大叫起来：

“救命！”声音如此之大，我们不得不捂住他的嘴巴，免得惊醒四邻。他在地上打滚，身体扭动着，乱踢乱踹，碰翻了家具，弄破了油画。最后索里厄尔不耐烦了，喊道：“结果他吧。”他对准倒在地上的倒霉蛋，抠动了手枪的扳机。手枪的机尾“啪”的一声落了下来。受到榜样的鼓励，我也开了枪。我的步枪是用火石点火的，射出一串火星，连我也感到很是吃惊。

于是勒普瓦特万严肃地说了下面的话：

“我们真有权杀死这个人吗？”

索里厄尔惊得愣住了，答道：“我们已经判处他死刑了啊！”

可是勒普瓦特万接着说：“我们不能枪毙平民，这人应当移交死刑执行人，必须把他送到警察局。”

他的断语在我们看来是决定性的。我们把这人扶起来。由于他不能行走，就被放在了一块模特儿坐的木板上，捆得结结实实，我和勒普瓦特万抬着他，索里厄尔全副武装，走在队伍最后。

在警察局门口，卫兵把我们拦住了。局长被叫了来，认出了我们。由于他每天都见识我们的玩笑、戏言以及一些不可思议的奇想，他只是抱之一笑，并不接受我们的俘虏。

索里厄尔一再坚持。于是士兵声色俱厉地请我们回家，不要弄出声响。

队伍又上路了，回到了画室。我问：“小偷该怎么处理呢？”

勒普瓦特万心软了，说此人一定很困了。的确，他被五花大绑，塞住嘴巴，捆在木板上，已是一副垂死的模样。

我感到一阵强烈的同情，那是酒鬼的同情，我取出他嘴里塞的东西，问道：“嘿，可怜的老头儿，感觉怎么样？”

他呻吟道：“我受够了，妈的！”索里厄尔变得慈祥了，把绳子全部解开，让老头坐下来，亲热地称呼着。为了给他压惊，我们三人很快又重新调制了一份潘趣酒。小偷静静地呆在扶手椅上看着我们。酒备好了，我们递给他一杯。我们真想抱住他的头来喂他，于是大家又开怀畅饮。

俘虏喝起酒来一个顶三个。天已经亮了，他站起身，神情十分平静地说道：“我必须走了，因为我要回家了。”

我们很难过，本想还让他呆一会儿的，但他拒绝再呆下去。

于是我们握了握手，索里厄尔手持蜡烛，在门厅里照路，喊

道："小心大门下面的台阶。"

大家围在讲故事人的周围都开心地笑了。他起身点燃烟斗，在我们面前摆出一副十分傲然的样子，又补充道：

"我的故事最奇怪的地方，就是它是真的。"

杨国政 译

一个女人的自白

朋友，您请求我向您讲述我一生中最激动的经历。我已经年迈，上无父母，下无子女；我觉得我可以对您坦然相告了。只不过您要允诺永远不透露我的姓名。

您知道，我曾经被很多人爱过；我也爱过很多人。我曾经美丽动人，但这种美貌如今已荡然无存了。那时对我来说，爱情是心灵的生命，恰如空气是肉体的生命。如果生活中没有爱情，没有一个永远眷恋着我的人，我宁可死去。女人们常常声称全心全意地去爱一个人只有一次；但我常常爱得如痴如狂，以至于我以为自己的热情永不枯竭。然而这种热情却总是自然而然地熄灭，就像一堆缺少木柴的火焰。

今天我要给您讲的是我的第一次爱情经历，我在其中完全是无辜的，但这件事决定了以后的事。

佩克城那位凶恶的药剂师骇人听闻的复仇故事使我回忆起我曾身不由己地目睹的一幕可怕的惨剧。

当时我与富有的艾尔维·德·凯尔伯爵结婚一年了……，他出生于布列塔尼的一个古老世家，当然我一点也不爱他。我认为真正的爱情至少需要既有自由又有障碍。强加的、合理合法的爱情，是爱情吗？一个合法的吻永远比不上一个偷吻。

我的丈夫身材高大，举止优雅，俨然大家风范。但他不够聪明。他说话清晰，观点毫不含糊。他的脑子里全是得自他父母的成见，而他的父母也是从他们的祖先那里继承来的。他从不迟疑，对一切事物都有一种直接而又狭隘的看法，从来没有感到过不安，不懂得还可能存在别的看法。这是一个封闭的头脑，没有任何思想如清风吹过一幢门窗洞开的房子那样来更新和净化它。

我们居住的城堡地处十分荒凉的地区。这是一幢被大树环绕的高大而阴沉的建筑，树上的青苔让人联想到老人的白色胡须。园子堪称森林，四周被一条人称界沟的深壕围起来；在园子尽头靠近荒野的一边，有两个长满芦苇和水草的大水塘。一条小溪将两个水塘连接起来，我丈夫让人在小溪边上建造了一间打野鸭用的茅草屋。

除了普通的仆人，我们还有一个看林人，这是一个粗鲁的人，对我的丈夫死心踏地；我还有一名贴身女仆，她几乎可以说是我的朋友，对我十分依恋。她是我五年前从西班牙带来的。这是一个弃儿，长相酷似波希米亚人，皮肤黝黑，深色眼睛，头发像树林般浓密，前额总披着刘海儿。那时她只有十六岁，但看上去有二十岁了。

秋天到了。我们经常打猎，有时在邻居那里，有时在我们这里；我注意到有个年轻人，C男爵……，到城堡来拜访我们的次数出奇地多。后来他不再来了，我也不再去想这件事；但我发现我的丈夫对我的态度有所改变。

他显得沉默寡言，忧心忡忡，根本不拥抱我；我为了过得自在一点，早已要求我与他分房睡；尽管他几乎不进我的房间，但夜里我常常听见他偷偷摸摸地走到我的门口，几分钟后又走开了。

我的窗户开在底楼，因此常常听见有人在城堡周围的阴暗里游荡。我将此事告诉了我的丈夫，他盯住我看了几分钟，然后答道："没事，是看林人。"

然而，一天晚上，快吃完晚饭的时候，艾尔维显得异常兴奋，以一种难以捉摸的欢快语气问我："你愿不愿意潜伏三个小时打一只每天晚上来偷吃母鸡的狐狸？"我有些吃惊，犹豫了一会儿，但见他带着一种奇怪的执拗神情在观察我的脸色，我只好答道："当然愿意啦，我的朋友。"

我得告诉您我像男人一样猎杀狼和野猪，因此他的这个提议是很自然的事。

但他立刻显得很神经质；整个晚上他都激动不安，焦躁地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又坐下。

近十点钟时他突然对我说：

"你准备好了吗？"我站起身。他亲自给我拿来枪，我问他："装普通子弹还是大粒霰弹？"他愣住了，然后答道："哦！装霰弹就足够了，放心吧。"过了一会儿，他又用一种奇怪的声调补充道："你很可以为自己的镇定自若而骄傲！"我笑起来："我？为什么？打一只狐狸还需要镇定自若吗？朋友，你想到哪里去了？"

于是我们一声不响地出发了，穿过园子。整幢房子都在沉睡。满月似乎将这幢阴郁的老建筑染成了黄色，房顶上的石板瓦发着光，房子两侧的墙角塔顶也闪闪发亮。没有一点声响来扰乱这个夜晚的寂静，夜色清朗而又忧伤，温和而又沉重，一片死寂。没有一丝风，没有癞蛤蟆的叫声，也没有猫头鹰的悲吟；一种死气沉沉的气氛笼罩着一切。

当我们从园中的大树下走过时，我感到一股凉意，闻到了

落叶的气息。我的丈夫一言不发，但他在听、在窥探，他好像在黑暗中嗅着什么，浑身上下都被打猎的激情控制了。

我们很快到了池塘边。

池塘边的灯芯草丛纹丝不动，没有一丝风吹过；但水中有几乎难以察觉的动静。有时一个水泡搅动水面，然后从那儿轻轻荡开一个个圆圈，像明亮的波纹不断扩大。

当我们到达埋伏的小茅屋时，我丈夫让我先过去，然后他慢慢地给枪装上子弹，一连串干涩的咔嚓声让我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他察觉到我在打颤，问道："是不是这样的考验对你来说已经足够了？我们走吧。"我很吃惊，回答他道："一点也不，我来可不是为了马上回去。你今天晚上是不是有点怪？"他喃喃地说："随你便吧。"我们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没有任何东西来打破这个沉重而清爽的秋夜的宁静，于是我低声问："你肯定它从这里过吗？"

艾尔维好像被咬了一口似的抖了一下，贴近我的耳朵说："我敢肯定，相信我。"

一切又归于沉寂。

我大概正昏昏欲睡的时候，我的丈夫抓紧我的胳膊；他用变了调的尖嗓子对我说："看见了吗？在那边，树下面。"我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辨认不出来。艾尔维慢慢用枪瞄准，一面紧紧地盯着我。我自己也准备好开枪，突然在我们前面三十步远的地方，一个男人出现在明亮的月光下，他脚步匆忙，弯着腰，好像在逃跑。

我大吃一惊，尖叫了一声；但就在我转过身之前，我的眼前火光一闪，一声巨响震得我发昏，我看见那个人像中弹的狼一样在地上打滚。

我吓得尖声叫喊，像发疯一般；这时一只狂怒的手，艾尔

维的手，掐住了我的咽喉。我被摔倒在地，然后又被他粗壮的双臂提起来。他把我举在空中，跑向那个躺在地上的身体，将我狠狠地摔在上面，好像想摔碎我的脑袋。

我想自己完蛋了，他要杀死我了；他已经提脚要踩我的额头，突然他被人抱住，被推倒在地，我还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我猛地站起来，只见帕基塔，我的女仆，跪在他身上，像一只被激怒的发狂的猫，拼命抓他的胡须和脸。

但她好像突然想起了另一件事，站起身来，扑向那具尸体，张开双臂抱住他，亲吻他的眼睛和嘴，用她的嘴唇拨开死者的嘴唇，寻找着一丝气息和恋人深情的爱抚。

我的丈夫站起来，看着这一幕。他明白了，倒在我脚下："啊，原谅我，亲爱的，我怀疑你却杀死了这个姑娘的情人；是看林人骗了我。"

我，看着死者和生者之间这奇异的亲吻和她的哭泣，还有她爆发出的绝望的爱情。

从那一刻起，我知道我不会忠于我的丈夫了。

段映红 译

月　　光*

朱莉·茹贝尔夫人正等着刚从瑞士旅行归来的姐姐昂里埃特·莱托雷夫人。

莱托雷夫妇出门旅行差不多五个星期了。昂里埃特夫人让她的丈夫独自先回他们位于卡尔瓦多的田庄上去，那里有生意上的事等着他，她自己则到巴黎，在妹妹的家中住几天。

天色渐晚。舒适的小客厅里暮色昏暗，茹贝尔夫人心不在焉地看着书，一有响动就抬起眼睛张望。

门铃终于响了，她的姐姐裹着严严实实的旅行装出现在眼前。还没有来得及相认，她们就立刻紧紧拥抱在一起，刚一分开又再次拥抱。

然后她们问长问短，互相询问身体、家庭和其他许多事情，她们说着话，蹦出一些急促、不成句的字眼，一件事还没说完又说起了另一件，昂里埃特夫人一边摘下面纱和帽子。

夜幕已经降临。茹贝尔夫人打铃吩咐掌灯，灯一亮，她看着她的姐姐，想再次拥抱她。但她惊呆了，说不出话来。莱托

---

* 1882年7月1日首次载于《高卢人日报》，该年10月又以《月光》为题发表另一个短篇。

雷夫人的双鬓有很粗的两缕白发；其余的头发还是乌黑发亮；但那里，只有那里，两缕白发犹如两条银色的小溪转眼消失在满头乌发中。可她才不过二十四岁，这是在她去瑞士以后突然出现的。茹贝尔夫人一动不动，惊呆地看着她，禁不住要掉泪，仿佛什么神秘可怕的不幸降临到了她姐姐的头上；她问：

"你怎么了，昂里埃特？"

姐姐凄然一笑，带着愁容答道：

"我向你保证没事。你在看我的白发，是吗？"

但茹贝尔夫人激动地抓住她的双肩，用目光在她脸上搜寻，不停地问：

"你怎么了？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你说谎，我会看出来的。"

她们就这样面对面站着，昂里埃特夫人脸色苍白，几乎要昏厥过去，低垂的眼角挂着泪珠。

妹妹不停地问：

"发生了什么事？你怎么了？告诉我吧！"

姐姐用一种屈服的声音喃喃说道：

"我有……我有了一个情人。"

说完，她将头埋到妹妹的肩头上，抽泣起来。

等她稍微平静下来，心跳得不那么厉害时，她突然讲了起来，好像要把这个秘密倾吐出来，向一个友爱的人诉说全部痛苦。

于是她们的双手紧紧握在一起，走到幽暗的客厅尽头，坐在一张长沙发上，妹妹用手臂抱住姐姐的头，放到自己的胸口上，听她说话。

啊！我承认自己不可原谅；我自己也不明白自己，自从那

天起我就失去了理智。当心，妹妹，当心你自己；你不知道我们是多么软弱，多么容易屈服，堕落得多么快！只需要在某个时刻有一点点、一点点微不足道的柔情，心中一阵突如其来的忧郁，一种女人们都有的想张开双臂去爱、去拥抱的愿望就够了。

你了解我的丈夫，你也知道我是多么爱他；他成熟，通情达理，但他一点也不懂得女人心中起伏的柔情。他总是那个样子，总是一副好人样，笑容可掬，殷勤备至，无可挑剔。啊！我多么盼望他有时突然将我抱在怀中，深情款款地吻我，这样的亲吻能使两人亲密无间，达到无言的默契；我多么盼望他也有松懈的时候，也有软弱的时候，盼望他需要我，需要我的爱抚和眼泪！

这都是些愚蠢的想法；但我们这些人就是这样。我们又有什么办法？

然而我的脑子里从来没有闪过要欺骗他的念头。现在，我却这样做了，没有爱情，没有缘由，什么都没有；只因为一个夜晚卢塞恩湖上的月光。

我们一起旅行已经一个月了；我的丈夫，用他的淡漠和冷静，消磨了我的热情，压制了我的激动。当我们日出时分乘坐四轮马车在湖边行进，当我看见清晨透明的水汽笼罩着长长的山谷、树林、河流和村庄时，我欣喜不已，拍手赞叹，我对他说："多美啊，亲爱的，拥抱我吧！"他却带着善意然而冷淡的笑容，轻轻耸耸肩回答道："风景令您赏心悦目，但这并不是拥抱的理由。"

他的话令我寒心。在我看来，当两人相爱的时候，面对令人感动的景致，相爱的愿望应更加强烈。

总之，我的心里诗情激荡，他却不让我抒发。我该怎么对

你说呢？我好像一只充满蒸汽的锅炉却被死死地关上了。

一天晚上（我们在弗吕朗的一家旅馆已经住了四天了），罗贝尔因为有点头疼，吃完饭立刻就躺下休息了，我一个人走到湖边散步。

那个夜晚就像童话中描绘的那样。一轮圆月正当中天；积雪的高山如同带着银帽，波光粼粼的水面上闪动着细小的涟漪。空气温和，沁人心脾，令人柔弱无力，莫名地感动。在这种时刻，心脏是多么敏感和不安！它跳动得多么急促有力！

我坐在草地上，望着眼前忧郁而迷人的大湖，心里涌起一种奇怪的感觉：我有一种不可遏制的爱的需求，我想反抗我这种单调沉闷的生活。难道我永远不能在洒满月光的湖堤上依在一个我所爱的男人怀中？难道我永远不能在上帝赐给的如此温柔的夜晚享受到那种深情、甜美而又狂热的亲吻？难道我永远不能在夏夜清朗的黑暗中被热情的双臂紧紧拥抱？

我像疯子一样地哭了起来。

我听到身后有响动。一个站着的男人在看着我。当我转过头时，他认出我来，走上前来问道："夫人，您流泪了？"

这是一位年轻律师，他和他的母亲一道旅行，我们相遇过好多次。他的目光经常跟随着我。

我惊慌不安，不知怎么回答才好，脑子里一片混乱。我站起身来说我有点不舒服。

他陪我一起走，举止自然庄重，跟我谈起我们的旅行。我所有的感觉他都能替我说出来；所有让我感动的事情，他都和我有同样的体会，甚至比我的还好。突然他给我讲起了诗，缪塞的诗。我被一种难以名状的感动攫住，透不过气来。我感到仿佛高山、湖水、月光都在歌唱着那些不可言喻的甜蜜的事物……

我不知道怎样，也不知道为什么，进入了一种幻觉状态……

至于他……，我只是在第二天出发时才再次见到他。

他给了我他的名片！……

莱托雷夫人倒在她妹妹的怀里，发出近乎叫喊的呻吟。

茹贝尔夫人若有所思，神情庄重地慢慢说道：

“你看，姐姐，通常我们爱的不是一个男人，而是爱情本身。那天晚上，月光才是你真正的情人。”

段映红 译

雄 鸡 报 晓

献给勒内·比约特[1]

贝尔特·德·阿旺塞尔夫人在此以前回绝了她狂热的崇拜者约瑟夫·德·克罗瓦萨尔男爵的一切恳求。冬天在巴黎的时候。他热烈地追求过她，现在又在他位于诺曼底喀维尔的城堡为她举行宴会和狩猎。

德·阿旺塞尔夫人的丈夫一向就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据说，由于他体力衰弱——夫人无法原谅他的正是这一点——他与妻子分居。这是一个矮胖男人，秃顶，短胳膊，短腿，短脖子，短鼻子，一切都短。

相反，德·阿旺塞尔夫人却是一位高个子少妇，棕色头发，性情果断，她当着她丈夫的面大笑，当众称他为“伙房夫人”，并且带着一种温柔动人的神情看着她忠实的求爱者约瑟夫·德·克罗瓦萨尔男爵，看着他宽阔的肩膀、粗壮的脖子和金黄色的长长的小胡子。

① René Billotte，法国画家（1846—1914）。

然而她还什么都没有答应。男爵为她简直倾家荡产。他不停地举办舞会、狩猎和各种新花样的游戏，邀请附近城堡的贵族们来参加。

白天，猎犬们吠叫着在树林中奔跑，追赶狐狸和野猪；晚上，令人目眩的烟火拖着缕缕光焰与群星交相辉映，灯火通明的大厅从窗口向人影幢幢的宽阔草坪投射一束束亮光。

时值秋天，橙黄色的季节。树叶像鸟群一样在草地上飞舞。空气中滞留着一种潮湿的、光秃秃的土地的气息，就像舞会过后，女人脱下长裙，露出裸露的皮肤发出的那种气息。

在今年春天的一次晚会上，德·阿旺塞尔夫人对不断恳求她的德·克罗瓦萨尔先生说道："如果我要失足，朋友，也不会在落叶之前。今年夏天我要做的事太多了，没有时间。"他记住了这句半开玩笑而又大胆的话，于是他更加执著，一天比一天追得更紧，他已在这位果敢的美人心中赢得了一席之地，她的矜持看上去只是表面上的了。

一次盛大的狩猎活动即将举行。头一天晚上，贝尔特夫人笑着对男爵说："男爵，如果您杀死了野兽，我有东西给您。"

晨曦初露，他就起身察看那支离群的老野猪的藏身之地。他同管猎犬的仆人们一道部署后备猎犬，为了取得胜利事必躬亲，当出发的号角吹响时，他身着带金饰的红色紧身猎装出现了，腰部紧束，胸膛宽阔，目光炯炯，精神抖擞就像刚从床上起来一样。

猎手们出击了。被赶出窝的野猪在吠叫着的猎犬追赶下，在荆刺丛中四处逃窜；马匹载着男女猎手在树林中的小道上奔跑，同时，远处松软的大道上，有些车辆默默地跟随着。

德·阿旺塞尔夫人狡黠地将男爵留在自己身边，在一条又直又长看不到尽头的大道上慢吞吞地走着，四排橡树的树枝在

大道上空交织成一道穹顶。

男爵由于爱情和不安而发颤，他一只耳朵听着少妇嘲弄的絮叨，另一只耳朵跟踪着渐渐远去的号角声和猎犬的吠叫。

“您不再爱我了吗？”她问道。

“您怎么能说这样的话？”他回答。

她接着说：“但您的心思好像更多地在打猎上而不是在我身上。”

他颤抖了一下：“您不是命令我亲自去杀死野兽吗？”

她神色庄重地补充道：“我的确很看重这个。您必须在我面前杀死它。”

他在马鞍上颤抖着，用马刺刺他的马，马跳起来，他失去了耐心：“见鬼！夫人，如果我们呆在这里就什么也干不成。”

但她对他柔声地说话，将手放在他的胳膊上，或者好像心不在焉似的，抚弄他的马的鬃毛。

她突然笑着对他说：“但是，这件事必须干成……要不……您就自认倒霉吧。”

他们随后拐到右边一条浓荫覆盖的小路上，突然，为了避开一条挡路的树枝，她向他侧过身去，他们靠得很近，他感觉到她的头发蹭着自己的脖子。他猛地将她抱住，将他浓密的唇髭压在她的额角上，狠狠地吻了她一下。

起初她一动不动，承受着这种狂暴的爱抚；后来她晃了一下，转过头，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她小巧的嘴唇碰到了他那瀑布般的金黄色髭须下的嘴唇。

然后不知是出于羞愧还是后悔，她抽打了一下她的马，马大步向前奔跑。他们就这样走了很久，互相连看都没有看一眼。

打猎的嘈杂声渐渐近了；矮树丛似乎在颤动，突然，一头

浑身是血的野猪，摆脱了围攻它的猎犬，撞断树枝冲了出来。

男爵发出一声胜利的大笑，喊道："爱我的，跟我来！"然后他消失在矮树林中，仿佛树林将他吞没了。

几分钟后当她赶到一片林间空地时，只见他站起来，身上溅满泥，上衣已经撕破，双手沾满血，野猪躺在地上，一把猎刀深深插进了肩里，只露出刀柄。

那天夜晚温和而忧郁，几支猎狗在火把照耀下分食。红色火光在月光下稍稍发黄，夜色被带树脂气味的烟雾缭绕。猎狗们吠叫着、打斗着，分享野猪发臭的内脏。管猎犬的仆人和打猎的绅士们围坐在周围，用力吹着号角。号角声传到树林之上晴朗的夜空中，在远处的山谷中回荡，惊醒了不安的鹿群和尖声叫喊的狐狸，打扰了在林中空地边上嬉戏的小灰兔。

夜鸟们惊恐地在这群狂热的人群上空飞来飞去。女人们被这些甜蜜而又凶残的场面所感动，轻轻靠着男人的臂膀，在猎狗们的美餐结束之前就走到远处的小径上去了。

这一整天的疲惫和温存使德·阿旺塞尔夫人精疲力尽，她对男爵说道：

"朋友，您愿意到园子里走一走吗？"

他一言不发，颤抖着，有气无力地带她走了。

立刻，他们就拥抱在一起了。他们慢慢走到几乎掉光秃的树枝下，月光从树枝间流泻下来；他们的爱情，他们的欲望，他们相互拥抱的需求变得如此强烈，以致他们差一点倒在一棵树下。

号角声已经停息。疲惫不堪的猎狗也在狗窝中睡着了。"回去吧。"年轻女人说道。他们往回走。

当他们走到城堡前面时，她有气无力地喃喃说道："朋友，我太累了，我要睡觉了。"正当他伸开双臂准备最后吻她一下时，

她逃也似地跑开了，像告别似地对他说："不……，我要睡觉了……爱我的跟我来！"

一个小时之后，整个城堡已经一片静寂，男爵蹑手蹑脚地走出他的房间，去轻轻叩他的女友的门。她没有回答，他试着推开门。门栓没有插上。

她手臂支在窗台上沉思。

他扑到她脚下，隔着睡袍发狂地吻她的膝盖。她默默地将纤细的手指爱抚地伸进男爵的头发里。

突然，她像作出一个重大决定似地挣脱身子，果断却又低声地说道："等着，我马上回来。"黑暗中，她用手指指给他看房间深处模模糊糊、影影绰绰的白色的床。

他意乱神迷，双手发抖，摸索着走过去，很快脱掉衣服钻进凉爽的被单中。他舒服地躺在床上，几乎忘掉了女友，被单的轻抚令他无比惬意，他的身体一动也不想动。

然而她根本没有回来；也许是在跟他开玩笑，让他等得心急。他在美妙的安适中闭上眼睛，在甜蜜的等待中静静地梦想着他期盼已久的事情。但渐渐地他的四肢变得麻木，头脑昏昏沉沉，飘忽不定。极度疲劳终于战胜了他；他睡过去了。

他睡得很沉，是精疲力竭的猎手们那种无法克服的困倦。他一直睡到东方发白。

突然，从半开着的窗户传来一只栖息在附近树上的公鸡的啼叫。男爵被这响亮的叫声惊动，猛地睁开眼睛。

他感觉到一个女人的身体靠着他，发现自己躺在一张陌生的床上，他惊诧不已，什么也记不起来了，在初醒时的惶惑中结结巴巴地说：

"什么？我在哪儿？怎么回事？"

而她通夜未曾合眼，看着这个头发蓬乱、眼睛发红、嘴唇

厚厚的男人，她用对丈夫说话那种高傲的声调答道：

“没什么。是一只公鸡报晓。接着睡吧，先生，这与您无关。”

段映红 译

孩　子

雅克·布尔第耶尔很早以前就发誓永不结婚，但他突然改变了主意。这件事是一年夏天在海滨浴场发生的。

一天早上，正当他躺在沙滩上，忙于看那些刚从水中出来的女人们时，一只优雅而又娇小可爱的脚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抬起眼睛往上看时，这女孩子整个人将他吸引住了。但他所看见的整个人，只不过是脚踝和从一件扣得很严的白色法兰绒浴衣上露出的头。大家都说他生性放荡，喜欢寻花问柳。因此，他首先是被优美的体态所征服；后来他才注意到了少女性格的温和可爱、纯朴善良，就像她的脸颊和嘴唇那样清新。

他被引见给女孩的家人，他讨人喜欢，很快就疯狂地投入了爱情。当他在长长的金色沙滩上远远地看见贝尔特·拉尼时，他浑身上下都在颤抖。一来到她身边，他就变得默不作声，说不出一句话来，头脑一片空白，心里却翻腾起伏，耳朵嗡嗡作响，紧张不安。这，就是爱情吗？

他不知道，不明白，但下定决心无论如何要娶这个女孩子为妻。

女孩的父母亲犹豫了很长时间，年轻人的名声不太好，因此他们下不了决心。他曾经有一个情妇，据说还是一位“老情

妇”，他们之间有一种长久而牢固的关系，那种人们以为已经了结却藕断丝连的关系。

除此之外，在或长或短的不同时期，他还爱过在他嘴唇所及范围内的所有女人。

于是他改邪归正，甚至不同意与那个曾共同生活多年的女人再见一面。一个朋友负责安排这个女人的膳宿，保证她能生活下去。雅克付钱，但不愿听到别人谈论她，声称从此以后连她的名字都要忘掉。她给他写信，但他连拆都不拆。每个星期，他都会看到这个被遗弃的女人拙劣的字迹，而每个星期，他的怒火都更大，他拆都不拆开就将信封连同信纸一起粗暴地撕掉，连一行字，短短的一行字都不看，他知道里面一定全是责备和哀怨。

由于大家不太相信他的恒心，考验持续了整整一个冬天，一直到春天他的求婚才被接受。

婚礼于五月初在巴黎举行。

他们决定不作传统的蜜月旅行，只举行一个小型舞会，请年轻的表姐妹们来参加；为了不延长这礼仪繁多的一天的疲劳，舞会不能持续到十一点以后。新婚夫妇将在家里度过他们的第一夜，然后次日早上，两人就动身去那个他们从心底里珍爱的海滩，他们相识和相爱的地方。

夜幕已经降临，舞会在大客厅里举行。新婚夫妇退出来，两人呆在一间日本式小客厅里，小客厅里张挂着色彩鲜艳的丝绸帷幔，天花板上吊着一只彩色大灯笼，形似一只巨大的鸡蛋，这天晚上，小客厅里光线暗淡，只有这只灯笼发出懒懒散散的光。从半开着的窗户不时吹进外面的凉风，风轻轻从脸上拂过，夜晚温和而宁静，充满春天的气息。

他们一言不发，手拉着手，不时用手紧握一下。她的双眼

迷茫，生活中这一巨大变化使她有些心慌意乱，但她微笑着，很有感触，想哭，随时可能快乐得昏倒，以为全世界都因她而改变，又感到莫名的忧愁，整个身心充满了一种难以名状而又无比美妙的倦怠。

他直直地看着她，脸上带着不变的微笑。他想说点什么，却又找不到什么可说，于是就呆在那里，将所有的热情都贯注在紧握的手中。他不时轻轻地呼唤一声："贝尔特！"每次她就抬起双眼，用温柔、甜蜜的目光望着他；他们相互注视片刻，两人的目光相互交融、相互迷恋，随即又垂了下去。

他们找不到任何可以交流的思想。人们让他们单独呆在一起；但时不时有一对跳舞的人经过，偷偷望他们一眼，仿佛是目睹奥秘的审慎而知心的见证人。

一扇侧门开了，一个仆人进来，托盘里放着一封听差刚送来的急件。雅克哆哆嗦嗦地接过信，被一种隐隐约约、突如其来的畏惧攫住了，害怕有什么神秘的不幸突然降临。

他久久地看着信封上陌生的笔迹，不敢拆开，根本不想看信，不想知道里面的内容，一心想把信放进口袋里，对自己说："改天再说吧。明天，我将远离这里，一切都无所谓了！"但信封角上两个加重的字"特急"使他迟疑、害怕。他问她："你同意我看信吗，朋友？"拆开信读了起来。他读着信，脸色变得煞白，一口气读完，然后又慢慢地一字一句地读。

他抬起头时，脸上一片惊恐。他结结巴巴地说："亲爱的，这是……这是我最好的朋友写来的信，他遇到了一桩很大、很大的不幸。他需要我立刻去……立刻……这是件生死攸关的事。你允许我离开二十分钟吗？我马上就回来。"

她被吓坏了，颤抖着，结结巴巴地说："去吧，亲爱的！"她还没有完全成为他的妻子，不敢多问，没有要求知道信的内容。

他走了。只剩下她独自一人，听着隔壁客厅里跳舞的声音。

他随手抓起一顶帽子，胡乱套上一件大衣，跑下楼去。正要一步跳到街上之前，他停住脚步，在前厅的煤气灯下又读了一遍信。

信上写着：

先生：

一位名叫拉维的姑娘，据说是您从前的情妇，刚生下一个孩子，她声称孩子是您的。母亲快要死了，请求您去看看她。我冒昧地给您写此信，请问您是否肯与这位姑娘见上最后一面，她看上去十分痛苦，值得同情。

您的仆人，

波纳尔医生

当他走进垂死女人的房间时，她已经奄奄一息了。一开始他没有认出她来。大夫和两名护士在照看她，地上到处是装着冰块的桶和沾满血的布。

地板上淌着水；一件家具上燃着两支蜡烛；床后面，孩子在一只柳条摇篮里哭叫，随着他的每一声啼哭，受尽折磨的母亲都试图动一动，她在冰敷纱布下瑟瑟发抖。

她在流血，不停地流血，她受了致命伤，这次分娩要了她的命。她的生命在流失；尽管有冰块、有人照料，无法控制的出血仍在继续，加速着她的死亡。

她认出了雅克，想抬起手臂，但她办不到，双臂没有一丝力气，在她苍白的脸颊上泪珠滚落下来。

他在床边跪下，抓住一只悬空的手疯狂地吻起来，然后他

慢慢地靠近那张在他的触摸下颤动的瘦削的脸。一名护士站着，手里拿着蜡烛为他们照亮，大夫早已退到后面，从房间的另一头看着他们。

她喘着气，用一种听起来很遥远的声音说道："亲爱的，我快要死了；答应我留下来到最后一刻。哦！现在别离开我，别在最后时刻离开我！"

他抽泣着，吻她的额头和头发，低声说："放心，我会留下的。"

她极度虚弱，透不过气来，歇了几分钟才又开始说话："孩子是你的。我在上帝面前发誓，我用我的灵魂，在临死这一刻发誓。除了你，我没有爱过别的男人……答应我别抛弃他。"他试着将这个哀痛的，流尽了血的可怜的躯体抱得更紧一点。悔恨和痛苦令他疯狂，他结结巴巴地说："我向你发誓，我会抚养他并且爱他。我不会离开他的。"这时她试图拥抱雅克。但她无力抬起精疲力竭的头，只伸出苍白的嘴唇希望得到亲吻。他用嘴迎上去接受了这悲哀的、恳求的爱抚。

她平静一点了，低声说："抱他过来，让我看看你是不是爱他。"

他去抱孩子。

他将孩子轻轻放到床上，放在他们之间，孩子不哭了。她喃喃地说："别动。"他就不动了，呆在那里，用滚烫的手握住这只因临终的痛苦而颤抖的手，就像他刚才握住另一只因爱情的幸福而颤抖的手。他不时偷偷瞥一眼时间，眼看指针过了子夜，又过了一点、两点。

大夫已经出去了；两名护士，先前在房间里轻轻地走来走去，现在也在椅子上打盹。孩子在睡觉，母亲也仿佛闭上眼睛在休息。

微弱的阳光从拉拢的窗帘透进来，她突然猛地伸出双臂，差一点将孩子推到地上。她的喉咙里发出嘶哑的喘气声，然后她仰面躺着，一动不动，死了。

护士跑过来宣布："完了。"

他最后看了一眼他爱过的这个女人，又看了一眼挂钟，已经四点了，他忘记了大衣，只穿着黑色外套，抱着孩子跑了。

新娘被撇下以后，一个人呆在日本式小客厅里等着他，起初还十分镇静。后来，不见他回来的影子，她来到大客厅里，担心得要命，脸上却是无所谓的平静的样子。她的母亲见她是一个人，问道："你的丈夫在哪儿？"她回答："在他的房间里，很快就来。"

过了一个钟头，由于所有人都来问她，她就说出了那封信的事，还说了雅克惊慌的表情，她害怕发生了什么不幸。

大家继续等。客人们都走了，只有近亲们留了下来。十二点时，人们把哭成泪人的新娘安顿睡下了。她的母亲和两位姑妈坐在床边，默默无语，忧心忡忡，听着她哭泣……父亲到警察局打听消息去了。

五点钟，走廊里有轻轻的响动，一扇门慢慢地打开又关上了；突然一声像猫叫的婴孩的哭声在寂静的房子里传开来。

女人们都一下子跳起来，贝尔特穿着睡袍，不顾母亲和姑妈的阻拦，头一个冲上前去。

雅克站在房间中央，脸色苍白，喘着气，怀里抱着一个孩子。

四个女人都看着他惊呆了；贝尔特突然胆大起来，焦虑地跑上前去问他："出了什么事？告诉我，出了什么事？"

他看上去像发了疯，断断续续地答道："是……是……我有一个孩子，他的母亲刚刚去世……"他笨拙地将哭喊着的小家

伙抱给大家看。

贝尔特一句话也没有说，接过孩子，吻他，将他紧紧抱在胸前；然后，抬起盈满泪水的双眼问她的丈夫："你说，他的母亲已经死了？"他答道："是的，就在刚才……在我的怀里……从夏天起我就与她断了来往……我，我什么也不知道……是大夫让我去的……"

于是贝尔特低声说道："那好，我们来抚养这个孩子。"

段映红 译

门　闩

献给拉乌尔·德尼桑[1]

进餐者面前的四杯酒现在只剩下半杯，通常这意味着客人们都已酒足饭饱。人们开始说话，却不听别人的回答，每个人都只顾及自己的话题；声音变得响亮起来，动作富于激情，眼睛也灼灼放光。

这是一顿单身汉的，一群冷漠的老单身汉的聚餐。二十年前他们发起了这顿定期的聚餐，并取名为"独身宴"。当时他们共有十四个人，下定决心决不娶妻，现在只剩下四个了。三个人死了，七个人结了婚。

这四个人坚持不娶；他们尽最大力量严格遵守这种奇特聚会之初制定的规则。他们手拉手起誓，要尽力令所有的女人，尤其是朋友的妻子，首先是最亲密的朋友的妻子偏离他们称为的正道。因此，一旦其中一人脱离这个团体建立家庭时，便一定和所有昔日的朋友彻底翻脸。

---

① Raoul Denisane，19世纪法国画家。

此外，每次聚餐时，他们都相互忏悔，交流各自最新的奇遇，要说出所有的细节、名字及最详细的情况。他们中间流传的一句话“撒起谎来像单身汉一样”便是由此而来。

此外，他们对女人表现出最大的轻蔑，视之为“享乐的动物”。他们随时抬出所崇拜的神叔本华，要求恢复后宫和塔楼，还让人在独身宴所用的台布上绣上这句古老的格言：“女人终身是稚童。”① 下面是阿尔弗雷德·德·维尼的一句诗：

女人，病态的孩子，万恶之首！

结果，由于蔑视女人，他们心中只想着女人，只是为她们活着，为她们倾注了所有的努力，所有的欲望。

他们中间结婚的人称他们为老花匠，取笑他们，也害怕他们。

独身宴会中只有在喝香槟酒时才开始说心里话。

这些老头儿，现在他们已经老了，而且年纪越大，他们的艳遇就越加出奇。这天，老光棍们的话滔滔不绝。一个月来，这四个人每人至少勾引了一个女人，什么样的女人啊！都是些最年轻、最高贵、最富有、最漂亮的女人！

他们讲完之后，其中一人，就是最先开口的那人在听完其他人的讲述后，起身说道：“现在我们胡扯完了，让我给你们讲讲我的第一次奇遇，而不是最近的一次，我是指我一生中的第一次奇遇，第一次在一个女人的怀抱中堕落（因为这是一种堕落）。噢！我就不给你们讲我的……怎么说呢？……我的故事的开头了。所跨过的第一道沟（我指的是引申意义上的“沟”）没

① 原文为拉丁文。

有一点儿意思；通常它满是污泥，当人们从中站起来时已是污渍斑斑，也失去了美妙的幻想，带着一种淡淡的厌恶和一丝忧伤。人们第一次接触这种爱情的现实时总是有点反感，因为原先把它想象成另一回事儿，更加美妙，更加细腻。正如人们把手不经意地放到发粘的东西上，而且没有水来洗手时所产生的精神上和身体上沮丧的感觉。擦也没有用，它仍呆在上面。

“唉！可是人们对此都不以为怪，而且很快就习以为常了。对，人们已经习惯了！可是……可是，对我来说，当造物主创造这种东西时，我没能给他提什么建议，深感遗憾。我是怎么想象的呢？我心里也不明确，但我相信我会以另一种方式来安排。我会寻找一种更加适当，更有诗意，对，更有诗意的组合。

“我觉得上帝确实显得太……太……自然主义了。他在创造时缺少诗意。

“因此我想给你们讲的就是第一个女人，我所勾引的第一个女人。请原谅，我是想说世界上第一个令我着迷的女人。因为，刚开始时，我们两人都不能自已，以后……也就是这么回事儿。”

她是我母亲的一个朋友，一个很可爱的女人。这些人哪，纯真时往往很愚蠢，陷入情网时又很狂热。人们总是指责我们腐蚀了她们！啊，不错！和她们打交道，总是兔子先开始跑，从来不是猎人先开始追。噢，我知道，她们表面上一本正经，可心里渴望得很哪；她们使我们成为她们所希望的人却不表露出来；然后再指责我们把她们毁了、玷污了、糟踏了，该怎么说呢？

我要讲的这个女人肯定是强烈地盼望被我玩弄。她大概三十五岁，我还不到二十二岁。我勾引她的欲望并不比我想当苦行僧的愿望强多少。一天，我去拜访她，吃惊地注视着她的穿

着，那是一件大大敞开的晨衣，就像做弥撒时教堂敞开的大门一样，她拉起我的手，紧紧地抓住它，要知道，就像在那种时刻紧紧抓住它，还发出一声半是昏厥的叹息，那是来自心底的叹息，她对我说："噢，别这样看我，孩子。"

我的脸红到了耳根，自然也比平时更加胆小。我想逃走，但是她抓着我的手，不放松。她把我的手放在她的胸脯上，那胸脯真是丰满，对我说："哎，摸摸我的心，它跳得多快呀。"它当然在跳。我的手开始乱抓，但是我不知该怎样做，也不知从哪儿开始。从那以后我全变了。

我的一只手一直按在她肥腴的胸脯上，另一只手拿着帽子，我仍在看她，带着一种局促、憨厚和担心的微笑，她突然站起身，声音愤怒地说："哎哟，年轻人，瞧你在干什么呀？你真下流，没有教养。"我迅速抽回手，笑容也没有了，结结巴巴地请求原谅。然后起身逃走了，头脑昏昏沉沉、晕头转向。

我被她俘虏了，一直想着她。我觉得她妩媚、可爱。我想象我爱着她，一直爱着她。我决定大胆一些，甚至鲁莽一些。

我再见到她时，她偷偷地朝我笑了一笑。噢，这个微笑，真令我心慌意乱。她握着我的手久久不放，其举止意味深长。

好像从这天起，我就追求她了。反正从那以后她就一口咬定我不择手段、巧妙老练地，像数学家那样坚持不懈、像坏蛋一样狡猾地勾引了她，欺骗了她，玷污了她。

但是有一件事却令我心神不宁。找个什么地方去完成我的胜利呢？我住在家里，家人在这个问题上毫不让步。我实在没有勇气在大白天，手里挽着一个女人跨进旅店，我不知该向谁请教。

然而我的情人在与我聊天时开玩笑似地说年轻人都应在城里有个房间。我们当时住在巴黎。这是一线希望，我租到一间

房，她来了。

十一月的一天，她来了。我本希望这次拜访与往日不同，然而却令我很是狼狈，因为我没生火。我没生火是因为壁炉冒烟。正好在前一天我和房东——从前是个商人，吵了一架，他答应两天内亲自带着修炉工来仔细检查一遍要修补的地方。

她一进门，我就朝她喊道："我这儿没火，因为壁炉冒烟。"她好像没听我说话，结结巴巴地说："不要紧，我有火……"我正感到奇怪，她站住脚，很是尴尬，又说："我不知道说了什么……我疯了，我昏头了……天哪！我在做什么呀？我为什么要来啊？真可怜！噢，多么羞耻！"她抽泣着倒在了我的怀里。

我相信她的悔恨之情，向她发誓我很尊重她。于是她倒在我的腿上，呻吟道："可是你看不出我爱你，你征服了我，让我神魂颠倒了！"

我立刻觉得该温存一番了。但是她颤抖了一下，站起来逃到一个衣柜里躲了起来，喊道："哎，别看我。今天真让我耻辱。要是你看不见我，要是夜里我们两人呆在黑暗中……你想过吗？真是恶梦！哎，这一天哪！"

我冲到窗前，关上窗子，拉上窗帘，在仍能透进一缕光线的地方挂了一张彩纸；然后两手朝前伸着以免碰到椅子，心突突地跳着，我开始找她，我找到了她。

我们两人唇贴唇摸索着又朝着我放床的角落走去。可能我们走的不是直线，因为我是先碰到了壁炉，然后又碰到了五斗橱，最后才到达要找的地方。

于是我陷入一种疯狂的陶醉中，忘掉了一切。这是疯狂、迷乱、神仙般快乐的一小时。过后我们沉浸于一种美妙的疲惫中，在彼此的怀抱中睡着了。

我做了一个梦。梦中好像有人叫我，我大喊救命。然后我

挨了重重的一击，我睁开了眼！……

噢！……红彤彤的绚丽的落日透过敞开的窗子整个照进屋里，好像在天际看着我们，它那仙境般的光芒照耀着我乱糟糟的床。床上躺着一个发狂的女人，号叫着、挣扎着、扭曲着，手脚乱动试图抓住毯子或窗帘的一角，什么东西都行。而在房间中央并排站着不知所措的穿燕尾服的房东，两旁是门房和黑鬼似的修炉工，他们正惊呆地瞪着眼睛看着我们。

我愤怒地站起来，真想跳上去掐死某人，吼道："妈的，你们到我家来干什么？"

修炉工忍不住笑了，手中的铁板滑落下来。门房好像疯了，房东结结巴巴地说："可是，先生……是……是……来修壁炉……壁炉的……"我吼道："给我滚蛋，他妈的！"

于是他局促而又礼貌地拿起他的帽子，退着溜了出去，嘴里嘟囔着："对不起，先生，请原谅，要是我知道会打扰您，就不来了。门房跟我说您出去了。请原谅。"他们走了。

瞧，从这时起，我就再也不关窗户了，但我总是销上门闩。

杨国政 译

真实的悲剧

真实的东西有时并不逼真。

前几天，在这个地方，我曾说过，过去的文学流派将生活中遇到的奇特的经历或事实写进小说，而目前的文学流派只关心相似性，取材于具有共同特点的普通事件。

下面是别人给我讲的一个完整的故事，好像是真事，但貌似由某个深受欢迎的小说家或某个发狂的剧作家所杜撰。

不管怎么说，故事却扣人心弦，组织巧妙新奇有趣。

在一幢半是农场、半是别墅的乡间住宅里住着一家人，这家有一个女儿，两个年轻人正在追求她，他们是兄弟俩。

兄弟俩出生于一个古老的名门望族，住在相邻的两幢房子里。

姑娘更喜欢哥哥。弟弟的心被强烈的爱情搅得心烦意乱，变得忧郁、迷惘、行踪不定。

越接近婚期，他的心情越糟。

在预定的大喜日子前约一个星期，一天晚上，哥哥像往日一样拜访完姑娘后回家，在树林的一个角落里被人用枪口顶着

后背开了一枪。天亮时农民发现了尸体，送到了他的住处。他的弟弟陷入疯狂的绝望中，这种状态持续了两年。人们甚至以为他会去当神父或去自杀。

绝望的两年之后，他娶了哥哥的未婚妻。

然而凶手却没有找到。没有任何肯定的线索。唯一可揭示真相的东西是一张几乎烧焦、被火药染黑的纸片，凶手曾用它当作填弹塞。纸片上印着几句诗，可能是一首歌的结尾，但是这页纸是从哪本书上撕下来的就不得而知了。

人们怀疑凶杀是一个行为不端的偷猎者所为。他被追捕、关押、审讯，受尽折磨，但他不承认；由于没有证据，他就被宣判无罪。

这就是这则悲剧的梗概，真像一部可怕的恐怖小说。这里什么都有：两兄弟产生了爱情，其中一人心生嫉妒，被选中者被杀，现场在树林一角，审判查而未果，法庭宣判被告无罪，法官手中只有一条不确凿的线索，就是被火药染黑的纸片。

现在，二十年过去了。弟弟结婚后幸福、富有、受人尊重。他有三个女儿，其中一个也要结婚了，她将嫁给一个前检察官的儿子；当初哥哥被杀时，检察官参加过审理。

婚礼举行了，这是一次十分排场的乡间婚礼，一个喜庆日；两位父亲紧紧握住手，年轻人也很快乐。人们在别墅的大厅里就餐，大家喝着酒，说着笑话，满面笑容。该吃餐后点心了，有人建议表演唱歌，就像古代一样。

这个主意受到大家的欢迎，每个人都要唱。

该轮到新娘的父亲唱了，他脑中搜寻着原来曾哼过的歌曲，渐渐地他回想起来了。

歌曲令人捧腹大笑，大家鼓掌；他继续唱着，直唱到最后

一曲；他唱完时，旁边的检察官问道："您是从哪儿找到这首歌的？我知道最后几句歌词，它好像与我生活中的一件重要事情有关，可是我不知道确切是什么事情了；我的记性不太好。"

第二天，新婚夫妇出去蜜月旅行。

然而那些模糊的回忆的困扰，那种要找到某件似曾相识的事情的强烈渴望紧紧纠缠着新郎的父亲。他不断地哼着他朋友唱过的那段歌曲，却怎么也想不起这些歌词出自何处，然而他觉得它们长久以来就刻在了脑中，就好像他十分注意决不忘记它们一样。

又是两年过去了。终于有一天，当他正在翻阅旧文件时，找到了这些由他抄下来的，苦苦寻找的诗行。

这是在步枪填弹塞上留下来的可辨读的诗行，当时凶手曾用那支枪来进行谋杀。

于是他一人重新开始了调查。他巧妙地提问，搜查他的朋友的家具，如此煞费苦心，终于找到了那本书，那页纸就是从该书中撕下来的。

现在悲剧转移到父亲的心中。他的儿子已是令他满腹疑云的人的女婿了；但是，如果他所猜疑的人有罪，杀死哥哥为了霸占其未婚妻，这不是更加可怕的罪行吗？

检察官的职责战胜了作为父亲的慈悲。案件重新开始审理。真正的凶手确实是弟弟，他被判了刑。

以上是别人给我提供的事实，并保证说这是真的。我们能否把这些事写进书中而不依样画葫芦般地模仿德·蒙太潘和杜布瓦戈贝先生呢①？

---

① De Montépin，Du Boisgobey，19世纪法国小说家。

因此，在文学中就像在生活中一样，“真事不一定好说出口”这句格言在我看来同样适用。

我强调这个惊人的例子。一部以类似素材写成的小说将令所有的读者半信半疑，也会引起真正艺术家的反感。

杨国政 译

诺曼底趣事

献给A. 德·若万维尔[1]

一行人在低洼的路上缓缓而行，两边农庄斜坡上的大树在路面上投下片片浓荫。走在前面是年轻的新婚夫妇，后面依次是他们的父母、客人们、乡间的穷人；围着队伍转来绕去的孩子们像苍蝇一样在队伍里穿来穿去，甚至爬到树上瞧个究竟。

新郎是个漂亮的小伙子，名叫让·帕图，是本地最有钱的庄主。他首先是一个狂热的猎人，为了满足这种爱好，他甚至到了丧失理智的地步，花在猎狗、看守人、白鼬和猎枪上的钱简直无以计数。

新娘叫罗萨莉·鲁塞尔，附近一带所有的小伙子都曾对她梦寐以求，因为大家都觉得她很可爱，并且都知道她嫁资颇丰；但她选择了帕图，或许是因为他比其他人更能赢得她的欢心，然而既然她是一个遇事三思而后行的诺曼底姑娘，恐怕主要是因为他的钱包最鼓。

① 莫泊桑驾船游玩时的伙伴。

当他们绕过男家农庄的高大栅栏墙时，一连响起了四十下枪声，躲在沟里的放枪人外人是看不见的。听到枪声，人们顿时兴高采烈，身着节日盛装，笨拙地手舞足蹈。帕图丢开妻子，朝他刚才瞥见的躲在树后的一名雇工奔去，抓起他的武器，自己也放了一枪，像小马驹一样欢呼雀跃。

然后人群继续赶路，穿行在果实累累的苹果树下，穿过茂盛的草地，从牛群中间经过；小牛张大眼睛看着他们，缓缓地爬起来，站在那里，鼻子伸向参加婚礼的人群。

接近喜宴的地方时，男人们变得严肃起来。那些有钱的人戴的是闪亮的丝绸高帽，在这种场合显得很不适宜；另外一些人戴着绒毛很长的老式帽子，让人以为是鼠皮；最没钱的人则戴着鸭舌帽。

所有的女人围着的披肩松软地垂在背后，她们还郑重其事地把披肩的两头搭在胳膊上。披肩是红的，夹杂着其他颜色，像火一般耀眼；它们绚丽的色彩好像使粪堆上的黑母鸡、池塘边的鸭子和茅舍屋顶上的鸽子都感到惊奇。

与这种火红色一接触，田野和花草树木的绿色显得更加突出，在中午阳光的照耀下，两种置于一起的颜色变得尤为眩目。

在苹果树枝交织而成的穹顶尽头，高大的农舍仿佛在那里等候着。一股热气从门和敞开的窗户冒出，这幢宽敞的房子以及所有的出口、甚至墙壁自身都散发着一种浓重的酒肉香味。

客人的队伍像蛇一样长长地横在院子中。前面的人到了屋门口时，便不再排成队伍，纷纷散开，后面的人仍不断地从敞开的栅栏门进来。现在沟里站满了好奇的孩子和穷人；枪声仍不停地从四面响起，给空气中增添了火药的烟雾和那种像苦艾酒一样令人飘飘然的气味。

女人们在门口拍打着裙子，抖落上面的尘土，解开用作帽

子饰带的焰形饰旗，松开披肩搭在胳膊上，然后进了屋子，算是终于摆脱了这些行头。

桌子摆在能容纳百人的大厨房里。

两点钟，客人们入席，到了八点钟仍在吃喝。男人们解开扣子，只穿着衬衣，满脸通红，吞嚼起来像无底洞一样。大玻璃杯中的黄色苹果酒泛着光，喜气洋洋，晶莹剔透。旁边是红葡萄酒，颜色深得像血。

两道菜之间人们都要喝杯烧酒，诺曼底人称之为“疏通疏通”，烧酒喝得他们身体发烧，头脑发狂。

屋子里时而走出一个酒足饭饱的客人，来到附近的大树下喘口气，然后又带着满腹的食欲回去重新落座。

农妇们则满脸通红，透不过气来，上半身像气球一样绷得紧紧的，身体被紧身褡包勒为两半，上下都高高鼓起。她们怕难为情，就只是一个劲地吃饭。可是其中有一个感到拘束就走了出来，于是所有的人都跟着离了座。她们回来时轻松了许多，一副就要笑出口的样子。于是一些粗俗的玩笑摆上了饭桌。

猥亵的话语像连珠炮般从一张桌子传到另一张桌子，并且都是关于新婚之夜的。农民脑子中的素材很快就用光了。一百年来，在同样的场合总是说着同样一些淫辞艳语，尽管已经人所共知，却仍能激荡人心，直引得两排客人哄堂大笑。

一个灰白头发老头叫道：“到梅兹东去的旅客请上车。”引起一阵欢快的叫声。

长桌尽头有四个坐在一起的小伙子正合计着和新郎新娘开玩笑，看来他们已经有了好主意，因为他们一边窃窃私语，一边兴奋得直跺脚。

其中一人利用安静下来的一会儿工夫，突然喊道：

“今晚的月光这么好，那些偷猎者可有事干了！……喂，让，

这样的月光你要去抓他们吗?”

新郎突然转过头来:

“那些偷猎的家伙,让他们来好了!”

然而另一个人笑了起来:

“哈!他们会来的,到时候你可别为这误了正事!”

全桌的人都笑得前仰后合,地面在晃动,玻璃杯也在发抖。

可是新郎一想到别人会利用他的婚礼来偷猎,顿时怒不可遏:

“我跟你说了!让他们来好了!”

于是又是一阵弦外有音的下流话,新娘的脸有些发烧,她已经等了很久,浑身发抖。

大家喝了几桶烧酒便去睡觉了;年轻夫妇进入了洞房,像所有农庄的卧房一样,洞房在底层。天气有点热,他们便打开窗子,关上了百叶窗。新娘的父亲送的礼物、那盏难看的油灯在五斗橱上散着昏黄的光。床已经收拾妥当,做好了迎接这对新人的准备。尽管他们是第一次拥抱,但丝毫不像城里人那样扭扭捏捏。

新娘已经脱掉了头饰和裙子,只穿着衬裙,正在解高帮皮鞋的带子。让抽完一支雪茄,正朝她偷偷地瞧着。

他两眼放光,偷看时眼神带着更多的色欲而不是温柔;与其说他爱她,不如说他想占有她。突然,就像一个想要动手干活的人一样,他一下子脱掉了衣服。

她已经脱掉了皮鞋,现在正在脱袜子,然后对他说她从小就对他用“你”称呼,“你躲到那边去,窗帘后头,让我上床。”

他装作不肯,然后带着狡猾的神情躲了起来,头仍伸在外面。她笑着,想蒙上他的眼睛,他们就这样满怀爱意和快乐地嬉耍,没有假装出来的羞怯,也没有任何约束。

他终于让步了；于是她一下子解开了最后那件衬裙，衬裙沿腿滑了下去，落在双脚的周围，成了一个圆圈平摊在地上。她没有理会裙子，从上面跨过去，身上只穿着一件轻飘飘的衬衣。她钻到床上，弹簧被她压得直响。

他已经脱掉鞋子，只穿着裤子随后就到了。他弯腰俯向他的妻子，寻找着她藏在枕头里的双唇，突然远方响起一声枪响，他觉得是在拉佩森林的方向。

他的心收紧了，不安地站起来，跑到窗前，打开了百叶窗。

满月给院子里洒上一层黄灿灿的月光。苹果树的影子在树根周围形成一块块的污点；远方的田野覆盖着已经成熟的庄稼，正闪闪发亮。

让把身子探出窗外，谛听着夜间的各种声响，这时两条裸露的胳膊伸过来搂住他的脖子。他的妻子一边往后拉他，一边轻声说道：

"别管它，跟你有什么关系，过来吧。"

他转过身，抓住她，紧紧地搂在怀里，手在薄如羽翼的衣服下抚摩着；他用强壮的双臂把她抱起来，朝床走去。

他刚把她放到床上，床被压得陷了下去，又是一声枪响，比刚才更近。

于是让火冒三丈，气得发抖，骂道："妈的！他们以为有你在我就不会出去吗？等着瞧吧！等着瞧吧！"他穿上鞋子，取下一直挂在伸手可及地方的步枪。妻子跪在他面前，苦苦地哀求着。他使劲挣脱了身子，奔到窗口跳到了院子里。

她等了一个小时，两个小时，直到天亮她的丈夫仍未回来。她惊慌失措，喊叫着，讲述着让是如何发怒，如何去追偷猎者的。

雇工、车夫和伙计们立即出发去寻找主人。

在离农庄两里外的地方他们找到了让，他从头到脚被捆得结结实实，气得半死，枪也被扭弯了，裤子反穿着，脖子上挂着三只死兔子，胸前还挂着一块牌子：

“外出打猎的你，偷鸡不成失把米。”

后来，当他讲起这个新婚之夜时，还补充说：“啊，要说玩笑，这真是一个天大的玩笑！他们像逮兔子般抓住我的衣领，这些坏蛋，还把我的头套在布袋里。总有一天我要找他们算账的，让他们小心点！”

诺曼底的喜庆日子里，人们就是这样打趣的。

杨国政 译

我的叔叔索斯特纳

献给保尔·吉尼斯蒂[1]

我的叔叔索斯特纳是个自由思想者，一个近乎愚蠢的自由思想者，这种人如今仍大有人在。信奉宗教的人经常就像他那样。他看到神父便气不打一处来，他朝神父亮拳头，用手作角戏弄他，甚至在背后用铁器袭击他。这已经显示了某种信仰，某种对毒眼的迷信。不过，当涉及到那些非理性的信仰时，必须要么全信，要么根本不信。我也是自由思想者，这就是说我反对因为惧怕死亡而编造的一切信条。然而我对一切庙堂，不论它是天主教的、使徒的、罗马的、新教的、俄国的、希腊的、佛教的、犹太人的、还是穆斯林的，我都能心平气和地对待。而且，我别有一种看待它们和解释它们的方式。一座庙堂表达的是对未知事物的敬仰之情。思想越开阔，未知物便越少，庙堂便越土崩瓦解。但是我会在庙堂里安放望远镜、显微镜和电动机器，而不是香炉。就是这样！

---

① Paul Ginisty，法国记者兼作家（1855—1932）。

叔叔和我几乎在所有的观点上都大相径庭。他是爱国者，我则不是。因为爱国主义仍是一种宗教，它孕育着战争。

叔叔是共济会员。我则宣称共济会员比原来的信女还要愚蠢。这是我的观点，我坚持这个观点。如果说需要一种宗教，原来的宗教对我已经足够了。

而共济会的傻瓜们只不过在模仿天主教的神父。他们的标志是一个三角形而不是十字架。他们的教堂称为“共济会支部”，包括各种各样的繁文缛节：苏格兰仪式、法国仪式，共济会总会仪式等一系列让人笑破肚皮的无聊活动。

他们想要做什么呢?那就是互相挠手心然后再互相帮助。我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妥。“你们要互相帮助”，他们把基督教的这句箴言付诸了实践。唯一的区别就在于搔痒。但是仅仅借给一个穷鬼一百文钱就生出这许多枝节未免小题大做了吧？信教的人把施舍和救助视为一种义务和职业，他们书信的抬头总是写有三个字母 J. M. J.[①]，而共济会员总是在他们的名字后加上三个点，真是一对难兄难弟。

叔叔这样回答我：“我们创立宗教正是为了反对宗教。我们把自由思想当作消灭教权主义的武器。共济会是一切神像破坏者的大本营。”

我反驳道：“可是，亲爱的叔叔（我心里叫他“老古董”），这正是我要指责你的。你非但没有破坏，还组织了竞争：唯一的结果是使你的宗教贬值。而且，如果你们只吸收自由思想者参加，我还可以理解；但你们什么人都接纳。其中有大批的天主教徒，甚至还有一些教派的头领。庇尔九世在当上教皇前也曾参加过你们的组织。如果你把由这些人组成的群体称为大本

① 耶苏、玛利亚、约瑟夫。

营，我觉得你的大本营是很脆弱的。”

于是叔叔眨巴着眼睛补充道：“我们真正的行动，我们最伟大的行动在于政治方面。我们坚持不懈、信心百倍地破坏君主制的基石。”

这次我发作了：“哈！你们真是些滑头！如果你跟我说共济会是个选举机构，我同意；说它是为各种候选人投票的机器，我绝不否认；说它唯一的功能是愚弄人民、网络人民，让他们走向投票箱，就像把战士送往前线一样，我同意你的观点；说它对一切政治野心都是有用的、不可缺少的，因为它把每个成员都变为选举代理人，我会说：‘这是一目了然的。’可是如果你宣称它是为了破坏君主制思想的基础，我可要当面笑话你了。”

“你给我瞧一瞧这个庞大而又神秘的民主同盟，它在法国的头子是帝国时期的拿破仑王子，在德国的头子是皇储，在俄国的头子是沙皇的哥哥，此外还有坎贝尔国王和威尔士亲王以及全球所有头戴王冠的家伙们！”

这一次，叔叔在我耳边悄悄地说：“不错，但毫无疑问，所有这些亲王都对我们有用。”

“是互相有用，对吧？”

我心里还说道：“一群傻瓜！”

有必要看一看我的叔叔索斯特纳是怎样请共济会员共进晚餐的。

他们先是见了面，然后互相摸对方的手，样子很是神秘，又十分可笑。看得出他们在悄悄地较劲。当我想惹叔叔生气时，我只要提醒他狗与狗相识的方式与共济会方式完全一样，这就够了。

然后叔叔把朋友带到僻静处，仿佛有什么大事相告；以后在饭桌上喝酒也别有特点，面对面，他们互相注视，目光相遇，

眼神好像在不断地说："我们终于见面了。"

一想到地球上竟有数百万人像他们这样以装腔作势为乐，真是不可思议！我宁愿参加耶稣会。

正好，我们城里有一个老耶稣会神父，他是我叔叔索斯特纳的眼中钉。我叔叔每次碰到他，或只是从远处看见他，就嘀咕道："流氓，滚蛋！"然后他抓住我的胳膊，凑在耳边说："你瞧着吧，这个混蛋总有一天要害我的，我有预感。"

叔叔说得不错。由于我的错误，事情终于发生了，下面是发生的过程。

快到圣周[①]了，叔叔想在周五组织一顿腥荤晚宴，一顿以长短香肠为主的真正的晚餐。我坚决反对，说道："这天我将和平常一样吃荤，但是独自在家里吃。你的这种示威真蠢，何必要示威呢？别人不吃肉又碍你什么事？"

可是叔叔根本听不进去。他请三个朋友去了城里最好的一家餐馆。既然是他付钱，我也没有拒绝。

从四点开始，我们就一直坐在最热闹的佩内洛普餐馆的一个显眼位置上，我的叔叔索斯特纳大声谈论我们的菜谱。

六点钟我们开始吃，到十点还没吃完。我们五人共喝了十八瓶上等葡萄酒和四瓶香槟酒。于是我叔叔建议玩一种"大主教喝酒"的游戏。每人面前一字形排列着六个杯子，里面装着各不相同的酒；一个人从一数到二十，别人必须把一杯杯的酒喝光。这种游戏无聊透顶，可是我叔叔索斯特纳觉得"很应时"。

十一点时，他已经烂醉如泥了，必须把他架到车上，抬到

---

① 复活节前一周。

床上。我们已预感到他的这次反教权示威将演变为一次可怕的消化不良。

我回住所时也有点醉了，但心里很高兴。一个可以满足我的怀疑天性的坏主意掠过脑海。

我整了整领带，装出一副绝望的样子，像个气急败坏的人一样敲响了老耶稣会神父的家门。他耳朵背，让我等了一会儿。可是，我踹得房子几乎摇晃起来，他终于在窗口出现了，戴着棉布软帽，问道："找我有什么事吗？"

我喊道："亲爱的神父，快，快给我开门，一个垂危的病人需要你去尽圣职。"

可怜的老实人立即穿上裤子，长袍也没穿就跑下楼来。我气喘吁吁地告诉他，我的叔叔，那个自由思想者突然极端难受，好像得了重病；他害怕会不久于人世，所以想见一见神父，和他聊一聊，聆听他的建议，更好地了解人的信仰，向上帝靠拢，甚至还可能忏悔，然后领圣体，以使自己心平气和地跨过这可怕的一步。

我还以责备的口气补充道："总之他想这么做。即使这时对他没什么好处，也不会给他带来什么坏处吧。"

老神父惊慌失措又欣喜若狂，颤巍巍地对我说："孩子，等我一会儿，我就来。"我又说道："对不起，亲爱的神父，我不能陪你去，我的信仰不允许我这么做。我原来拒绝来找你，因此我求你别说你见过我，你只说是靠某种启示才得知我叔叔生病的。"

老实人答应了，然后快步去敲我的叔叔索斯特纳家的门。照看病人的女仆马上开了门，我看见黑袍子消失在这座自由思想的堡垒里。

我躲在邻居的门下等待着看好戏。我叔叔如果身体好的话，

可能会把神父痛打一顿，但我知道我叔叔的胳膊根本动不了。我心花怒放地想象着这两个对头之间将发生怎样难以置信的一幕。他们将怎样斗争？如何解释？多么地吃惊？又是如何想不通？这种尴尬的情景将如何收场，我叔叔的狂怒可能使结局更加悲惨！

我笑得直不起腰来，不停地低声说：“哈，绝妙的玩笑，绝妙的玩笑！”

可是天很冷，我发觉神父呆了很久。我对自己说：“让他们自己解释去吧。”

一小时，两小时，三小时过去了，尊贵的神父一直没有出来。发生什么事了？难道我叔叔看到神父后竟紧张得死了过去？或者他把穿道袍的人杀了？或者他们相互吞食？最后一种假设不太可能，因为我叔叔再也无力吞食一克食物了。天已经亮了。

我惴惴不安，不敢进去瞧个明白。我忽然想起一个朋友就住在对面。我去了他家，跟他讲了事情的原委。他很吃惊，继而笑了。我就埋伏在他的窗前。

九点钟他来替我观察，我睡了一会儿。两点时我又来接替他。我们恐慌极了。

六点钟神父出来了，样子很是平和和心满意足。我们看见他迈着平静的步子走远了。

于是我羞愧万分又怯生生地敲响了我叔叔家的门。女仆出来了，我不敢问她，一句话也没说就上了楼。

我的叔叔索斯特纳躺在床上，脸色煞白，垂头丧气，两眼无神，四肢无力。窗帘上用大头针别着一张虔诚的小画片。

房间里充满了消化不良的浓浓的气味。

我说：“叔叔，你躺着？你不舒服吗？”

他有气无力地答道：“唉，可怜的孩子，我刚才病得很厉害，

差点儿死了。”

“怎么啦，叔叔?”

“我也不知道，真是奇怪。可更奇怪的是，刚从这儿出去的耶稣会神父、那个我无法忍受的老实人，他居然受了神的启示，知道我的病情，他来找过我。”

我真想大笑一场。“啊！真的吗?”

“真的，他来过。他听到有个声音叫他起床来看我，因为我要死了。这是一种启示。”

我装作打喷嚏以免笑出声来，我真想在地上打滚儿。

过了一会儿，尽管我仍感到一阵阵的狂喜，却装出一种愤慨的口吻说道：“叔叔，你难道见他了？你这个自由思想者、共济会员？你没把他扔出去吗?”

他显得很窘，结结巴巴地说：“听着，这真是奇怪，奇怪，真是天意！他还跟我谈到了我的父亲，他以前认识我父亲。”

“你的父亲，叔叔?”

“是的，他好像认识我的父亲。”

“但这也不能成为会见耶稣会神父的理由呀。”

“我当然知道，可我刚才病了，病得很厉害！他一整夜都尽心尽力地照顾我。他的行为无可指责，是他救了我。这些人还懂点医术。”

“啊？他照顾了你一整夜。可你刚才跟我说他刚刚从这儿出去。”

“不错。因为他对我很好，我就留他吃了午饭。他在我床头的一张小桌子上吃饭，我喝了一杯茶。”

“……他吃荤了吗?”

叔叔全身抖了一下，好像我问了一个很不恰当的问题。他接着说：

“别说笑话，加斯东，有些玩笑是不能开的。在这种场合，这个人比哪个亲戚对我都更真诚，我觉得咱们应该尊重他的信仰。”

这一次我目瞪口呆，我仍答道：

“很好，叔叔。午饭后你们做了什么？”

“我们玩了一局纸牌，然后他念经，我读了会儿他随身带的一本书，写得还真不错。”

“叔叔，是本传教的书吗？”

“也是也不是，更确切地说不是，讲的是他们在中非布道的事。确切地说是一本讲旅行和冒险的书。这些人在那儿干的事太伟大了。”

我开始发觉事情不妙。我起身道：“再见了，叔叔，我看出来了，你已经背叛了共济会而皈依了宗教。你是个叛教者。”

他还有点不好意思，嘀咕道：“可宗教也是一种共济会啊。”

我问道：“你的神父什么时候再来？”我叔叔结结巴巴地说：“我……我不知道，可能明天吧……说不准。”

我走了，万没想到会是这个结局。

我开玩笑的结果事与愿违！叔叔已彻底改变了信仰。但这于我无关紧要。在我看来，教权派和共济会派都大同小异，彼此彼此；可倒霉的是他刚刚立下遗嘱，是的，刚刚立下遗嘱剥夺了我的继承权，而把它让给了那个耶稣会神父。

杨国政 译

蜜月旅行

人物

里瓦尔夫人，五十岁。
贝弗兰夫人，六十岁。

客厅——独脚小圆桌上面摊开着一本书，书名是《新婚歌》，作者，朱莉埃特·朗贝尔夫人。

里瓦尔夫人：这本书给我一种奇怪的印象。我仿佛在读我自己的诗歌，女主人公就是二十年前的我。亲爱的朋友，你看我眼睛红红的：我已经整整痛哭了两个小时了；我为那遥远的过去伤心，它是那么短暂，而且结束了，结束了……彻底结束了。

贝弗兰夫人：何必这么怀念已经不复存在的东西呢？

里瓦尔夫人：噢！我只怀念一件事，我的蜜月旅行。这就是为什么这本《新婚歌》使我这样伤心痛哭。

一生中只有一个梦想变成了现实，就是度蜜月的梦。想想看，只有你和他，一起出发，无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只有你

和他，朝夕相伴，形影不离，情意绵绵，真是刻骨铭心。一生一世，我们只有一刻真正生活在诗境里，就是那一刻；只有一次幻觉，那么完整，直到几个月后才苏醒过来；只有一回陶醉，那么忘情，以至一切都消失了，一切，除了“他”。你可能会说，其实常常你并不真爱他。那有什么关系？当时你并不知道，你以为你爱他；你爱的是爱情本身。他就是爱情，他就是一切看得见的幻梦，他就是一切化为现实的期待；他就是抓在手中的希望；他就是那个我们可以为之献身，而已经为之献身的“人”；他就是“朋友”，我们的“主”，我们的“上帝”，就是一切。

我们女人的梦想，就是去爱一个人，和那个我们倾心相爱的人，和那个我们以为也一样爱我们的人，终日厮守，没有旁人。在蜜月里，这一切都实现了。但今生今世只有这么一个月，再没有第二次……没有第二次！

朱莉埃特·朗贝尔夫人歌唱的这个传统的爱情旅行，我也经历过；今天早晨，当我在这本书里重新看到那些亲切如故的地名，那些唯一使我真正感到幸福的地方，我的心在颤抖，砰砰直跳，简直要受不住了，时隔三十年后，当我再次读到他昔日曾对我讲过的事情，我觉得真像又回到了温馨的过去……我听到了他的声音，看到了他的眼睛。

唉！那以后他让我忍受了多少痛苦啊！

是的，是的，我真正的欢乐全都集中到这次蜜月旅行里了。我至今仍对它记忆犹新。

人们往往在当天晚上就动身，在随便哪个小客店里，将他们最初几滴幸福的甘露蒸发掉，与穿白罩衫的旅店侍者和铁路职员打交道，从而使自己夫妻生活的第一丝清新感觉，使这初生的爱情黯然失色，我们没有这样做，而是单独呆在乡下一所

僻静的小房子里，门户紧闭，只有我们两人，拥抱在一起。

我的柔情开始还有点犹犹豫豫，局促不安，紧张慌乱，但后来，在他的亲吻下，我的爱变得炽烈；当我心中这一点火花燃成烈焰，烧得我周身发热时，他就带着我开始了那梦一般的旅行。

啊！不错，我记得清清楚楚！

我知道一开始是在一辆驿站快车里，整整六天我紧挨在他身边。有时透过车门瞥见一两处风景；但我看得更真切的，当然是不断凑到我面前的金黄色的卷曲的胡须。

我到了一个城市，却对那里的一切视而不见，后来又觉得自己身在一条船上，好像要开往那不勒斯。

我们并排站在摇摇晃晃的甲板上，我一只手搭在他肩上，直到那时我才开始注意周围的事。

我们看着普罗旺斯海岸一一闪过，因为先前我穿过的正是普罗旺斯省。海上风平浪静。在闷热之中，大海仿佛凝固了，坚硬了，在无边无际的天底下伸展开去。叶轮的击水声扰乱了它宁静的睡眠。在我们身后拖着一条灰白色长链，波浪翻涌，像香槟酒一样溢着白沫，这长长的船迹一直延伸着，直到看不见的地方。

忽然，离我们只有几米远的前方，一条好大的鱼，是只海豚，跃出水面，又一头扎进水里，不见了。我吓了一跳，尖叫一声扑进勒内怀里，惊魂未定。随后我就笑自己这种恐惧，并且焦急地看那家伙会不会再次出现。过了几秒钟，它又跳出来了，就像个巨大的机动玩具。然后几落几起，接着是两只，三只，六只，它们好像在围着这艘沉重的大船欢呼雀跃，给这位奇大无比的弟兄，这只铁鳍木鱼护航。它们一会儿游到船左，一会儿又回到船右，有时不约而同，有时一个接一个地，像是在

游戏，在愉快地互相追逐，一跃而起，在空中划一道弧线，再鱼贯扎入水中。

每当那些巨大而灵活的戏水者露出水面，我就兴奋不已，为他们鼓掌。啊！这些可爱的鱼，这些肥硕的鱼！它们给我留下美好的回忆。为什么？我也不知道，一点也不知道。但它们始终在那里，在我的视线里，在我的脑海里，在我的心里。

突然间它们消失了。我还看见它们一次，在很远的地方，在浩瀚的大海上，而后就再没见过它们，它们的离去使我感到一阵怅惘。

夜晚渐渐来临了，静谧、甜美、灿烂，充满光明、祥和。无论是空气中还是水面上都没有一丝动静；海天的沉静蔓延到我昏昏沉沉的意识里，那里也没有一丝波澜。太阳缓缓落下，向着看不见的非洲落下，非洲！滚烫的土地，我仿佛已经感到了它的灼热；但太阳一消失，就有一种清凉拂过我的面颊，不过并不是起风了。

那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夜晚。

我不想进舱，那里散发着船上各种难闻的气味。我们两人躺在甲板上，身上裹着大衣；我们没有睡觉。噢！多少美梦！多少幻想呵！

叶轮单调的声音带着我摇摇荡荡，我凝望着头顶明亮的群星，它们在南方澄澈的天空里特别耀眼夺目，熠熠闪光，晶莹欲滴。

天快亮时，我朦胧睡去。东西碰撞声夹杂着人声将我吵醒了。水手们一边唱着，一边擦洗船舱。我们起来了。

我吮吸着带着咸味的薄雾的气息，它一直渗入我的指尖里。我放眼望去。前面，在初现的晨曦中，有团灰灰的、模模糊糊

的东西，仿佛是奇形怪状，有棱有角，支离破碎的云积聚一处，耸立在海上。

那东西越来越清晰，天已经亮了，它的轮廓愈发分明了：一带绵长、峥嵘怪异的山脉矗立在我们眼前，科西嘉！它正笼罩在薄幕轻纱之中。

船长出现在甲板上，他是一位个头不高的老人，长年含着盐分的强劲海风使他棕褐色的皮肤都干裂了，身躯似乎也缩短了；他僵硬而瘦削，说话声音沙哑，那是三十来年发布命令，在狂风暴雨里大声吼叫造成的，他问我：

"您闻见这家伙的味儿了吗？"

我的确闻到一股植物的强烈有力的怪味，一种野性的芳香。

船长接着说：

"这就是科西嘉的气味。一别二十年，我还能在五海里远的地方认出它来。我是这儿的人，夫人。他，在那边，在圣·赫勒拿岛①，总是提起他家乡的气息。他和我们是一家人。"

船长摘下帽子，向科西嘉致敬，向那陌生的地方，向皇帝——他家庭的一员——致敬。

我感到一阵酸楚。

第二天，我到了那不勒斯；我一程一程地走完了这次幸福之旅，也就是朱莉埃特·朗贝尔夫人书中讲述的幸福。

在勒内怀里，我看到那些后来我一直感到十分亲切的地方，它们也是那位作家的爱情舞台的背景，这本书是属于年轻夫妇的，他们应该带着它到那里去，而且，一朝返回，就该保存起来，像圣物一样，"她"以后将会时时重温。

这天堂般的一个月过去之后，我回到马赛，一种难以名状

① 指被囚禁于该岛的拿破仑。

的悲哀袭上心头。我隐约感到一切都结束了；我已经走完了幸福的旅程……

由 权 译

激　情

海面波光闪烁，风平浪静，只有海潮鼓动海水微微起伏。堤岸上，勒阿弗尔全城的人都来观看船只进港。

远处有很多船，一些是大汽船，喷云吐雾；另一些是帆船，由几乎看不到的拖船牵引着，冲天竖着光秃秃的桅杆，仿佛树叶落尽的秃枝。

这些庞然大物从四面八方拥来，被防波堤吞进它窄窄的口中；它们呻吟着，叫喊着，打着口哨。仿佛上气不接下气似的咳出团团蒸汽。

两个年轻的军官在人群熙攘的码头上散步，跟人互致问候，偶尔停下来和人攀谈几句，

忽然，其中个子较高的一位，保尔·当里塞勒抓紧他的同伴约翰·勒诺尔迪的胳膊，低声说："喂，普安索夫人来了；你仔细瞧，我担保她在向你暗送秋波呢。"

她挽着丈夫，一个富有的船主，走过来。这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妇人，仍然非常漂亮，微微发胖，但丰满的肌肤使她仍气色鲜润，如在妙龄。在朋友们中间，由于她高贵自信的气度，黑黑的大眼睛，高尚的人品，大家都称她女神。她一直无可指责；生活从未受过一点点猜忌。人们把她引为单纯可敬的女人

的典范，她当之无愧，没有一个男人敢对她有任何非分之想。

可是一个月以来，保尔·当里塞勒向他的朋友勒诺尔迪断言，普安索夫人看他时充满柔情；他坚持说："你信我没错；我看得明明白白，她看上你了；她热烈地爱着你，就像一个从来没爱过人的贞洁女人一样。四十岁对那些情欲未减的正派女人是个可怕的年龄；她们变得疯狂，干出些荒唐事。这个女人被打中了，老弟；像一只受伤的鸟，她掉下来，就要掉到你怀里了……喂，瞧。"

那个高贵的女人走过来，前面是她的两个女儿，一个十二岁，一个十五岁，突然，一眼看到军官，她的脸变白了。她热辣辣地注视着他，目不转睛，仿佛再也看不到周围的一切，不论孩子，丈夫，还是人群，她答复着一些年轻人的问候，却不垂下燃着火焰的目光，终于，一丝疑虑渗入勒诺尔迪中尉心里。

他的朋友悄声说："我早就断定了。这回你看见了吧？啧啧，你小子艳福不浅哪！"

但约翰·勒诺尔迪根本不想在上流社会做出什么风流韵事。他不是寻花问柳之辈，他想要的首先是平静的生活，他满足于逢场作戏的爱情，这是年轻人总会遇到的情况。而任何伴随多愁善感的东西，有教养的女人需要的那些关怀，温存都令他厌烦。这样的艳遇总要给人套上枷锁，不论这枷锁多么轻，都让他害怕。他总是说："一个月下来，我就烦透了，可出于礼貌，我还不得不耐着性子熬上半年。"尔后，断交更令他恼火，因为还得忍受被弃女人的大吵大闹，含沙射影，纠缠不清。

他避免与普安索夫人相遇。

然而，一天，在一次晚宴的餐桌上，他就坐在她的旁边，他不断感到邻座灼热的目光落在他的皮肤上，眼睛里，直至他的

灵魂里，他们的手相遇了，几乎是不由自主地握在一处。这已经是一种不寻常的关系的开始。

他再次见到了她，仍是身不由己，他感到有人爱着自己；他心软了，他同情这个女人的强烈爱情，同时他自己的虚荣心也得到了满足。于是他任她爱慕自己，只是表现得很殷勤而已，希望他们的关系保持在感情的层面上。

但一天她约他，说是要见一见，无拘无束地谈谈。她倒在他怀里，全身瘫软。于是他不能不成为她的情人。

这样过了半年。她没有节制地疯狂地爱他。把自己封闭在这狂热的激情里，不再想任何事情；她把自己整个地奉献了出来；身体、灵魂、名誉、地位、幸福，她把一切都投入到心中这团火焰里，就像人们把所有的宝物作为祭品投入火堆一样。

他呢，好长时间以来就厌倦不堪了，对自己这个漂亮军官轻而易举的被征服非常懊恼，但他被束缚住了，落在人家手里，成了囚犯，她时时问他："我把一切都给你了；你还想要什么?"他真想回答："我什么也不想要，而且我请你收回给我的一切。"她不顾被人看见、声誉受损、身败名裂的危险，每天晚上都到他这里来，激情日益强烈。她扑进他的怀中，搂住他，在狂吻中渐渐虚弱下去，这些简直让他烦透了。他用倦怠的声音说："喂，冷静些吧。"她回答道："我爱你。"然后一下跪在他膝前，久久地端详他，一往情深。在这执著的目光下，他终于按捺不住了，要拉她起来。"喂，坐下吧，我们说说话。"她喃喃地说："不，别管我。"就这样呆在那儿，如醉如痴。

他跟他的朋友当里塞勒说："你知道，我会打她的，我受够了，受够了。该结束了，而且马上!"然后又加上一句："你看我该怎么办?"他朋友答道："一刀两断。"勒诺尔迪耸耸肩：

“你说得轻巧，你以为那么容易就和一个这样的女人一刀两断吗？她对你关怀备至，体贴入微，百般温存，使你饱受煎熬、折磨和烦扰，可她唯一挂念的事就是让你开心，唯一做错的事就是把自己献给你，却不管你是不是愿意。”

有一天早晨，传来部队调防的消息，勒诺尔迪高兴得手舞足蹈。他得救了！不用大吵大闹，不用哭哭啼啼，就可以摆脱这一切！得救了！……只要再忍两个月！……得救了！……

晚上，她来到他的住处，比往常更激动。她知道了那个可怕的消息，帽子也没摘，她就抓住他的手紧紧握住，盯着对方的眼睛，声音激动而坚决：“你要走了；我知道。一开始我的心都碎了；后来我明白我该做什么了。我不再犹豫。我给你带来一个女人所能给予的爱的最重要的证明：我跟你走。为了你，我放弃我的丈夫，我的孩子，我的家庭。我会身败名裂，但我很幸福：我觉得这是再一次为你献身。这是最后的也是最大的牺牲；我永远都属于你！”

他背上渗出了冷汗，感到一股无名怒火，一种弱者的愤怒涌上心头。不过他将火气压下来，语气平淡，声音柔和地拒绝了她的牺牲，并尽力让她冷静下来，恢复理智，明白自己的想法有多么荒唐！她听着，黑黑的眼睛正视着他，嘴角露出不屑的神情，没作任何回答。等他说完了，她只是说：“你要做个懦夫吗？你难道想做那样的人，先引诱一个女人，然后一不高兴就把她甩了？”

他的脸发白了，开始辩解，他告诉她这样的举动会给一生带来不可避免的后果：生活被毁，被世人拒之门外……她却固执地回答：“既然相爱，那又有什么关系！”

于是，他一下子脱口而出：“噢，不！我不愿意。你听见了吗？我不愿意，不准你去。”接着，长期以来的积恨涌了上来，

他把心里话一股脑儿地倒了出来："哦，见鬼，已经好长时间了，你在我不情愿的情况下爱我，就差带你走了，噢，谢谢了！"

她没有答话，但苍白的脸缓缓地痛苦地抽搐了一下，仿佛所有的神经和肌肉都扭曲了。她走了，连再见也没说。

当天晚上她服了毒药。在一个星期里人们都以为她没救了。城里人议论纷纷，对她表示同情，由于她的爱情之强烈原谅了她的过错，那些极端的情感，因其激烈狂暴而染上英雄色彩，而其应受谴责的一面则总能被人谅解。为此一个自杀的女人就不再是淫妇，而拒绝再见她的勒诺尔迪中尉却很快成为众矢之的，遭到一致谴责。

人们传说他抛弃了她，背叛了她，打了她。上校动了恻隐之心，跟他的军官不失分寸地影射了此事。保尔·当里塞勒找到了他的朋友："嘿！见鬼，老弟，不能见死不救啊；这可不地道。"

对方很恼火，叫他住口，于是他骂他下流，两人打了起来。勒诺尔迪被打伤了，很长时间卧床不起，这下遂了众人之愿。

她知道了这件事，以为他是为她而打架，益发爱他了，但是，她仍卧床不起，部队出发前没有再见到他。

他到里尔三个月后的一天上午，一个年轻女子来拜访他，这是他旧日情妇的妹妹。

在长期痛苦及没能克服的绝望的折磨下，普安索夫人快死了。她已经被判了死刑，没有希望了。她想在永远合上双眼之前，看他一分钟，就一分钟。

分离和时间已经消去了年轻人的厌烦，平息了他的怒气；他

心软了，流了泪，去到勒阿弗尔。

她看上去奄奄一息。别人让他们单独呆在一起；在这个被他无意毁掉的垂危之人的病榻前，他感到异常悲伤。他泣不成声，温柔而又热烈地吻她，从前他从没这样待过她，他喃喃地说：“不，不，你不会死的，你会好的，我们会相爱……我们还会相爱……永远……”

她声音微弱地说：“真的吗？你爱我？”他呢，在悲伤中发誓，答应她痊愈时等她，他满怀同情地吻着这个心跳紊乱的可怜女人削瘦不堪的双手，许久许久。

第二天，他返回了驻地。

六周以后，她来找到了他，极端衰老，简直认不出来了，只是更加痴情。

他心慌意乱，把她留了下来。而后，他们生活在一起，就像依法结合的人一样；那位曾经对抛弃行为感到愤慨的上校现在对这种非法局面非常不满，这与部队军官应有的风范格格不入。他通知了他的下属，然后给予了严惩：勒诺尔迪递交了辞呈。

他们生活在一座别墅里，位于地中海滨，那儿自古以来就是情人之海。

又过了三年。勒诺尔迪在这枷锁下屈服了，被打败了，已习惯于这份不屈不挠的恋情。她现在已生了白发。

他认为自己大势已去，被彻底埋没了。任何希望、事业、赏心乐事现在都与他无缘。

然而，一天上午，他接到一张名片：“约瑟夫·普安索，船主。勒阿弗尔。”那位丈夫！那位一言未发的丈夫，他懂得女人绝望中的这种执拗行为是对抗不了的。他想干什么呢？

他拒绝进别墅就在花园里等候。他有礼貌地打了招呼，不

愿坐下，哪怕是坐在小路中间的长凳上也不肯，他直截了当，语气缓慢地说明来意。

“先生，我不是来责备您的；我太清楚事情的经过了。我遭受了……我们遭受了……一种……哦……命中注定的不幸。如果不是情况有变的话，我永远不会在您的退隐中来打搅您。我有两个女儿，先生。其中一个，大的，爱上了一个年轻人，那人也爱她。但小伙子的家里反对这门婚事，托辞就是……我女儿的母亲的处境。我既不生气，也无怨恨，但我疼爱我的孩子们，先生。因此我来您这儿找回我……我妻子；我希望今天她同意回我家……她家，至于我，为了……为了我女儿，我会假装忘记了一切。”

勒诺尔迪心里一震，随后心花怒放，仿佛一个被判死刑的人得到了特赦。

他结结巴巴地说：“是啊……当然，先生……我个人……您相信我……可能……这合情合理，太合情合理了。”

他真想抓住这个男人的双手，抱住他，吻他的双颊。

他又说：“请进吧，您在客厅里会更舒服些，我去找她。”

这回普安索先生不再反对，他坐了下来。

勒诺尔迪连蹦带跳地上了楼梯，然后，在情妇门前，定了定神，态度严肃地走进去：“有人在楼下要见你，”他说，“是关于你女儿的事。”她站了起来：“关于我女儿？什么事？到底什么事？她们没有死吧？”

他接口道：“没有。但有件重大的事情只有你一个人能解决。”她不再听下去，三步并作两步下了楼。

他跌坐在椅子上，激动不已，等待着。

他等了好久，好久。尔后当发怒的声音透过天花板传上来时，他决定下楼了。

普安索夫人站着，火冒三丈，正要出去，那位丈夫拽住她的裙子，一再说："可您要想想，您毁了我们的女儿，您的女儿，我们的孩子！"

她固执地答道："我不会回到您家去的。"勒诺尔迪全明白了，他无力地走过去含混地说："怎么？她不同意？"她转向他，出于廉耻之心，在她合法配偶面前不再以你相称："您知道他要我做什么吗？他想让我回他家去！"她冷笑着，对这个几乎跪下来恳求她的男人充满鄙视。

勒诺尔迪决定孤注一掷了，他开始讲话，为那两个可怜的女儿的利益辩护，为丈夫的利益，为他的利益辩护。当他停下来，寻找新的论据时，无计可施的普安索先生，低声地、本能地用老习惯"你"来称呼她："好了，苔尔芬，想想你的女儿们吧。"

她高傲而轻蔑地扫视了两人一眼，然后，一下子冲向楼梯，扔下一句话："你们两个都是混蛋！"

就剩下他们两人了，他们对视了一阵，一个比一个垂头丧气，痛心疾首，普安索先生拾起掉在身边的帽子，用手掸去地板蹭到膝上的白灰，而后，做出一个绝望的手势，勒诺尔迪领他到门口，他边告辞边道出一句话："我们真是不幸，先生。"

然后，他拖着沉重的步子走了。

由　权译

我疯了吗?

我是疯了，还是只不过心怀嫉妒？不知道，可我实在痛苦不堪。我做了件蠢事，疯狂的蠢事，这不假；可是，妒火中烧，狂热的爱遭到背叛、判决，可怕的痛苦，所有这一切难道不足以使我们犯罪或做出蠢事来吗?虽然我们的心或脑都是无罪的。

哦，我太痛苦了，这痛苦无休无止、尖锐剧烈、骇人听闻。我发疯地爱着这个女人……可这是真的吗?我爱过她吗?不,不,不。她将我完全占有、控制、束缚了。我成了她的财产，她的玩物，现在依然如此。我属于她的微笑，她的嘴唇，她的目光，她身体的线条，她脸庞的形状；我在她的外表统治下不能自拔；但“她”，拥有这一切的女人，这个躯体的生命，我恨她，鄙视她，憎恶她，我一直都恨她，鄙视她，憎恶她，因为她阴险，如同禽兽一样，邪恶不贞；她就是所谓“红颜祸水”，淫荡虚伪的动物，根本没有灵魂；思想从未像自由清爽的空气那样从她身上流过；她就是人面兽心，甚至连兽都不如：她不过是一个躯壳，一个外表华丽、柔软丰满的肉体，内部栖居的却是下流无耻。

我们交好的最初时光是奇特而美妙的。在她总是敞开的臂弯里，我的欲望永无满足，这种狂热使我精疲力竭。她的眼睛

仿佛能让我口渴，使我张开嘴。中午时那双眼睛是灰色的，夜幕降临时染成绿色，而太阳升起时是蓝色。我没疯：我肯定它们有这三种颜色。

热恋中它们是蓝色的，仿佛被撞得青肿，瞳孔大而紧张。她的唇微微颤动，偶尔冒出潮湿的粉红色舌尖，像蛇芯子一样跳动；她慢慢抬起沉重的眼皮，露出灼热而疲乏的目光，让我神魂颠倒。

我紧紧搂着她，盯着她的眼眸浑身发抖，因为我既想杀死这头野兽，又需要时时占有她。

每当她穿过我的房间，她的每一声脚步都在我心头引起一阵战栗。每当她开始宽衣解带，让长外衣从身上落下，毫无羞耻、神采焕发地脱下贴身内衣，我的周身，沿着胳膊，沿着大腿，还有喘不过气来的胸膛，就感到一种无穷无尽的瘫软无力。

一天，我发觉她对我厌倦了。从她醒来时的眼神里可以看出来。每天早晨我都俯下身等候她看我的第一眼。我等着，对这只沉睡的野兽心里充满怒气、仇恨、蔑视，因为我是她的奴隶。但当那淡蓝的眸子，那一汪如水碧波呈现出来，依然忧郁、疲惫，颓然于昨夜的温存时，就像有一团迅猛的火焰灼烧着我，使我的热情愈发炽烈。可那天，她睁开眼，我看到的却是冷漠、暗淡、无所渴求的目光。

啊！我看出来了，我知道，我感觉到了，我立刻就明白了。完了，结束了，无可挽回。每时每秒都在证明着这一点。

当我用臂弯和嘴唇呼唤她时，她总是厌烦地别过头去，低声抱怨道：“让我一个人呆会儿吧！”或者：“你真讨厌！”或者：“难道我永远不得安宁吗？”

于是，我开始嫉妒，但像狗一样嫉妒、狡猾、狐疑、不露声色。我很清楚她很快会重新开始，另一个人会来重新燃起她

的欲望。

我嫉妒得发狂，但我没有疯，不，肯定没有疯。

我等待着，噢！我窥探着：她可能没有对我不忠；但她仍然冷若冰霜，昏昏沉沉。有时她说："男人们都令我恶心。"的确如此。

于是我嫉妒她本人；嫉妒她的冷漠，她夜晚的孤独；嫉妒她的举手投足，她的思想，她下流可耻的思想——这是我一向的感觉，嫉妒我猜想的一切。有时她起来时目光柔和，像我们过去那些狂热夜晚之后的目光，仿佛某种淫念缠住灵魂，激起她的欲望，我就怒不可遏，浑身发颤，真想掐住她的喉咙，按住她痛打一顿，让她招认心里所有见不得人的秘密。

我疯了吗？——没有。

一天晚上我觉出她很高兴。她身上有种新的激情。我可以肯定，毫不怀疑地肯定。她的心突突直跳，就像和我拥抱之后一样，眼睛放光，双手发热，从她整个激动不已的人身上释放出爱的气息，我的癫狂由此而生。

我装作什么也没看出来，我的注意力却像一张网罩住了她。

然而，我一无所获。

等了一周，一个月，一个季度。如在一种不可理解的热情的迸发中绽放光彩；她在一种不可捉摸的温存的幸福里心平气和。

突然，我猜出来了！我没有疯。我发誓，我没疯！凭什么这么说呢？我怎么明白过来的？怎样讲述这种令人憎恶而不可思议的事呢？

下面就是我怎样得到提醒的。

一天晚上，我跟你们说过了，一天晚上，她骑马远足回来，便一下子跌坐到一张矮矮的椅子上；正对着我，两颊绯红，胸

脯一起一伏，双腿微微打颤，两眼发青。我见过她这个样子！她爱上什么人了！一定不会有错！

于是，我昏了头，为了不再看她，把头转向窗口，一眼看见一个仆人牵着她那匹高头大马的缰绳进了马厩，马直着身子反抗着。

她的目光也追随着那兴奋跳跃的动物。然后，它一消失，她就立刻睡着了。

我想了一整夜；好像掉进了难以置信的谜团中。谁能探得出女人那些性欲倒错的行为？谁能理解她们不可思议的反复无常和她们奇怪的满足，对那些稀奇古怪的事物生出的一时兴致的满足。

每天早晨，天一亮，她就策马奔驰在平原上和树林里；每次她回来时都像是经过爱的狂热之后一样疲惫不堪。

我明白了！我开始嫉妒那匹矫健奔驰的骏马，嫉妒她狂奔时抚摩她面颊的风，嫉妒一闪而过亲吻她耳朵的树叶，还有透过枝枝桠桠洒在她额上的点点阳光，嫉妒她双腿夹着的支撑她的马鞍。

是这一切使她快活、兴奋、心满意足，使她精疲力竭，然后对我无动于衷，而且几乎人事不省。

我决意报复。我对她温柔体贴、无微不至。每当她恣意狂奔后要跳下马时，我就向她伸出手去。那狂暴的畜牲向我冲过来，她抚摩它重又弯下去的脖颈，吻它翕动的鼻孔，然后也不擦擦嘴；她像刚从温暖的床上下来一样，汗水淋淋的身体的芳香混合着那畜牲呛人的野兽的气味钻进我的鼻孔。

我盼着那一天那一刻的到来。她每天早晨都走同一条路，在一个通向森林深处的小桦树林里。

我天不亮就出去了，手里拿着一根绳子，胸前藏着手枪，仿

佛是去决斗。

我跑向她衷情的小路，将绳子拉在两树之间，然后藏在草丛里。

我耳朵贴在地上，听见了远处奔跑的马蹄声，接着我看见了枝叶下面的她，像在一个穹顶底下，她飞驰而来。噢！我没弄错，就是这么回事！她仿佛心花怒放，两腮通红，眼里含着激情；狂奔带给她孤独与疯狂的享受，刺激着她的神经。

那动物的两条前腿撞到了我的绊马索上，滚翻在地，骨头折断。她嘛！我张开双臂将她接在怀中。我壮得能举起一头牛。然后，我把她放下，我走近“他”，“他”正盯着我们；于是，当它还试图咬我时，我向它的耳朵开了一枪……我杀死了它……像杀死一个男人。

但我也摔倒了，脸上挨了两鞭子，如刀割一般；当她又向我冲过来时，我将另一发子弹射进了她的腹部。

告诉我，我疯了吗？

由 权 译

两 地 书

德·X……夫人给德·Z……夫人的信

埃特勒塔，星期五

亲爱的姑母：

我正在去您那里的路上。我将于9月2日，狩猎期开始前一天，到达弗莱斯内。我无论如何不能错过这个日子，好捉弄捉弄那些先生们。姑母，您脾气太好了；那天，您单独和他们相处的时候，竟允许他们以累为借口，回来了胡子也不刮，礼服也不穿就上桌吃饭。

因此当我不在场时他们可高兴了。可我偏要去，而且在吃晚饭时，我要像将军似的去巡视一番；如果我看到谁有点不修边幅，只要那么一点儿，我就把他撵到厨房，去和那些女仆呆在一起。

时下的男士太缺乏礼貌和教养了，所以必须严格要求他们。现在蛮横无礼真是横行于世。发生口角时，他们用那些脚夫们的粗话互相辱骂、挑衅；在我们面前，他们的表现比我们的佣人们差远了。这在海水浴时就能看出来了。他们在水里挤做一团，完全可以对他们一言蔽之。哎！他们真是粗俗不堪！

您想想看，在火车上，他们中的一员，一位先生，由于裁缝的功劳，刚开始还显得很体面，但却随便脱下靴子，换上一双旧拖鞋。另一位，上了年纪，可能是个暴发户吧（这些人是最缺乏教养的），坐在我对面，随随便便就把两只脚搭在我身边的坐席上。竟敢这样！

在沿海城市，粗俗的言行更是比比皆是。我得补充一句：我之所以反感可能是由于我还没有习惯与这里遇到的人经常来往，因为假如我更经常地看到他们的举止，或许就不至于那么受不了了。

在旅馆办公室，我几乎被一个从我头顶取钥匙的小伙子推倒。另一个人从俱乐部的舞厅里出来时，重重地撞了我一下，我胸部着实痛了半天，他却连声“对不起”也没说，也不脱帽致歉。瞧他们都是什么样子。看看他们在露天咖啡馆的平台上怎么和妇女们打招呼吧，他们几乎不行礼。只是抬抬手、碰碰帽子而已。不过，既然他们都是秃顶，这样倒更好。

可有一件事最令我恼火，最让我难以忍受。那就是他们竟随随便便地在公共场合谈论最令人反感的艳遇，毫无顾忌。当两个男人在一起时，他们用最粗俗的言语，怀着下流的念头，讲一些令人作呕的故事，一点儿也不考虑会不会被女人听到。昨天，在海滩上，我不得不离开最初呆的地方，因为我不想违心地继续做一个下流逸事的听众，说者用的词语真是不堪入耳，我既觉得受到侮辱，又非常气愤竟能听到这种东西。难道不应该让他们学会最起码的礼节，在我们身边谈到这些事时放低声音吗？

埃特勒塔还是个闲话之乡，因而也是长舌妇的乐土。从五点到七点可以看到她们四处探听流言蜚语，然后一传十、十传百地到处散布。正像您对我说的，亲爱的姑母，闲话是贱民和

俗人的标志。它也是那些不再被人爱，也无人奉承的女人的安慰。只要看看那些公认最爱搬弄是非的女人，就会相信您没有说错。

那天我听了一场俱乐部的音乐晚会，演出的是位出色的艺术家，马松[①]夫人，她的歌唱得令人心醉。我还有幸为令人钦佩的科克兰以及滑稽剧院两位迷人的演员……和梅耶鼓掌喝彩。这个晚会使我有机会见到今年所有汇集到这个海滩来沐浴的人。里面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人。

第二天，我去伊波尔吃午饭，看见一个大胡子男人正从一座城堡式的大房子里走出来。这是画家让一保罗·洛朗斯[②]。看来对他来说光囚禁他笔下的人物还不够，还必须将他自已也封闭起来。

后来我在一块鹅卵石上坐下来，旁边有个年纪尚轻的男子，相貌和善，眉清目秀，态度沉静，正在读诗。可他读得太专注了，可以说入迷了，竟然没有抬头看我一眼。我有些不快；我装作不经意地向浴场救生员打听这位先生的名字，心中暗暗嘲笑这个好读诗的家伙；在我看来，作为一个男人他似乎很迟钝。这人真幼稚，我心里想。可现在，姑母，我被这个陌生人迷住了。你知道他叫絮利·普吕多姆[③]。我重新坐回到他旁边，毫无拘束地端详他。他面部的突出特点是平静和纤细。有人过来找他，我听到他声音柔和，几乎是怯生生的。这个人肯定不会在公共场合高声说粗话，或者冲撞了女人也不道歉。他一定是个感情细腻的人，但细得有些病态、敏感。我争取今年冬天让人

① Elisa Masson，法国歌唱家（1820—1867）。
② Jean-Paul Laurens，法国画家（1838—1921）。
③ Sully Prudhomme，法国诗人（1839—1907）。

为我们引荐一下。

别的我就不知道了，亲爱的姑母，我得赶紧与您告别了，驿站发车时间快到了。吻您。

您忠实的侄女，

贝尔特·德·X……

附：不过我得补充一句，为法国人的知礼作证：在旅行中，与英国人相比，我们的同胞是教养良好的典范，那些英国人好像都是由马夫培养成人的，他们只顾自己随心所欲而给周围的人造成不便。

德·Z……夫人写给德·X……夫人的信

弗莱斯内，星斯六

亲爱的宝贝：你跟我讲了很多事，说得头头是道，但这并不妨碍你错了。过去我也像你一样，对那些我认为不断冒犯我的先生们的失礼非常恼火；但渐渐上了年纪后，我开始思考一切问题，我不再喜欢卖弄风情，而是客观地观察，不掺进个人偏见，我发现：如果说男人不能一贯彬彬有礼，女人，则一贯表现出难以形容的粗鲁。

我们自以为可以为所欲为，亲爱的，同时认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我们肆无忌惮的行为，缺乏你那么激动地谈到的起码的教养。

现在我发现，恰恰相反，与我们对男人的态度相比，他们对我们倒是非常尊重。况且，宝贝，男人什么样子，应该是也正是我们造就的。在一个社会里，如果女人都是真正的贵妇，所有的男人都会成为绅士。

不信，你观察观察，想一想。

看看两个狭路相逢的女人，态度何其恶劣！何等诋毁的目光，何等鄙夷的眼神！从头到脚怎样的打量，品判！如果路很窄，你以为其中一人会退让一步，说声抱歉吗？绝对不会！当两个男人在小巷里相遇时，两人会互相致意，同时让出路来；而我们呢，我们则傲慢地对视，面对面，迎着对方冲过去。

再看，两个相识的女人在一个朋友家门前的台阶上相遇，一人正要走，一人刚刚到，她们攀谈起来，堵塞了整个通道。如果有后来的人，无论男女，你以为她们会劳其大驾挪动半步吗？没有的事！永远不会！

去年冬天，我就在一个沙龙门口足足等了二十二分钟，我手里拿着表。在我身后还等着两位先生，看不出有要发作的样子，和我一样。因为很久以来他们就对我们不自觉的蛮横无礼习以为常了。

另一天，离开巴黎前，为了呼吸新鲜空气，我恰好是和你丈夫，去香榭丽舍大道上的一家饭店吃晚饭。所有的桌子都有人了，侍者请我们稍候片刻。

这时我看到一个仪态高贵的老妇人刚刚付了账，好像要走了。她看见了我，打量了我一番，没有动。有一刻多钟，她呆在那儿，一动不动，戴手套，环顾所有餐桌，不慌不忙审视所有像我一样等候的人。有两个年轻人，吃完了饭，看到我后，赶紧叫侍者来结账，并立刻给我让出位置，甚至执意要站着等人给他们找钱。想想看，宝贝，我可不再像你一样年轻漂亮，而是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太了。

你看，应该让谁学会讲礼貌呢，正是我们啊，这个苦差事

会非常艰巨，连赫拉克勒[①] 恐怕也承担不了。

你跟我谈到埃特勒塔和这个可爱的海滩上传播闲话的人。对我来说，那是一片完结的、逝去的土地，但过去，我曾在那里度过非常开心的日子。

那时我们只有几个人，都是上流社会的人，真正的上流社会，还有艺术家，大家亲如手足。那时候，没有人散布流言蜚语。

但是，我们那时候没有那乏味的所谓俱乐部，像现在似的，人们立在那儿，窃窃私语，傻里傻气地跳舞，百无聊赖，所以我们就琢磨如何高高兴兴地度过那些夜晚。结果，你猜有一位丈夫想出了什么主意？就是每天晚上到附近的某一个农庄去跳舞。

大家成群结队地出发，带着手摇风琴，一般都是由画家勒·普瓦特万演奏，他总戴一顶棉布软帽。两个男人提着灯。我们这一行人疯疯癫癫地，一路走，一路说说笑笑。

大家叫醒农场主，男女仆人，甚至还让人做洋葱汤（好可怕！），在八音盒伴奏下，大家在苹果树底下翩翩起舞。被吵醒的公鸡在农场深处啼鸣，马儿在马厩草垫上没有片刻安静。乡间的清风吹拂着我们的面颊，风里夹杂着青草和割下来的麦子香。

这是多么遥远的事啊！太遥远了！而今已有三十年了！

亲爱的，我不希望你来看狩猎的开始。为什么要在这样充满乡情野趣的日子里扫朋友们的兴，强制他们按社交礼仪穿着打扮呢？我们就是这样使男人扫兴的，宝贝。

拥抱你。

---

① Hercule，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英雄。

你的老姑母，

热纳维埃芙·德·Z……

由 权 译

诡　　计

老医生和年轻的女病人在炉火边聊着天。她只不过略感不适，漂亮妇人常有的女性的不适：有点贫血，心情烦躁，一丝厌倦，那种厌倦是恋爱结婚的新人们在结合一个月后时有的感觉。

她躺在长椅上闲谈着："不，医生，我永远也无法理解一个妻子会对丈夫不忠。我难以接受她不爱他，将自己的诺言、山盟海誓全然不放在心上。不可想象她怎么敢委身于另一个男人？怎么能瞒过众人的眼睛？怎么能在谎言和不忠中谈情说爱呢？"

医生面带微笑：

"这个嘛，很简单。我敢向您保证，人失足时很少会考虑这么多繁琐的问题。婚姻，依一位名人之见，不过是白天交流坏脾气，夜里交换坏气味而已，我甚至可以肯定一个女人只有经历过男女的杂处和对婚姻的厌倦之后才算成熟，才可能有真正的爱情。没有比这更真实的了。一个女人只有在结婚以后才会有狂热的爱。如果把她比做一所房子，可以说只有在丈夫搬进这新居后，它才可以居住。

"至于掩人耳目，所有的女人在这些情况下都很有一套。那些最单纯的女人也很了不起，能非常巧妙地摆脱最艰难的困

境。”

年轻妇人显出怀疑之色……

“不，医生，人只有在事后才明白在危险场合下应该做什么；而且女人当然比男人更容易失去理智。”

医生惊讶地抬起双臂。

“您说事后！我们这些男人往往在事后才灵机一动。但你们呢！……得，我给您讲讲发生在我的顾客身上的小故事吧，她是这样一个女人，像俗话说的：不用忏悔，就能领圣体。”

这事发生在外省的一个城市里。

一天晚上，我睡得正沉，很难被吵醒，梦中好像隐约响起城里报火警的钟声。

我一下惊醒了：这是门铃，临街的门铃在当当地拼命响着。仆人好像丝毫没有反应，于是我只好拉悬在床上的开门绳，很快，乒乓的开关门声、脚步声打破了这座沉睡的房子的寂静；接着若望出现了，拿着一封信，上面写着：“勒利埃弗尔夫人恳请西梅翁医生马上到她家去。”

我考虑了两秒钟；心想：精神病发作，头晕，嘿，我太累了。我回话道：“西梅翁医生身体不爽，请勒利埃弗尔夫人去找他的同行博奈先生。”

然后，我把便条塞进信封，又去睡了。

大约半个小时以后，临街的门铃又响了起来，若望来对我说：“有个人，男的还是女的（我也拿不准，他捂得太严实了），想尽快跟先生讲话。他说事关两个人的性命。”

我坐了起来：“叫他进来”。

我坐在床上等着。

一个黑幽灵模样的家伙出现了，若望一出去，他就脱下外

衣。原来是贝尔特·勒利埃弗尔夫人，一个年轻的少妇，三年前与城里一个大商人结了婚，人们认为他娶了本省第一佳丽。

她的脸白得吓人，肌肉在抽搐，这是惊恐慌乱的表现，手在颤抖；两次，她试图讲话，却一点儿声也发不出来。最后她结结巴巴地说："快，快……快……医生……走吧。我的……我的情人在我的卧室里死了……"

她呼吸困难，说不下去了，过一会儿，才说："我丈夫就要……就要从俱乐部回来了……"

我跳下床，忘了自己只穿着衬衣，在几秒钟内我穿好衣服。然后问："刚才是您亲自来的吗？"她像尊雕像似的站着，又急又怕，只顾发愣，小声答道："不……是我的女佣……她知道……"沉默半晌后："我，我一直呆在……他的身边。"一种极度痛苦的尖叫从她嘴里发出来，她喉咙哽住了，喘气声也嘶哑了，过后，她哭了，哭得昏天黑地，足有两三分钟，又是抽抽噎噎，又是痉挛；可突然，她的泪止住了，干了，好像是在体内被火烤干的；她悲惨惨地恢复了镇静："快走吧！"她说。

我准备好了，可突然叫了起来："见鬼，我没叫套车。"她答道："我有车，是他的，一直等着他的。"她将自己从头到脚裹起来。我们出发了。

等她挨着我坐在阴暗的车里时，她突然抓住我的手，紧紧握在她细细的手指中，语无伦次地说："哦！您要知道，您要知道我多么痛苦就好了！我爱他，半年来，我疯狂地爱着他，像个失去理智的人。"她的声音在颤抖，这颤抖来自那颗破碎的心。

我问："您家里人醒了吗？"她答道："没有，谁也没醒，除了罗斯，她什么都知道。"

我们停在她家门前；确实，房子里所有人都在睡觉；我们用钥匙开了门，悄无声息地进去，踮着脚尖上楼。那个女佣，神色惊慌，坐在楼梯顶上的地上，身旁燃着一枝蜡烛，她没敢呆在死者身边。

我进了卧室。屋里乱七八糟，就像刚打完仗一样。床单全是褶，仿佛受了伤，零乱不堪，被子还掀开着，好像在等人来；一条床单一直拖到地毯上；几条用来拍打年轻人太阳穴的湿毛巾摊在地上，挨着一个盆和一只水杯。从门口就能闻到一股混合着醋和吕班牌花露水的怪味，让人觉得恶心。

房间正中央，直挺挺地躺着那具尸体。

我走到近前，仔细看了看，摸了摸，扒开双眼，号了号脉，然后，转向那两个哆哆嗦嗦仿佛冻坏了的女人，说："帮我把他抬到床上。"我们把他轻轻放倒在床上。我听了听他的心脏，把一块镜子放到他嘴前；然后低声说："没救了，赶快给他穿衣服。"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场面！

我一一抬起他的四肢——它们就像一个巨大的玩具娃娃的四肢一样——将它们塞进两个女人拿来的衣服里。袜子、衬裤、裤子、马甲，然后是上衣，穿上衣时我们费了好大劲儿才把胳膊塞进去。

要给那双高帮皮鞋系扣时，两个女人跪在地上，我给她们照着亮；但是由于那双脚有点浮肿，系起来真是别提多困难了。她们没找到螺丝起子，就用了自己的发夹。

艰难的穿戴活动一结束，我就端详了一下我们的作品，说："需要再给他梳理一下。"女佣找来女主人的粗齿梳和刷子，但由于她在发抖，手不听使唤，把那长长的、绞在一起的头发拽了下来，勒利埃弗尔夫人一把夺过梳子，重新轻轻地修整那又长又密的头发，仿佛她在抚摩它们。她重新给头发分好缝，刷

刷胡子，然后指尖慢慢地捻唇上的胡须，可能过去欢爱时，她常常这样做。

突然，她松开手里拿的东西，抱住情人毫无生气的头，好长时间，绝望地盯着那张再也不会冲她微笑的呆滞的面孔；然后，她扑倒在他身上，搂住他，疯狂地吻起来。她的吻像雨点一般落在紧闭着的嘴唇上，落在失神的眼睛上，落在鬓角上，落在前额上。接着，她凑到他耳边，仿佛他还能听见，仿佛要低声说那句能使拥抱更热烈的话，她声音凄惨，一连重复了十几遍，“永别了，亲爱的。”

可是，挂钟敲了十二下。

我一惊：“天哪，十二点了！俱乐部该关门了。好了，夫人，振作点！”

她站起身来。我命令道：“把他抬到客厅里去。”我们三人一起抬着他，运到客厅后，我放他坐在一张长沙发上，点亮了烛台上的蜡烛。

外边大门开了，又重重地关上。这是“他”回来了。我叫道：“罗斯，快，把毛巾和脸盆拿来，收拾好卧室；快点，他妈的！勒利埃弗尔先生回来了。”

我听见脚步声在上楼，走近了。黑暗中，手在墙壁上摸索。于是我叫道：“到这儿来，老兄：这儿出事了。”

一脸惊愕的丈夫出现在门口，嘴里叼着雪茄。他问：“什么事？怎么了！这是怎么回事？”

我向他走过去：“老兄，您看我们遇上多大的麻烦。我在您这儿同您夫人和我们的朋友聊天，是他用车把我带来的，我们呆到很晚。可突然他就不行了，两个多小时了，不论我们怎么救，他都人事不省。我没想叫外人。您帮我把他弄下楼去；到他家我再好好给他看看。”

丈夫吃了一惊，却没有怀疑，摘下帽子，然后用胳膊夹住他的情敌，这个情敌从此对他已没有危害了。我被夹在那两条腿之间，像一匹套在车辕之间的马；我们就这样下了楼，这回是由夫人照亮。

到了门外，为了哄住车夫，我把尸体立起来，冲它说话，给它鼓劲："好了，我的朋友，不会有什么事的；您已经觉得好点了，是不是？拿出点勇气来，好吗，勇敢点儿，努一把力，这就好了。"

我觉得他要往下倒，从我手里向下滑，我用肩使劲顶了他一下，这一下把他抛向前去，跌进车里，我随后上了车。

丈夫很担心，问我："您认为严重吗？"我微笑着回答："不严重。"并看了一眼夫人。她已经挽住她合法丈夫的胳膊，视线一动不动，射进马车深处的阴影里。

我和他们握了手，下令出发。一路上，死者又倒在我的右肩上。

到了他家，我告诉他们他在路上晕过去了。我帮着把他弄上楼，送进他的卧室，然后确认他已经死亡，在他惊慌失措的家人面前，我又演了一出戏。最后我回到自己的床上，当然是对那对情人咒骂了一番。

医生不说话了，仍然微笑着。

年轻的太太面有愠色，问：

"您为什么给我讲这个骇人听闻的故事？"

他殷勤地施了一礼：

"为了有机会为您效劳啊。"

田　权　译

老　头

各家报纸都刊登了这则广告："隆德里的新海水浴疗养地为您提供适于长期停留甚至永久定居的一切便利。这里有公认为世界一流含丰富铁质的水，可抵御各种血液疾病，并有延年益寿之功效。这或应部分归功于小城特殊的位置：它位于深山被枞树环绕。总之几世纪以来这里的长寿现象异常突出。"

人们蜂拥而至。

一天上午，矿泉疗养区的医生被叫到一位新游客身边。他是达隆先生，是几天前到的，在森林边上租了一座漂亮的别墅。这是个八十六岁高龄的小老头，精力依然旺盛，干巴巴的，身体很好，爱活动，煞费苦心地隐瞒自己的年龄。

他请医生落坐后就立刻询问起来："大夫，我身体好，多亏了卫生保健措施得当。虽然算不上老朽，也有把年纪了，可由于注意卫生保健，我既无大病也无小灾，从来也没有痛痛痒痒。听说此地的气候对身体非常有利。我很愿意相信，但在定居之前，我想要些真凭实据。因此我请您每周到舍下来一次，向我如实提供以下情况：

"首先我要一张本城及周围地区八十岁以上的居民的完整的名单，要非常完整。我还需要知道他们身体和生理方面的详

细情况。我要知道他们的职业、生活方式和习惯。每当他们中间的某个人死了，您可要告诉我，并说明死亡的确切原因以及当时的情况。”

然后，他和善地加上一句：“大夫，我希望我们能成为好朋友。”并伸出满是皱纹的小手，医生握了握，答应将尽心尽力地与他合作。

达隆先生一直对死亡怀着莫大的恐惧。他几乎放弃了一切娱乐，因为它们危及生命；有人对他不喝酒——不喝能带来梦幻和欢乐的杯中物——表示惊诧，他会回答：“我珍惜我的生命。”语气中流露着恐惧。他说“我的”，仿佛这生命，“他的”生命具有不为人知的价值。在这“我的”一词中，他要表明自己的生命与别人的生命有着天壤之别，以至别人无以作答。

而且，他以一种十分特殊的方式来强调主有代词，来指代他身体的任何部分，甚而至于任何属于他的东西。当他说“我的眼睛、我的腿、我的胳膊、我的手”时，别人可以感觉到，这些器官可不是随便什么人的，千万不能弄错。但这种区分尤为突出的表现是在说到他的医生时：“我的大夫。”仿佛这位医生属于他，为他独有，为他专设，只负责他的疾病而非其他人，而且胜过以上所有的医生，所有的医生，无一例外。

他从来就把其他人当作木偶，给自然界做摆设的木偶。他将他们分为两类：一类是他打招呼的，因为某个偶然的机会曾让他与他们发生了联系，另一类是他不打招呼的。不过，这两类人对他来说都一样无足轻重。

但自从那天隆德里的医生给他带来十七位本城年逾八旬的居民的名单起，他心里生出了一种新的关注，一种从未有过的，对这些他将眼看着一个接一个倒下去的老人的关切。

他无意结识他们，但对他们的身体情况却了如指掌。每个

星期四，他和来家吃晚饭的医生谈的话题只有他们。他问："呃，对了，大夫，今天约瑟夫·潘索怎么样了？上星期我们说到他有点不适。"等医生汇报完这个病人的健康状况，达隆先生就提出在食谱上作些改动，建议做些尝试，提出些治疗方法上的建议；这些办法如果在别人身上见了效，他可以随后用到自己身上。这十七位老人是一块实验田，他可以从中提取有关资料。

一天晚上，大夫进门时宣布道："罗萨莉·图尔奈死了。"达隆先生一惊，马上问道："什么原因？""咽峡炎。"小老头"啊"地松了口气，又说道："这个女人过于肥胖了；她肯定吃得太多。我到她那个岁数时，会更加当心的。"他比她年长两岁，但他只承认自己七十岁。

几个月后，轮到亨利·布里索了。达隆先生非常激动。这回是个男人，瘦瘦的，年龄和他只差三个月，生活谨慎。他不敢再问，等着医生开口，心中惴惴不安。"啊！他就这么一下子死了吗，上星期还好好的呢，他肯定有什么不慎之举，是不是，大夫？"医生想逗逗他，答道："我想没有。他的孩子们说他非常谨慎。"

于是，达隆先生再也忍不住了，焦虑不安地问："可……可……那他是什么原因死的呢？"

"胸膜炎。"

兴奋，打心眼里高兴，小老头用两只干瘪的手拍起巴掌来。"好哇，我就说嘛，他肯定有什么不慎之举。人不会无缘无故得胸膜炎的。他可能想在晚饭后换换空气，结果寒气便钻进肺里了。胸膜炎！这，这可是意外事故，连病都算不上。只有发疯的人才死于胸膜炎。"

他一边愉快地吃晚饭一边谈着剩下的人："现在只有十五个人了，但这些人都身强体壮，是吧？一切生命都是如此，最弱

的最先衰亡；活过三十的人很有希望活到六十；活过六十的常常能活到八十；而活过八十的则几乎总能活至百岁，因为这是些最结实、最谨慎，经过千锤百炼的人。”

这一年又有两个人谢世，一个死于痢疾，一个窒息而死。达隆先生觉得前者之死实在好笑之极，他断定那人前一天必定吃了什么有刺激性的东西。“痢疾是不谨慎的人得的病，真见鬼，大夫，您应该关心他的保健卫生。”

至于窒息而死，这只能是由心脏病引起的？从前未被注意罢了。

但一天晚上，医生宣布了保罗·蒂莫奈的死讯；他是个木乃伊一般的人，有人曾对他寄予厚望，为本疗养地做个百岁广告。

达隆像往常一样问：“他是什么原因死的？”医生回答：“说实在的，我是一无所知。”

“怎么，您一无所知？您是知道的。是不是器官受到损伤？”

医生摇摇头：“不，没有任何损伤。”

“会不会是什么肝或腰的毛病？”

“不是，他的肝和腰都很健康。”

“您有没有留心他的胃功能是不是正常？往往发病是由消化不良引起的。”

“他没有发病。”

达隆先生困惑不解，他急了：

“可是，他的死总得有个原因吧！依您看，是什么原因呢？”

医生无可奈何地举举胳膊：“我也不知道，真是一点也不知道。他死了就是死了，就这么回事。”

于是达隆先生声音激动地问：“那么这个人到底多大年纪？我记不得了。”

“八十九。”

于是小老头，既疑惑又放心地叫了起来：“八十九！那么也不是老死啦！……”

由 权 译

皮 埃 罗

献给亨利·鲁戎[1]

勒费弗尔太太是个寡居的乡下太太，属于那种衣服上拼着花边，帽子上缀着小玩意儿的半个农妇。她们这种人说话时总犯连读的错误，在公共场合装腔作势，自命不凡；她们惯用庸俗可笑的妆扮来粉饰自己粗鄙虚荣的灵魂，就像她们用生丝手套来掩盖那双红通通的大手一样。

她的女仆是一个心地善良，头脑极其简单的乡下女人，名叫罗斯。

主仆二人住在诺曼底的科克斯中部地区一幢临街的带绿色百叶窗的小房子里。

房前有一个狭长的花园，她们在那里种了一些蔬菜。

可是一天夜里，有人偷了园子里的十来棵洋葱。

罗斯一发现失窃就赶紧跑去报告女主人，勒费弗尔太太穿着一条羊毛裙就下了楼。真是一场可怕的浩劫！居然有人偷东

---

① Henri Roujon，法国作家（1853—1914）。

西，偷勒费弗尔太太的东西！这么说这地方有贼，而且贼还会再来。

两个女人吓坏了，她们仔仔细细地察看脚印，喋喋不休地作出种种推测："看，他们打那儿来的，翻过墙，然后跳进园子里。"

她们对以后的日子感到恐慌，现在怎么还能睡得安稳呢？

偷盗的事传开了。邻居们闻讯赶来，同样也去察看一番，彼此争论不休。每来一位客人，两个女人都要重复一遍她们观察的结果和她们的看法。

住在附近的一个农场主给她们出了个主意："你们为什么不养条狗呢？"

这话有理，就为看家起见她们也该有只狗。可千万别是只大狗！养大狗作什么用呢？它会把她们吃穷的。一只小狗，一只小不点的尖声叫的小狗足矣。（在诺曼底，人们管小狗叫"勾"。）

等客人们都离去后，勒费弗尔太太开始为养狗的事前思后想，想来想去，她想出一千条反对的理由。一想到大碗大碗的狗食她就惶惶不安，因为她是那种精打细算的乡下女人，口袋里总装着零钱，以便大模大样地施舍给路边的穷人或是在礼拜日捐给教堂。

罗斯很喜欢动物。她一条一条地摆出了自己的理由，而且花言巧语地说服了太太。于是事情就这样决定了，去弄只狗，一只一点点大的小狗。

于是她们开始寻找这样一只狗，可是找到的都是大狗，这些贪吃的家伙，吞起汤来令人不寒而栗。罗尔维尔村的杂货店老板倒是有一只小狗，可是他为此索要两法郎的抚养费。勒费弗尔太太申明自己很乐意养只"勾"，但不想为此破费。

面包店老板得知此事后，一天早上用车送来一只小动物。它长得怪模怪样的，一身黄茸茸的毛，几乎看不见爪子，身子像鳄鱼，脑袋像狐狸，尾巴跟身体一般大，翘得老高老高的，简直是一件真正的装饰品。他的一位主顾想把它送人。这只不花钱的脏兮兮的小狗在勒费弗尔太太看来漂亮极了。罗斯抱起它，问它叫什么名字，面包店老板答道："皮埃罗。"

小狗被安置在一只旧肥皂箱里。她们先给了它一些水，它喝了，随后又给了它一块面包，它也吃了。忧心忡忡的勒费弗尔太太有了一个主意："先让它熟悉一下这座房子，然后就把它放出去，它可以在外面溜达着自己找东西吃。"

于是小狗生活得自由自在，可是并未因此免受饥饿之苦。另外它只有在要东西吃的时候才汪汪叫，而且叫得很凶。

随便什么人都可以走进花园。皮埃罗跑上前去亲热地蹭蹭每一位陌生来客，一声不吭。

勒费弗尔太太却跟这只小狗混熟了，甚至还渐渐对它有了好感，时常亲手喂它几口浸着菜汤的面包。

可是她从没想过给狗上税的事。当别人要求她为这只不吭不哈的小狗交纳八法郎的税款时——"八法郎，太太"——她感到万分震惊，险些晕了过去。

她当即决定把这只小狗送人，可是谁也不要，方圆十里的人家都不肯收留它。没有别的法子了，她们只好让它"吃漂土"，一旦有人想遗弃狗时，就让它"吃漂土"。

在一片开阔地的中央可以看见一个状似茅屋的建筑物，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像一个趴在地上的小小的茅屋顶，这就是泥灰石矿的入口处。粗大的矿井笔直地伸入地下，有二十米深，下面便是纵横交错的长长的矿道网。

人们只有在一年一度给土壤施加泥灰石的季节才下井采

矿。其他时候，这儿便成了被判处死刑的狗的坟场。从井边走过的人常常可以听见从下面传来哀怨的悲嚎、愤怒或绝望的狂吠、凄惨的呼唤。

猎人或牧羊人的狗一走近这个呻吟的洞口都会吓得魂不附体，落荒而逃。如果探身上去，就会有一股腐臭味扑面而来。

在那暗无天日的地方上演着一幕幕惨剧。

一条狗靠先它而来的同类们的腐尸苟延残喘了十余日，这时一只比它更高大因而肯定也更强壮的大狗突然被扔了下来。两只狗孤零零地呆在里面，饥肠辘辘，眼里泛着凶光。它们互相窥视，互相跟踪，迟疑着，焦虑不安。但是饥饿逼迫着它们，它们终于厮杀起来，经过长时间你死我活的争斗，结果是强者吃掉弱者，将它活生生地吞下肚去。

决定了皮埃罗“吃漂土”的命运后，她们就去找执行人。翻修路面的养路工要十个苏的跑路费，勒费弗尔太太认为这简直是异想天开。隔壁的泥水匠学徒只要五个苏，可还是太多了。罗斯建议最好她们亲自抱去，这样小狗在路上就不会受到虐待，也不会对自己的命运有所警觉。于是她们决定傍晚时俩人一道去。

这天晚上她们给小狗端来一盆美味的汤，汤里搁了一指头黄油，它把汤喝了个精光。趁它心满意足地摇晃尾巴时，罗斯一把把它抓进了自己的围裙。

她们像偷庄稼的贼一样慌慌张张地穿过那片平地，很快就看见矿井了。到了矿井边，勒费弗尔太太俯下身去听听是不是有动物在呻吟——没有——一只也没有，这个地方只归皮埃罗所有。罗斯哭泣着亲吻它，然后把它扔进洞里，随后两人同时俯下身去，侧耳细听。

先是一声闷响，接着是受了伤的动物发出的撕心裂肺的惨叫，然后是一声接一声痛楚而短促的尖叫，再后来是小狗朝井口发出绝望的叫唤和哀哀的求告。

它在哭叫，啊！它在哭叫。

懊悔、惊慌、逼得人发疯的无名的恐惧攫住了她们，她们一路小跑地往家逃。罗斯跑得更快些，勒费弗尔太太在后面直喊："等等我，罗斯，等等我！"

这一夜她们恶梦不断。

勒费弗尔太太梦见自己正坐在桌旁准备吃饭，可是揭开碗盖时，她看见皮埃罗躺在里面，小狗纵身一跳，咬住了她的鼻子。

她惊醒了，似乎还能听见它的叫声，她侧耳细听，却什么也没听见。

她又沉沉睡去。这一次她发现自己走在一条走不到头的大路上，突然她看见路中央扔着一只农夫用的大篮子，这只篮子令她感到惴惴不安。

她终于还是打开了篮子，蜷缩在里面的皮埃罗一口咬住她的手，死也不肯松开。她没命地奔逃起来，狗吊在她的胳膊上，嘴紧咬着不放。

天刚蒙蒙亮，她就爬起来往矿井跑，她觉得自己都快疯了。

它在叫，它还在叫，整个晚上它一直在叫。她呜咽着，用种种爱称温柔地呼唤它，而它则用悠扬宛转的叫声应答。

她想重新见到它，发誓只要它活着，就要让它幸福。

她跑去找负责采矿的掘井工，对他说明情况，那人一言不发地听着，等她说完了，他开口道："你想要你的'勾'吗？四法郎。"

她吓了一跳，所有的悲伤痛苦一下子都飞得无影无踪。

“四法郎！你不怕撑死吗？四法郎！”

他答道：“我得带上绳子、曲柄，装备好一切，同儿子一起下去，没准还会被你那该死的‘勾’咬上一口，你以为我做这一切只为了把它还给你，让你高兴吗？你就不该把它扔下去。”

她忿忿地扭头就走——四法郎！

她一回到家就叫来罗斯，对她诉说掘井工的无理要求，一向很有耐心的罗斯不住地说：“四法郎，这可是一笔钱呀，太太。”

后来她又说：“要不我们扔些东西给这只可怜的‘勾’吃，这样它就不会饿死了。”

勒费弗尔太太听了这个主意眉开眼笑，欣然同意。于是她们带着一大块涂了黄油的面包又上路了。

她们一边把面包掰碎，一块一块地扔下去，一边轮流对皮埃罗说话。小狗吃完一块，马上又叫着讨另一块。

晚上她们又去了。第二天，以后的每一天都去，不过她们现在每天只跑一趟。

可是一天早上，刚往里面扔了一块面包，她们突然听见井里传来一声狂吠。里面有两只狗！又有人扔进去一只，一只大狗！

罗斯叫道：“皮埃罗！”皮埃罗一声声尖叫起来。于是她们开始扔食物，但是每次她们都听见可怕的争斗声，随后是皮埃罗的哀嚎，它那强壮的同伴咬伤了它，独吞了所有的面包。

她们特意声明：“皮埃罗，这是给你的！”可是白费口舌，皮埃罗显然什么也没吃到。

两个女人面面相觑，没了主意。勒费弗尔太太尖叫道：“我可不喂别人扔进去的狗，这事到此为止吧！”

一想到所有的狗都靠她养活，她就喘不过气来。她拂袖而去，还带走了那块没用完的面包，她一边走，一边吃起来。

罗斯跟在女主人后面往回走，不住地擦起蓝围裙的一角擦擦眼睛。

刘 莉 译

一个诺曼底人

献给保罗·亚历克西[1]

从鲁昂出发后，我们奔驰在茹麦日的大道上。马车轻快地掠过一片片草场，到了戈特勒的上坡处，马儿开始放慢了脚步。

在那儿，一幅壮美无比的景色尽收眼底。我们身后是鲁昂城，城中林立的教堂和哥特式钟楼宛如一件件精雕细琢的象牙工艺品；前面是圣瑟韦，在这个遍布手工工厂的郊区成千上万支烟囱喷吐着尘雾刺向浩空，与老城无数圣洁的小钟楼遥遥相望。

这边是大教堂的尖顶，人类纪念物中的最高点，那边是它的竞争对手，“雷电厂”的“火泵”，几乎跟它一般高大，比埃及金字塔中最巨大的一座还要高出一米。

波涛起伏的塞纳河在我们眼前逶迤奔流，河中点缀着一座座小岛，河的右岸镶着白色的峭壁，壁上绿林如冠，左岸是广袤的草场，一直铺向远方，直到远远地被另一片树林截住。

---

① Paul Alexis，法国作家兼记者（1847—1901）。

沿着大河陡峭的河岸泊着一只只大船。三只巨型汽轮鱼贯而行，向着勒阿弗尔的方向渐渐远去。由一艘三桅帆船，两艘双桅纵帆船和一艘双桅横帆船组成的一只船队在吐着黑烟的小拖轮的牵引下逆流而上，向着鲁昂驶去。

我的同伴生在当地，他对眼前令人惊叹的景色视而不见，不过脸上总挂着微笑，似乎在心里暗笑。突然他叫起来："啊哈，你马上就会看到一点有趣的东西了，就是马蒂厄老爹的小礼拜堂，那才叫妙呢，朋友。"

我惊讶地看着他，他又说：

"我要让你闻一闻诺曼底的酒香，这感觉你将终身难忘。马蒂厄老爹是外省诺曼底人中最奇妙的人物，他的小教堂也是世上最妙不可言的一座，这话一点儿也不夸张，我这就告诉你为什么。"

被人们称作"酒翁"的马蒂厄老爹是一名退伍还乡的上士。他把老军人的玩笑和诺曼底人的小聪明和恶作剧融为一体，其比例令人称叹，整体完美无瑕。回到家乡后，靠着多方保护和不可思议的手腕，他当上了一个显示圣迹的小教堂的管理人。这个教堂的守护神是圣母玛丽亚，通常是未婚先孕的少女们光顾的地方。他管那美妙的神像叫"大肚子圣母"，他对圣像的嘲弄虽说有些轻佻，却丝毫不失敬畏。他亲自撰写了一篇特别祷文，献给他的"好心的圣母"，还请人印了出来。这篇祷文是一篇无意识的嘲讽的杰作，诺曼底精神的结晶；戏谑嘲讽之中掺杂着对圣人的敬畏，对某种神秘力量的具有迷信色彩的恐惧。他对自己的保护女神并不怎么相信，可是为了谨慎起见他相信一点点，并且在策略上尽量不得罪她。

下面便是这篇令人瞠目结舌的祷文的开头部分。

“我们善良仁慈的太太圣母玛利亚，本地区及全世界未婚妈妈们当然的保护女神，保祐您的信女吧，她一时疏忽铸下大错。”

……

祷文是这样结尾的：

“特别问候您神圣的配偶并且请代我向天父求情，愿他赐给我一个好丈夫，就像您的一样。”

这篇祷文被当地教士禁止，却被他私下卖出，据说那些热忱诵读祷文的女人们获益匪浅。

总而言之，他谈起仁慈的圣母，就像一个令人敬畏的亲王的随身男仆谈论他的主人一样；作为心腹，他对他的大小隐私都了如指掌。他知道有关主人的一大堆趣事，几杯酒下肚后，他便压低声音把这些事说给朋友们听。

不信您自己瞧吧。

马蒂厄觉得他的保护女神给他的薪水远远不够，于是就靠着圣母做起了贩卖圣像的小生意。他拥有所有或者说几乎所有圣徒的小雕像，教堂里没处放就放在木柴堆里，一旦有信徒要买时他再从那儿拿出来。这些由他亲手雕刻的小木头人滑稽得不可思议，那年他请人粉刷房屋时把所有的木像都从头到脚刷成了绿色。您知道圣徒有治病的本领，不过各有各的专长，所以千万不能弄混或弄错了。他们全都像蹩脚演员一样相互嫉妒。

老太太们为了不出差错都来请教马蒂厄。

“哪位圣人治耳痛最灵？”

“圣奥西姆当然就很灵，另外圣庞菲勒也不差。”

关于他的趣事还不止这些呢。

马蒂厄有的是空闲时间，他总是杯不离手，但他喝得像一位艺术家，像一名信徒，因此每晚无一例外他都是醉醺醺的。他

喝醉了，但是他知道，他知道得如此清楚以至每晚他都记录下自己醉酒的准确程度，这才是他的主要工作，教堂的事还在其次。

此外，您听好了，他还发明了醉度计。

测量工具是没有的，但是马蒂厄的观察如数学家一般准确无误。

经常可以听见他说："从星期一起，我超过四十五度了。"

或者："我在五十二度到五十八度之间。"

或者："我确实在六十六度到七十度之间。"

或者："该死！我还以为是五十几度呢，这会儿才知道原来是七十五度。"

他从不出错。

他肯定自己还没有到过一百度，不过他承认一旦超过九十度他的观察就不那么精确了，因此他的断言并非绝对可信。

一旦马蒂厄承认自己过了九十度，你放心，他是真的醉了。

在这种情况下，他那位与他一般奇妙的妻子梅丽就会大发雷霆，她在门口等着，一看见他回来就尖声叫骂："你可回来了，坏蛋、猪猡、醉鬼。"

这时马蒂厄收起笑容，在妻子面前站稳了，十分严肃地说："住嘴，梅丽，这会儿不是聊天的时候，明天再说吧。"

如果她不听劝阻，依旧怒骂不止，他就走上前去，用颤抖的声音说道："别吵了，我过了九十度，已经测不准了，我要揍人了，你小心点！"

于是梅丽偃旗息鼓了。

如果第二天她又旧话重提，他就嘲笑她，说："得了！得了！别没完没了的，都已经过去了。只要我还没达到一百度是不碍事的，不过一旦我超过了一百度，我允许你训斥我，我发

誓！”

我们已经到达坡顶，脚下的路伸向迷人的鲁玛尔丛林深处。

秋天，神奇美妙的秋天将它的金黄和紫红洒入最后残留的翠绿中，仿佛缕缕柔和的阳光从空中泻下，流入茂密的林子。

我们穿过迪克莱后，我的朋友掉车向左，离开了去茹麦日的大道，斜插进一片矮丛林中。

不一会儿，在一个高坡的坡顶我们再一次看见塞纳河优美的河谷，河流在我们脚下蜿蜒而行。

路的右侧有一小屋，盖着石板，顶着一座阳伞般大的小钟楼。它的背后是一座带绿色百叶窗的漂亮房子，墙上爬满了忍冬和蔷薇。

只听见一个大嗓门叫道：“朋友们来了！”接着马蒂厄就出现在门口。这是一个六十开外的男人，身材瘦削，有一撮山羊胡子和两撇长长的髭须，都已经全白了。

我的同伴跟他握了握手，给我作了介绍，随后马蒂厄把我们领进一间凉爽的屋子，这里既是厨房又是客厅，他说：

“我嘛，先生，我没有高雅的房间。我不喜欢离吃的东西太远，您看，大大小小的锅都是我的好伙伴。”

接着他转身对我的朋友说：

“您为什么要星期四来？您知道这是我的保护女神的门诊日，今天下午我不能出门。”

他跑到门口，发出一声可怕的吼叫：“梅……丽！”这声音足以使远在河谷深处来往穿梭的船只上的水手们抬起头来。

可是梅丽没有作声。

于是马蒂厄狡黠地眨眨眼，说：

“她在跟我闹别扭呢，你们知道，因为昨天我到了九十几度。”

我的伙伴哈哈一笑：“九十几！马蒂厄，你是怎么搞的？”

马蒂厄答道：

“是这样的，去年我只找到一千升杏苹果，就这么多了，不过要做苹果酒也够了，于是我就做了一桶。昨天刚开了桶，酒可真是好酒，你们尝尝就知道了。波利特在这儿，我们喝了一杯又一杯，没完没了地喝（我们可以一直喝到第二天），这样一杯接一杯，我就觉得肚里凉嗖嗖地，我对波利特说：‘咱们喝点白兰地暖暖身子吧？’他同意了。可是白兰地烧得身上火辣辣地，所以还得来点苹果酒，就这样冷了又热，热了又冷，最后我发现自己过了九十度。波利特已经离一百度不远了。”

门开了，梅丽走了进来，还没开口跟我们打招呼，先冲他嚷道：“蠢猪，你们俩都到一百度了。”

马蒂厄火了：“胡说，梅丽，胡说，我从未到过一百度。”

我们在房前两棵椴树下吃了一顿美味的午餐，在我们身边是“大肚子圣母”的小教堂，前面是一望无际的美丽景色。马蒂厄用戏谑中掺杂着出人意料的迷信的口吻给我们讲些有关圣迹的荒诞故事。

我们已经喝了不少这种辛辣、甘甜、凉爽醉人，在他看来压倒一切琼浆玉液的美味苹果酒。正当我们骑在椅子上抽烟斗时，两个老妇人走上前来。

她们又老又干还驼着背，打过招呼后，她们说要圣布朗。马蒂厄冲我们挤挤眼，说：

“我这就给你们拿去。”

随后他就消失在柴草堆里。

他在那儿整整呆了五分钟才回来，一脸的沮丧，他摊了摊

手，说：

“我不知道放哪儿了，找不着，不过我可以肯定我有圣布朗。”

他把两手放在嘴边当作喇叭筒，又发出一声咆哮：“梅……丽！”他太太的声音从菜园那头传来。

“什么事？”

“圣布朗在哪儿？柴堆里没有。”

只听见梅丽说：

“是不是那个星期你拿去堵兔子笼了？”

马蒂厄浑身一颤：“见鬼！准是这样！”

他对两个老妇人说：“跟我来。”

她们跟着他，我们也紧随其后，因为憋着一肚子的笑很是难受。

果然，圣布朗插在地上，就像一只不起眼的木桩，沾满了泥浆和污物，已成为兔笼的一角。

两个老妇人一看见它就跌跪下去，用手画着十字，嘴里嘟囔着：“我主保祐。”马蒂厄赶上前去，说：“等一下，你们跪在粪上了，我去给你们找捆草来。”

他跑去找来些柴草，做了一个跪凳。他看着那污秽的圣人，担心自己作买卖的信誉会受到损害，于是就说：

“让我来给它擦洗干净。”

他取来一桶水，一把刷子，开始起劲地擦洗那个小木人，两个妇人在一旁不停地祷告着。

干完了，他说：“这下好了。”然后他邀请我们回来喝一杯。

他正要把杯子往嘴边送，突然又停下来，神情有些尴尬地说：“不管怎样，我用圣布朗堵兔笼时，还以为他卖不了钱呢，已经两年没人要它了，不过你们知道，圣人是永远不会过时的。”

他喝了一口酒，又说：

“来，再喝一杯，和朋友们在一起，不超过五十度可不成。我这会儿还不到三十八度呢。”

刘　莉　译

宽　　恕

她生长在这样一种家庭，它们自我封闭，仿佛与世隔绝。它们对政治事件一无所知，尽管这是饭桌上的话题，但政府的更换变动是那么那么遥远，以至于大家谈论起来仿佛是在谈论历史事件，就像路易十六之死或者拿破仑登陆。

习俗在变，风气更迭，而这个因循守旧的平静的家庭却并无察觉。如果附近出了什么伤风败俗的事，丑闻传到这家门口就销声匿迹了，只有父亲和母亲在某个晚上就此议论几句，声音压得低低的，因为隔墙有耳。父亲小心翼翼地说：

“你已经知道里瓦尔家发生的那件可怕的事了吧？”

母亲答道：

“谁能想到呢？太可怕了！”

孩子们都蒙在鼓里。到了独立生活的年纪，他们眼不明，心不亮，对生活的内幕毫无戒心；他们不知道人们想的跟说的不一样，说的跟做的不一样；他们不知道生活就是同所有人作战，即使与世无争也得先武装好自己；他们不知道天真总要上当，真诚会受到愚弄，善良得到的是恶报。

一些人就这样懵懵懂懂一直到死，被正直、忠诚和荣誉包围得严严实实，没有什么能让他们睁开双眼。

另一些人有所醒悟，但还不甚明白。他们疯狂地、绝望地在人生路上跌跌撞撞，然后死去，还以为自己是某个非同寻常的厄命的玩物，或是某些阴恶之事和凶残之徒的不幸的牺牲品。

萨维尼奥一家在女儿贝特十八岁时把她嫁给了一个年轻的巴黎人，乔治·巴龙，他在交易所做生意。这是一个美男子，擅长辞令，拥有一切必要的诚实外表，不过他打心眼里有些看不上他那落伍的岳父母，在朋友们面前管他们叫“我的亲爱的老化石们”。

他出身名门，而年轻姑娘很富有，于是他把她带到巴黎去生活。

她于是成了巴黎众多的外省女人中的一员。她对这个大都市，对它高雅的上流社会，对它的消遣乐趣，它的衣着服饰一直茫然不知，就像她对生活，对生活的险恶和隐秘一样。

她整天围着自己的家打转，几乎只认得自己住的那条街。如果她冒险走到另一区，这对她来说就仿佛是去异域它乡作了一次远游，晚上她会宣布道：

“今天我穿过林荫大道了。”

每年有两三次她的丈夫带她去剧院看戏；简直跟过节一样，这记忆永不磨灭，她常常提起。

有时候，已经过去三个月了，她在饭桌上突然大笑起来，大声地说：

“你还记得那个穿将军服，学公鸡叫的演员吗？”

两个联姻的家庭是她的全部交际圈子。对她来说，它们就代表了整个人类。她提到这两家时总不忘冠以复数限定词——马蒂厄一家和米歇尔一家。

她的丈夫日子过得逍遥自在，高兴几点回家就几点回家，有时是在天蒙蒙亮的时候。他总以做生意为借口，口气轻松自然，

深信这颗天真单纯的心灵永远不会被怀疑的阴影惊扰。

但是一天早上她收到一封匿名信。

她方寸大乱，那颗正直的心不懂得告发的卑鄙下流，也不能对这封信表示轻蔑；信的主人自称是为她的幸福着想，是出于对罪恶的仇恨和对真理的热爱。

信中说她的丈夫有一个情妇，已经两年了，她叫罗丝太太，是一个年轻的寡妇，每天晚上他都在她家里。

她不懂得伪装、隐瞒，暗中盯梢或巧施计谋。他回来吃午饭时，她哭泣着把信扔给他，然后躲进了自己房里。

他不慌不忙地把事情弄明白了，准备好如何回答，然后才去敲妻子的门。她立刻就开了门，不敢抬眼看他。他微笑着坐下，把她拉过来坐在自己膝上，他的声音温柔动听，略带讥诮：

"我的小宝贝，我的确有这么个朋友，罗丝太太，我认识她已经十年了，很喜欢她，另外我还认识许多家庭，但都从未对你提起过，因为我知道你对交际应酬、宴会和结交新朋友都没有什么兴趣。不过，为了揭穿这些无耻的造谣中伤，我请你吃完午饭后换上衣服，我们去拜访一下这位年轻太太，她会成为你的朋友的，我敢肯定。"

她张开双臂拥抱丈夫。出于女人特有的一旦被唤醒便不再沉睡的好奇心，她并不反对去拜访一下这个陌生女人。不管怎么说，这事还是有些可疑。她的本能告诉她某种人们熟知的危险险些发生了。

她走进一幢漂亮房子的五层楼上的一个套房。房间很雅致，摆着许多小玩意儿，装饰得很艺术。他们在挂满了优美的帷幔、门帘和窗帘、光线幽暗的客厅里等了五分钟后，门开了，一个年轻女人走了进来。她身材娇小，体态丰腴，皮肤是深棕色的。她微笑着，显得很惊诧。

乔治作了介绍：

“我的妻子，朱丽·罗丝太太。”

年轻寡妇轻呼一声，又惊又喜，张开双臂迎了上来；她说自己不曾盼望能有这种荣幸，因为她知道巴龙太太不喜欢见外人，但她是多么多么高兴啊！她是如此地喜欢乔治（她像对待兄弟一样管他叫乔治），因此非常非常渴望能认识并喜欢他年轻的太太。

一个月后，两个新朋友就难舍难分了。她们每天都见面，经常一天见两次，每天晚上共进晚餐，有时在这家，有时在那家。乔治现在很少往外跑了，也不再用做生意作借口，他说他喜欢呆在自家的火炉边。

终于罗丝太太住的那幢房子有了一套空房。巴龙太太迫不及待地搬了进去，以便她们能住得更近，来往更频繁。

整整两年，她们之间的友情没有一丝阴影，这情谊是全心全意的、绝对的、温馨的、忠诚的和美妙动人的。贝特时时把朱丽挂在嘴边；在她眼里，朱丽就是完美无瑕的化身。

她沉浸在幸福中，她的幸福毫无缺撼，平静而甜美。

可是有一天罗丝太太突然病倒了。贝特寸步不离地守着她。她夜不能寐，心中哀伤。她的丈夫也绝望了。

一天早上，医生看过病人后把乔治和他的妻子叫到一旁，对他们说他认为他们朋友的情况非常严重。

医生走后，年轻夫妇呆呆地面对面坐着，过了一会儿，两人突然一起痛哭起来。这天晚上，他们一同守护在病人床头。贝特不时温柔地亲亲她，而乔治则站在床的那一头，默默地，狂热而执著地凝视她。

第二天她的情形更糟。

终于，傍晚时分，她说自己觉得好些了，坚持要他们下楼

回自己房里去吃晚饭。

他们坐在自己的客厅里，满心忧伤，几乎什么也没吃，这时女仆交给乔治一封信。他打开信，读完后，脸色变得苍白，他站起身，神情有些古怪地对妻子说："等着我，我必须出去一会儿，十分钟后就回来，你千万别出去。"

说完他跑回自己屋里去取帽子。

贝特等着他，被新的焦虑煎熬着。不过她一向都很柔顺，在他回来之前，她不会上楼去看她的朋友。

他还没有回来，她突然想去他屋里看看他有没有戴手套，也许这能告诉她他去了什么地方。

她一眼就看见了他的手套，手套旁边扔着一张揉皱了的纸片。

她很快就认出来了，正是乔治刚才收到的那封信。

一种平生从未有过的强烈的欲望吞没了她，她想看，想知道，她的良知在反抗挣扎，可是灼热的好奇心推着她的手。她抓起纸片，打开，一眼就认出了朱丽的笔迹，铅笔写的字迹歪歪斜斜的，上面写着："来拥抱我吧，可怜的朋友，就你一个人，我快要死了。"

一开始她没反应过来，呆呆地站在那儿，被死这个字眼吓坏了。过了一会儿，信中的"你"引起了她的注意，仿佛一道闪电照亮了她的生活，将整个卑鄙无耻的真实，将他们所有的背信弃义和阴险狡诈一下子都暴露在她的面前。她明白了他们长久以来使用的伎俩，他们的眼神；她的真诚遭到愚弄，信任受到了欺骗。她仿佛又看见晚上他们面对面坐在她的台灯前同读一本书，读完一页便用眼光相互征询。

她的心被愤怒激荡着，被痛苦抽打着，他坠入无边的绝望中。

听到脚步声，她逃了出去，把自己关进屋里。

过了一会儿，她的丈夫来叫她：

“快来，罗丝太太不行了。”

贝特打开门，嘴唇哆嗦着：

“你一个人回到她身边去吧，她不需要我。”

他看着她，目光狂乱，悲痛使他变得迟钝了。他再次催她：

“快点，快点，她就要死了。”

贝特答道：

“也许你更希望死的是我。”

这下他大概明白了，他转身离去，回到那垂死的人身边。

他为她痛哭，不加掩饰，不顾廉耻，对妻子的痛苦无动于衷。她不再跟他说话，不再看他，她把自己封闭在厌恶和反抗的怒火中，孤独地打发日子，日夜向上帝祈祷。

然而他们还是住在一起，面对面一起吃饭，谁也不说一句话，心中充满悲伤和绝望。

他渐渐地平静下来了，但她还是一点不能原谅他。

生活就这样日复一日地继续着，对两人来说都是很难的。

整整一年，他们就像互不认识的陌生人一样彼此冷漠，贝特简直要疯了。

一天早上，天刚亮她就出了门，大约八点钟才回来，手里捧着一大束玫瑰花，是雪白雪白的白玫瑰。

然后她叫人去告诉她丈夫，她有话要对他说。

他来了，心中焦虑不安。

“我们一起出去，”她说，“拿着这些花，太沉了，我拿不动。”

他接过花，跟在妻子后面，一辆马车正等在门口；他们一上去，车就出发了。

车在墓地的栅栏门前停了下来，这时，贝特两眼含泪，对

乔治说：

“带我到她的墓前去吧。”

他浑身一颤，愣了一下，随后就捧着鲜花，走在前面带路，最后在一个白色的石碑前停下，他用手指了指，默默无语。

她从他手里拿过那一大束鲜花，放在墓前的石阶上，然后一个人沉入了无声的、哀伤的祈祷中。

往事涌上心头，她的丈夫站在她身后失声痛哭。

她站起身，向他伸出双手，说：

“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和好吧。”

刘　莉　译

圣　　骨

致路易·德·埃内马尔神父先生，苏瓦松

亲爱的神父：

我和你表妹的婚事破裂了，而且是以极其愚蠢的方式，因为我可以说是无意中跟我的未婚妻开了个蹩脚的玩笑。

万般无奈中，我向你，我的老友求助，因为你能帮我摆脱困境，为此今生今世我都会对你感恩戴德。

你了解吉尔贝特，或者说你认为自己了解她，可是谁敢说了解女人呢？她们所有的观点、信仰、念头都令人诧异、拐弯抹角、反复无常、心血来潮，其推理叫人难以捉摸，其逻辑不合常规，固执得似乎万难更改，可是仅仅因为一只小鸟飞到了窗台上便突然放弃。

不用我说你也知道你那位表妹极端地虔诚，是南希的黑衣嬷嬷或白衣嬷嬷们把她抚养大的。

关于这一点你比我更清楚。但也许你不知道她在一切事情上都如同笃信宗教一样狂热。她的头脑冲动起来就像风中翻腾的树叶。她比任何人都更像一个女人，或者不如说像个小姑娘，

一会儿温温柔柔，一会儿火冒三丈；为了爱或恨拔腿就跑，然后又以同样的速度来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她很漂亮……这你是知道的，而且还出奇地迷人……这点你就永远不会知道了。

于是我们订了婚，我对她的爱至今未变，那时她似乎也爱我。

一天晚上，我收到一封电报叫我去科隆看一个病人，说不定要作一个高难度的大手术。第二天就得出发，所以我跑去向吉尔贝特告别，告诉她星期三我不能去未来的岳父母家吃饭，只能等到星期五我回来的那天了。噢！千万要当心星期五，我向你保证这是个不祥的日子。

当我说到要走时，她的眼里闪着泪花；可是一听到我说很快会回来，她马上又拍着手叫起来："太好了！你给我带点东西来，一个小玩意，一件小小的纪念品，但是要专门为我挑选的，必须是一件最使我开心的东西，你明白了吗？让我看看你有没有想象力吧。"

她想了想，又说："我不许它超过二十法郎。我希望打动我的是你的心意和想象力，而不是价格，先生。"又沉默了一会儿，她垂下眼睛悄声说道："如果你没花什么钱，又是一件别出心裁、妙不可言的礼物，我就……我就吻你。"

第二天我到了科隆。原来是一场可怕的事故，全家人都陷入绝望之中。必须马上截肢。人们把我安顿下来，几乎软禁起来，我看见的人都是眼泪汪汪的，弄得我心烦意乱。我给那奄奄一息的人作了手术，他差点死在我手上。我在他身旁守了两夜，后来，看到病人有了一线生机，我就叫人送我去车站。

可是我记错了时间。为了消磨那一小时，我在街上东游西逛，心里还惦记着我那不幸的病人。这时一个人走上来同我搭

话。

我不懂德语，他不会法语，好不容易我才明白他是在向我推销圣骨；我猛地记起了吉尔贝特的话，我知道她的信仰是多么地狂热，这不正是我想要的礼物吗？我跟着那人走进一家卖圣物的商店，买了“一万一千名圣女的一小块骨头”，这是他用蹩脚的法语告诉我的。

所谓的圣骨装在一只精美的旧银盒里，是这只盒子使我决定买下它。

我把那东西装进衣服口袋，上了火车。

回到家里，我想再仔细看看我买的东西。我把它拿出来，盒子是开着的，圣骨不见了，我把衣兜搜了又搜，翻了个底朝天，可是白费力气，那块有半个大头针那么大的小骨头不见了。

你知道，我亲爱的神父，我的信仰程度仅仅一般，你宽宏大量，又是我的朋友，所以你能容忍我在这方面缺乏热忱，你不勉强我，你说，将来看吧。可是对圣物旧货商出售的小圣骨我是百分之百地不相信，而且你也赞同我对此持绝对的怀疑态度。因此我对弄丢了一小块羊骨头丝毫不感到遗憾，我不费吹灰之力就弄到了一块相似的骨头，小心翼翼地装进我的首饰盒里。

然后我就去看我的未婚妻。

她一看见我进门就奔了过来，脸上带着微笑，一副急不可耐的样子：“你给我带什么来了？”

我假装忘记了，她不相信，我让她求我，甚至苦苦哀求，等到她都快急疯了，我才把那圣物送给她，她高兴坏了：“圣骨！圣骨！”她满怀激情地吻着盒子，我对自己的欺骗行为感到羞愧。

然而一丝焦虑在她心头掠过，继而转为巨大的恐惧，她直视着我：

"你肯定它是真的吗?"

"百分之百地肯定。"

"为什么呢?"

我一下子被问住了。要是承认这块骨头是我从一个沿街兜售的小贩那儿买来的,那我就完了。怎么说呢?我的脑海里闪过一个大胆的念头,我压低声音,神秘兮兮地说:

"这是我为你偷来的。"

她瞪大双眼望着我,眼里充满赞叹和喜悦。"噢!你偷的,在哪儿?""在教堂里,就在一万一千名圣女的遗骸盒里。"她的心扑扑直跳,幸福得快晕过去了,喃喃地说:

"哦!你偷的……为了我,告诉我……详详细细地告诉我!"

这下完了,我没有退路了。我编造了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其细节准确生动,扣人心弦。我给了教堂看门人一百法郎以便独自一人参观教堂,圣骨遗骸盒正在修缮中,但我去的时候工人和教士们恰巧去吃午饭了,我把一块盖板掀开,在一大堆骨头中(我说一大堆是考虑到一万一千名圣女的遗骸应该有一大堆)拣了一小块(哦!这么小的一块),然后再把盖板小心翼翼地放好。随后我去一家珠宝店买了一个与圣骨相配的首饰盒。

我对她坦然承认这个首饰盒花了我五百法郎。

但她并不关心这一点。她听着我的叙述,浑身发抖,心醉神迷。她呢喃低语:"我多爱你啊!"接着便扑倒在我的怀中。

请你注意,为了她我亵渎了神灵,我偷了东西,侵犯了教堂,侵犯了圣人遗骸盒,亵渎并偷窃了圣骨,由于这一切她爱我,她认为我温柔、完美、神圣,这就是女人,我亲爱的神父,十足的女人。

整整两个月,我是所有未婚夫中最受羡慕的。她在自己屋里安设了一个精美华贵的像小祭坛一样的东西,用来摆放那块

她认为使我为爱情犯下了神圣罪行的小骨头，朝朝暮暮她都狂热兴奋地守着它。

我请求她保守秘密，我说，当心我会被逮捕、判刑，交给德国人，她为我信守了诺言。

可是，夏天来临时，她突然有了一个疯狂的念头，想去看看我完成丰功伟绩的地方。她一遍又一遍花言巧语地乞求她的父亲（没有说出她真实的意图），他只好带她去科隆，并且依照女儿的意思对我隐瞒了这次出行。

不用说你也知道我没有参观过教堂内部。我不知道一万一千名圣女的坟墓在哪儿（真的有墓吗?），这墓似乎是无法接近的，真糟糕！

一星期后，我收到她的一封信，寥寥数行，让我退婚。后来他父亲来了一封信向我解释，他吐露实情，但已经太晚了。

她一看见圣骨遗骸盒就明白了我在欺骗，我在撒谎，我根本没有行窃。她问圣骨看守人是否发生过失窃时，那人大笑起来，说这种企图是根本不可能得逞的。

我没有破坏圣地，没有将亵渎神灵的手伸进可敬的遗骨中，正因为如此，我再配不上我那金发娇柔的未婚妻了。

她的家对我关闭了大门，我徒劳地请求、哀求，可什么也不能使美丽的信女回心转意。

我悲伤得病倒了。

可是上个星期她的表姐，也是你的表姐，阿尔维尔夫人派人来请我去见她。

我若想得到宽恕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我必须弄到任何一位圣女或殉道者的一块圣骨，一块真正的圣骨，而且要经过教皇圣父的认可。

我不知所措，焦虑不安，我都快疯了。

如果必要的话我就去罗马，但是我不能这样冒冒失失地跑到教皇面前，对他述说我这件荒唐的事。再说我怀疑一般人能否得到真正的圣骨。

你能不能把我推荐给某位主教大人，或者哪位法国高级教士也行，只要他手头有某位圣女的残骨。你本人，在你的收藏品中有没有我想要的宝贝？

救救我吧，亲爱的神父，我向你保证提前十年皈依正教。

阿尔维尔太太把这件事看得很严重，她对我说："可怜的吉尔贝特永远不会结婚了。"

我的好朋友，你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表妹被这个愚蠢的玩笑害死吗？我恳求你，千万别让她成为第一万一千零一个。

原谅我，尽管我不值得原谅；不管怎样我拥抱你，全心全意地爱你。

你的老友

亨利·冯达

刘　莉　译

寡　　妇

那是狩猎的季节，在巴纳镇城堡。时值凄凉多雨之秋。红叶没有被踩在脚下发出喀拉喀拉声，而是在滂沱大雨下，烂在车辙里。

叶子几乎落尽了，森林像浴室一样潮湿。人一走进去，在暴雨抽打的大树下，就被一种霉味、一团湿乎乎的掺和着雨水、草和泥味的水汽包围起来。持枪打猎的人，在持续不断的雨水下弓着身子；狗也无精打采，尾巴耷拉着，毛全贴在身上；年轻的女猎手们穿着紧身呢上衣，浑身透湿；每天晚上他们到家时都已身心疲惫。

晚饭后，在大客厅里，人们兴致不高地玩着罗多牌，风刮得百叶窗哗哗作响，年深日久的风信子在风中像陀螺一样团团乱转。于是有人想讲讲故事，像书中那样的故事；但没有人编出什么有意思的东西来。猎人讲持枪冒险，屠杀野兔；女人绞尽脑汁却怎么也没有《天方夜谭》那样的想象力。

大家准备放弃这种消遣了，这时，一个年轻妇人正下意识地摆弄她的老姑母的手，她突然发现，终身未嫁的姑母戴着一只用金黄色头发做成的小小的戒指，她以前常常看见它，却不曾注意过。

于是，她一边在姑母的手指上轻轻转动戒指一边问："噫，姑妈，这个戒指是怎么回事呀？好像是小孩的头发……"老小姐的脸红一阵，白一阵；之后，才声音颤抖地说："这太悲惨了，太悲惨了，我永远不想提起它来。我一生所有的不幸都从那儿开始。那时候我还年纪轻轻，一想起那些事，我就忍不住落泪。"

大家立刻想了解事情的原委；可老太太就是不说；最后，在大家苦苦请求下，她才总算开了口。

你们常听我谈到桑泰兹家族，这个家族现在已经绝迹了。我认识这一家的最后三个男人。他们三个人死的方式一模一样。这头发就是最后一个人的。他为了我自杀，那年才十三岁。你们觉得这很奇怪，是吧？

哦！这是一个古怪的家族，可以说，是一群疯子，但是些迷人的疯子，一群情痴。所有的男人，祖祖辈辈，在强烈的激情，巨大的冲动下会做出最激烈的举动，会狂热地献身，甚至犯罪。这是与生俱来的东西，就像某些灵魂强烈地笃信上帝一样。那些去做苦修会会士的人和经常出入沙龙的人性格是不同的。亲戚里有种说法："像桑泰兹家的人一样多情。"只要一见到他们，就能猜得出来。他们的头发都打着卷，低低地垂在额前，胡子卷曲，眼睛很大，很大，放出的光芒一直射进你身体里，让你心慌意乱，却不知道为什么。

留下这份唯一的纪念品的人的祖父，在多次艳遇、决斗、诱拐女人之后，在六十五岁时，疯狂地爱上了他的佃农的女儿。他们两个我都认识。她一头金发，面色苍白，举止优雅，说话缓慢，声音柔和，目光里含情脉脉，温柔极了，简直像圣母的眼睛。老庄主把她带回家，很快就陷进去，一分钟也离不开她。他的女儿和儿媳也住在城堡里，觉得这一切很自然，爱情在这个

家族里是世代相袭的传统。当涉及感情问题时，没有什么会让她们感到惊讶，如果在她们面前谈到恋爱失意，情人被拆散，甚至对背叛行为进行报复这类事，她们两人会以同样遗憾的口吻说："唉！他（或她）落到这步田地该多痛苦啊！"仅此而已，她们同情那些感情上的悲剧，却从不为之愤慨，即使那些事是有罪的。

可是，一年秋天，一个小伙子，德·格拉代尔先生，被邀请来打猎，他拐走了那姑娘。

德·桑泰兹先生表现得很平静，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但一天早晨，人们发现他在狗棚里，就在狗中间上吊了。

他儿子也是这样死的，在巴黎的一家旅馆里。那是1841年他在旅途中，一个歌剧院的女歌手背叛了他。

他留下一个十二岁的孩子和一个寡妇，也就是我母亲的妹妹。她带着这孩子来到贝尔蒂庸我父亲家，我那时十七岁。

你们想象不出这个小桑泰兹是多么奇特，多么早熟的孩子。可以说他家的所有温柔禀赋和狂热激情都集中到最后这一个人身上了。从城堡到树林之间有条长长的林荫路，两旁种着榆树，他总是一连好几个小时地在那里独自散步，若有所思，我常从窗子里看这个多愁善感的小男孩，他郑重其事地踱着步子，手背在身后，低着头，有时，停下来仰起头，仿佛在看什么，仿佛明白和感觉到某些与其年龄根本不相称的事情。

常常，晚饭后，在晴朗的夜晚，他对我说："表姐，我们去幻想吧……"我们就一同去到花园里。他会突然在林间空地上停下来，月光下，那里仿佛漂浮着棉絮一样的白雾。他紧紧握住我的手，对我说："你看，你看。可你不理解我，我感觉得出来。如果你理解我，我们会幸福的。你爱，你才会理解。"我就笑着搂住他，这个爱着我的小家伙，可以为这份爱连性命也不

要。

晚饭后，他又常常去坐到我母亲的膝上。“姨妈，”他说，“给我们讲讲爱的故事吧。”我母亲就当成笑话似的，给他讲他家族的所有传说，他父辈的所有风流情史；因为这种故事数不胜数，有真有假。是他们的名声把他们全给毁了；他们脑袋一热，就以为不负家族声誉是一种光荣。

一听这些动人的或是可怕的故事，那小家伙就激动不已，有时他拍着手反复说：“我也一样，我也一样，我比他们所有的人更懂得爱！”

于是他向我献殷勤，既有些羞涩，又非常动人，真是滑稽极了，大家都觉得好笑。每天早晨，我都收到他采的花，每天晚上，他回房间前，总是一边吻我的手，一边喃喃道：“我爱你！”

我是有罪的，可以说是罪魁祸首，至今我仍一直为此痛心，一生我都在用苦行来赎罪，我终身未嫁，或者更确切地说，我是未婚的寡妇，他的遗孀。我以他幼稚的温情为乐，甚至还刺激他这种感情；我卖弄风情，施展魅力，像对待一个男人似的，在温存背后心怀叵测。我把这孩子弄得神魂颠倒，我把这当成游戏，而对我们两人的母亲，这是一种愉快的消遣。他才十二岁！你们想想！谁会把这个小不点的爱情当真呢！只要他叫我拥抱他，我就让他如愿；我甚至给他写情书，还给我们的母亲们看；他给我回信，这些火热的信，我都保留着。他自以为是个男人，以为我们的恋爱是个秘密。我们忘了他是桑泰兹家的一员！

这样持续了大约一年。一天晚上，在花园里，他扑倒在我脚下，一边在狂热的冲动下吻我裙子的下摆，一边反复说：“我爱你，我爱你，我可以为了爱你而死。只要你永远不背叛我，你明白吗；如果你为了另一个人抛弃了我，我会像我父亲一

样……”并加了一句，声音低沉，让人不寒而栗：“你知道他做了什么！”

然后，当我站在那儿目瞪口呆时，他站起身，踮起脚尖，因为我比他高，凑到我耳边，换了一种声调叫着我的名字，我的乳名：“热纳维埃芙！”语调那么甜蜜、悦耳、温柔，我浑身战栗。

我结结巴巴地说：“我们回去吧，我们回去吧！”他不再说什么了，跟着我往回走；可是，要上台阶时，他拦住我：“你知道，如果你抛弃我，我就自杀。”

这回我明白了，我已经走得太远了，于是，我谨慎起来。一天，当他为此责备我时，我答道：“现在你已经大了，不该再开这种玩笑，至于真正的恋爱，你还不到年龄。等等看吧。”

我以为就这样摆脱了这件事。

秋天，他被送到寄宿学校。第二年夏天回来时，我已有了未婚夫。他马上明白了，一星期里他都是一副沉思的模样，我非常担心。

第九天早晨，我一起来，就瞥见从门缝下塞进来的一张小纸条。我捡起来，打开一看，上面写着：“你抛弃了我，你知道我对你说过什么。你这是在吩咐我去死。我不想被别人找到，除了你，所以，到花园来吧，就在去年我对你说我爱你的地方，向上看。”

我觉得自己要疯了，急急忙忙套上衣服，跑了出去，一直跑到指定地点，累得精疲力竭快要摔倒。他那顶寄宿生的小帽子掉在地上的泥里，因为下了一整夜的雨。我仰起头，瞥见枝叶间有个东西晃来晃去，因为在刮风，风很大。

这以后，我就不知道自己都做了些什么。一定先是惊叫，头晕目眩，跌倒在地，然后跑向城堡。我恢复知觉时已经躺在床

上，母亲在床边。

我以为这一切都是昏乱中的恶梦。我断断续续地问："他，他，贡特朗呢？……"没人回答。这是真的。

我不敢再见他；但要了一缕他的金黄色头发。就在……在……这儿……

老小姐绝望地伸出颤抖的手。

然后她擤了擤鼻子，擦擦眼睛，才又说道："我取消了婚约……没有说为什么……我……我就一直为……这个十三岁的孩子……守寡。"说到这里，她的头垂到胸前，痛楚的眼泪不住地流下来。

大家回房睡觉时，一个被打动的粗壮猎人，对身旁的人悄悄说：

"多愁善感到这个地步，不是太不幸了吗！"

由 权 译

生　　锈

他一生中只钟爱打猎，这份热情始终难以平息。他天天打猎，从早到晚，带着强烈的冲动。他打猎不分季节，春夏秋冬如一日；禁止在平原和森林里行猎时，他就到沼泽地去；他或枪猎，或围猎，用猎犬搜寻猎物，用猎犬追逐猎物，或藏在暗处，或借助于镜子反射，或借助于白鼬。他谈的只是打猎，梦的只是打猎，他没完没了地一再重复："人要是不爱打猎该多不幸啊！"

他如今五十多岁了，身体很好，精神依旧，虽然谢了顶，略微发胖，但很健壮，他把整个胡子下端都刮得干干净净，以便露出嘴唇，并给嘴的周围留出空来，吹起号角更容易些。

当地人只称呼他的小名：埃克托尔先生。他全名叫埃克托尔—贡特朗·德·库特利耶男爵。

他住在林间的一座小庄园里，那是他祖上传给他的；尽管他认识本省的所有贵族，在猎人聚会的地方见过他们的所有男性代表，他经常去的却只有一家：库尔维勒家，他们是他可爱的邻居，几个世纪来就与他的家族联姻。

在这个家里，他受到抚慰，热爱，悉心的照料，他总说："如果不是猎人，我愿意一步也不离开你们。"德·库尔维勒先

生从小就是他的朋友和同学。这个乡绅和他的妻女及女婿德·达尔那托过着宁静的生活，他的女婿以研究历史为名，终日无所事事。

德·库特利耶男爵常去他朋友家吃晚饭，主要目的是给他们讲他出猎的事。他有许多许多关于狗和白鼬的故事，谈起它们他就像在说一些他熟识的杰出人物一样。他公开它们的思想意图，剖析它们，解释它们："当梅铎这条狗发现那只秧鸡害得它这样跑来跑去时，心中暗想：'等着，小家伙，咱们可得乐一乐了。'于是，一边点头暗示我藏到苜蓿地边上，一边开始耀武扬威地左右搜寻，摇得草都晃动起来，把猎物逼到再也逃不掉的角上。一切都按预想的发生了；秧鸡突然发现自己到了田边。再多走一步就暴露了。它心想：'妈的，动不了了！'便蜷缩身子潜伏在地上。梅铎这时一下停住看着我；我向它打个手势，它使劲扑过去。——扑啦啦啦——秧鸡飞了起来——我举枪瞄准——砰！——它掉了下来；梅铎一边把它捡回来，一边摇着尾巴仿佛冲我说：'这着怎么样，埃克托尔先生？'"

库尔维勒、达尔那托和两个女人被这些倾注了男爵全部感情的生动叙述逗得前仰后合。男爵也兴奋不已，挥着胳膊，全身动来动去；当他说到猎物的死时，真是眉开眼笑，最后一句总要问："这故事不错吧？"

每当大家一谈起别的事儿，他就不再听了，独自一人试着哼出逐鹿号声。而每当两句话间出现了片刻的沉默，在这些嘈杂人声突然中断的短暂平静里，大家会忽然间听到一支行猎曲："嘟嘟，嘟哒嘟嘟"，男爵鼓着腮吹着，仿佛手握号角。

他活着的目的从来就只是打猎，没有料到会衰老，也没意识到自己渐渐上了年纪。突然，他得了场风湿病，一连两个月卧床不起。他差点儿给愁死了，烦死了。他没有女佣人，就只

好让一个老家人做饭，他既喝不上热汤药，得不到细心照料，也得不到病人所需的任何东西。他打猎时那个骑马管猎犬的仆人护理他，这个擅长骑马的人至少和他主人一样百无聊赖，他躺在安乐椅上整日整夜地呼呼大睡，男爵则在床上诅咒，发脾气。

库尔维勒家和夫人们有时来看望他，这是他平静幸福的时刻。她们给他熬药，生火，亲亲热热地把饭端到床边；每当她们要走时，他都低声咕哝道："见鬼！你们应该搬到这儿来住。"她们发自内心地笑了。

他病情渐渐好转，又开始到沼泽地去打猎。一天晚上他去朋友家吃晚饭；但他不像过去那样充满生气和高高兴兴。一个念头不停地折磨着他，他害怕再染上狩猎期开始前的风湿痛。告别时，当女人们用披肩把他裹起来，给他系上围巾，他有生中第一次听人摆布，发愁地低语道："如果再有一次，我就完蛋了。"

他走后，达尔那托夫人对母亲说："应该给男爵成个家了。"

所有人恍然大悟。以前怎么就没想到呢？大家整个晚上都在认识的寡妇中寻找，最后选中了一个四十岁的妇人，贝尔特·维莱尔夫人，她仍很漂亮，比较富有，脾气身体都很好。

他们邀请她到城堡来住一个月。她正百无聊赖，便来了。她是个开朗好动的人，马上就喜欢上了德·库特利耶先生。他就像个活玩具，她觉得他好玩极了，一连几个小时偷偷地问他诸如兔子的情感和狐狸的诡计的问题。他认真地把各种动物不同的思维方法区分开来，把一些谋划和巧妙的推理归到它们头上，就像归到他认识的人的头上一样。

她对他的注意令他十分高兴；一天晚上，为了表示对她的尊重，他请她去打猎，他还从未邀请过任何女人。她觉得有趣，便接受了。

他们快快活活地将她武装起来，所有人都作贡献，送来点

东西；她再露面时一身女骑士打扮，足下一双高帮皮靴，下身是一条男裤，外罩短裙，丝绒紧腰上衣束紧胸脯，头戴一顶看管猎犬的侍从的鸭舌帽。

男爵显得很激动，仿佛这是他初试猎枪。他仔仔细细向她讲明风向问题、猎狗的不同停顿、拖拉猎物的不同方式；然后他把她推到地里，紧随其后，心中十分关切，像乳娘看乳儿第一次走路一样。

梅铎遇上猎物了，它匍伏而行，突然站住，抬起爪子。男爵在他学生身后像片树叶一般瑟瑟发抖。他语不成句："注意，注意，有山……山……山鹑。"

他还没说完——扑，扑，扑——一阵响，一群大鸟腾空而起，一边扇着翅膀，一边飞向空中。

维莱尔夫人，惊慌失措，眼一闭，放了两枪，枪的后坐力震得她倒退了一步；等她镇定下来，看见男爵像个疯子似的手舞足蹈，梅铎正叼着两只山鹑回来。

从这天起，德·库特利耶先生爱上了她。

他常仰起头说："多好的女人！"现在他每天晚上都来谈打猎。一天，德·库尔维勒先生送他到门口，听他对他的新女友赞不绝口，便突然问道："您为什么不娶她呢？"男爵一惊："我？我？娶她！……可……总之……"他不说了。然后匆匆握了握同伴的手，低声说了句"再见，我的朋友"，便大步消失在夜幕中了。

连着三天他没有来。又出现时，他脸色苍白，这是连日苦思冥想的结果，而且他比往日更严肃。他把德·库尔维勒先生拉到一边："您那个想法好极了。请您尽量让她对接受我有个准备。见鬼，这样一个女人，好像就是为我安排的。我们可以整年一起出去打猎。"

德·库尔维勒先生，确信他不会被拒绝，便答道："亲爱的，马上就去求婚吧。您要我担当此任吗？"男爵突然局促不安起来；结结巴巴地说："不……不……首先我得做一次短途旅行……很近……到巴黎去。我一回来，就给您准信。"从他口里再得不到更多的解释，第二天，他便启程了。

这一去就是很长时间。一周，两周，三周过去了，德·库特利耶先生还没露面。库尔维勒一家又惊讶又担心，不知道跟他们的朋友说什么好，他们已告诉她男爵的想法了。他们隔一天就派人到男爵家打听消息，可是没有一个仆人知道。

然而，一天晚上，正当维莱尔夫人边弹钢琴边唱歌时，一个女仆非常神秘地来找德·库尔维勒先生，低低地对他说有位先生求见。这正是男爵，已经面目全非，衰老不堪，一身旅行者打扮。他一见老朋友，便抓住他的手，声音略带疲惫地说："我刚到，亲爱的，就跑到您这儿来了，我受不了了。"然后他犹豫一下，显然很尴尬："我想跟您说……马上……就是……这件事……您知道的……不成了。"

德·库尔维勒先生目瞪口呆地看着他。"怎么？不成了？为什么呢？""哎！我求求您，别问了，难以启齿，不过请您相信，我这样做是……正派人所为。我不能……我没有权利，您明白吗？没有权利，娶这个女人。我等她走了之后再来您家；再看见她，对我来说实在太痛苦了。再见。"

他逃跑了。

一家人思来想去，争论不休，做了各种猜想，最后得出结论，男爵生活里有一件不为人知的大秘密，他可能有私生子，早年有过一次恋情。总之事情好像很严重；为了不将此事复杂化，闹得难以收场，他们巧妙地透话给维莱尔夫人，结果她和来时

一样，孤身一人，打道回府。

又过了三个月。一天晚上，德·库特利耶先生晚饭吃多了，走路有点摇摇晃晃，他和德·库尔维勒先生一边吸烟斗，一边说："如果您知道我多么想念你们的朋友，您会同情我的。"

对方略带怒气地说出他的想法，男爵的行为真有点伤他的心："见鬼，亲爱的，既然您生活中有隐私，当初您就不该那样冒然表态，因为，显然，您能预见您会退缩的，肯定的！"

男爵神情窘迫，烟也不吸了。

"您说的既对又不对。总之，连我也没想到后来发生的事。"

德·库尔维勒先生不耐烦了，又说道："人应该把一切后果都考虑到。"

可是，德·库特利耶先生用眼睛在黑暗中搜寻了一番，肯定没有人听他们讲话，才低声说了下去：

"我看出来，我伤了您的心。为了能得到您的原谅，我都说了吧。二十年来，我的朋友，我就为了打猎活着。我爱的只有打猎，您知道，关心的只有打猎。因此，当我要对这位女士承担责任时，我突然产生一种不安，一种良心上的不安。自从我不再有……有……有……爱的习惯，总之，我不知道我是否还能……能……，您知道吧……您想一想吧。到现在正好十六年……离最后一次，您懂吧。在这个地区，不容易……不容易……您知道我要说什么。而且我有别的事可做。我更喜欢开枪。简单地说，要在镇长和教士面前宣誓要……要……您知道要怎样，我害怕了。我心想：去他的，可如果……如果……我就要食言。一个上等人从不违背誓言；而我对这个女人承担的是个神圣的义务。最后，为了心中有数，我决定到巴黎住一个星期。

"一星期后，没有，什么也没有。不是没有尝试过。我找了各种类型中最好的。我向您担保她们都尽力而为了……是……

当然，她们什么也没忽略……可您想怎么样呢？她们总是……一无所获……地离开……一无所获……一无所获。

“我于是等了两星期，三星期，还抱着希望。我在饭馆里吃了一堆加胡椒的东西，吃得我没了胃口……可……没有……还是什么也没有。

“您明白了吧，在这种情况下，在这个事实面前，我只能……只能……回家。这就是我做的一切。”

为了不笑出来，德·库尔维勒先生弯着腰捂住肚子。他郑重地握了握男爵的手，对他说：“我很同情您。”并一直把他送到半路上。然后，当他单独和妻子呆在一起时，他把一切都对她讲了，有时笑得说不出话来。可德·库尔维勒夫人没有笑，她听着，全神贯注，等丈夫讲完了，她一脸严肃地答道：“男爵是个傻瓜，亲爱的；他害怕了，不过如此。我要给贝尔特写信，叫她回来，而且快点回来。”

德·库尔维勒先生以朋友劳而无功的尝试为由反驳妻子，这时她又说：“唔！只要一个人爱他的妻子，您明白吗，这种东西……总会重新再有的。”

德·库尔维勒先生没有回口，自己也有点尴尬。

由　权　译

修 椅 女*

献给莱昂·埃尼克[①]

这是在贝尔朗特侯爵家，狩猎时节的头一天，刚吃罢晚饭，十一位猎手，八个年轻女人和当地的医生坐在照得通亮的大桌子周围，桌上摆满水果和鲜花。

话题谈到爱情，便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也是永恒的争执，即人只能真正爱一次，还是好几次。有人列举一生只有一次严肃爱情的人为例；有人则举出其他例证：一些人经常有非常强烈的爱。男人大都宣称，激情就像疾病一样，会屡次袭击同一个人，甚至可以将其置于死地，如果在他面前生出什么障碍的话。尽管这种看法无可厚非，耽于想象和幻想而疏于观察的女人们却断定，爱，真正的爱，刻骨铭心的爱，一人一生只会有一次；这份爱情，有如霹雳，被它击中的心会变得一片空虚、荒芜，如

---

* 1882 年 9 月 17 日首次载在《高卢人日报》上，后被报刊多次转载，1883 年收入《山鹬的故事》短篇集。

① Léon Hennique，法国小说家（1851—1935）。

同死灰，任何其他强烈的感情，甚至梦想，都不会在那里再度萌芽。

侯爵有过许多恋情，他猛烈抨击这种信仰。

“我告诉你们，一个人可以全身心地恋爱好几次。你们以殉情的人为例，证明不可能有第二回激情。殊不知，自杀虽免去了一切旧病复发的机会，但倘若他们没有干这种蠢事，他们却会痊愈；他们可能再次恋爱，并总是如此，直到自然死亡。有些恋人就像酒鬼一样，喝过酒的人还会再喝——爱过一次的人还会再爱。这呀，这是人的禀性问题。”

大家请医生裁决，他过去在巴黎行医，如今隐退乡间，大家请他发表高见。

恰好他没有意见：

“正如侯爵所说，这是禀性问题；至于我，我知道一段持续了五十五年的爱，没有中断一天，至死方休。”

侯爵夫人鼓起掌来。

“妙极了！得到这样的爱是多美的梦想啊！在这种执著深厚的感情包围下生活五十五年是多大的福分啊！被如此厚爱的那个男人肯定非常幸福，会对生活感激不尽！”

医生微微一笑：

“的确，夫人，在被爱的是男方这一点上，您没有弄错。其实您认识他，就是舒盖先生，镇上的药剂师。至于那女人，您也认识，就是每年都来城堡给椅子重新填草的老太太。不过我得讲得更明白些。”

女人们的热情冷却下来，脸上现出厌恶之情，似乎在说：“呸！”仿佛爱情只应该打动那些精致高雅的人物，只有她们才配受到体面人的垂青。

医生接着讲下去：

三个月前，我被叫到这个老太太身边，她已奄奄一息。她是前一天坐着她那辆当家用的马车到达的，还是那匹劣马拉着，你们都见过，两条大黑狗陪着她，它们是她的朋友和警卫。神父已经在那里了。她让我们做她的遗嘱执行人；为了让我们明白她最后的意愿，她讲述了她的一生。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一生更独特、更令人心碎的了。

她父母都是给椅子重填稻草的工人。她从来没有固定的家。

很小的时候，她就四处颠簸，衣衫褴褛，满身虱子，肮脏不堪。他们在村口、沟边停下来，卸下车，这时马吃草，狗睡觉，嘴扒在爪子上，父亲母亲在道旁榆荫下草草修补镇上所有旧椅子，而小姑娘就在草地里打滚。在这个流动的家里，大家很少说话。只有必要的几句话，决定由谁到各家门前走一圈，用熟悉的尖声吆喝："修椅子嗳！"之后，他们便开始面对面或肩并肩地捻稻草。当孩子跑得太远，或者企图与村里某个顽童接触时，父亲一声吆喝就把她叫回来："你给我回来，捣蛋鬼！"这是她听到的唯一温柔的话语。

她稍稍长大以后，就被派去收集坏椅子。这样她每到一处就开始认识一些男孩子；可这回是她的新朋友的父母粗暴地叫回他们的孩子："你给我过来，淘气包！我看你再和那个叫花子说话！……"

常常那些小淘气们向她扔石头块儿。

一些夫人赏她几个钱，她小心翼翼地收藏起来。

一天——那时她十一岁——当她路过本地时，在墓地后面遇到了小舒盖，他正为一个同学偷走了他两里亚而哭泣。这个小布尔乔亚的眼泪使她震惊，因为在她那苦命人的小脑袋瓜里，

这样的孩子永远是兴高采烈的。她走近他，知道了他痛苦的原因后，就将她所有的积蓄，七个苏，一股脑儿倒进他手里，他理所当然地收下了，一边抹去眼泪。于是小姑娘欣喜若狂，竟大胆地吻了他，因为他只顾全神贯注地瞧手中的钱，也就由她去了。她看到自己既没被推开，也没挨打，又再吻一次；将他紧紧地搂在怀里，然后她逃之夭夭。

这可怜人的脑袋里在想什么?她之所以依恋这个小娃娃，是因为她为他献出了她这个流浪儿的财产，还是因为她把第一个温柔的吻给了他？孩子和大人有同样的不解之谜。

一连好几个月，她都梦见墓地的这个角落和这个男孩。她盼望重新见到他，她开始偷她父母的钱，这儿一个苏，那儿一个苏，或者在修椅子时，或者在买东西时。

她再来时，口袋里有了两法郎，但她只能远远看见药剂师的儿子；他穿得干干净净地站在父亲店铺的玻璃窗后，一边是红色短颈大口瓶，另一边是一只绦虫。

这倒使她益发爱他了，因为她被那五颜六色的水和亮闪闪的水晶器皿，被这些体面的东西吸引了，感动了，为之倾倒。

她心中一直保存着那抹不去的回忆。第二年，她在学校后面遇见他正和同学玩弹子，她扑上去，一把搂住他，狂热地吻他，吓得他大喊大叫起来。于是，为了让他平静下来，她把自己的钱给了他：三法郎二十生丁，一笔好大的财富；他看着，眼睛瞪大了。

他拿了钱，随她尽意温存。

连着四年，她向他倾尽所有积蓄，他揣进腰包，心里明白自己在做什么。作为交换，他默许她亲吻。一次三十苏，一次两法郎，一次十三苏（她为此难过，感到耻辱，哭了，可那年生意不好）最后一次，五法郎，一枚又大又圆的硬币，他开心

地笑了。

她心里只想他一个人；他有些急不可耐地等着她回来，一见到她就跑过去迎接她，这让她欢喜得心怦怦直跳。

后来他消失了。他被送进中学。她巧妙地打听出他的下落。于是，为了改变父母的路线，她让他们在假期经过这里；她用尽了一切外交手段。她成功了，但这个狡计花费了一年的时间。这样，有两年她没有见到他；她几乎认不出他了，他变化那么大，长高了，更英俊了，穿一件系着金钮扣的制服，好不威严。他装作没有看见她，从她身边高傲地走过去。

她为此哭了两天，从此就开始了无休无止的痛苦。

每年她都回来，从他前面走过却不敢打招呼，而他，看都不看她一眼。她疯狂地爱着他。她对我说："这是我在世上见到的唯一的男人，大夫；我甚至不知道其他人是否存在。"

她父母都死了。她接着干他们那一行，但养了两只狗，而不是一只，那是两只凶恶的狗，没人敢惹。

一天，刚回到她牵肠挂肚的小镇，她就看到一个年轻妇人从舒盖的店铺走出来，挽着她心爱的人的胳膊。这是他妻子。他结婚了。

当天晚上，她跳进了镇政府广场上的水塘里。一个迟归的酒鬼从水中把她救上来，抬到药店。小舒盖穿着睡袍下来为她治病，他像没认出她来一样，给她脱了衣服，按摩身体，然后语气生硬地说："你简直疯了！怎么能这么愚蠢！"

这就足以使她康复。他对她说话了！她为之兴奋了很久很久。

他不肯收费，虽然她一再坚持要付钱。

她的一生就这样过去了，一边给椅子填稻草一边想念舒盖。每年，她都从玻璃窗外看见他。她常去他店里买些备用的零星

药品。这样她可以走到跟前看他，同他说话，并且继续给他钱。

我一开始跟你们说过，她是今年春天死的。她给我讲完这个悲惨的故事之后，求我把她一生的全部积蓄交给她如此执著耐心地爱过的人，因为她干活就是为了他。她说，她甚至节衣缩食地攒钱，为了能让他想到她，至少一次，在她死的时候。

她交给我两千三百二十七法郎。她断气后，我给神父留下那二十七法郎做为安葬费，把其余的带走了。

第二天，我去舒盖夫妇家。他们刚吃完午饭，面对面坐着，大腹便便，满面红光，散发着药品的气味，一副很了不起又心满意足的神情。

他们请我坐下，送上一杯樱桃酒，我接过来；我开始讲话，声音很激动，满以为他们肯定要流泪。

当舒盖明白他被这个流浪者、这个修椅女、这个荡妇爱过，他暴跳如雷，仿佛她窃取了他的声誉，他正人君子的美名，他的自尊，比生命更可贵的某种微妙的东西。

他妻子和他一样火冒三丈，不断说："这个婊子！这个婊子！这个婊子！……"找不出别的词来。

他站了起来，在桌子后面大步走来走去，希腊软帽歪到一只耳朵上。他语无伦次地说："真让人莫名其妙，医生。这种事是男人最忌讳的。怎么办？唉！我要是在她活着时知道的话，非让警察把她抓起来投进监狱不可。她别想出来，我跟您打保票！"

我这一好心之举的结果让我目瞪口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做什么。但我得完成使命。我接下去说："她委托我把她的积蓄转交给您，数目达两千三百法郎。既然我刚跟您说的事情看来令您很不愉快，那么最好是把这笔钱分给穷人。"

他们看着我，那男的和女的，惊呆了。

我从口袋里掏出钱，那堆可怜的钱；它来自各个地区，刻着各种标记，有金币，也有零子儿。我问："你们决定怎么办？"

舒盖夫人先开口了："这个，既然这是她，这个女人，最后的意愿……看来我们很难拒绝。"

丈夫略微有些尴尬，接口道："我们至少可以用这钱给我们的孩子买些东西。"

我冷冷地说："随你们便。"

他又说："还是给我们吧，既然她委托您这样做；我们也会想办法把它用到某项慈善事业上的。"

我把钱交给他们，便告辞走了。

第二天舒盖来找我，突然说："她把车留在这儿了，那……那女人。您打算用这车做什么？"

"不做什么，如果您要就拿走好了。"

"太好了，正合我意，我要把它放在菜园当棚子。"

他走了。我又叫住他："她还留下那匹老马和两只狗。您要不要？"他一楞，诧异地说："啊！不，真奇怪；我要它们干什么？您想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吧。"他笑了，然后向我伸出手，我握了握。您说我又能怎么样呢？在同一个地方，医生和药剂师可不能成为仇人。

我把狗留在家里。神父有一个大院子，他要了那匹马。车给舒盖当棚子用了；他用那笔钱买了五张铁路债券。

这就是我一生中遇到的唯一的一往情深的爱。

医生不说话了。

侯爵夫人眼里含着泪，叹了口气："显然，只有女人才懂得爱。"

由 权 译

一桩杀害父母案

律师以疯病为辩护理由，不然如何解释这桩奇怪的凶杀案呢？

一天早晨，有人在夏图附近的芦苇丛里发现了两具绞在一起的尸首，一男一女，两人都是社交界名流，很有钱，还算年轻，上一年才结婚，女的前任丈夫那时去世刚三年。

谁也没听说过他们有什么仇人，他们也没有被窃。看样子是有人用一根长长的尖头铁器把他们打了一顿，又从陡峭的岸上将他们扔进河里。

调查一无所获。问那些内河船员，他们什么也不知道；正要放弃此案时，附近村子里的一个年轻的细木工乔治·路易，绰号叫布尔乔亚的，来投案自首了。

对所有的讯问，他只做如下回答：

“我两年前认识了那男人，半年前认识了那女人。他们常来让我给修理旧家具，因为我的手艺很好。”

人们问他：

“你为什么杀了他们？”

他一口咬定：

“我想杀他们，就杀了。”

从他口里再掏不出别的东西来。

这个人可能是个私生子，当年被寄养在乡下奶妈家，后来被遗弃了。他只有乔治·路易一个名字，但渐渐长大后，他变得异常聪明，对事物的鉴赏力和敏感是同伴们望尘莫及的，有人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布尔乔亚”，于是大家就不再用别的称呼了。他选定了细木工这门职业，人们说他是个出色的能工巧匠。他甚至还做些木刻木雕。人们还说他特别狂热，拥护共产主义甚至虚无主义理论，好读冒险小说，充满血腥惨剧的小说，在工人或农民的公开集会上是有影响的选民和精明的演说家。

律师以疯病为理由为他辩护。

确实，人们无法理解这个工人为什么杀了他最好的顾客，富有而慷慨（他也承认这一点）的顾客，两年来他们请他干的活高达三千法郎（有他的账簿为证）。只能有一种解释：他是个疯子，这个失去社会地位的人的固执的想法就是把对所有资产者的仇恨发泄在其中两个人身上；律师巧妙地影射了当地人给这个弃儿取的外号“布尔乔亚”；他大声说：

“难道这不是一种讽刺，一种能使这个无父无母的可怜孩子的情绪更加激动的讽刺吗？这是个狂热的共和主义者。这意味着什么？他属于曾被共和国枪杀、流放，今天又受到共和国热烈欢迎的那个政党，对那个政党来说，放火就是原则，杀人不过是种手段。

“这些蹩脚的理论，如今在公开集会上大受欢迎正是它毁了这个人。他听了共和分子，甚至一些女人，对，一些女人的话，要甘必大先生[①] 的命，要格雷维先生[②] 的命；他本来就有些精

① Gambetta，法国政治家，曾任内阁总理（1838—1882）。

② Grévy，法国政治家，曾任共和国总统（1807—1891）。

神错乱，现在更加失控；他要见血，他想要资产者的命！

“应当被审判的不是他，先生们，而是巴黎公社！”

法庭上响起一片嗡嗡的赞同声。大家能感觉出律师已经胜诉。检查院方面没有反驳。

于是庭长向被告提出那个惯常的问题：

“被告，你还有什么要为自己辩护的吗？”

那个人站了起来：

他个子很矮，亚麻黄的头发，灰色的明亮的眼睛一动不动注视着前方。这个柔弱的男孩发出的声音洪亮有力，他开诚布公，几句话就一下子改变了人们对他的看法。

他高声讲着，语气夸张，但直截了当，每一句话都一直传到大厅尽头：

“尊敬的庭长，我不想进疯人院，我宁可上断头台，所以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们。

“我杀了这个男的和这个女的，因为他们是我的父母。

“现在，你们来审判我吧，不过请先听听我的陈述。”

有一个女人生了个儿子，立刻把他送到别处让人哺养。她根本不问这个小生灵被她的同谋抱到什么地方去了。这个无辜的生灵注定要遭受无止无休的苦难和私生子出身的耻辱，这还不算：他被判了死刑，因为他们遗弃了他，因为乳母得不到每月的食宿费可能像她们经常做的那样，随他衰弱、忍饥挨饿、无依无靠地死去。

哺育我的女人很善良，比我的生母善良、伟大，更像女人，更有母性。她把我养大。她不该尽这份责任，倒不如让这些苦儿自生自灭，让他们被抛弃在郊外的村野就像垃圾被扔到路边一样。

我朦胧感到自己身上带着什么不光彩的东西，我在这种感觉中长大。有一天别的孩子叫我“私生子”。他们不懂这个词的意思，是其中一个人从父母那里听来的。我也不懂，但我能感觉到它的含意。

可以说我是学校里最聪明的一个学生。我会成为上流社会有教养的人，尊敬的庭长，我会身居高位，假如我父母没有犯下遗弃我的罪行。

这个罪，是他们向我犯下的。我是受害者，他们是原凶。我毫无自卫能力，他们毫无恻隐之心。他们应该爱我，但却抛弃了我。

我呢，我的生命是他们给的——但生命是一件礼物吗？不管怎样，我的生命，只是一种不幸。在他们可耻的遗弃行为之后，我欠他们的就只有复仇。他们对我的行为，是对一个人所能干出的最没人性、最卑鄙、最丧尽天良的行为。

受到辱骂的会动手打人；遇窃的要以武力夺回财产；受到欺骗、愚弄、虐待的会杀人；被人扇了耳光的会杀人；名誉受到破坏的会杀人。你们能够原谅这些人的愤怒，而我精神上遭受的偷窃、欺骗、虐待，我的名誉受到的损害比所有这些人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报了仇，杀了人。这是我的合法权益。我夺去了他们幸福的生命来补偿他们强加给我的非人的生活。

你们会说这是杀害父母罪呀！他们是我的父母吗？对他们来说，我是个可怕的负担，一个恐怖分子，一个耻辱的污点；对他们来说，我的出生是灾祸，我活着他们就时刻有丢脸的危险。他们只顾自己一时的享乐，没有料到有了孩子。他们将孩子除掉了。现在轮到我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了。

不过，就在最近，我还曾经想爱他们。

两年前，我说过了，那个男人，我父亲，第一次到我这儿来。我那时对他没有任何猜疑。他向我定做两件家具。我后来知道，他先从神父那里打听到我的消息，当然，条件是他保证严守秘密了。

以后他经常来；他让我干活，报酬优厚，有时他甚至还随便聊几句天。我对他很有好感。

今年年初，他把妻子，我的母亲带来了。她进门时浑身抖得非常厉害，我还以为她患有神经官能症，然后她要了一个凳子，又要了一杯水。她什么也没说，神情异样地看我的家具，丈夫问她话，她只回答是或不是，简直驴唇不对马嘴！她走了之后，我想她可能有点神经病。

一个月后她又来了。她很镇静，自我控制得很好。那天，他们在我这儿聊了很长时间，跟我订了一笔大买卖。我后来还见过她三回，都没有起疑心；但有一天，她问起我的生活，我的童年，我的父母。我答道："我的父母，夫人，是混蛋，他们遗弃了我。"听了这话她手按胸口，晕了过去。我马上想到："这是我母亲！"但我竭力不露声色，我想看看她怎么办。

见鬼，我就不会去了解情况吗！我打听到他们去年七月刚刚结婚，那时我母亲的丈夫才去世三年。人们私下传说他们在第一位丈夫在世时就已经相爱，但没有任何真凭实据。我就是证据，他们开始掩盖它，后来又想毁掉它。

我等待着。一天晚上她又露面了，还是由我父亲陪着。这天，她显得异常激动，不知道为什么。要走的时候，她对我说："我想帮您忙，因为我看您像个正派、勤劳的小伙子；您可能想过有一天要成家；我来帮您，让您随意选择称心如意的女人。我自己曾经违心地结过一次婚，知道那种痛苦的滋味。现在，我很富有，没有孩子，自由自在，可以支配我的财产。这是送您

的结婚礼物。”

她递给我一个封口的大信封。

我目不转睛地看了她一会儿，说：“您是我的母亲吧?”

她倒退了三步，双手捂住眼睛不再看我。那个男的，我父亲，搀住她，冲我喊道：“您疯啦!”

我答道：“一点没疯。我知道你们就是我父母。你们骗不了我。你们承认了吧，我会保密的；我不恨你们；我还是我，一个细木工。”

他向门口退去，一直搀着开始抽泣的妻子。我跑过去关上门，把钥匙揣进兜儿里，又说道：“看着她吧，还否认她是我母亲吗!”

于是他火了，脸变得煞白；他想到一直掩饰的丑事会突然曝光，想到他们的地位、声望、美誉将一下子化为乌有，他吓坏了；他语无伦次地说：“你是个恶棍，想要讹诈我们。你想帮助平民百姓，帮助那些乡巴佬，你去帮助他们呀，救救他们呀!”

我母亲失去了理智，连声重复着：“走吧，走吧。”

这时，门已经被锁上了，他嚷道：“如果你不给我马上开门，我要告你讹诈和施暴，让你蹲监狱!”

我始终十分镇静；我打开门，看着他们消失在黑暗中。

这时，我突然觉得自己好像刚刚成了孤儿，刚刚被遗弃，被推进泥潭。一种强烈的悲哀袭上心头，夹杂着愤怒、仇恨、憎恶；我身上仿佛升起一种反抗情绪，一种出于公道、正义、尊严和被拒绝的情感的反抗。我跑了出去，沿着塞纳河去追他们，那是他们去夏图火车站的必经之路。

我很快追上了他们。夜已很深了，漆黑一片。我蹑手蹑脚走在草地上，不让他们听见。我母亲还在哭。我父亲说：“这是你的错。你为什么一定要见他！处在我们现在的地位，这样做

简直是发疯。我们本来可以从远处帮他忙，不用露面。既然我们不能与他相认，这些危险的见面又有什么用呢?”

于是，我冲到他们前边，恳求他们，我结结巴巴地说:“你们很明白你们是我的父母。你们已经抛弃我一回了，难道还要再拒绝我吗?”

这时，尊敬的庭长，他冲我挥起拳头，我以名誉起誓，以法律、以共和国的名义起誓我说的是真话。他打我，我揪住了他的脖领子，他就从兜儿里掏出了手枪。

我气得发狂，不知道怎么了，我口袋里有个量规;我打了他，痛痛快快地打了他。

于是她喊起来:“救人呀!抓杀人犯!”一边还揪我的胡子，仿佛我把她也杀了。我怎么知道当时我干了些什么?

后来，我看见他们两人都倒在地上，就不假思索地把他们扔进了塞纳河。

事情就是这样。——现在，你们来审判我吧。

被告坐下了。在这种新情况下，案子被推到下次开庭再作审理。很快就将再次开庭。如果我们是陪审员，我们会怎么处理这桩杀害父母案呢?

由 权 译

月　光

马里尼昂[①]神父完全配得上他那个富有战斗意味的姓氏。这位神父身材颀长，笃信宗教，心灵狂热而激昂，为人则刚直不阿。他的信仰坚如磐石，从不曾有过丝毫的摇摆。他真心实意地认为自己了解他的上帝，理解上帝的种种计划、愿望和意图。

他常在自己小小的乡村住宅附近的林荫小道上大步走一走，有时他的头脑里会突然冒出这样一个疑问："上帝为何创造这些?"接着他便冥思苦想，设身处地地想象上帝，几乎总能找到答案。有些人怀着虔诚而谦卑的激情，喃喃自语："主啊！您的意图世人难以窥测！"他可不是这种人。他心想："我是上帝的仆人，我就应该了解上帝行事的原因，即使不知道也应该猜想。"

在他看来，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按照一个绝对的、令人惊叹的逻辑创造出来的。"为什么"和"因为"总是相互对应。曙光是为了让人们醒来时感到欣悦，白天是为了让农作物生长成熟，雨水是用来浇灌它们，傍晚是为睡眠作准备，而黑夜是让

① Marignen，意大利北部城市，法国曾在此打败瑞士及奥地利。

人睡觉的。

四季与农作物的一切需要配合得十分完美。神父从不曾怀疑过，从不认为自然界毫无目的，从不认为一切生命都受制于时代、气候和物质的严酷条件。

可是他仇恨女人，他不自觉地仇恨女人，本能地蔑视她们。他常把基督的一句话挂在嘴边："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①]他还说："似乎上帝本人也对这一创造物感到不快。"在他看来，女人就是诗人[②]所说的那个十二倍不纯洁的孩子。她是一个陷阱，引诱了世上第一个男人并且一直继续那该死的勾当。她是柔弱的，危险的，不可思议地令人心慌意乱。他憎恶她们多情的心灵胜过她们堕落的肉体。

他常常感到她们的如水柔情缠绕着他；尽管知道自己是坚不可摧的，他还是为女人身上无时无刻不在蠢蠢欲动的爱的渴求感到气恼。

他认为上帝创造女人无非是为了诱惑并考验男人，因此接近女人时必须小心谨慎提高警惕，并且如同面临陷阱一样心存畏惧。她们向男人伸开双臂，张着嘴时也的确像一个陷阱。

他只宽恕那些对上帝许下了誓愿因而变得无害的修女们。尽管如此，他还是疾言厉色地对待她们，因为他感到在她们套上枷锁的，谦卑恭顺的心灵深处，柔情依然故我，永不熄灭，而且，尽管他是神父，这柔情还是向他袭来。

她们眼里含着虔诚的泪花，比修士还甚，她们心醉神迷——其中掺杂着性的因素，她们对基督爱得狂热（他从中觉察到一种激情，他为之愤怒，因为这是女人的爱，是肉体的爱）。这一

---

① 《圣经》中耶稣对母亲说的话（约翰福音，I—4）。

② 指法国诗人维尼（Vigny，1797—1863）。

切都让他感受到她们的柔情，甚至在她们的谦恭顺从中，在她们同他说话时轻柔的声音里，在她们低垂的眼里，在受到他粗暴指责时她们温顺的泪水里，他也能感受到这该诅咒的柔情。

他走出女修院的大门时总要抖抖长袍，然后迈开大步飞快离去，仿佛从险境中脱身一般。

他有一个侄女，她和母亲一起住在附近的一座小房子里。他满腔热情地想让她做修女。

她漂亮、轻率、喜欢嘲弄别人。神父布道时，她在一旁嘻嘻哈哈。他若对她发怒，她就热烈地拥抱他，把他搂得紧紧地，而他则下意识地努力挣脱，不过这拥抱却让他尝到了一种温馨的喜悦，在他的内心深处唤醒了沉睡在每个男人身上的父爱的情感。

并肩走在乡间小路上时，他常常跟她讲上帝，他的上帝。她心不在焉地听着，看看天，看看草，看看花，眼里洋溢着生活的幸福。有时她奔过去捉住一只飞虫，拿来给他看，叫道："看啊，舅舅，它多美啊，我真想亲它一口。"这种"亲吻苍蝇"或丁香花花蕾的欲望令神父感到焦虑、烦恼而又愤怒。他从这件事上又一次看到了女人心中根深蒂固的柔情的萌芽。

有一天给马里尼昂神父做家务的圣器管理人的妻子拐弯抹角地告诉他他的侄女有了一个情人。

这消息如雷轰顶；他正在刮胡子，脸上满是肥皂泡，他惊呆了，愣在那里。

等他终于恢复神智，能够开口说话时，他大声叫道："这不是真的，你撒谎，梅拉丽！"

可是农妇把手放在胸口上，说："如果我说谎，就让主审判我吧，神父先生。我告诉您每天晚上您姐姐一睡下，您侄女就出去了。他们在河边见面，您只要在十点到十二点之间去看看

就知道了。”

他不再揉搓下巴，开始在屋里暴躁地走来走去，每当他陷入沉思时总是这样。等他重新拿起刮胡刀时，他的脸从鼻子到耳朵一连被刮破了三处。

整整一天他都一声不吭，满腔怒火，恼恨不已。作为神父，他面对无力战胜的爱情感到恼怒；作为道德之父、监护人、灵魂导师，他看到自己被一个小女孩欺瞒、哄骗和捉弄，因而十分愤慨；正如父母们在听到女儿宣布她无视他们的意见，不顾他们的反对已经私订终身时，由于私心作怪气得晕头转向一样。

吃过晚饭，他试着看会儿书，可是他做不到，他的怒火越蹿越高。十点钟刚敲过，他就拿起手杖。这是一根很结实的橡木棍子，他晚上出门去看望病人时总带着它走夜路。他微笑着端详这根又粗又短的木棍，用他那乡下人的有力的手抡起木棍，划出一个个骇人的圆圈。突然他举起木棍，咬牙切齿地向一把椅子劈去，劈碎的椅背落到了地板上。

他拉开门就往外走，可是在门口他突然收住脚步，一轮几乎从未见过的光华四射的明月使他惊呆了。

他具有狂热的精神，这是神父们，这些梦幻诗人们所具备的一种精神；他突然觉得月夜壮丽而宁静的美吸引了他，令他激动不已。

在他那完全浸没在柔和的月光中的小花园里，果树成行，刚刚披上新绿的纤纤细枝在小径上勾画出阴影；攀在房墙上的蓬蓬勃勃的忍冬散发出丝丝缕缕芬芳的、恍若甘美的气息，仿佛一个馥郁芳香的幽灵在温暖而明朗的夜里飘来荡去。

他开始深深地吸气，如同醉汉痛饮美酒一般畅饮空气。他不慌不忙地走着，心中满是喜悦和赞叹，几乎忘记了他的侄女。

到了田间，他停下来静静地观赏那整个沉浸在柔美的月光

中，被静夜那柔情脉脉，娇弱无力的迷人风情笼罩着的田野。蟾蜍不时地将它们短促尖锐的音符抛向空中。夜莺用它们的歌声远远地应和．这倾珠泻玉般的音乐令人耽于梦幻而非沉思，这轻柔宛转的音乐是在月光的诱惑下为拥抱接吻而作。

神父重又上路了，不知为什么心里空荡荡的，他觉得自己突然间变得十分虚弱和疲惫。他想坐下来，呆在那儿，静静地观赏并且赞美上帝的创造。

那边，长长的一排杨树沿着波光粼粼的小河蜿蜒而行。浸着月色的薄雾和水汽给一切镀上了一层银光，使它们熠熠生辉。薄雾悬浮在河岸周围，如轻盈透明的丝絮一般笼罩着整条弯弯曲曲的河流。

神父又一次停下脚步，难以抗拒的，愈来愈强烈的感动直袭入他的灵魂深处。

这时一个疑问，一种模模糊糊的焦虑涌上心头，他有时向自己提出的那些问题中的一个又在他的脑海中冒了出来。

上帝为何创造这一切？既然黑夜是用于睡眠，用于无意识、休息和忘却一切，为什么它比白昼更具魅力，比黎明和黄昏更富柔情，为什么这颗慵懒迷人的星体竟然将沉沉黑夜变得如此透明？它比太阳更富诗意，它审慎柔和，似乎专为照射不宜于强光的敏感而神秘的事物。

为什么在唱歌的鸟儿中歌声最宛转嘹亮的那只不像同伴那样睡去，而是在撩人情思的暗影中一展歌喉？

为什么世界披上了这半明半暗的薄纱？为什么心在颤抖，灵魂在燃烧，而肉体如此酥软无力？

既然人们已入梦乡，无法看见，那又为什么铺陈这万种迷人的风情？这壮美的景色，这从天上洒落人间的盎然的诗意又是为了谁？

神父一点儿也不明白。

可是就在那边，在草场边上，在被晶莹的薄雾浸透的两排树木的拱顶下，出现了两个并肩而行的身影。

男人要高一点，他搂着女友的脖子，不时在她的额上印上一吻。四周的景物仿佛是专为他们而造的神圣背景，这静止的风景突然从他们那里获得了生命。他们俩人好像成了一个人，这万籁俱寂的静夜正是为他们而造。他们向神父走来，仿佛一个活生生的答案，这是他的主对他的疑问抛来的答案。

他站在那儿，心怦怦直跳，惊恐不安，他觉得自己看见了《圣经》上的事，就像路得和波阿斯[①] 的爱情，看见了圣书上讲述的上帝在某个宏伟的背景下完成的一个意愿。他的脑海里开始汩汩涌出《雅歌》中的诗句，狂热的叫喊，肉体的呼唤，这首燃烧着柔情的诗中所有滚烫的诗行。

他心想："也许上帝创造这样的夜正是为了给人间的爱情披上理想的面纱。"

他在这对相拥而来的恋人面前步步后退。这是他的侄女，可是现在他怀疑自己是否会违背上帝的意志；既然上帝显然给爱情以如此灿烂的光辉，难道上帝不能容忍爱情吗？

于是他逃走了，不知所措，几乎羞愧难当，仿佛他闯进了一座他无权进入的圣殿。

刘　莉　译

① 《圣经·旧约》中《路得记》里的爱情故事。

恐　惧*

献给 J.-K. 于伊斯芒斯①

晚饭后我们又回到甲板上。放眼望去，波平如镜的地中海在宁静而明亮的月光下闪闪发亮。巨轮划过海面，向影影绰绰撒满星星的夜空喷吐出黑色的烟柱，宛如一条粗壮的蛇。在我们身后，海水被疾驶而过的沉重的船身激荡着，在螺旋桨的拍打下泛起雪白的浪花，浪花扭动着翻滚着，搅碎了好大一片粼粼波光，似乎月光沸腾起来了。

甲板上一共有六个或八个人。我们静静地观赏着，目光投向遥远的非洲，我们的目的地。船长也在我们中间，他抽着雪茄，突然又拾起了晚饭时的话题。

"是的，那天我感到了害怕。一块礁石穿进了船的腹部，海水击打着船身，就这样过去了六个小时。幸好天快黑的时候，一

---

* 1882 年 10 月 23 日载于《高卢人日报》。在莫泊桑所写的有关恐惧、孤独、怪异的短篇中，此篇是较有分量的。

① J. K. Huysmans，法国小说家（1848—1907）。

艘英国运煤船发现了我们，救了我们。”

这时一个脸色黝黑、举止庄重的高个子男人开口了，他是那种人们凭感觉就知道曾穿越遥远而陌生的国度，历尽艰难险阻的人；他那沉静的目光中似乎深埋着他曾亲眼见过的什么稀奇古怪的事；他看上去浑身是胆。在这之前我们还从未听他说过话，他说道：

“船长，您说您感到了恐惧，这话我可不信。您用词不当，也弄错了您曾体验过的那种感觉。一个性格刚毅的人在紧迫的危险面前从不会感到害怕，他只会觉得兴奋激动，焦躁不安，可是害怕，这是另一回事。”

船长大声笑道：

“见鬼！我可以肯定地告诉您我是害怕了，就是我本人。”

于是面色黝黑的男人慢吞吞地说道：

请允许我解释一下！害怕（当然最胆大的人也可能会感到害怕）是令人厌恶的，这是一种尖锐痛楚的感觉，就像灵魂的裂变；这是一种思想和心灵的可怕的痉挛，只要回忆起来就不寒而栗。但是对勇敢的人来说，这不会发生在战斗中，也不会是在面对无法逃避的死亡之时，或是在已知的危险面前；它发生在某些反常的情形下，受着某种神秘力量的摆布，面对的是隐约的危险。真正的恐惧有点像是对往日恐怖的神怪现象的模糊回忆。一个相信鬼魂的人，一个以为在夜里恍惚见到幽灵的人，大概才会充分感受到恐惧的可怕。

大约十年前，我本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初次领略到恐惧的滋味。去年冬天，十二月的一个夜晚，我再一次经历了这种感受。

然而，我是经历过许多危险，许多似乎是难逃一死的危险的。我常常与人争斗，我曾经被盗贼误认作死人才捡回一条活

命。在美洲我曾以谋反的罪名被判绞刑；在中国海岸我被人从一艘轮船的甲板上扔进大海。每次我都以为自己完了，而且毫不迟疑地接受自己的命运，既无感伤，甚至也不后悔。

但是，恐惧却不是这么回事。

我在非洲曾预感到它，然而它却是北国的女儿，阳光会将它如雾一般驱散。先生们，请注意这点。在东方人看来，生命轻如鸿毛，人们很快就能节哀顺变；那里的夜色清明，空荡荡的没有传说，灵魂也一样，没有阴郁的焦虑来骚扰它，而这种焦虑纠缠着寒冷国家的人们。在东方，人们可能会感到恐慌，但不知道什么叫害怕。

好吧，让我来告诉你们我在这块非洲大陆上遇到了什么。

我穿行在瓦格拉南部巨大的沙丘地带。这里是世界上最奇特的地区之一。你们都见过大西洋连绵无尽的海滩上坦荡无垠的沙吧，那么，想象一下大西洋本身在飓风中变成一片沙滩吧，想象一下由巍然不动的黄色沙涛形成的静悄悄的风暴吧。它们高耸如山，高低起伏，形态各异；它们如惊涛骇浪般高高扬起，比波涛还要高得多，上面云纹盘旋。在这个汹涌的、沉默的、凝固的大海上，南方恼人的太阳直直地倾下它无情的光芒。我们在这些金色的沙涛上爬上爬下，不停地攀登，没有片刻休息，没有一丝荫凉。马匹在深没至膝的沙中喘着粗气往上挣扎，然后又在这些惊人的沙丘的另一面直滑下去。

我和一个朋友带着八名土著骑兵、四头骆驼，还有四名赶骆驼的人。我们已停止了交谈，被酷热和疲乏折磨着，干渴得像那灼热的沙漠。突然一个人大叫一声，所有人都停了下来，我们一动不动，被某种无法解释的景象震住了，这是旅行者们在荒远地域常常遇到的。

从离我们不远的某个地方，从某个难以辨别的方向传来击

鼓声，这是沙丘的神秘的鼓声。鼓点清晰可辨，时而高亢激昂、时而低缓沉郁，停歇片刻后，又咚咚咚地响起来，声音神奇而怪异。

阿拉伯人吓坏了，面面相觑，其中一个用方言说道："死亡降临在我们身上了。"就在这时我的同伴，我的朋友，几乎可以说是我的兄弟，突然从马上一个倒栽葱摔了下来，他中暑了。

我花了两个小时试图救活他，但是枉然，而在这两个小时中，那面摸不着看不见的鼓一直用它单调枯燥、时断时续、难以捉摸的声音填塞我的双耳。我对着我所爱的人的尸体，在这个四面沙丘环绕、阳光炽热的凹处，我听着陌生的回声向我们掷来急促的鼓点，我们远离法国人的村庄约两百里，这时我感到恐惧侵入了我的骨髓，这是真正的恐惧，可憎的恐惧。

那天我才知道什么叫恐惧，另外的一次经历使我对恐惧有了更深的体会。

船长打断了讲故事的人：

"对不起，先生，但是这鼓声？它到底是什么?"

旅行者答道：

对此我一无所知，没有人知道。常常受到这种怪音惊吓的军官们一般认为这是被风挟带的沙粒雨与干草丛相撞后发出的声音，它在起伏的沙丘中变粗、扩大、过度膨胀，形成回声，因为人们发现，这一现象总是发生在被阳光烤成像羊皮纸一样坚硬的小株植物群附近。

因此这鼓声不过是声音产生的某种幻觉，仅此而已。不过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

我再来说说我经历的第二次恐惧。

这是在去年冬天，法国东北部的一个森林里。夜幕提前两

小时就降临了，天空十分幽暗。我和给我当向导的农夫并肩走在一条狭窄的小道上，我们头上是冷杉形成的穹顶，狂风过处发出一声声悲鸣。透过树梢我看见狂乱的云彩四散奔逃，似乎想要逃避某种恐惧。有时一阵狂风刮过，整个树林随着一声痛苦的呻吟向同一方向倒去。尽管我迈着大步，穿着厚厚的衣服，寒冷还是浸透了我的全身。

我们要去一个看林人家吃饭并且借宿，他的房子已经离得不远了，我去那儿是为了打猎。

有时我的向导抬起头来，低声抱怨道："天气糟透了！"接着他跟我聊了聊我们要去的那户人家。两年前这家的男主人杀死了一名偷猎者，打那儿以后，他就显得很阴郁，似乎被回忆搅得不得安宁。他的两个儿子已经结了婚，他们住在一起。

夜黑沉沉的，伸手不见五指。林间树木枝杈互相碰撞，使黑夜充满了无休止的喧哗。终于，我瞥见了一星灯火，不一会儿我的同伴就敲响了一扇大门，回答我们的是女人们的尖叫。随后，一个男人的嘶哑的声音问道："是谁？"我的向导报了自己的名字，然后我们走进屋里，见到的是一幅难忘的景象。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眼里闪着疯狂的光，手握一支上了膛的长枪，站在厨房中央等候我们，而两个壮小伙子则手持利斧把守大门。我隐约看见两个女人在昏暗的墙角向隅跪着。

我们说明来意后，老人把武器挂回墙上，吩咐为我准备房间；他看见女人们愣着不动，便对我说：

"您知道，先生，我杀过一个人，就在两年前的这天夜里。去年他回来召唤我，今天晚上我又在等他。

随后他又补充了一句，那口气真让我觉得好笑。

"因此，我们很不安。"

我尽力安慰他，庆幸自己恰巧在这天晚上到达，可以亲眼

目睹这幕迷信的恐怖剧。我讲些奇闻轶事，终于使所有人都几乎平静了下来。

火炉旁，一只老狗，一只几乎瞎了眼、长着须，与人们认识的某些人长得很像的老狗卧在地上呼呼大睡。

门外，狂风骤雨抽打着小屋。我透过门边一块作窥视孔用的狭长的玻璃往外看，在闪电的照耀下突然看见一大片树林被狂风吹得东倒西歪。

不管怎么努力我都明显地感到这些人被深深的恐惧笼罩着。每次我的话音一落，所有的人都侧耳捕捉远处的动静。我对这愚蠢的恐惧感到厌倦了，正要辞别众人去睡觉时，突然看林老人从椅子上一跃而起，抓起他的长枪，用一种失常的声音结结巴巴地说："在那儿，在那儿！我听见他了！"两个女人又捂着脸面壁跪倒，儿子们重新操起了斧头，我想再次努力使他们安静下来，就在这时，那只熟睡的狗突然醒来，它抬起头，伸长脖子，用那双几乎无光的眼朝火炉的方向看看，忽然发出一声阴惨惨的哀嚎，在乡村的夜晚这声音常令旅行者们不寒而栗。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了它身上，只见它一动不动地站着，似乎被什么景象吸引住了。过了一会儿它又嚎叫起来，冲着什么看不见的、未曾见过的东西嚎叫，这东西也许很可怖，因为狗全身的毛都竖了起来。看林人脸色死灰，叫道："它闻到了！它闻到了！我杀那人时它也在场。"听到这话两个吓昏了头的女人随着狗一起尖叫起来。

一阵无法抑制的战栗传遍了我的身体。此时此地，在这些疯狂的人中间看见这个动物，这景象令人毛骨悚然。

狗一动不动地哀嚎了一个小时，仿佛是在恶梦中叫唤；恐惧，可怕的恐惧侵入了我的身体，我害怕什么？我不知道。这是恐惧，仅此而已。

我们等待着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一动不动，脸色苍白，竖起耳朵听着，心怦怦直跳；一点点细微的声音就令我们惊恐万状。狗开始在房里打转，一边嗅着墙壁，一边不停地吠叫。这畜牲简直要把人逼疯了！于是领我来的那个农夫，在掺杂着愤怒的极度恐惧中向狗扑过去，打开一扇朝向小院子的门，把狗扔了出去。

嚎叫声戛然而止，我们却陷入了更加恐怖的寂静中。突然我们不约而同地感到心惊肉跳，有什么东西正顺着外面的墙向森林溜去；然后它贴着门走，似乎用一只手迟迟疑疑地试探着门；接下来整整有两分钟我们什么动静也没听见，简直都快疯了，后来这东西又转了回来，还是靠着墙走，边走边轻轻地抓着墙，就像小孩用指甲抠东西一样；突然一个脑袋出现在窥视孔的玻璃上，白色的脑袋上两只眼睛闪着光，像是野兽的眼睛．从它的嘴里还发出一个声音，一声含糊不清的哀鸣。

这时厨房里一声巨响，看林老人开枪了。儿子们也立刻冲上前去，将一张大桌子竖起来堵住窥视孔，再用一个碗橱固定住。

我发誓，这突如其来的枪声使我感到心灵、灵魂和肉体的强烈的恐慌，我浑身发软，快要吓死了。

我们就这样一直呆到天亮，一动不动，说不出一句话，在一种难言的癫狂中浑身痉挛。

等到从房檐的缝隙中窥见一缕细细的曙光时，我们才动手清除设在门口的障碍。

在门旁墙脚，老狗躺在地上，脑袋被一颗子弹击得粉碎。

它是在栅栏下扒了一个洞然后跑出院子的。

古铜色面孔的男人沉默着，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那天晚上我没遇到任何危险，但我宁可再经历一次我碰到过的最可怕的危险，也决不愿重温子弹在窥视孔外那张毛茸茸的脸上开花的那一刹那。”

刘　莉 译

乡 村 故 事

献给奥克塔夫·米尔波[1]

离一个海滨小城不远处，在一座小山脚下有两座并肩而立的小茅屋。两个农夫在贫瘠的土地上辛勤劳作，为了养家糊口。每家都有四个孩子。小家伙们一天到晚都在门前的空地上嬉戏打闹。两个大的六岁了，两个小的大约十五个月，两个家庭几乎是同时成家、同时生儿育女的。

两个母亲勉强能在这一堆孩子中分辨各自的骨肉；两个父亲就完全给弄糊涂了，八个名字在他们头脑里蹦来蹦去，纠缠不清。有时候，当男人们不得不叫其中的一个孩子时，他们常常要叫上三个名字然后才能叫对。

从罗尔波特疗养站过来，第一座茅屋里住着蒂瓦施一家，他们有三个女孩一个男孩；另一间破屋住的是瓦兰一家，他们有一个女孩三个男孩。

所有人都靠菜汤、土豆和充足的空气艰难度日。早上七点、

[1] Octave Mirbeau，法国小说家（1848—1917）。

中午十二点和晚上六点两家的主妇都要把她们的娃娃们集合在一起喂菜汤，就像看鹅人把鹅群赶拢一样。孩子们按年龄大小依次坐在一张用了五十年、磨得油光锃亮的木桌前，最小的孩子的嘴刚能够到桌面。每人面前都摆着一个凹凹的汤盆，盛满了用土豆、半棵白菜和三个洋葱煮的汤以及在汤里泡得软软的面包。一排人吃得饱饱地。母亲亲手给最小的喂食。星期天的一点肉汤对所有人来说都像过节一样，父亲这天在饭桌旁恋恋不舍，翻来覆去地说："要是每天都这样该多好啊！"

八月的一天下午，一辆小汽车猛地停在了两个茅屋前，驾车的年轻女人对坐在身旁的先生说：

"噢！看哪，亨利，这群孩子！他们在土里滚来滚去有多可爱啊！"

男人什么也没说，对这些赞叹早已习以为常了，这些话刺痛了他，几乎是在责备他。

年轻女人又说：

"我一定要去抱抱他们！噢！我多想要他们中间的一个啊，就是那个，那个小不点。"

她跳下车，向孩子们跑去，抓住两个最小的孩子中的一个，蒂瓦施家的那个，把他抱在怀里，狂热地亲吻他肮脏的脸蛋，粘着尘土的卷曲的金发和拚命挥动着想要挣脱这恼人的拥抱的两只小手。

然后她回到车上，一阵风似的离去了。不过第二个星期她又来了。她坐在地上，把小家伙抱在怀里，给他吃点心，给其他孩子分糖果，同他们一起玩，就像一个小姑娘一样，而她的丈夫则坐在小车里耐心地等待。

不久她又来了，结识了孩子们的父母，以后她每天都来，衣袋里装满了糖果和零钱。

她是亨利·德·于贝尔太太。

一天早上她来的时候，她的丈夫同她一起下了车，她没有在已经和她混熟了的孩子们面前停下，而是径直走进农夫的屋子。

正在屋里忙着劈柴做饭的夫妇俩诧异地抬起头来，递过两把椅子，然后等待着。年轻太太先开了口，她的声音发颤，有些磕磕巴巴的：

“朋友们，我来找你们是因为我非常想……我非常想带走你们的……你们的小男孩……”

两个乡下人目瞪口呆，摸不着头脑，一声不吭。

她喘了口气，又说：

“我们没有孩子，家里只有我丈夫和我……我们想把他带走……你们同意吗？”

农妇开始明白了，她问道：

“你们想把夏洛从这家里带走吗？哦，不，不行，绝对不行。”

这时德·于贝尔先生说话了：

“我的妻子没说清楚。我们是想收养他，不过他以后可以回来看你们。如果他能长大成人，这点当然不成问题，那么他将是我们的继承人。万一我们有了孩子，他将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但是如果他有负于我们，我们将在他成年时给他两万法郎，这笔钱马上就可以记在他名下，存在公证人那里；而且，考虑到你们的情况，在你们有生之年，我们将每月定期给你们一百法郎，你们听明白了吗？”

农妇怒不可遏地站起身来：

“你们想让我把夏洛卖给你们吗？啊，不！怎么能对一个母亲提出这种要求！噢，不！这太无耻了。”

男人沉默不语，一脸严肃，仿佛在沉思，不过他频频点头

表示赞同妻子的话。

德·于贝尔太太慌乱之下哭起来，她转身对自己的丈夫抽抽噎噎地说：

“他们不愿意，亨利，他们不愿意！”她的声音哽咽，就像一个被宠惯了的孩子。

于是他们做了最后一次努力。

“但是，朋友们，想想你们孩子的未来，想想他的幸福，想想……”

农妇气冲冲地打断了他的话：

“够了！够了！够了！……走开，还有，别让我再在这儿看见你们。居然想这么着就把我们的孩子带走！”

德·于贝尔太太走出大门时，忽然想起有两个小小的孩子，于是以一个执拗的、被宠坏了的、从不肯等待的女人所特有的固执，问道：

“但是另外一个小男孩，他不是你们的吧？”

蒂瓦施老爹答道：

“不，是邻居家的，如果你们愿意，可以去那家看看。”

说完他就进了屋，他妻子在屋里大发雷霆。

瓦兰夫妇正坐在桌旁小口小口地吃着面包片，他们用刀在放在两人中间的盘子里挑起一点点黄油，然后小心翼翼地抹在面包上。

德·于贝尔先生再一次陈述了他的建议，但是这次他说话时运用了演说家的谨慎和巧妙，说得拐弯抹角的。

两个乡下人摇了摇头，表示拒绝。但是当他们得知每月可以得到一百法郎时，他们的决心大大地动摇了。夫妇俩你看我，我看你，互相用眼光征询对方的意见。

他们沉默了很久很久，左右为难，犹豫不决。女人终于开

口问道：

“你说呢，他爹？”

他用一种说教式的口气答道：

“我认为这倒不坏。”

于是因焦急不安而浑身发抖的德·于贝尔太太开始跟他们谈孩子的未来，他的幸福，他将给他们带来的财富。

农夫问道：

“这一千二百法郎的年金要在公证人面前立约吗？”

德·于贝尔先生答道：

“当然，这事明天就可以办妥。”

农妇仔细地想了想，又说：

“每月一百法郎，想从我们身边把小家伙带走，这点钱可不够。这孩子过几年就能干活了。得给我们一百二十法郎。”

急得跌足的德·于贝尔太太立刻就答应了。她拿出一百法郎作为礼物，以便立刻将孩子带走。她的丈夫则在一旁立字据。镇长和一个邻居很快被请了来，他们欣然同意为双方作证。

年轻太太喜气洋洋地抱走了哇哇大哭的小孩子，仿佛是从店里拿走一件心爱的小玩意儿。

蒂瓦施夫妇站在门口看着他们离去，他们沉着脸一句话也不说，也许已经后悔不该回绝了。

从此再没有人听到小让·瓦兰的消息。他的父母每个月都去公证人那儿领他们的一百二十法郎。他们跟邻居家翻了脸，因为蒂瓦施大妈没完没了地羞辱他们，挨家挨户地说若非丧尽天良怎么会卖孩子呢，还说这事太可怕、太肮脏、太下贱了。

有时候她把她的夏洛夸耀似地抱在怀里，冲着他大声说，仿佛他听得懂似的：

“我可没把你卖掉，我！我没把你卖掉，我的小宝贝，我不

卖自己的孩子，我！我没钱，可是不卖孩子。”

年复一年，天天如此。每天她都在门前含沙射影地大声说些不堪入耳的话，好让邻居家的人听见。蒂瓦施大妈最终相信在这个地区无人能与她相提并论，因为她没有卖掉夏洛。人们谈起她时都说：

“我知道那是很诱人的，可是她不管，她那样做的确像一个好母亲。”

人们都赞扬她。已经十八岁的夏洛从小就听着这些话长大，他认为自己比同伴们都优越，因为他没有被卖掉。

靠着那笔年金，瓦兰一家不愁吃喝了。依然穷困潦倒的蒂瓦施一家因而怒气难平。

他们的大儿子去服兵役了，二儿子死了，只剩下夏洛和他的老父亲一起拚命干活来养活母亲和两个小妹妹。

他二十一岁了，有一天早上，一辆亮锃锃的小汽车在两个茅屋前停了下来。一位挂着金表链的年轻先生从车上下来，伸手去扶一位满头银发的老太太。老妇人对他说：

“就是那儿，我的孩子，第二家。”

他像回到自己家一样走进瓦兰家的茅屋。

老妈妈正在洗她的围裙，身患残疾的父亲在火炉边打盹。两人一起抬起头来，年轻人说道：

“您好，爸爸，您好，妈妈。”

他们惊呆了，一下子站起来，激动之下，老妇人手里的肥皂掉进了水里，她结结巴巴地说：

“是你吗？我的孩子？是你吗，我的孩子？”

他张开双臂拥抱她，亲吻她，不停地说：“您好，妈妈。”而颤巍巍的老头子用他一贯的平静语调说道：“你回来了，让？”就

好像自己一个月前还见过他似的。

相认之后，父母亲迫不及待地想让乡亲们见见他们的儿子，于是带他去镇长家、镇长助理家、神父家、小学老师家。

夏洛站在自家的破屋门口看着他走过。

晚饭时，他对两位老人说：

“你们那会儿可真蠢，居然让他们抱走了瓦兰家的孩子！”

他母亲固执地说：

“我可不想卖掉自己的孩子。”

父亲沉默不语。

儿子又说：

“送给这样的人家并不坏呀。”

蒂瓦施老爹含着怒气一字一顿地说：

“你是不是责怪我们把你留了下来？”

年轻人粗暴地回答道：

“不错，我怪你们，你们可真是呆子，像你们这样的父母只会给孩子带来不幸，你们使我不得不离开你们。”

女人对着面前的盘子失声痛苦，她边抱怨边喝菜汤，勺里的汤洒了一半。

“累死累活地拉扯这些孩子！”

年轻人怒吼道：

“我宁可不生下来也不愿像现在这样活着。刚才我看见那人时，真气极了，我对自己说：‘本应该是我。’”

他站起身：

“听着，我觉得我最好走，因为我会一天到晚地埋怨你们，给你们的生活带来痛苦。你们知道，为这件事我永远都不会原谅你们。”

两个老人惊呆了，一句话都说不出，老泪纵横。

他又说：

“不，这样想太残忍了，我还是到别处去谋生吧。”

他打开门，一阵欢声笑语闯了进来，这是瓦兰家在为他们归来的儿子大摆宴席。

夏洛跺了跺脚，转身对他的父母吼道：

“乡巴佬！”

说完他就消失在黑夜中。

刘 莉 译

一 百 万

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职员家庭，在部里工作的丈夫为人正派、行事谨慎、克尽职守。他的名字是莱奥波德·博南。这个小个子的年轻人对一切的看法都恰如其分。他在宗教的熏陶中长大，但是自从共和国开始实行政教分离之后，他的信仰减弱了，他常在部里的走廊上大声说："我是信仰宗教的，甚至坚信不移，不过我信仰的是上帝，我可不是教权主义者。"他的最大抱负是作一个正直的人，对于这点他敢拍着胸脯大声宣布。确实，从这个词最平庸的意义上来说他是一个正直的人。他准时上班，准时下班，从不东游西逛，而且在涉及到"金钱的问题"时总是行得正，坐得直。他同一个同事的女儿结了婚。这位同事穷困潦倒，他的姐姐却嫁了一个爱她的男人，成了百万富翁。她唯一的悲伤是没有孩子，这样一来，她就只能把财产留给自己的侄女。

这笔遗产令全家人朝思暮想。它笼罩着整座房屋，笼罩着整个部；所有人都知道"博南家将有一百万"。

年轻夫妇同样没有孩子，但是对此并不太在意，他们平平静静地过着自己狭隘而规矩的生活。他们的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整理得井井有条，令人昏昏欲睡。他们对待一切都是沉静

而温和的，因此认为孩子会扰乱他们的生活、他们的屋子、他们的睡眠。他们并非坚持不要后代，不过既然上天没有给他们送来孩子，那再好没有了。那位腰缠万贯的姑妈对他们的不育感到遗憾，给他们提出了许多建议希望能够改变这种情形。姑妈本人以前曾尝试过上千种办法，那是朋友们和看手相的人教给她的，但都无济于事；自从她过了生育年龄，她又打听到另外上千种在她看来万无一失的方法，遗憾的是她已经不能亲身一试了，所以她满怀热情地把这些方法介绍给她的侄女和侄女婿，常常问他们：

“那么，你们试过那天我教给你们的方法了吗？”

她死了。年轻夫妇在心底暗暗感到喜悦，但是面对自己或别人都必须用悲哀来遮掩这种喜悦，良心裹着黑纱，灵魂却快乐得打颤。

他们得知公证人那儿有一份遗嘱，于是出了教堂就跑去找公证人。

至死未改初衷的姑妈将她的一百万留给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孩子的父母在有生之年可享受这笔钱的定期利息；若是年轻夫妇三年内仍无子嗣，那么这笔财产将用于救济穷人。

他们愣住了，呆若木鸡。丈夫一下子卧床不起，一个星期后才回去上班。身体复元后，他下定决心非做父亲不可。

他为此苦苦奋战了半年，最后只剩下一副皮包骨头。他记起了姑妈传授的种种方法，一丝不苟地一一付诸实践，但是一无所获。他那绝望的意志给了他超人的力量，差点要了他的命。贫血使他日渐衰弱，肺痨威胁着他。看过医生后，他吓坏了，重新过起平静的生活，甚至比过去还平静，因为他实行了一套强身健体的饮食制度。

在部里流言蜚语快活地飞来飞去，大家都知道了遗嘱上令

人失望的规定。所有部门的人都拿这起无人不知的“百万事变”开玩笑。有人给博南出些可笑的主意，有人则大言不惭地毛遂自荐来满足这一令人绝望的条款，尤其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小伙子，他被公认为可怕的浪荡子，以艳福不浅而闻名各部。他用种种影射暗示和粗鄙下流的言语搅得博南不得安宁，而且夸口说在二十分钟内就能给他创造一个继承人。有一天莱奥波德·博南火了，他的羽毛笔仍夹在耳朵上就猛地站起身来，怒斥道：

“先生，您真是个无耻卑鄙的小人，如果我不自重的话，我真想往您脸上吐唾沫。”

双方都指派了证人，部里上上下下为此整整激动了三天。证人们在过道上频频会面，彼此交换笔录和对此事的意见。终于四位代表一致通过了一份协议草案，两位当事人也接受了。他们在办公室主任面前庄重地相互致意并握了握手，嘴里嘟囔了几句道歉的话。

在这之后的一个月，他们彼此打招呼时总是装出彬彬有礼和殷勤文雅的姿态，就像两个迎面相遇的对手。后来，有一天，两人在一条走廊的拐弯处迎面相撞，博南先生不失身份地急忙问道：

“我没把您碰疼吧，先生？”

对方说：

“丝毫没有，先生。”

从这以后，他们觉得见面时交谈几句并无不妥，再后来，他们渐渐熟悉起来，相互习惯了，像那些曾经互相误解的人那样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变得亲密无间了。

可是莱奥波德在家里很悲惨。他的妻子总是指桑骂槐，弦

外有音地折磨他。日子过得飞快，姑妈去世已经一年了，那笔遗产似乎已经没有指望了。

博南太太一坐到饭桌旁就说：

“晚饭没什么可吃的，如果我们有钱的话那就大不一样了。”

莱奥波德出门上班时，博南太太一边把手杖递给他，一边说：

“如果我们有五万法郎的年金，你就用不着去那儿受苦受累了，抄写员先生。”

雨天出门时，博南太太总是嘟囔道：

“我们要是有一辆车，就不必在这样的天气里弄得自己一身烂泥了。”

到了后来，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场合，她似乎都在谴责自己的丈夫，羞辱他，仿佛他是唯一的罪人，该对失去这笔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终于，他气愤不过，便把妻子带到一位有名的医生那儿。经过长时间的检查，医生没有作出诊断，声称他没发现有什么不正常，还说这种情形相当普遍，原因可能是身体的，也可能是精神的；他说他见过许多夫妻因性情不合而分道扬镳；因此，另一些夫妻因身体不合而不能生育，这也毫不奇怪。他们为此付了四十法郎。

又一年过去了。战争，一场无休止的，白热化的战争在夫妻间爆发了；这是可怕的仇恨。博南太太翻来覆去地说：

“多倒霉啊，因为嫁了个笨蛋而丢掉一笔财富！”或者：

“要是我当初遇到的是另一个男人，那么现在我就会有五万法郎的年金了！”还有：

“有些人总在别人的生活中碍手碍脚，他们毁了一切。”

晚餐和晚上尤其令人难以忍受。有一天晚上，无计可施的

莱奥波德由于害怕家中可怕的争吵，带来了他的好友，就是差点与他决斗的弗里德里克·摩尔。摩尔很快便成了这家人的朋友，成了给夫妇俩出主意的人。

现在离将那一百万赠给穷人的最后期限只有六个月了。渐渐地莱奥波德在妻子面前好像变了一个人。他开始主动出击了，常常用些暧昧的暗示来点拨她，用神秘的口吻说起那些会帮助自己的丈夫往上爬的职员的妻子。

时不时地，他跟她说某某职员出人意料地获得了提升："作了五年编外人员的小拉维诺最近被任命为副主管了。"

博南太太说：

"这点你是比不上的。"

莱奥波德耸耸肩，说："他当然比别人强，他有个聪明的妻子，仅此而已，她懂得如何讨部门总管的欢心，因此得到了她想要的一切。在生活中必须见机行事才不致束手无策。"

他到底想说什么？她是怎么理解的？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俩各有一本日历，上面标明离那要命的期限还剩下多少日子，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过去，他们感到疯狂，感到无望的愤怒，他们在狂怒中绝望已极，以致他们甚至可以去犯罪，如果有必要的话。

一天早上，博南太太两眼发亮，满脸喜色，她把双手搭在丈夫肩上，快乐的目光直视着他，一直看到他的灵魂深处，她轻声地说：

"我觉得好像怀孕了。"

他的心猛地一颤，身体差点摔个四脚朝天。他一把将妻子搂进怀里，疯狂地亲吻她，把她抱在膝上，紧紧地抱着她，仿佛她是一个受宠的小女孩。他激动不已，一会儿放声大哭，一会儿又轻声啜泣。

两个月后他对此确信无疑了，于是他把妻子带到一位医生那儿去作检查，然后把医生开的证明拿到持有遗嘱的公证人那儿。

公证人宣布，既然孩子已经有了，不管是已经出生还是将要出生，他都予以认可，并将缓期执行遗嘱，直至孩子出世。

一个男孩诞生了。他们仿效皇族过去的作法，给他取名为天赐。

他们成了富翁。

然而有一天晚上，他们的朋友弗里德里克·摩尔本该来吃晚饭的，可是当博南先生回到家时，妻子淡淡地说："我刚才请求我们的朋友弗里德里克以后不要再到家里来了，他对我有过失礼行为。"

他看着她，眼里含着感激的微笑，接着他张开双臂，她扑了进去，他们久久地，久久地亲吻着，就像一对极其温柔、和睦、坦诚的恩恩爱爱的小夫妻。

可是当博南太太谈论那些因爱而失足的女人，因爱而通奸的女人时，是怎样一副腔调呢？

刘　莉　译

遗　嘱

献给保罗·埃尔维厄[1]

我认识一个叫勒内·德·布内瓦尔的高个子男孩。他待人亲切和蔼，虽然看上去有些郁郁寡欢，似乎已看破红尘，对一切都抱怀疑态度，是一个思想明晰、言语辛辣的怀疑论者。特别是他能用一个词就巧妙地拆穿上流社会的种种虚伪行径。他常说："没有正直的人，最多他们也只比恶棍稍好一些。"

他有两个哥哥，两位库尔西先生，但并无来往。我想他们并非同父所生，因为他们不同姓。我有好几次听人说起这家曾出过一件怪事，但具体情形怎样就不得而知了。

我对此人很有好感，很快我们就成了好朋友。一天晚上，我在他家里与他共进晚餐。没有旁人，我不经意地问道："您是您母亲的第一个还是第二个丈夫的孩子？"我看见他的脸变得有些苍白，接着又涨得通红，有好一会儿他都沉默不语，显然这个问题使他很难堪。过了一会儿，他微微一笑，那忧郁而温柔的

---

① Paul Hervieu，法国作家（1857—1915）。

微笑是他所特有的，他说："亲爱的朋友，如果你愿意听的话，我想告诉你一些有关我的出生的不同寻常的事情。我知道您是一位智者，因此并不担心你对我的友情会因此而动摇；万一它动摇的话，那么我也不坚持要您作我的朋友了。"

我的母亲，摩尔西太太，是一个腼腆的、不幸的小女人。她的丈夫为了她的财产跟她结了婚。她的一生都在受苦。她生性多情，怯弱而敏感，却受到这个本应是我父亲的人，这个所谓的乡村绅士的野蛮人的百般虐待。结婚刚一个月，他就跟一个女仆同居了。另外，那些佃户的女人和女儿中也有他的情人。尽管这样，他跟妻子还是生了两个孩子，算上我的话，应该是三个。母亲从不抱怨，她就像那些在家具底下窸窸窣窣的小耗子一样生活在这个喧闹的大宅子里。没有人在意她，仿佛她已不存在；她总是战战兢兢，用那双焦虑而清澈的眼睛望着周围的人们，这是双时时担惊受怕，惶恐不安的眼睛。然而她长得很美，美极了，有一头金发，是那种黯淡的，怯生生的金色，仿佛她的头发也因她日夜恐惧而有些黯然失色。

在常来庄园的库西尔先生的朋友中有一个退伍的骑兵军官。他是个鳏夫，一个令人敬畏的、温柔而狂暴的、敢作敢为的人。这就是布内瓦尔先生，我用的是他的姓。这个年轻人身材颀长，有两撇又黑又粗的小胡子。我长得很像他。他很有学识，他的思想与他那个阶层格格不入。他的曾祖母曾是卢梭的女友，似乎他从祖上的这段恋情中继承了某种东西。他对《社会契约》、《新爱洛绮斯》以及许多哲学书藉都能背出来，这些书为在遥远的将来推翻我们的陈规陋习、偏见、老朽的法律、愚蠢的道德观奠定了基石。

他似乎很爱我的母亲，而且她也爱他。没有人对这段十分

隐秘的恋情有半点猜疑。这个悲哀无助的、不幸的女人紧紧地抓住他，仿佛是抓住一根救命稻草。在他们的交往中她接受了他的全部思维方式、情感自由的理论和不受束缚的大胆的爱情观，但是她是如此的怯弱，从不敢高声谈话，所以这一切都被抑制、被浓缩、被压进她那从不开放的内心里。

我的两个哥哥像他们的父亲一样对她冷酷无情，没有半点体贴关怀，对她在家中无足轻重的地位习以为常，简直就把她当作女佣一般。

在她的儿子中只有我真心爱她，她也只爱我一个。

我十八岁那年她去世了。为了让你了解以后发生的事情，我必须补充说明一下。她的丈夫有一指定监护人，夫妻间实行的由法律承认的财产划分制有利于我的母亲，因为靠着法律的规定和一个忠心耿耿的公证人的聪明才智，她保留了随自己的意愿立遗嘱的权利。

我们得知有一份遗嘱存放在公证人那儿，并接到邀请参加遗嘱的宣读。

这一切就好像发生在昨天。这壮观的、戏剧性的、滑稽可笑的、令人目瞪口呆的一幕其导火索便是逝者死后的反抗，是一声自由的欢呼，是这个生前受到道德礼教压迫的殉道者从坟墓深处发出的呼声，从紧闭的棺木中对人格独立发出的绝望的呐喊。

那个自以为是我父亲的人，那个像屠夫一样有一张血红大脸的胖男人，以及我的两个哥哥，两个二十和二十二岁的壮壮实实的小伙子，坐在椅子上平静地等待着，受邀而来的布内瓦尔先生走进屋来，在我身后坐下。他穿着礼服，脸色异常苍白。他不时地轻轻咬咬自己已经有些花白的小胡子。也许他已经料到将要发生什么事情了。

公证人把房门锁上，当着我们的面拆开用火漆封好的信封，里面的内容他也一无所知，然后他开始宣读遗嘱。

我的朋友突然停止叙述，站起身来，从他的写字台里取出一张发黄的纸，他把纸展开，久久地亲吻它，然后他说：这就是我亲爱的母亲的遗嘱：

我，安娜-卡特琳-热纳维埃芙-玛蒂尔德·德·克鲁吕斯，让-莱奥波德-约瑟夫-贡特朗·德·库西尔之合法妻子，身心健康，在此表达我最后的意愿。

首先我要请求天主以及我亲爱的儿子勒内原谅我这么做。我相信我的孩子有一颗高贵的心灵，能够理解我，宽恕我。我的一生都在受苦。我的丈夫娶我是因为有利可图，婚后从未停止过对我的鄙弃、轻视、压迫和欺骗。

我原谅他，但我什么也不欠他。

我的两个大儿子没有爱过我，没有善待过我，几乎不把我当母亲。

在我活着的时候，我对他们尽了母亲的职责，死后不再欠他们什么。没有每日神圣不变的温情，血缘的纽带便不复存在。一个忘恩负义的儿子还比不上一个陌生人，他是有罪的，因为他没有权利对自己的母亲漠不关心。

在世人面前，在他们极不公正的法律面前，在他们毫无人道的风俗面前，在他们无耻的偏见面前，我总是胆战心惊。在上帝面前，我不再害怕了。死亡降

临之时，我得以抛弃自己身上可耻的虚伪外衣，敢于说出自己的思想，坦白我心中的秘密并且署上自己的名字。

因此，我将法律所允许的全部财产托管给我深爱的情人皮埃尔—吉尔美—西蒙·德·布内瓦尔，以便将来留给我们亲爱的儿子勒内。

（这份遗愿以更精确的形式，在一份公证文书上记录在案）

在倾听我的最高审判者面前，我要宣布若不是我的情人给了我深厚、忠实、温柔和忠贞不渝的爱，若不是在他的怀中我懂得了造物主创造生命是为了让他们相亲相爱、相互支持、彼此安慰并且在苦难中一同哭泣，那么我只会诅咒上苍、诅咒生活。

我的两个大儿子是德·库西尔先生所生，只有勒内的父亲是布内瓦尔先生。我请求主宰人类命运的主将这父子俩人置于社会偏见之上，让他们相亲相爱直至永远，也让他们依旧爱着坟墓中的我。

以上便是我最后的想法和心愿。

玛蒂尔德·德·克鲁吕斯

库尔西先生站起身来，大叫道："这是一个疯子的遗嘱！"这时布内瓦尔先生走上前去，用宏亮的、斩钉截铁的声音宣布道："我，西蒙·德·布内瓦尔，我宣布这份遗嘱的内容是绝对真实可信的，无论在谁面前我都准备坚持这一点，甚至可以用我手头的信件加以证实。"

库尔西先生向他走去，我以为他们要扭打起来。他们面对面地站着，一个又高又胖，一个又高又瘦，两人都浑身颤抖。我母亲的丈夫一字一顿地说："你这个无赖！"他的对手则用同样有力而干涩的声音大声说："先生，咱们改天再算账，如果不是考虑到这个生前被你百般欺凌的不幸的女人的安宁，我早就想给你一个耳光，跟你决斗了。"

说完他向我转过身来："你是我的儿子，你愿意跟我走吗？我没有权利把你带走，不过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会争取的。"

我默默地握了握他的手，然后我们一起走了出去，我真的都快疯了。

两天后，德·布内瓦尔先生在决斗中杀死了德·库尔西先生。我的两个哥哥为了避免可怕的丑闻，对此保持沉默。我向他们妥协了，他们得到了我母亲留下的财产的一半。

我改用我亲生父亲的姓，放弃了法律赋予我的，不属于我的姓。

德·布内瓦尔先生去世五年了，至今我仍无法从悲痛中解脱出来。

他站起身，走了几步，站在我面前，说："好吧！我认为我母亲的遗嘱是一个女人所能做到的最高尚、最坦诚、最了不起的事，您不这么认为吗？"

我将双手伸给他，说："是的，的确是这样，我的朋友。"

刘　莉　译

狼

这个故事是在德·拉维尔男爵府上，圣-于贝尔[1]节晚宴进入尾声时，德·阿尔维尔老侯爵给我们讲述的。

白天所有客人都参加了猎鹿活动，只有侯爵例外，因为他从不打猎。

在盛大的宴会上，人们的话题自始至终没有离开过猎杀动物。女人们也被这些血淋淋的，常常令人难以置信的叙述吸引住了。演说家们绘声绘色地描述人对野兽的攻击和搏杀，他们挥舞着手臂，声音如同雷鸣一般。

德·阿尔维尔先生口才颇佳，叙述中有种略带浮夸的抒情味道，给整个故事增色不少。他过去一定常常讲述这个故事，因为他娓娓道来，在那些为了使叙述形象生动而精心挑选的字眼上显得毫不迟疑。

先生们，我从不打猎，我的父亲也不打猎，我的祖父和曾祖父也一样。我的曾祖父的父亲比你们所有人都更热衷于打猎，他于1764年去世，让我来告诉你们他是怎么死的。

---

[1] 按照法国宗教日历，圣-于贝尔主狩猎。

他的名字是让，已经成家，他的儿子便是我的曾祖父。他和他的弟弟弗朗索瓦·德·阿尔维尔都住在洛林丛林深处我们家族的城堡里。

弗朗索瓦·德·阿尔维尔因为沉溺于打猎，一直没有结婚。

兄弟二人一年到头都在打猎，从不停歇，从不间断，不知疲倦。他们只嗜好打猎，对别的事情一无所知，他们谈的也只有打猎，他们活着就是为了打猎。

他们的心中怀着这可怕的，难以抗拒的激情，这激情灼烧着他们，整个吞没了他们，没有给他们留下一点点空余的空间去装别的东西。

他们打猎时严禁任何人打扰他们，无论是什么理由。我的曾祖父呱呱坠地时，他的父亲正在追捕一只狐狸，让·德·阿尔维尔并没有停止追捕，而是咒骂道："见鬼！这个小无赖就不能等到围猎结束的号角吹响时再出生吗？"

他的弟弟弗朗索瓦似乎比他更热衷于打猎，天一亮他就去看他的猎犬，还有他的马。在出发去捕捉大猎物之前，他就在城堡四周用枪打鸟儿。

当地人称他们为侯爷和少侯爷，当时的贵族并不像今天过时的贵族那样非要在头衔中分出个尊卑贵贱。其实侯爵的儿子不一定是伯爵，子爵的儿子也不一定是男爵，就像将军的儿子并非生来就是上校一样。不过，这样的等级划分可以满足现代人的狭隘的虚荣心。

我还是来说说我的祖先们吧。

据说他们身材奇高，骨骼粗大，毛发很长，性情暴烈，精力过人。弟弟比哥哥还要高，他声如洪钟，传说只要他一声大喝，整个树林就会枝叶乱颤，他为此十分得意。

当兄弟二人跃上马背准备出发打猎时，这两个巨人骑在高

头大马上的情景一定很壮观。

1764 年隆冬，天气奇寒，狼也变得凶残暴虐。

狼甚至袭击晚归的农夫，夜里在房屋四周游荡，从太阳落山一直哀嚎到太阳升起，牲口棚里的牲畜一头头地减少了。

乡里很快便流言四起，人们在谈论一只毛色发灰几乎呈白色的巨狼，据说它已经吃掉了两个小孩，吞食了一个女人的一只胳膊，撕开了这个地区所有牧羊犬的喉咙，并且常常无所顾忌地窜入人家的院子，走到房门口东闻闻西嗅嗅。所有人都肯定地说曾经感觉到了它的呼吸，灯火被它吹得摇曳不定。不久恐慌情绪蔓延到整个省，天一黑就再没有人敢走出家门，似乎沉沉黑夜也被这只野兽的身影搅得不得安宁。

德·阿尔维尔兄弟决心找到这只狼并杀死它。他们邀请当地所有的绅士都来参加盛大的围猎。

他们一无所获。人们搜遍了树林，翻遍了荆棘丛，可是白费力气，没有它的踪影。人们杀死了几只狼，但是没有他们想找的那只，每次搜捕一结束，那只野兽夜里就会出来袭击个把旅行者或者吞掉一头牲畜，似乎以此作为报复，而且每次都在远离人们搜寻过它的地方。

终于，有一天夜里，它溜进了德·阿尔维尔城堡的猪圈，吃掉了两只最肥最大的猪。

兄弟俩怒火万丈，认为这次袭击是那畜牲蓄意冒犯、当面污辱、故意挑衅，他们带上全部惯于追捕凶猛野兽的大猎犬，满腔愤怒地出发了。

从黎明一直到绛红色的夕阳在光秃秃的大树后面落下，他们搜遍了树林，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现。

最后两人气忿忿地，满心懊恼地沿着一条两旁荆刺丛生的小径慢慢地往回走，怎么也弄不明白他们的手段怎么会被这只

狼识破，突然一种无名的恐惧向他们袭来。

哥哥说：

“这畜牲非同寻常，似乎它能像人一样思考。”

弟弟答道：

“也许我们应该让我们的主教堂兄给子弹祝福，或者请某位神父说几句必要的吉利话。”

随后他们都沉默不语。

让又说：

“你看太阳多红啊。今晚老狼又要干坏事了。”

话音未落，他的坐骑突然双腿腾空，直立起来，而弗朗索瓦的马则开始尥蹶子，一大蓬落叶覆盖的荆棘丛在他们面前突然裂开，一个浑身青灰色的庞然大物从里面窜出来，向丛林中逃去。

两人同时发出一声喜悦的叫喊，他们俯身马上，以全身的力量策赶他们笨重的坐骑，就这样纵马狂奔，用声音、手势和马刺刺激马，驱使它们，恐吓它们；这两位强健的骑手仿佛是用自己的双腿夹带着笨重的坐骑，他们带着马腾空而起，就像是要凌空飞行。

他们就这样策马狂奔，冲开灌木丛，跃过沟壑，翻过山坡，奔下狭谷，并且吹起嘹亮的号角召唤他们的人和猎犬。

就在这时，在风驰电掣般的飞奔中，我的曾祖父突然迎面撞上了一根粗大的树枝，立刻便头破血流，直挺挺地从马上坠下，已经断了气；他那受惊的马则狂奔而去，消失在笼罩着整个树林的阴影中。

小德·阿尔维尔猛地勒紧缰绳，跳下马来，将哥哥抱在怀中，发现他的脑浆混合着血液正从伤口里汩汩流出。

他在尸体旁边坐下，把那颗面目全非、鲜血淋淋的脑袋放

在自己膝上；他一边等待，一边凝视兄长那张没有一丝生气的脸，渐渐地，恐惧向他袭来，这种奇特的害怕的感觉他还不曾有过，他害怕阴影，害怕孤独，害怕荒无人烟的树林，还害怕那头为了复仇刚刚杀了他的兄长的神奇的狼。

夜色渐浓，树枝在刺骨的严寒中噼啪作响，弗朗索瓦再也呆不下去了，他哆嗦着站起身来，觉得自己快要坚持不住了。万籁俱寂，既听不见犬吠也没有号角声；一直到那望不见的天的尽头，整个世界一片寂静，在这冰冷的夜的死寂中有某种骇人和诡异的东西。

他用自己粗大的双手抓住兄长庞大的身躯，把他抱起来放到马鞍上准备带回城堡，然后他骑上马慢慢地往回走，好像喝醉了酒一样神思恍惚，怎么也摆脱不掉各种各样恐怖骇人的幻觉。

在夜色渐浓的小径上，一个巨大的身影突然一闪而过，正是那畜牲。猎人感到一阵恐惧的战栗掠过全身，这是一种冰冷的感觉，仿佛一滴水在顺着他的脊背往下流，这可怕的鬼魅般的东西出人意料地再次出现，他心慌意乱，于是像一个被魔鬼缠身的修士那样在胸前画了一个大大的十字，可是当他的目光又落到僵直地横卧在他面前的尸体上时，他的恐惧顿时化为愤怒，无法抑制的怒火使他禁不住浑身发抖。

他一夹马肚，尾随着恶狼疾驰而去。

他追着狼穿过矮丛林、山沟和乔林，穿过他再也叫不出名字的树林，两眼死死地盯着在笼罩大地的夜色中奔逃着的一个白点。

他的马似乎也充满了不曾有过的力量和活力，它伸长脖子一个劲儿地向前飞奔，横卧在马鞍上的死者的头和双脚不停地撞在树木和岩石上，荆棘揪扯着他的头发，他的额头敲打着粗

大的树干，在上面洒下斑斑血迹，他的马刺扯得树皮片片飞落。

突然，狼和骑士出了树林，奔进一个小山谷，这时月亮在群峰之上探出头来。这个乱石堆砌的小山谷里巨岩横亘，没有任何出口，走投无路的狼于是转过身来。

弗朗索瓦发出一声喜悦的嚎叫，回声如惊雷滚滚，他跳下马来，手里握着大刀。

恶狼全身毛发倒竖，脊背高高拱起，严阵以待，它的双眼像星星一样闪闪发亮。强壮的猎人并不急于发起进攻，他抱起哥哥，让他坐在一块岩石上，用一些石块撑住只剩下一团血肉的脑袋，在他耳边大声说，仿佛是在对一个聋子说话："看着吧，让，好好看着！"

说完他就向那怪物冲去，他觉得自己浑身充满力量，足以排山倒海，捏石成粉。野兽试图咬他，千方百计地想要撕开他的肚子，可是他甚至没用武器就卡住了狼的脖子，随后不慌不忙地将它勒死，听着它喉咙里的喘息声渐渐平息，心脏慢慢地停止跳动，于是他纵声大笑，欣喜若狂，他越勒越紧，在疯狂的喜悦中叫道："看啊，让，看啊！"狼再没有丝毫的反抗，它的身子变得软绵绵的。它死了。

弗朗索瓦用双手将它拎起，拖过来，扔到兄长脚下，一遍又一遍地对他柔声说道："喏，喏，我的小让，它在这儿呢！"

最后他把两个尸体重叠着堆放在马鞍上，重新上路了。

他回到城堡，又哭又笑，就像卡冈都亚① 看到庞大固埃出生时一样。他讲述狼如何死时，手舞足蹈，大喊大叫，得意非凡；说起兄长的死时，他唉声叹气，揪扯自己的胡子。

从这以后，每当说起这一天的事，他总是两眼含泪，说道：

① 法国16世纪作家拉伯雷小说中的巨人。

“要是可怜的哥哥能看见我亲手勒死狼，他一定会死得瞑目的，我敢肯定。”

我的曾祖父的遗孀将打猎的恐怖灌输给她那没了父亲的孩子，这种恐惧一代又一代地传下来，一直传到我。

德·阿尔维尔侯爵说到这儿停了下来，有人问道：

“这故事是一个传说，对吧？”

讲故事的人答道：

“我向您发誓它从头到尾都是真实的。”

这时一个女人轻声细语地说道：

“这无关紧要，这样的激情真是太美妙了。”

刘 莉 译

亲　　吻

我的小宝贝：

你的丈夫抛弃了你，因此你日夜哭泣，不知该如何是好。你恳求我这个老姑妈给你出个主意，也许你猜想她在这方面经验丰富。我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精于此道，不过对你所不熟悉的爱的艺术，或者不如说被爱的艺术，我也许并非一无所知，在我这个年纪已经可以毫不隐讳地承认这点了。

你对我说你给予他的只有关心爱护，只有温柔体贴，只有抚爱，只有亲吻，也许糟就糟在这儿：我想你对他亲吻得过火了。

亲爱的，我们掌握着最强大的力量，那就是爱。身强力壮的男人以暴力行之，富有魅力的女人则以抚爱为制胜之道。这是我们的武器，它威力无比，战无不胜，但是必须懂得如何使用它。

千万要记住，我们是大地的主人。讲述自开天辟地以来爱的历史便是讲述人自身的历史。一切皆源于此：艺术、重大事件、风俗习惯、战争、帝国的更迭。

在《圣经》中你可以找到达丽拉、朱迪特；在希腊神话中有奥法尔、海伦；在历史上有萨宾家的女人、克莱翁巴特，等

等、等等。

因此，我们是统治者，是万能的女君主。不过正如国王一样，我们必须善于使用巧妙的外交手腕。

我的小宝贝，爱的内涵就是精微敏感，是感受入微。众所周知，它如死亡一般强大，但是又像玻璃一样脆弱，一点点轻微的撞击都会将它击得粉碎，我们的统治也就这样崩溃瓦解，再无重建的可能。

我们有引人爱怜的本事，可是还有一点是我们所欠缺的，那就是不善于在抚爱中洞察细微变化，不善于在施展柔情时敏锐察觉到“过火了”。在紧紧相拥相抱的时刻我们丧失了对微妙变化的感受，而受我们支配的男人却依然保持着自制力，依然能够判断某些词句滑稽可笑或某些姿势不够准确。千万要当心这点，我的宝贝：这是我们的薄弱环节，是我们的致命弱点。

你知道我们真正的威力从何而来吗？它来自亲吻，而且只来自亲吻！当我们懂得噘起嘴唇把它交给对方时，我们就能变成王后。

亲吻不过是序言，却是比作品本身更迷人，更耐人寻味的序言；人们可以反复阅读序言，却不能老是……重读作品。是的，嘴与嘴的相遇是人类所能获得的最完美、最神圣的感觉，是幸福的最高境界。在亲吻中，只是在亲吻中人们有时才似乎感受到我们所追求的难以实现的灵魂的结合，感受到柔弱无力的心灵的交融。

你还记得苏利·普吕多姆[①] 的诗吗？

---

① Sully Prudhomme 法国诗人（1839—1907）。

爱抚无非是焦灼不安的激情，
是可怜的爱神的徒劳尝试，
妄想用肉体实现灵魂的结合。

一种独一无二的爱抚能在两个融为一体的人中间产生这种深沉的、非物质性的感受，这便是亲吻。任何完全占有时的狂热呓语都比不上颤抖的嘴唇互相靠近，比不上它们湿润沁凉的最初接触，比不上随后静静地、疯狂地、长久地、如此长久地粘贴。

因此，亲爱的，亲吻是我们最强有力的武器，可是当心别把它磨钝了。别忘了它的价值是相对的，完全视情况而定的，它随着环境、时间、等待状况和精神的陶醉程度随时发生变化。

我举一例来证明这一点。

一位诗人，弗朗索瓦·科佩曾写下一行诗，我们每个人都将它铭记于心，对它推崇备至，它拨动了我们的心弦。

这是一个冬天的夜晚，在一个房门紧闭的房间里，一位情人在苦苦等待，他十分焦虑，紧张不安，因害怕“她”不来而感到深深的恐惧，诗人描写了这一切后，便讲述那被钟爱的女人的到来。她终于走了进来，步履匆匆，气喘吁吁，衣裙间带着寒意，于是他叫道：

啊！那隔着面纱的最初的吻！

这难道不是一句感情细腻、观察入微而独具魅力、真实诚挚的诗吗？凡是那些曾经偷偷幽会，忘情地投入男人怀抱的女人们都十分熟悉相逢时隔着面纱的美妙的亲吻，回想起来她们还会浑身颤抖。然而它们的魅力取决于环境、姗姗来迟和焦虑

的等待；实际上，以纯粹感官，或者，如果你愿意的话，不纯粹感官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吻是令人厌恶的。

想想吧，外面天寒地冻，年轻女人一路疾走，她呼出的气息冷凝为水汽，湿透了她的面纱，黑色花边的网眼里小小水滴晶莹闪烁。情人奔上前去，将他滚烫的嘴唇贴到这湿漉漉的呼出的水汽上。

退了色的，带有化学颜料和恶心气味的湿乎乎的面纱进了年轻人的嘴里，弄湿了他的胡子。他根本没尝到心上人的香唇，他尝到的不过是被冰冷的气息湿透了的面纱上的染料的味道。

可是，我们所有人都像诗人一样惊叹道：

啊！那隔着面纱的最初的吻！

因此这一吻的价值并非绝对的，担心可别让它贬值了。

好吧，亲爱的，我发现你在许多场合都十分笨拙，当然不光是你，大部分女人都仅仅因为亲吻，因为对过度的，不合时宜的亲吻而丧失了她们的权杖。当她们感到丈夫或情人在那身心虚弱，需要休息的时刻有一点厌烦时，她们不是设法了解他的心情，而是不合时宜地拚命吻他，固执地把嘴凑过去令他感到厌烦，费力不讨好地拥抱他弄得他疲惫不堪。

相信我吧，这是经验之谈。首先，千万不要在大庭广众之下，不要在车厢里、饭店里亲吻你的丈夫，这是极其粗俗的，克制一下你的欲望吧。这会让他觉得自己很可笑，并且总是为此责怪你。

特别要注意，不要在私生活中徒劳无益地挥霍你的吻，我敢肯定地说，你在这方面的浪费是惊人的。

有一天我看见你的表现十分令人反感，也许你已经不记得

了。

那时我们三人坐在你的小客厅里。你们俩在我面前是毫不拘束的，因此你丈夫让你坐在他的膝上，把他的头埋进你脖子上卷曲的发中，长时间地亲吻着。

突然你叫起来：

“啊！火……”

由于你们的疏忽，火已经快灭了。只剩下几点黯淡的火星微微照亮炉膛。

于是他站起来，冲到装木柴的箱子前，抓起两大块柴，很吃力地抱着往回走。这时你迎上去，嘴唇带着饥渴，轻声说：

“吻我。”

他吃力地抱着木柴，很费劲地转过头来。你轻柔地把自己的唇缓缓地印在这可怜人的唇上。他歪着脖子，扭着腰，胳膊都快折断了，因为疲惫而绝望地坚持着浑身哆嗦，而你这个折磨人的亲吻却长得没完没了，你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不明白。

后来，你放开他时，一脸不快地抱怨道：

“你吻得糟透了。”

当然啦，亲爱的！

噢！千万要当心这点。我们每个人都有这种愚蠢的嗜好，不自觉地傻乎乎地挑一个最不恰当的时候急不可耐地奔过去：他正端着一满杯水，他正在穿靴子，他正在系领带，总而言之他正在作着某个吃力的动作，我们却用恼人的亲吻令他动弹不得，妨碍他的动作，将他卡在那儿整整一分钟，他心里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尽早抽身。

千万别以为我的这些话是无稽之谈，小题大做。爱是微妙的，我的宝贝，一点点小事都会伤害它。你要知道，一切都取决于我们在温存时如何把握分寸，一个笨拙的吻会造成极大的

伤害。

把我的建议付诸实践吧。

你的老姑妈

高莱特

居伊·德·莫泊桑转抄

刘 莉 译

小　步　舞

献给保尔·布尔热①

让·布里代尔，这个有怀疑论者之嫌的老单身汉对我们说：巨大的不幸并不让我悲哀。我亲眼见过战争：我从尸体上跨过却没有一点怜悯之情。重大的自然灾害、人类的残酷暴行可能使我们发出恐惧或愤慨的呼声，但一些小事却会刺痛我们的心，使我们不寒而栗。

人所能体验的最强烈的痛苦莫过于母亲丧子、男人丧母。这是残酷而可怕的，它搅得人心绪不宁、肝肠寸断；但人们会治愈这些灾难的创伤，就像治愈鲜血淋漓的伤口一样。然而某些相遇，某些一瞥而过、猜测揣度的事情，某些秘而不宣的悲哀，某些命途的险恶不测，在我们心头撩拨起痛苦不堪的思绪，在我们面前突然打开一扇神秘的痛苦之门，这种痛苦是心理上的，难以理解，无法医治，看上去微不足道，却因而更加深重；看上去几乎难于觉察，却因而更加强烈；看上去矫揉造作，却因

① Paul Bourget，法国作家（1852—1935），以诗歌和文学批评著名。

而更加持久，在我们的心灵上留下一道悲凄的伤痕，一番辛酸苦涩的况味，一种幻想破灭的感觉，久久不能够排遣与解脱。

我眼前总是出现两三件事，别人肯定没有注意过，但它们就如无法愈合的细长的伤口一样嵌入了我的身体。

你们可能理解不了这些稍纵即逝的印象给我留下的感受。我只给你们讲其中之一吧。那是由来已久的一个印象了，但记忆犹新，恍如昨日。我之所以感动，也许仅仅是因为我想入非非吧。

我今年五十岁。那时我还年轻，在学法律。有点儿忧郁，有点儿耽于幻想，满脑子伤感哲学，我不大喜欢嘈杂的咖啡馆，大喊大叫的同学，傻里傻气的女孩儿。我起得很早，我最珍视的快乐之一就是早晨八点左右，在卢森堡公园的苗圃里独自散步。

你们不知道这个苗圃吧？它就像个被遗忘的另一个世纪的花园，很美，像老妇的温婉一笑。繁茂的树篱将狭窄而有规则的小径隔开，这些小径夹在两壁修剪有序的叶丛之间，很是幽静。花匠的大剪刀从不停歇，排出一行行枝叶的屏障；随处都是花园锦簇，小树成行，如列队出行的中学生，还有娇艳的玫瑰丛林、排排果树。

这个迷人的幼林的一隅成了蜜蜂的栖身之所。它们的草舍，在树枝上分布得错落有致，像顶针口一样的大门向阳敞开；我走在路上总能遇到那些嗡嗡嘤嘤的金黄色飞虫，它们是这和平之地的真正的主人，是这些狭长清静的小径上真正的散步者。

我几乎每天早晨都到那儿去。我坐在一条长椅上读书，有时我任书落在膝上，陷入沉思，聆听周围巴黎跳动的脉搏，尽情享受这些旧式林荫小径带给人的休息的快乐。

但我很快发现，我不是一开栅栏门就造访此地的唯一的人，有时我会在树丛边迎面碰上一个个子不高的奇怪的老头。

他脚蹬一双银扣硬底鞋，下身穿一条长裤，裤腰前搭下一块布片遮住门襟，上身一件西班牙烟草色礼服，一条花边代替了领带，头上一顶奇特的灰色宽沿帽，镶着长绒毛，使人联想起大洪水。

他很瘦，形削骨立，满脸皱纹，面带微笑。炯然有神的双目不停地眨动，闪闪放光；他的手里总是拄着根漂亮的拐杖，顶端有个金球饰，那肯定是他的一个美好的纪念物。

这位老人开始令我十分惊异，继而引起我极大的兴趣。我透过层层枝叶偷偷观察他，远远地尾随着他，到树林拐弯处就停下来以免被他发现。

一天早晨，他以为四周无人，便开始做一些奇怪的动作：先是小步跳了几下，而后屈膝行礼，然后就用他那细弱的腿做了个仍很灵活的并脚跳，接着便开始优雅地旋转，轻轻地跳动，古怪地摇来摆去，面露微笑，仿佛面对一群观众，做出讨人喜欢的模样，双臂环抱弯成弧形，将那木偶般可怜的身躯扭来扭去，向空荡荡的前方微微致意，样子既令人感动又滑稽可笑。天哪，他是在跳舞！

我惊得目瞪口呆，不知道两个人中谁疯了，是他，还是我。

但他突然停了下来，就像演员在台上一样，向前走了几步，然后一边鞠躬一边后退，优雅地微笑着，像女演员似的用他颤抖的手向两行修剪过的小树抛去飞吻。

然后他就又继续一本正经地散步了。

从这天起，他就从未离开我的视线，每天早晨，他都重复那奇特的演习。

我突发奇想要跟他讲话。我壮着胆儿，向他打了个招呼，对他说：

“今天天气真好，先生。”

他躬身一礼。

“是啊，先生，这是旧日的天气啊。”

一周之后，我们成了朋友，我了解了他的经历。他曾在路易十五时代任歌剧院的舞蹈教师。他的漂亮拐杖是克莱蒙伯爵的礼物。一跟他谈到舞蹈时，他便滔滔不绝。

然而有一天，他对我说：

“我娶了卡斯特里斯，先生。如果您愿意，我可以让您见见她，不过她只在傍晚时才来这儿，这个花园，您知道吗，就是我们的欢乐和生命。对我们来说，它是现在仅存的过去的一切了。假如没有它，我们可能不再存在。这个园子古老而又雅致，不是吗？我觉得在这儿呼吸到的空气，自我青年时代起就没有丝毫改变。我妻子和我，每天下午都在这儿度过。不过，我一早就来到这儿，因为我起得很早。”

一吃完午饭，我就返回到卢森堡公园，很快就看到我的朋友郑重地挽着一个身穿青衣的老妇人。她个子不高，老态龙钟，老人将我介绍给她。她就是卡斯特里斯，曾受到王子、国王、以至整个那一温文尔雅的时代的爱恋，至今仿佛还能闻到那个时代遗留的爱的气息。

我们在一条长椅上坐下。时值五月，一缕花香在清爽干净的小径上缭绕；明媚的阳光透过枝枝叶叶，在我们身上撒下点点光斑。卡斯特里斯的青色长衣似乎被光明完全浸透了。

花园里空荡荡的。远处传来马车驶过的声音。

“给我解释一下吧，”我对旧日的舞蹈演员说，“小步舞是怎么回事呢？”

他浑身一震。

“小步舞，先生，就是舞蹈中之王后，是王后之舞蹈，您明白吗？自从没有了国王，也就没有小步舞了。”

于是他以夸张的方式，发表一番长篇大论的赞叹，充满溢美之辞，而我却全然不懂。我想让他给我描述一下它的步法，所有的动作和姿势。他开始语无伦次，由于说不清楚而非常恼火，显得急躁不安。

突然，他转向过去的舞伴，一直沉默不语、神情严肃的卡斯特里斯：

“埃丽斯，你愿意吗，啊？我们能不能给这位先生演示一下，好吗？”

她不安地望了望四周，然后起身，一句话也不说，站到了他的对面。

于是我看到了一个难以忘怀的场面。

他们来来去去，孩子气地装模作样，相视而笑，时而摇摇摆摆，时而上身前倾，一跳一跳，就像两个旧玩偶，由一个古老的有点破了的机关操纵着，那机关是昔日巧手工匠按当时的方法制造的。

我注视着他们，一种异样的感觉搅得我不能平静，一种难以名状的凄恻伤感涌上心头。我仿佛看到可悲而又可笑的幽灵显现，那是一个早已成为陈迹的时代的幽灵。我要笑，却想哭。

忽然他们停了下来，他们已跳完了所有的步型。有几秒钟，他们相对而立，脸上露出令人惊异的奇怪表情，接着他们相互拥抱，呜咽起来。

三天以后，我就去外省了。我再也没见过他们。两年后，我回到巴黎时，那个苗圃已经被毁。如今没有了往昔亲切的公园和它纵横交错的树丛花圃，没有了它旧时的气息以及那些优雅

曲折的林荫小径，这两位老人会变成什么样子了呢？

他们是否已离开人世？是否像无望的流亡者一样徘徊在现代的街头？缥缈的幽灵，他们是否在皎皎明月之下，暮园柏树之间，沿着两旁坟冢林立的小路，跳着一曲离奇古怪的小步舞呢？

这个回忆盘结、萦绕在我心头，折磨着我，如一个伤疤嵌入体内。为什么？我不明白。

你们大概觉得这很荒唐可笑，是吧？

由　权　译

猪猡莫兰

——献给乌迪诺先生[1]

一

“喂，朋友，”我对拉巴尔伯说道，“你刚刚又说了‘猪猡莫兰’。见鬼，为什么每回听人们谈起莫兰时，总说他是只‘猪’呢？”

拉巴尔伯现在是议员。他用那双猫头鹰般的眼睛望着我：“怎么，你竟不知道莫兰的故事？亏你还是拉罗舍尔人呢。”

我承认不知道莫兰的故事。于是拉巴尔伯搓搓手，开始了他的故事。

“你认识莫兰，是不是？你还记得拉罗舍尔码头的那家挺大的服饰用品店吗？

① Eugène Oudinot，法国玻璃彩画工（1827—1889）。

“当然记得。”

“好，你知道1862年或1863年，莫兰去巴黎呆了半个月，说是去置办货品，其实是去寻乐子的，或不如说是去寻肉体上的享乐的。你明白在巴黎呆半个月对一个外省的商人意味着什么。那可使你热血沸腾。每天晚上都有各种演出，可与女人们擦肩摩肘，那真是一种持续不断的精神刺激，简直令人疯狂。眼中只有穿着紧身衣的舞女，袒胸露背的女演员，浑圆的大腿，丰腴的肩膀，一切几乎都唾手可得。不管你敢不敢或能不能，偶尔只尝了一两次低级菜罢了。可到了该走的时候，却依然心绪不宁，精神兴奋，唇上仍痒痒的想接吻。

当莫兰买了晚上八点四十分回拉罗舍尔的特快车票时，他就处于这种状态中。他满怀留恋和惶惑，在奥尔良车站的大厅里徘徊着。忽然，他猛地站住了，面前一个年轻女子正与一位老妇吻别，女子掀起了面纱，莫兰心下一阵狂喜，喃喃道：“天哪，好个美人！”

与老妇告别后，年轻女子走进了候车室，莫兰也跟了进去。她穿过站台，莫兰仍跟着她。最后她登上了一节空空的车厢，莫兰仍旧跟着她。

特快车上几乎没什么乘客。车头鸣响了汽笛，火车开动了。现在只有他们两人了。

莫兰贪婪地盯着她看。她大约十九、二十岁，金发，身材颀长，举止豪放。她把一条旅行毛毯盖在腿上，然后在长椅上躺下来睡觉。莫兰纳闷：“她是谁呢？”接着千百种假设闪过他的脑海。他思忖：“听过那么多有关铁路上的艳遇，没准这回真叫我给碰上了。谁知道呢？好运来得如此之快，我也许只要大

胆点儿就行了。丹东[1] 不是说过：‘大胆，大胆，永远要大胆’吗。反正不是丹东，就是米拉博[2] 说的。总之是谁说的并不重要。话虽不错，但关键的是我缺乏的正是胆量。噢！要是我能明白，能看透人们的心思有多好！我打赌，每天人们都会不知不觉地错过许多好机会。其实她只需要做个手势来暗示我她正求之不得……”

于是他虚构了种种达到目的的办法。比如骑士般的登场，然后向她献点小殷勤，同她热烈而又不失文雅地谈天，最后向她提出请求，表白一番……最后得到你所想要的。

但他始终没有开始，缺乏借口。他的心翻腾着，思绪颠三倒四，等待良机。

夜慢慢溜走了，漂亮姑娘一直酣睡着。莫兰感到自己没指望了。天已破晓，不久，第一道来自天边的长长的阳光照在酣睡中的姑娘柔和的面庞上。

她醒了，坐了起来，望望田野，又望望莫兰，微笑着，那是幸福女人的动人而快乐的微笑。莫兰颤抖了。无疑，这微笑在他看来是一种谨慎的邀请，是他梦中期盼的暗示。这微笑似乎在对他说：“你不是蠢货、笨蛋、傻瓜吗？从昨天晚上起，你就这样呆在那儿，像根木桩一般。”

“喂，看看我，我不迷人吗？而你却整夜这样和一个漂亮女人面对面地呆着，竟什么也不敢做，真是个大傻瓜。”

她一直微笑地望着他，后来竟笑了起来。他昏了头，想找句合适的话，一句恭维话，管它是什么，至少说点儿什么。但他什么也找不出，什么也找不出。于是怀着一颗懦夫的斗胆之

---

① Danton，18 世纪法国大革命的重要人物。

② Mirabeau，法国政治家（1749—1791）。

心，他想："得，我豁出去了。"接着，他连招呼也不打一下就伸开双手，张开贪婪的嘴唇猛地扑上前去，紧紧抱住她，吻她。

她一下子跳起来，惊恐地吼道："救命呀！"她吓疯了，打开车厢门，向外挥着手臂，想跳出去。莫兰惊慌失措，以为她要跳车，便揪住她的裙子，结结巴巴道："太太……噢！太太。"

火车放慢了速度，终于停住了。两名列车员看到年轻女子绝望的手势奔上前来，姑娘倒在他们的怀里，断断续续地道："这男人想，想要……我……我……"她昏了过去。

这是莫泽车站，警察拘捕了莫兰。

等受害的女子清醒后，她作了申诉，当局录了口供。可怜的服饰商直到那天晚上才回到家中，并因在公共场所危害风化而受到起诉。

二

我那时是《沙朗特河信号灯日报》的总编，每晚都在商业咖啡馆里见到莫兰。

在他闯祸的第二天，他找到我，不知如何是好，我对他直言不讳地说道：

"你只能算只猪。做人不能这样。"

他哭了。他老婆揍了他一顿。他眼看着自己的生意毁了，名声扫地，身败名裂。他的朋友们也对此很恼怒，不再与他打招呼。我终于被他打动了，便找来了我的同事里韦，以征求他的意见。里韦个头儿不高，爱嘲弄人，却能出好主意。

他建议我去见帝国检察官，此人是我的一个朋友。于是我

把莫兰打发回家后，便去这位法官家中拜访。

从他那儿我得知被非礼的女人是个年轻女子，叫昂里奈特·勃奈尔。她刚在巴黎获得了小学教师文凭。这个无父无母的孤儿来她姑父、姑母家度假。这对夫妇是莫泽的两位正直的小资产者。

对莫兰极为不利的是，姑娘的姑父提出了起诉。假如他肯撤诉的话，公务部便同意不再追究此事。这正是我们所要达到的目的。

我去到莫兰家，发现他躺在床上，激动和痛苦使他病倒了。他老婆是个高头大马，瘦骨嶙峋，唇上汗毛很重的女人。她不停地虐待他。她把我领进房间，冲着我叫道："你来看猪猡莫兰？好啊！他在那儿，这个坏蛋！"

她站到床前，两手叉腰。我说明了情况，莫兰恳求我去找那一家人。这个任务可是很棘手，然而我同意了。那可怜的家伙不停地重复着："我向您保证，我甚至没吻到她，没有，我发誓！"

我答道："这没什么两样，你仍然只能算是只猪。"然后他给了我一千法郎，让我酌情使用。

但我可不愿意独自去那姑娘的姑父家，所以我让里韦陪我去。他答应了，但条件是我们必须立刻动身，因为第二天下午在拉罗舍尔他还有急事要办。

两小时后，我们按响了一座漂亮的乡间房舍的门铃。一个漂亮的年轻女子来开门，这肯定便是她了。我小声对里韦道："见鬼，我开始理解莫兰了。"

姑娘的姑父，道尼莱先生恰好是我们报纸的订阅者，而且是个热心政治的人。他张开双臂欢迎我们，夸赞我们，祝贺我们，与我们热烈握手并对能在家中接待两位他所订阅的报纸的

编辑感到欣喜万分。里韦对我耳语道："我看我们能够解决猪猡莫兰的事情。"

侄女走开了。于是我将话题引到了那个微妙的问题上。我向他讲明了这件丑事的全过程，并强调指出如将此事在法庭上公开，那么必会严重损害这个年轻姑娘的名誉，因为人们永远不会相信整件事只是简简单单的一个吻。

那位好好先生似乎有些犹豫不决；没有妻子在身边，他什么也不能决定。而妻子要到很晚才能回来。忽然，他发出一声胜利的呼喊："嘿！我有了个顶好的主意，你们别走，留下来，今晚就在我这儿吃饭并住上一夜，等我妻子回来，我希望我们之间能取得一致。"

里韦起初拒绝，但为了使猪猡莫兰得到解脱，他决定留下来。于是我们接受了邀请。

姑父兴奋地站起来召唤他的侄女，向我们提议到他的庄园里散散步，并宣布："正经事留到今天晚上再办。"

里韦同他开始谈论政治。我呢，则稍稍落后几步，与年轻姑娘并肩而行。她的确迷人，迷人极了！

我小心翼翼地同她谈起她的遭遇，想得到她的支持。

但她对此事似乎毫不害羞，而且在听我说话时，仿佛还觉得十分有趣。

我对她说："想想吧，小姐，想想您将遇到的各种烦恼。您得出庭对质，经受种种恶意的目光，当着众人的面公开陈述发生在车厢里的那令人不快的一幕。瞧，这是我们俩私下里说，假若您当时什么也不说，只是将这个放荡的家伙推回他的座位而不去惊动列车员，然后简单地换个车厢，难道不是更好吗？"

她笑了起来："您说得的确有道理。但您想教我怎样呢？我当时受了惊吓。当一个人害怕时，还谈什么理智呢？等我明白

情况后，便很后悔不该喊叫，但已太迟了。您也想想，当时这个白痴像个发怒的人似的扑向我，没说一句话，就像个疯子，我甚至不知他要对我做什么。”

她直视着我，毫不慌乱，毫不羞怯。我心想：“这姑娘可真够开放的。我明白猪猡莫兰一定是被她的外表蒙蔽了。”

我开玩笑地又说道：“瞧，小姐，您承认他是有情可原的，因为说实话，在您这样一个美丽的女人面前，任何男人都会想吻您的，这是绝对合情合理的。”

她笑得更厉害了，露出了满口牙齿：“在欲望与行动之间，先生，总应有点儿礼貌吧。”

这话很可笑，尽管意思并不很清楚。我突然问道：“哎，我说，要是我吻您，就现在，您会怎样呢？”

她停下脚步，从上到下打量我，然后平静地说：“噢，您吗？这就不一样。”

当然，我知道这会不一样，因为全省的人都称我是“漂亮的拉巴尔伯”，我那时正值三十岁。但我仍问道：“为什么不一样？”

她耸耸肩，答道：“唔，因为您不像他那么笨。”接着她偷偷看了看我，又补充道：“也没他那么丑。”

于是趁她来不及躲避，我在她面颊上狠狠亲了一口。她跳到一边，但已太迟了。她说道：“好啊！您倒真好意思，但别再玩这种把戏了。”

我神色谦卑地小声道：“噢！小姐，如果说我现在有什么心愿的话，那就是以与莫兰同样的理由也受到起诉。”

这回她问道：“为什么？”我深深地、严肃地望着她。

“因为您是这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之一；因为对我来说，想要冒犯您的欲望将是个资格，是个头衔，是种荣耀；因为人们

在见到您后，会说：‘瞧，拉巴尔伯是罪有应得，但他毕竟也算是走运。’”

她开怀大笑起来。

“您真滑稽。”没等她说完“滑稽”这两个字，我就紧紧抱住她，在她脸上，在她满脸上印满了贪婪的吻：头发上、前额上、眼睛上，有时在嘴唇上、面颊上，总之整个头部。她左躲右闪保护了其他部位，却总免不了会露出一小角儿。

终于她挣脱了我，脸蛋红红的，带着受伤的神情：“您是个粗鲁的人，先生，我真后悔不该听您说那么些话。”

我握住她的手，感到有点抱歉，结结巴巴地说：“对不起，对不起，小姐，我伤害了您，我太野蛮了，别怨恨我，要是您知道……”

我徒劳地想为自己辩解。

过了一会儿，她说：“我什么也不想知道，先生。”

这时我找到了借口，大声道：“小姐，我爱上您已有一年了！”

她当真吃了一惊，抬起眼来，我继续道：“是的，小姐，听我说，我本不认识莫兰，也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他是进监狱，还是上法庭，与我不相干。去年我在这儿见到您，您当时在那边的铁栅栏前。我一看到您就感到一种震颤，您的形象永远印在了我的脑海中。不管您信不信，我不在乎，我觉得您值得爱慕。对您的思念时刻萦绕在我心头。我想再见到您，所以就抓住了笨蛋莫兰的这个借口，于是就来了。刚才的种种情景使我的行为不够检点，请原谅，我恳请您原谅我。”

她在我的目光中窥探着真情，唇上又漾起了笑意，她喃喃道：“您在开玩笑。”

我举起手，真诚地（我甚至认为当时我确实是真诚的）说：“我发誓我没撒谎。”

她只简单地说："行了。"

当时我们单独在一起，就我们两人。里韦和姑父在迂回曲折的小径上已走得不见踪影了。我紧靠着她，一边吻着她的手指，一边向她做一番真诚、甜蜜的长篇表白。她像听一件既美妙又新鲜的事一样听我诉说，并不清楚该相信多少。

我终于感到慌乱，对自己的话语认真起来。我脸色苍白，呼吸急促，浑身颤抖，于是轻轻地，我抱住了她的身子。

我埋在她耳边的小卷发里轻声细语着，她则像死了般沉浸在梦幻中。

接着她的手碰到了我的手，并握住了它。我慢慢地抱紧她，颤抖地越抱越紧。她不再扭动，我的嘴唇掠过她的面颊，然后猛然贴到了她的嘴唇上。那是个很长很长的吻。假若不是身后几步远处传来"嗯，嗯"的声音，这吻还会持续下去的。

她越过一片花丛逃走了。我转身看见里韦，他是来找我的。

他站在路当中，一脸严肃地说："好呀！你就是这样来处理猪猡莫兰的事情的！"

我自命不凡地答道："各尽其能罢了！亲爱的，姑父那边怎么样？你有什么收获？我么，我负责对付那侄女。"

里韦声明："在姑父那儿，我可没你这么幸运。"

于是我拽起他的胳膊往回走。

三

晚餐终于使我丧失了理智。我坐在她旁边，我俩的手在桌布下不断相触，我的脚压着她的脚，我们的目光相遇，并相融

在一起。

饭后，大家去月下散步，我向她倾吐了心头的万般柔情。我紧紧抱着她，嘴对嘴不停地吻她。她的姑父与里韦在我们前面讨论着，他们两人的影子投在身后的沙路上，随着他们慢慢移动。

回来后不久，邮差送来一分姑母的急电，说她要到第二天早上乘七点钟的第一班火车才能回来。

姑父说："好吧，昂里奈特，带两位先生去看他们的房间吧。"于是我们与这位好好先生握过手后便上楼去了。她先带我们去看了里韦的房间。里韦对我耳语道："就算她先带咱们去你的房间，也不会有危险的。"然后她把我带到我的床边。一当只剩下我们俩人时，我马上又搂住她，企图搅昏她的理智，摧垮她的防线。但就在她感到快要失控时，她逃走了。

我钻进被子，心中十分懊恼，十分激动，也很尴尬。我知道无法入睡，便回想刚才的举动是何等愚蠢。这时，我听到有人轻轻敲门。

我问："是谁？"

一个声音轻轻答道："我。"

我匆忙穿上衣服，开了门，她进来了。说道："我忘了问您早上想要些什么：可可、茶，还是咖啡？"

我猛地搂紧她，尽情爱抚她，口中断续道："我要……我要……我要……"但她从我怀中溜走，吹灭了蜡烛，消失了。

我独自一人呆在黑暗中，恼羞成怒，想找火柴，又找不到，最后终于找到几根，于是我拿着蜡烛，半疯狂地来到走廊上。

我要干什么？我已失去理智，只想找到她，我需要她。我不假思索地走了几步，忽然想到："要是我闯进了她姑父的房间呢？我该说什么？"我收住了脚，一动不动呆在那儿，脑子一片

空白，心在猛跳，过了好几秒钟，我想出了答案："见鬼，我就说我在找里韦的房间，有件急事要对他说。"

于是我开始察看每扇房门，努力找出她那扇门，但没有发现任何有用的迹象。我胡乱抓住一扇门上的钥匙，一旋，门开了，我走了进去。昂里奈特坐在床上，惊恐万分地望着我。

我轻轻滑上插销，踮起脚尖向她走去。我对她说："小姐，我忘了向您要本书来看。"她挣扎着，但很快我就打开了我要找的书。至于书名，我无可奉告，这的确是本最好的小说，一首最美的诗。

一旦翻开了第一页，她便任我随心所欲地翻阅，我翻了那么多页，直到我们的蜡烛全都燃尽为止。

然后，我谢过她，又轻手轻脚地朝自己的房间走去。突然一只手粗鲁地拦住我，同时耳边响起了里韦的声音，他逼近我的脸小声道："你怎么没完没了地处理猪猡莫兰的事？"

早上七点，她亲自为我端来一杯可可。我从未喝过如此美妙的可可，那么滑润、细腻、喷香，令人陶醉，即使为此舍出性命都是值得的。我真不愿将嘴唇移开那只杯子。

年轻姑娘前脚刚走，里韦后脚就进来了，他显得有些烦躁，像个没睡好觉的人一样气呼呼的。他不快地对我说："你要再这样下去，你知道，你会把莫兰的事弄糟的。"

八点钟，姑母回来了，讨论很简短，这对正直的夫妇决定撤回起诉，而我将给当地的穷人留下五百法郎。

后来他们还想留我们呆到晚上，甚至要组织一次远足去参观遗迹。昂里奈特在姑父姑母身后，向我点头示意："留下吧。"我同意了，但里韦坚持要走。

我把他拽到一边，乞求他，恳求他，对他说："瞧，我的好里韦，就算为了我吧。"但他似乎生气了，冲着我的脸说："我

受够了，听见吗？猪猡莫兰的事已经让我受够了。”

我也只得走了，心中闷闷不乐。这是我一生中最难受的时刻。我真愿意将一生都花在这件事上。

在热烈而又默默无语的握手告别之后，我们走了。在车厢里，我对里韦说：“你真是个不知趣的家伙。”他答道：“小子，你已经让我恼火了。”

回到《信号灯日报》报社时，已有一群人等在那儿了，他们一见到我们就喊道：“喂，猪猡莫兰的事解决了吗？”

整个拉罗舍尔都骚动了。里韦的怒气早已在途中消失了，这时他强忍住笑宣布道：“是的，解决了。这多亏了拉巴尔伯。”

于是我们去莫兰家。

他躺在椅上，腿上涂着芥子泥，头顶敷着冷纱布，因烦恼而日渐衰弱。他不停地咳嗽，这是那种垂危者的微弱的咳嗽。没人知道他的风寒从何而来。他老婆用母老虎般的眼睛瞪着他，像要把他吞了似的。

看到我们后，他的手腕和膝盖一阵颤抖。我说：“解决了，坏蛋，可不准再出这种事了。”

他站起来，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抓住我的手，像亲吻王子一般亲吻它们，哭泣着，几乎晕倒。他拥抱了里韦，又拥抱他老婆，却被她一下子推回到椅子里。

但他一直没能从这次打击中恢复过来，他受的刺激实在太大了。

此后，当地人只叫他“猪猡莫兰”。每回他听到这称呼就像利剑穿心一般。

当街上某个小流氓骂别人“猪猡”时，他也会本能地转过头去。他的朋友总把他当成恶毒玩笑的靶子，每逢他们吃火腿时，都要问他：“这是不是你身上的？”

两年后，他便死了。

至于我，1875年我当上了议员，并去图塞尔一个新上任的公证人贝洛克先生家中进行一次重要访问。开门接待我的是贝洛克夫人，一个丰满而又漂亮的高个子女人。

“您不认得我了吗?”她说。

我嗫嚅道：“这……不……夫人。”

“昂里奈特·勃奈尔。”

“啊!”我觉得脸变得煞白。

她似乎从容不迫，微笑地望着我。

当只剩下我和她丈夫时，他立刻握住我的手，几乎将它们捏碎：“先生，我老早就想去拜访您了。我妻子常提起您。我知道，是的，我知道她是在多么艰难的处境下认识您的。您是多么周到、多么机敏、多么审慎，又是多么忠诚，在那次事件……”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压低声音，仿佛在说粗话：“……就是猪猡莫兰的事件。”

康　勤　译

巴蒂斯特夫人

一走进卢班火车站的候车大厅，我首先望了一眼时钟，离巴黎特快的开车时间还有二小时十分钟。

我突然感到像是徒步跋涉了四十公里地一样疲乏。我环顾四周，似乎想从那些墙壁上找出个消磨时间的办法来。然后我走了出去，站在火车站的大门前，挖空心思想找点儿事儿做。

这是一条种着细瘦洋槐的林荫大道，两边是高低不等、形状各异的房屋，小城市气势的房屋。街道呈上升趋势，仿佛是座山丘，尽头处可望见一些树木，像是一座花园。

时而会有只猫穿过马路，灵巧地越过从阴沟里溢出来的水流；时而又会有只饥饿的小狗在每棵树下嗅嗅闻闻，搜寻着残羹剩饭。但街上却望不见任何人。

一种沉闷的沮丧吞噬着我。干点儿什么呢？能干点儿什么呢？我甚至已想见到那漫长而又无法避免的一幕：坐在那家铁路小咖啡馆里，面前放着一杯无法下咽的啤酒和一张不堪卒读的地方小报。就在这时，我瞥见一列送葬队伍从侧面的一条小街转到我站着的这条街上来。

看到灵车，我松了口气，这起码可以消磨掉十分钟。

但忽然这列队伍引起了我格外的注意，死者的灵柩后只跟

随了八位先生，其中一位在哭泣，余下的则在亲切地交谈着。队伍里没有看到神父。我想："这是一次世俗的葬礼。"可我又一想，像卢班这样的城市中，自由思想者至少应有上百人，他们应该参加送葬队伍，可怎么只这几个人？出殡队伍走得很快，这说明死者入葬没有仪式，因此也没有教会参与。

我那百无聊赖的好奇心此时陷入了种种极为复杂的假想之中。当灵车经过我面前时，我突发奇想：我跟上去，加入这八位先生的行列，这样我至少可消磨掉一小时。于是我走了上去，满面忧郁地跟在其他人后面。

走在最后的两位先生惊讶地回过头来，然后小声地议论着。他们肯定想知道我是否是这城里的人。接着，他们向前面的两位探问，那两位随即也转过头来审视我，这种关注的审视使我很不自在。于是，为了结束这种审视，我走近那最后两位先生，和他们打过招呼，然后说道："先生们，如果我打断了你们的谈话，请原谅。我发现这是一次世俗的葬礼，就赶快加入了进来。我甚至连这位死去的先生都不认识。"一位先生道："死者是位女士。"我吃了一惊，问道："但这的确是一次世俗的葬礼，不是吗？"

另一位先生显然想告知我原委，说道："又是又不是。教士拒绝把她葬在教堂墓地里。"这回我惊讶地发出一声"啊"，我完全糊涂了。

走在我身边的那位殷勤的先生小声道："噢，这里面可有个故事呢。这年轻女人是自杀的，所以不能按宗教方式下葬她。瞧，那走在头里，哭泣着的是她的丈夫。"

我有些犹豫地说："您既使我吃惊，又使我很感兴趣，先生。假如我请您讲讲这故事，不知是否太冒失？如果这惹您厌烦，就当我什么都没说过。"

那位先生亲切地握住我的胳膊说道："不，一点儿都不。哎，让我们稍稍走在后面，我把这故事讲给您听。这可是很凄惨的。您看见那边长着树木的高地吧，那就是墓地，在到达那里之前，我们还有时间，因为山坡很陡峭。"

于是他开始了他的故事：

这个年轻女人是保罗·哈莫夫人，原是本地富商封达奈尔先生的女儿。在她还仅仅是个十一岁的孩子时就遭到了可怕的不幸：一个男仆玷污了她。她被那个粗暴的恶棍摧残得差点死去。后来通过一场可怕的官司，人们才发现，三个月以来，这个受尽折磨的可怜的女孩一直是那个恶棍无耻行为的牺牲品。恶棍最后被判处终身苦役。

小姑娘带着耻辱的烙印长大了。她孤独，没有伙伴。大人们几乎从没亲吻过她，也许他们是害怕她的额头会弄脏他们的嘴唇。

她成了这个城市的妖魔、怪物。人们总在窃窃私语："你知道小封达奈尔吗？"在大街上，所有的人都回过头来看她。家里甚至连个能领她散步的保姆都找不到。别人家的女仆总离她远远的，好像这孩子身上散播着某种传染病菌，所有接近她的人都会被沾染上。

眼看着其他孩子每天下午都去林荫道上玩耍，这可怜的小姑娘只能呆在一旁，真是可怜。她总是孤单地站在她的家仆身边，神色忧伤地望着别的孩子嬉戏，有时她实在抵不住那想要加入到他们当中去的渴望，于是她就胆怯地走上前去，加入到一群孩子中间，战战兢兢地，仿佛意识到自己的耻辱。然而立刻，所有的母亲、保姆、阿姨们都从长椅上跳起，奔过来，抓住由她们照管的小姑娘们的手，粗鲁地将她们拽走，只剩下小封达奈尔；她孤单单的，不知所措，什么也不明白，她哭了起

来，悲伤得心都要碎了。然后她跑到她的保姆身边，将脸埋在她的围裙里抽噎。

她长大后，情况更糟了。年轻少女们像躲避鼠疫一样远远地躲着她。您想呀，这年轻姑娘已没有什么要学的了，没有什么要学的。她再无权得到那富有象征意义的橙花了，而那可怕的秘密，那个母亲们通常只在新婚之夜才颤颤抖抖、勉勉强强地吐露给自己女儿的秘密，她几乎在不识字的年龄就已知晓了。

当她上街时，她的家庭女教师紧随其后，似乎要看穿她，怕她再遭遇什么可怕的事。她从街上走过时，总感到全身笼罩着一种隐秘的耻辱，她不敢抬起眼睛。其他的姑娘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天真。她们偷偷地望着她，嘀嘀咕咕，私下里冷笑。假如偶尔她的目光凝视她们，她们便立即漫不经心地转开头去。

人们几乎从不与她打招呼，只有几个男人向她脱帽致意。母亲们则装着没瞧见她。有几个小流氓管她叫“巴蒂斯特夫人”，这是那个奸污了她并毁掉她的男仆的姓。

没人了解她内心隐藏的痛苦，因为她几乎从来不说不笑。连她的父母在她面前似乎都很局促，好像在为某个无法挽回的错误而怨恨她。

一个正直的人是不愿意帮助一个获释的苦役犯的，不是吗？哪怕这苦役犯是他的儿子。封达奈尔夫妇对待女儿的态度就像对待一个出狱的儿子一样。

她很漂亮，也很苍白，又高又瘦，非常出众。假如没有这件事，先生，我会很喜欢她的。

不过一年半以前，我们这儿来了一位新区长。他带来一位私人秘书。这是个古怪的小伙子，据说以前曾住在拉丁区。

他一见到封达奈尔小姐就爱上了她。人们将一切告诉了他，他只答道：“唔，这恰好是对未来的一种保障。我宁可它发生在

过去，也不想它发生在今后。娶了她这么个老婆，我可以高枕无忧了。

于是他便追求她，向她求婚并娶了她。然后，他壮着胆子，若无其事地进行新婚拜访。有几个人回访了他们，而其他人则回避了。最后，人们渐渐遗忘了这件事，她也在社会上有了一席之地。

您要知道，她敬仰自己的丈夫就像敬仰天神一般，想想吧，是他还给她名誉，使她重新被公众的法律所接纳，他对抗并制服了舆论；他敢于直面侮辱，总之他体现了几乎别的男人都无法体现的勇敢，所以她对他怀有一种狂热而又胆怯的激情。

后来她怀孕了。消息传开后，连最敏感易怒的人都为她敞开了家门，好像母性最终使她得到了净化。真是可笑，但事实就是如此……

一切都变得那么完善，直到本区庆祝主保瞻礼节的那天。区长在谋士们和权贵们的拥簇下，主持合唱团的比赛。他讲完话后，颁奖仪式便开始了。他的私人秘书保罗·哈莫给每位获奖者发奖章。

您知道，在这类事中总会有嫉妒和竞争，从而使人们失去分寸。

全区的妇女都在比赛台上。

轮到莫尔米戎镇的乐队指挥上前领奖了。他的乐队只得了二等奖。本来不可能所有人都得一等奖，是不是？

当秘书颁给他奖牌时，这个男人将它朝他脸上掷去并喊道：“你可以把你的奖章留给巴蒂斯特，你甚至还欠他一枚一等奖章，就像你欠我的一样。”

许多人笑了起来。人们既不宽厚也不体恤，所有的目光都转向这可怜的女人。

噢，先生，您可否见过一个女人发疯？——不——唉，我们却亲眼目睹了这一幕！她接连三次站起来又坐下去，好像想逃去，但又明白她无法穿过围着她的这群人。

人群中某处有声音在喊道：

“喂，巴蒂斯特夫人！”于是响起一片哄闹声，既有逗乐的，也有愤怒的。

这简直是汹涌的海涛，嘈杂而喧嚣。所有的头都在晃动。人们重复着这个字眼，并踮起脚尖争相观看这不幸女人的脸。有些男人还用手臂举起自己的妻子，好让她们瞧瞧她。有些人问道：“是哪个女人，穿蓝衣服的那个吗？”小孩子则学着鸡叫。哄笑声此起彼伏。

她昏乱地一动不动地坐在她那张豪华的椅子上，仿佛被陈列在市集上供人参观一般。她既无法逃遁，也无法动弹，无法藏起她的脸，只是不停地眨动着眼皮，似乎眼睛被一束强光灼伤了一般。她喘息着，就像一匹正在爬坡的马一样。

她那模样真令人心碎。

哈莫先生卡住那野蛮人的喉咙，在骇人的喧哗声中一起滚到地上。

仪式中止了。

一小时后，哈莫夫妇往家里走。年轻女人自受到侮辱后就没说过一个字，但一直颤抖得像是每根神经都上了发条一般。这时，她突然跨过桥栏杆，没等丈夫来得及抓住她，就已坠入河中。

桥拱下的河水很深。人们打捞了两个小时才找到她。自然，她已经死了。

讲故事的先生沉默了。接着又道：“处在她的位置上，这也

许是最好的做法了。有些东西是永远也抹不掉的。

现在您知道为什么教士拒绝为她敞开教堂大门了。噢！假如葬礼是宗教性质的，那么全区的人都会来的。但您明白，自杀就是另一回事了。所有的家庭都回避，而且在这里参加一个没有神父主持的葬礼是很难的。”

我们跨过了墓地大门。我激动万分地等着人们将棺材放入墓穴，然后，我走近那抽噎着的可怜的小伙子，用力地握了握他的手。

他透过泪水惊愕地望着我，说道：“谢谢，先生。”参加了这次送葬，我一点也不后悔。

康　勤　译

我的妻子

已是晚餐将尽的时候了，桌边全是已婚男人。他们是老朋友，有时喜欢撇开老婆像群单身汉似的聚一聚。他们一顿饭总是吃得很久，并且喝上许多酒，席间无所不谈，还常常提起些令人愉快的往事。这些温馨的回忆使他们情不自禁地笑逐颜开，心神荡漾。时常会有人说道：

“还记得吗，乔治，我们那次和两个蒙马特姑娘去圣日尔曼郊游？

“当然了！怎么会不记得。”

于是他们一起回忆那些细节，你一句我一句，成百上千件小事让人至今还感到高兴。

接着话题转到了婚姻上。人人都似乎由衷地感叹道：“噢！要是能从头再来多好！……”而乔治·杜勃坦还要加上一句：“掉进去可实在太容易啦。我本来决心不娶老婆的。可春天去乡下，在朋友家遇到一位姑娘，结果一切就这么定了。回来时我已结了婚。”

皮埃尔·雷杜瓦勒叫道：“真巧！我也是如此，只是有些细节不一样……”

他的朋友打断他：“你呀，你没什么可抱怨的，你有个全世

界最迷人的老婆，漂亮，可爱，十全十美。显然，你是我们当中最幸运的。”

皮埃尔说道：

“这可不是我的过错。”

“怎么？”

“的确，我有个十全十美的老婆。但当初娶她时，我可不是心甘情愿的。”

“喂，说说这是怎么回事。”

好吧……这就是事情的经过。我那时三十五岁，与其让我结婚，不如让我去上吊。在我眼里，那些年轻姑娘全都那么乏味，而我酷爱享乐。

五月间，我应邀去诺曼底参加我表兄西蒙·德拉拜尔的婚礼。这是一次地道的诺曼底式婚礼。下午五点起，大家就坐在饭桌旁，直到十一点钟还在吃。由于情况所需，我被安排坐在一位叫杜莫兰的小姐身边。她是一位退役上校的女儿，一头金发，有着军人的气质，精神饱满，胆大而又多话。整个白天她独霸着我，拽我去花园，不管我是否愿意硬和我跳舞，我简直烦透了。

我心想：“今天就算了，明天我可得走，真受够了。”

晚上将近十一点时，女人们都回房去了，男人们仍留在那儿以酒就烟，或者，如果你们愿意，也可说是以烟就酒。

从敞开的窗户里可望见田间的野外舞会，庄稼汉和土里土气的人们围成圆圈跳跃着，吼叫着，像群野人。两名小提琴手和一名单簧管手在一张充作舞台的大餐桌上为跳舞的人们伴奏。有时农夫们喧嚣的歌声将乐器的声音整个吞没了，脆弱的乐曲被强烈的歌声撕裂，支离破碎的音符好似破布片般一小块

一小块地从天上散落下来。

人们从两只周围插着熊熊火把的大木桶中取酒。两个男人先将杯碗在一只小木桶里涮一下，然后立刻伸到大木桶的笼头下，于是红色的葡萄酒或金色的纯苹果酒从中缓缓流出。口干舌燥的舞者，心平气和的老人和汗流满面的姑娘们互相簇拥着，伸长胳膊随便抓起一碗酒，扬起脖子将他们喜欢的饮料大口大口地灌下去。

在一张桌上放有面包、黄油、奶酪和香肠。大家时不时地去吃上一口。在星光闪烁的夜空下，这健康、热烈的节日场面使你看了感到愉快，而且使你也想去喝几口那些大木桶里的酒，吃两口那涂着黄油夹着生洋葱的硬面包。

突然我有了一个疯狂的欲望，想要加入这欢庆的人群。于是我离开了我的同伴，我得承认我可能已有几分醉意，但很快我就完全醉了。

我抓住一个气喘吁吁的胖农妇的手，和她发狂般地跳舞，直到我快喘不过气来。

然后我喝了一口酒，又抓住另一个健壮的女人。接着，为了解渴，我吞下满满一碗苹果酒，又开始着魔般地蹦跳起来。我的身体十分灵活，其他小伙子都开怀地盯着我，企图模仿我，所有的姑娘都想和我跳，但她们个个像奶牛一样笨重。

我跳了一圈又一圈，葡萄酒、苹果酒喝了一杯又一杯，终于，凌晨二时左右，我醉得站都站不住了。

我意识到自己的状况，便想回房去。这时，城堡已进入梦乡，寂静而又阴沉。

我没有火柴，而大家又都已睡下了。一进门厅，我就感到头昏眼花，很难找到楼梯扶手，我摸摸索索，终于摸到了它。于是我在第一级楼梯上坐下，努力去清理一下头脑。

我的房间在三层左边第三个门。真是万幸，我还没把这忘掉。凭着这点儿记忆，我站起来，开始艰难地往上爬，一级又一级，两手紧拉着铁栏杆，唯恐滚落下去弄出声响来。

有三四次，我的脚踩空了，跪了下去，但多亏我的胳膊有力，神经高度紧张，才没有完全滚下去。

终于我上到了第三层，开始摸索着墙壁，在走廊里跌跌撞撞。这儿有一扇门，我数道："一。"但一阵突然的晕眩使我脱离了墙壁，转了个古怪的圈子，扑向另一面墙壁。我想重新走直线。这段路真是既漫长又艰难。末了，我感到脚下有个小坡，便小心翼翼地顺坡而上，又摸到了一扇门。为了确保不弄错，我仍计数着，并且大声地说："二。"然后继续往前走。终于来到了第三扇门前。我说道："三，这是我的房间了。"于是我将钥匙插进锁眼旋了一下，门自己开了。尽管我大脑昏昏，但我想："既然开了，说明这是我的房间。"我轻轻关上门后，便摸黑往前走，忽然碰到一块软的东西：这是我的长椅。我立刻躺了上去。

在我当时那种状态下，我是决不会坚持要去找我的床头柜，蜡烛盘和火柴的，因为这至少要花去两小时，而要脱去衣服恐怕得花同样的时间，而且不一定办得到。于是我放弃了这一切。

我只脱去靴子，解开那几乎勒死我的背心扣子，松开裤带。我已困得睁不开眼了，倒头便睡。

我肯定睡了很久。

突然一个离我很近的大嗓门将我吵醒："怎么，懒虫，还睡着哪？已经十点了，你知道吗？"

一个女人的声音答道："是吗！我昨天太累了。"我惊愕地想，这对话意味着什么？我这是在哪儿？我干了什么？我的神志仍飘飘忽忽，好似被裹在一层厚厚的云雾中。

第一个声音又道："我去把窗帘拉开。"

我听到脚步声朝我走近，我坐了起来，昏头昏脑。这时有只手放在了我的头上，我猛地动了一下，只听那声音厉声道："谁！"我沉默着，没吱声。这时两只愤怒的手抓住了我，而我也扭住了一个人，一场可怕的扭打开始了。我们翻滚着，碰倒了家具，冲撞着墙壁。

那女人则惊恐地喊道："来人啊！来人啊！"

几个仆人跑来了，还有隔壁的人们和慌乱的太太们。人们打开百叶窗，拉开窗帘。我正和杜莫兰上校扭打在一起！

我昨夜竟睡在了他女儿的床边。

当人们把我俩拽开后，我目瞪口呆，逃回了自己的房间。我锁上门后坐下来，将脚放在一张椅子上，因为我的靴子仍留在那姑娘房里。此时，整座城堡一片喧哗，开门声，关门声，窃窃私语声，还有迅速走动的脚步声。

半小时后，有人敲我的房门，我叫道："是谁？"门外是我的姑父，即昨天新郎的父亲。我开了门。

他脸色苍白，怒气冲冲，严厉地对我道："你在我家里干出这种事来，真没教养，听见吗？"接着他用稍稍缓和的语气道："怎么，蠢货，你竟在早晨十点钟让人抓住！你事后不赶快回自己的房间，却留在那里睡得像个傻瓜。"

我叫道："但是姑父，我向您保证，什么也没有发生，我只是有点醉，走错了门。"

他耸了耸肩："得了，别说蠢话了。"我举起手道："我可以发誓，以我的名誉。"姑父道："好呀，你当然得这么说。"

这回我可火了，我将这件倒霉事从头至尾讲给他听，他十分惊讶地瞪着我，不知该不该相信。

接着他走出去和上校商量。后来我得知，人们早成立了个什么母亲法庭，整个事态的发展都经这个法庭审议。

一小时后，姑父回来了，像个法官似地坐下，并说道："不管怎样，我看你只有一个办法能脱身，就是娶杜莫兰小姐为妻。"

我吓得跳了起来："这事永远办不到！"

他严肃地问："那你想怎么样？"

我天真地道："那……我走，等他们把靴子还我，我就走。"

姑父道："算了，别开玩笑了。上校决心一见你面就要一枪崩了你。你放心，他从来说话算话。我提出决斗，他答道：'不，告诉你，我要一枪崩了他。'

"现在，让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

"也许你的确引诱了这个姑娘，那么你活该倒霉，小伙子，在这种事情上，人们是不会去怪罪年轻姑娘的。

"或者，也许正如你所说，你是喝醉酒而走错了门，那么你就更倒霉了，因为人们无法理解如此愚蠢的情景。

"不论如何，那可怜的姑娘的名誉被毁了，因为人们绝不会相信你这种喝醉酒的解释。所以，这件事真正的、唯一的牺牲品是她，你想想吧。"

他走了，我冲着他的后背喊道："你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反正我不会娶她。"

我又独自呆了一小时。

这回轮到我姑母来了。她哭泣着，讲尽了各种道理。没人相信我是走错了门，也没人相信这姑娘会在这幢住满了人的宅子里忘了锁上房门。上校揍了她，她从早上起就在抽噎。这是一个可怕的、无法抹掉的耻辱。我好心的姑母还说："你还是去向她求婚吧，也许在讨论婚约条件时可以找到脱身的办法。"

这个见解使我松了口气，于是我同意写封求婚信。

一小时后我动身回巴黎去了。

第二天，我被告知我的求婚被接受了。

于是，仅仅三个星期，还没容我想出个计策或借口，结婚的预告就已登了出来，喜帖也发送了，婚约也签了。于是在一个星期一的早上，我发现自己站在一座灯火辉煌的教堂的祭坛前，身旁是一个哭哭啼啼的姑娘，并且我已向市长声明愿意娶她为妻……与她白头偕老。

自那次事件后，我不曾再见过她。此刻我从侧面，怀着一种敌意，惊奇地望着她。她并不丑，一点也不丑。我心想："她将来可不会笑口常开。"

一直到晚上，她都没看我一眼，也没说过一个字。

半夜时分，我走进新房，想向她说明我的决定，因为现在我是她的主人了。

我看到她坐在一张椅子里，仍穿着白天的衣服，双眼红红的，脸色苍白，我一进去，她便站起来，庄重地朝我走来：

"先生，"她道，"我已准备好去做您吩咐的任何事，假如您要我去死，我就去死。"

这个上校的女儿扮演如此英勇的角色，真是美极了。我拥抱了她，这是我的权利。

我很快发现我并没有受骗。

现在，我结婚已五年了，还从未后悔过。

皮埃尔·雷杜瓦勒讲完了。他的伙伴们笑了起来，其中一人说道："婚姻就像抽彩票，永远别去挑选号码，碰运气碰来的才是最好的。"

另一人总结道："的确，但别忘了，是酒神为皮埃尔作出了选择。"

康 勤 译

山　鹬

年老的德·拉沃男爵在四十年中曾是他那个省的猎手之王。但近五六年来，双腿的瘫痪把他困在轮椅中。他只能从客厅的窗户或门口的大台阶上射些鸽子。

其余的时间他用来读书。

这是个和蔼可亲的人，在他身上仍留有许多上个世纪的文学修养。他很喜欢听故事，不单是那些放荡的小故事，还有他身边所发生的真事。朋友一进他的家门，他马上就问：

“怎么，有什么新鲜事吗？”

他就像预审法官一样懂得如何探问。

每逢晴天，他便让人把他那床一般宽大的椅子推到门前。一个仆人站在他身后，拿着枪，装好子弹后，递给主人；另一个则躲在树丛后，不时地放出一只鸽子，其间隔不定，使男爵无从预料，时刻保持警惕。

他就这样从早到晚地射这些迅捷的飞鸟儿。射不中时，他万分懊恼；相反，当鸟儿一头栽下，或出人意料地翻了个可笑的筋斗时，他笑得眼泪都出来了。这时他会兴奋得几乎喘不过气来，转头问那个装子弹的仆人：

“中了，这只被打中了，约瑟夫！你看见它是怎样摔下来的

吗?”

对此，约瑟夫总是一成不变地答道：

“噢！男爵先生当然不会打不中的。”

到了秋天打猎的时节，他仍像从前一样将朋友们邀来。他喜欢远远地听枪响，并一声声地计数。当枪声加快时，他会感到很愉快。晚上，他要求每个朋友都如实地叙述一下白天的情况。

于是大家围在饭桌边，呆上三个小时，讲述打猎的种种事情。

猎人们讲的全是些稀奇古怪、令人难以置信的奇遇，借此好好满足一下爱吹牛的脾性。有几个特别有意义的故事，每回都被提及。比如，小个子德·布里尔子爵在他的门厅里没有打中兔子的故事，每年都会令他们捧腹大笑一番。每隔五分钟便有个新的讲述者说：

“我听见：‘毕尔！毕尔！’好壮观的一群，就在离我十步远的地方。我瞄准它们：噼，啪！只见它们雨点般地落下来，一阵真正的雨，总共七只！”

所有的人都很惊讶，但他们彼此是那么轻信，因此大家都对此赞叹不已。

不过，男爵家一直有个被叫作“山鹬的故事”的老传统。

当这种野味之冠飞过时，每晚的饭桌上都要重复同样的仪式。

男爵特别钟爱这种味道无与伦比的鸟儿，所以每位客人，每顿晚餐都能吃到一只，但大家把所有的鸟头都小心翼翼地留在一只盘中。

男爵像主教主持宗教仪式一样，让人端来一小碟油脂，然后用手捏着鸟儿细长的嘴，小心地给这些珍贵的脑袋涂上油。一

支点燃的蜡烛放在他的旁边，所有的人都在沉默中焦急地等待着。

接着，男爵抓起一只涂了油的脑袋，把它固定在一根大头针上，再把大头针扎在一只瓶塞上，然后用像平衡棒那样交叉的小棍来维持平衡，最后轻轻地将这装置插入一只细瓶颈，这样就制成了一个转轮。

所有的客人一齐大声数道：

“一、二、三。”

男爵用手指拨弄一下，这玩意儿便迅速转动起来。

当它停下来时，细长的嘴指向哪位客人，他便成为所有这些鸟头的主人，在眼红的众人面前享用美味佳肴。

他把它们一只接一只地拿起来，放在蜡烛上烤。油脂滴在火上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烤黄的皮冒出热气。然后这个幸运的人手执着鸟嘴大嚼起涂满油的脑袋，发出快活的欢呼声。

他每吃一只，其余的用餐者都举杯祝他健康。

当他吃完最后一只以后，须按男爵的命令，讲一个故事以安慰其余不幸的人。

下面就是其中的几下故事：

康　勤　译

疯 女 人

献给罗勃特·德·波尼埃尔[1]

我说——马蒂厄·当多兰先生道——这些山鹬使我想起了战争期间一个非常悲惨的小故事。

您知道，我在高尔迈耶郊区有一块产业，普鲁士人来时我正住在那里。

当时我的邻居中有一个疯女人，她在遭遇了一连串不幸之后精神失常了，因为在她二十五岁那年，在短短一个月之内她失去了父亲、丈夫和刚出生的孩子。

死神一旦去过一幢房子，几乎总是立即再次光顾，似乎熟悉了那扇大门。

可怜的年轻女人被悲伤打垮了，她卧床不起，有六个星期都在说胡话，然后，继这场巨大灾难而来的是某种平静的厌倦，她一动不动，几乎不吃什么东西，只有眼珠还转转。别人一让她起床她就大喊大叫，好像人家是想要她的命一样。因此，只好让她一直躺下去，只在给她梳洗和翻动床垫时才把她拉起

---

① Robert de Bonnières，法国文学批评家（1850—1905）。

来。

一个老女仆留在她身边，好让她时不时地喝点水或嚼点冷肉。在这个绝望了的心灵里发生了什么呢？谁也不知道。因为她没再开过口。她在想死去的亲人？或者她陷入了悲伤的梦想中，并没有什么确切的回忆？或者是她的思想已被毁坏，像一潭死水一样静止不动呢？

在十五年间，她就这样一言不发，了无生气。

战争爆发了；十二月的头几天，普鲁士人侵入了高尔迈耶。

这事就好像发生在昨天。天冷得石头都要冻裂；我听到普鲁士人沉重而有节奏的脚步声敲打地面时，正好是躺在扶手椅中，因为痛风发作而不能走动。我透过窗户看见普鲁士人走过去。

他们一队接着一队，没完没了，都一模一样，迈着他们所特有的僵硬步伐，像些木偶。然后，军官们将手下人分配到当地居民家中居住。我家来了十七个人。我那个疯邻居家来了十二个人，其中有他们的指挥官，一个性情狂暴、火气冲天的粗野家伙。

头几天一切都很正常。有人告诉了邻居的军官说那位夫人在生病，他几乎不太在乎。但是很快这个女人便激怒了他，因为她总也不露面。军官询问她得了什么病；人们回答说女主人由于悲伤过度躺在床上已有十五年了。他当然不信，以为那个可怜的疯子是因为骄傲才不起床，因为她不愿看见普鲁士人，不愿同他们说话，不愿同他们有任何接触。

他要求见女主人，人们让他进了疯女人的房间。他语调生硬地提出要求：

“妇（夫）人，请南（您）起床到漏（楼）下去，让大家见

见。”

她双眼转向他，眼光迷茫、空洞，什么也没说。

他又说道：

“饿（我）铺（不）能忍受傲慢无礼。南（您）要是铺（不）愿起来，饿（我）有办法让南（您）出去走蹬（动）走蹬（动）。”

她没做任何手势，仍旧一动不动，似乎根本就没看见他。

他勃然大怒，将这平静的沉默看成绝对轻蔑的表示。他又说：

“如果明天南（您）还铺（不）下来的话……”

然后，他走了出去。

第二天，惊恐的老女仆想给她穿上衣服，但是疯女人挣扎着嚎叫起来。军官很快上了楼；女仆跪倒在地，喊道：

“她不想起来，先生，她不想起来，请您原谅她，她太不幸了。”

军官站在那儿非常尴尬，尽管怒火中烧，却不敢让手下人把疯女人从床上拖起来。但他突然笑了，并用德语下了命令。

过了一会儿，人们看见一队士兵走出来，抬着一个床垫好像在运送伤员。床没有被弄乱，呆在床上的疯女人仍旧沉默不语，很安静，对发生的事漠不关心，只要能躺着就行。后面一个士兵提着一包女人的衣服。

军官满意地搓着双手，说道：

“如果南（您）铺（不）能自已穿起衣服走蹬（动）走蹬（动），我们会有好办法的。”

然后，人们看见这一行人朝着伊莫维尔森林的方向越走越远。

两个小时后只有那些士兵们回来了。

人们再没有看见那个疯女人。他们把她怎样了？把她抬到了什么地方？谁也不知道。

雪日日夜夜地下着。结冰的苔藓覆盖着平原和森林。狼群一直来到我们大门口嚎叫。

一想到那个失踪的女人我就寝食不安，我曾与普鲁士当局交涉过几次，想得到一些消息。结果我差一点被枪毙。

春天重又来临。占领军离开了这里。我邻居的屋子一直门窗紧闭，园中小径上长满了茂密的青草。

老女仆在冬天里死了，没有人再关心这件事，只有我一个人还不断地想到它。

他们把那个疯女人怎样了？她可能穿过森林逃走了！也许某个地方的人收留了她，让她住进了医院，却不能从她口中得到任何情况。没有什么能减轻我的疑惑；但渐渐地，时间平息了我的忧虑。

次年的秋天，山鹬成群结队地飞过。我的痛风病有所好转，便拖着双腿一直来到森林里。我已经打死了四五只长嘴鸟，又打死了一只，它落在满是树枝的壕沟里不见了，我不得不下去拣我的猎物，发现它落在一个死人的头颅边上。突然，我记起了那个疯女人，就好像当胸挨了一拳。在这不幸的一年里可能有许多人死在了这森林里，但是不知为什么，我肯定——我是说肯定——我碰到的就是那个悲惨的疯女人的头。

猛然间我明白了，我猜到了一切。他们将她连同床垫弃置在这寒冷、荒凉的森林中；疯女人忠于她顽固的念头，任凭自己在这厚而轻的雪绒被下死去，没有动一动手臂或大腿。

然后狼群将她吞吃了。

小鸟用她那张扯碎了的床上的羊毛筑起了自己的窝。

我保留了这个悲惨的骷髅。我希望我们的后代不再经历战争。

孙伟红 译

诡　　诈

女人？

“哎，怎么？女人怎么啦？”

“嘿，天底下没有比女人更高明的魔术师了。不管有无理由，她们时时刻刻都会让我们上当。其实她们经常只是玩弄诡计来取乐罢了。她们的诡计往往简单得令人难以置信，但是胆大惊人，而且机敏无比。所有的女人，哪怕是最诚实的、最正直的、最明事理的女人，无一不在从早到晚地要花招。

当然，有时她们是出于迫不得已。而男人总是像白痴一样顽固，像暴君一样专横霸道。在家中，做丈夫的时常将自己可笑的意愿强加于妻子。丈夫有着各种各样的怪癖，而妻子表面上迎合他。她使他相信某件东西就值这么多钱，因为如果再贵的话，他就会嚷嚷起来的。她总能够以既简单又狡猾的办法机灵地摆脱困境。当我们偶然发觉时，简直惊得呆若木鸡，于是我们目瞪口呆地自问道：“我们怎么会没察觉呢？”

讲话的男人原是帝国的一位大臣，L 伯爵……据说他非常狡猾，而且才智过人。

一群年轻人在听他讲。

他接着说道：

“我曾上过一个卑微小市民的当。她的手段既滑稽又高明，我这就讲给你们听，让你们引以为戒。

那时我是外交部长，每天早上必到香榭丽舍大街作一次长长的散步。事情发生在五月份，我边走边贪婪地呼吸着新叶的芳香。

很快我发现每天都碰到一个可爱的女人。她是那种优雅出众，带着巴黎标志的女子。漂亮吗？也是也不是。身段好吗？不算好，但更迷人。她的腰身太细，肩膀太直，胸脯过于丰满，但比起骨头架子似的米洛的维纳斯来说，我更喜欢这类圆腴的女人。

她们小步疾走时的样子真是无与伦比。只要她们的身体一颤动，我们就会感到一种彻骨的欲望流遍全身。她从我身边走过时，似乎在望着我，但这些女人总是一副煞有介事的神气，让人永远弄不清……

一天，我见她坐在一张长椅上，手上摊开着一本书。我赶忙坐到她身旁。五分钟后，我们便成了朋友。于是每天，我们都微笑地打招呼：“早上好，太太。”“早上好，先生。”然后我们便聊一会儿。她说她是个职员的妻子，生活不如意，乐趣少得可怜，烦恼却不断，还有其他许许多多的事。

我告诉她我是谁，只是偶然说起，当然也许是受到虚荣心的驱使。她佯作吃惊的样子。

第二天起，她便来部里找我。以后她常常来，接待员们熟悉她了，一见她便悄悄互相转告，他们叫她“雷翁夫人”，雷翁是我的名字。

三个月里，我每天早上都见到她，但从未对她有过丝毫的

厌倦。她很懂得如何变换柔情，以增强刺激。但是，有一天，我发觉她双眼红肿，闪着泪花，说话很费力，不知何故，忧心忡忡。

我请求她，恳求她告诉我她心中的焦虑。终于，她颤抖着，断断续续地说："我，我怀孕了。"接着她抽泣起来。哎呀！我做了个可怕的鬼脸。我的脸一定变得惨白，通常人们在听到类似的消息时都是如此。你们也许不信这突如其来的当爸爸的消息会令人心中多么难受。不过你们迟早会体会到的。于是我结结巴巴地说："但……但……你是结了婚的，不是吗？"

她回答："是的，但我丈夫去意大利已有两个月了，短期内不会回来。"

我无论如何得摆脱自己的责任。我说："你得立刻去找他。"她满脸通红，垂下眼皮说："是……可……"她没敢或不想说完。

但我已明白了，我悄悄交给她一个信封，里面装有她的旅费。

一周后，她从热那亚给我寄来一封信。第二周，从佛罗伦萨，再往后便从里窝那，从罗马，从那不勒斯给我来信。信中写道："我身体很好，亲爱的，但很丑，在孩子生下之前，我不想让你见到我，否则你不会再爱我了。我丈夫没起任何疑心。由于工作关系，他还得在这里呆上相当长的时间。我等生下孩子后再回法国。"

将近八个月后，我收到一封从威尼斯寄来的信，只有几个字："是个男孩。"

又过了一段时间，一天早上，她突然走进我的办公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新、更漂亮，她扑进我的怀抱。

我们重温了旧情。

我离开部里，她来到我在格勒奈里街的公寓，她常向我谈起那个孩子，但我几乎听不进去，这与我无关。我时不时给她一笔相当可观的钱，并对她简单地说一句："替他存起来。"

又过了两年，她越来越热衷于告诉我那个叫"小雷翁"的小家伙的情况。有时她哭泣道："你不爱他，你连看都不想看他。你知道你使我有多难过啊！"

终于有一天，在她无休止的纠缠下，我答应第二天去香榭丽舍大街见见他，到时她会带他去那儿散步。

但就在我准备出发时，突然感到一阵恐惧。男人真是既懦弱又愚蠢，天知道到时候我心中会作何感想？说不定我会爱上这个因我而出生的小家伙！我的儿子！

我刚刚戴上帽子和手套，就把手套扔回桌上，把帽子扔在椅上："不，显然我不能去，这比较明智。"

这时门开了，我弟弟走进来，递给我一封早上收到的匿名信："请告诉您哥哥，德·L伯爵，卡塞特街的那个小妇人放肆地愚弄了他。他应当去调查一下她的情况。"

我从未对任何人提起过我们之间的这段历时已久的私情。惊愕之余，我将事情从头到尾讲给弟弟听。最后我补充道："至于我，我不想亲自去做什么，但你若能去打听一下消息，那就太好了。"弟弟走后，我纳闷道："她能在什么方面欺骗我呢？她另有情人？我可不在乎！她年轻、清新、漂亮，我对她没有更多的要求。表面上看她是爱我的，而且我不用花多少钱。总之，我实在不明白。"

我弟弟很快就回来了，他在警察局得到一些有关那女人丈夫的情况：他是内务部的职员，人很正派，受到大家的好评，思想也很正统，娶了一位非常漂亮的妻子，她的花销对于他那低微的职位来说似乎过大，这就是全部情况。

我弟弟又去过她家中找她，但她出去了。于是他便出重金向门房打听。“D 太太嘛……一个很正派的女人，她丈夫也是个正派人。他们不傲慢，也不富有，但却很慷慨。”

我弟弟想套出点东西来，便问门房：

“她儿子现在几岁了？”

“可她没有儿子，先生。”

“怎么？那个小雷翁呢？”

“不，先生，您弄错了。”

“可那是两年前，她在意大利旅行时生的呀？”

“她从没去过意大利，先生，五年来她一直住在这里，没离开过。”

我弟弟很吃惊，更进一步地询问，打听了一番，结果是她既没有孩子，也没有旅行过。

我惊讶万分，但仍然不明白这出闹剧的最终意义何在。

“我要弄明白这个问题，”我说道，“我请她明天到这儿来，你替我接待她，如果她确实是在愚弄我，你就把这一万法郎给她，说我以后再不想见到她了。说真的，我已开始有些厌烦了。”

你们也许不信，在我得知就要与这个女人有孩子那会儿，我是那么懊恼，而现在不再有孩子，我却感到愤怒、耻辱，受到了伤害。我自由了，摆脱了一切义务和忧虑，可我却怒火中烧。

第二天，我弟弟在我的书房里等候她。她像往常一样一阵风地进来，张开双臂向他跑去。当她发现不是我时，马上停住了脚步。

弟弟和她打了个招呼，抱歉地说：

“我请您愿谅，太太，在这等您的是我而不是我哥哥。他委托我来请您作一些解释，因为如果他亲自出面的话，恐怕很难办到。”

于是他盯住她看，突然说道：

“我们知道您并没有他的孩子。”

她吃了一惊，接着又恢复了镇静。她坐下来微笑地望着这位法官，简单地答道：

“是的，我没有孩子。”

“我们还知道您从没去过意大利。”

这回她大笑了起来。

“是的，我从没去过意大利。”

我弟弟十分震惊，说道：

“伯爵托我把这笔钱交给您，并告诉您一切都结束了。”

她收敛了笑容，镇定自若地把钱放入口袋，然后天真地问道：

“那么，我再见不到伯爵了？”

“是的，太太。”

她显得不太高兴，但平静地说道：

“算了，我曾经很喜欢他。”

看到她如此果断地死了这条心，我弟弟才露出了微笑，问她道：

“哎，那么，现在告诉我您为什么想出这个又长又复杂的计谋，又是旅行又是孩子。”

她十分惊奇地看着我弟弟，就好像他提了一个蠢问题。她答道：

“喏，这是一整套计谋。假如我不给他一点值得保留的东西，您认为我这样一个可怜的、一文不值的小市民能把这位德·L伯爵，这位部长、大老爷，时髦、富有而又迷人的男人拴在身边达三年之久吗？现在一切都结束了。算了，这本来不可能永远维持下去。至少这三年来我还是相当成功的。请您替我问他

好。”

她站起来，我弟弟说：

“但……那个孩子呢？您不是要让他见见孩子吗？”

“当然，那是我姐姐的孩子。她把他借给我了，我打赌是她告诉您的。”

“好。那么那些意大利的来信呢？”

她重又坐下，尽情地笑起来。

“嘿！那些信，真是妙极了。要知道，伯爵可不是无缘无故就当上外交部长的。”

“但……然后呢？”

“然后么，这就是我的秘密了。我不想连累任何人。”

于是她带着嘲弄的微笑告辞，像演完戏的女演员一般，平静地走了。

最后L伯爵又加上一句作为训戒：

“你们就相信这些娘儿们吧！”

康　勤 译

圣-米歇尔山的传说*

我第一次是从冈加勒看到这座矗立在海中仙境般的城堡的。当时只模模糊糊地看到薄雾笼罩的天空下耸立着一个灰蒙蒙的影子。

第二次是在阿弗朗什看到它的。当时正是夕阳西下，宽广的沙滩是红色的，天边是红色的，整个漫长的海湾也是红色的。在那边远离大陆的地方只有陡峭的修道院孤零零地竖立着，像座幻景中的城堡，一座令人惊叹的梦中宝殿，奇特、美丽得令人难以置信，在绛红色的暮霭中，它几乎变成了黑色。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穿越沙滩朝它走去，眼睛盯着这个奇特的珍宝；它像高山一般巨大，浮雕一般精凿，又像轻柔的薄纱一样朦胧；我越走越近，越是赞叹不已，这世界上也许再没有比它更惊人、更完美的东西了。

我漫步着，我穿过那些由轻巧或笨重的柱子支撑起的大殿和那些被阳光照耀着的走廊，我十分惊诧，仿佛发现了一座神灵的寓所。我举起双眼，惊叹地望着钟楼，它像烟火一般射向

* 1882年12月19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以及1887年的《奥尔拉》，1890年的《我们的心》，莫泊桑曾多次游圣-米歇尔山，并在此讲述。

天空，还有那些令人难以置信的各式各样的角塔，檐槽喷口，精巧而迷人的装饰，焰火般的石头，花边状的花岗岩。这真是个庞大而又精美的建筑杰作。

我正心荡神驰之际，一个下诺曼底农民走上前来和我搭讪，他给我讲了有关圣-米歇尔大战魔鬼的故事。

曾经有个天才的怀疑论者说："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人也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上帝。"

这话是永恒的真理，若是每个大陆追溯当地神灵的历史，如同我们每个省追溯保护神的历史，那将非常有意思：黑人崇拜的是凶残的、吃人的偶像；在一夫多妻制的伊斯兰教的天堂里则挤满了女人；希腊人讲求实际，将人类的七情六欲加以神化。

法兰西的每个村庄都有自己的保护神，它是村民们按照自己的形象修饰的。

圣-米歇尔监护着下诺曼底地区。他是快乐和胜利之神，是身佩宝剑的天上英雄和胜利者，他监管着魔鬼撒旦。

但下面就看看狡猾、花言巧语而又吹毛求疵的下诺曼底人是如何理解和讲述伟大的天神圣米歇尔与魔鬼之间的较量吧。

为了躲避魔鬼邻居的搅扰，圣米歇尔在茫茫大海上为自己建立起了这座只有大天使才配住的寓所。而且的确也只有他这样的圣徒才能建起这样的住宅。

但他依旧担心魔鬼会来捣乱，于是他用比大海更凶险的流沙把自己的领地环绕起来。

魔鬼住在海滨的一座简陋的茅屋里，但他在整个地区却拥有浸着海水的草原、果实累累的肥美土地、富饶的山谷和肥沃的山坡。而圣米歇尔只拥有沙滩，因此撒旦是富有的，而圣米歇尔却一贫如洗像个乞丐。

几年斋戒过后，圣徒对这种状况感到厌烦了。于是他想和魔鬼达成一项协议，不过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因为撒旦很珍惜自己的收获，不会放手的。

圣徒考虑了半年，然后一天早上，踏上了陆地。魔鬼正在门前喝汤，忽见圣徒来到，赶忙上前迎接，亲吻他的衣袖，请他进屋并端上清凉的饮料。

圣米歇尔喝了一大碗牛奶后，说道：

“我来是想与你商量一笔好买卖。”

老实而轻信的魔鬼答道：

“我很乐意。”

“是这样，你把所有的土地让给我。”

撒旦有些不安了，想插话：

“但……”

圣徒打断了他：

“先听我说，你把所有的土地让给我。维护、劳作、开垦、播种、施肥，总之一切都由我负责，收成我们对半分，同意吗？”

生性懒惰的魔鬼同意了。

此外他只要求再分到几条味道鲜美的羊鱼，这种鱼在那座孤山附近可以钓到。圣米歇尔答应了。

他们互相击掌并朝旁边啐唾沫，以示成交。接着圣徒道：

“听着，我可不愿意你抱怨我，你挑吧，你是要结在地面上的果实还是要结在地下的果实。”

撒旦叫道：

“我要地面上的。”

“一言为定。”圣徒道。

然后他便走了。

然而六个月后，在魔鬼那广阔的领土上，只见胡萝卜、白

萝卜、洋葱、波罗门参等等根茎肥硕鲜美的植物，而它们的叶子除了能饲养牲口外一无用处。

撒旦一无所获，便想毁约。他认为圣米歇尔在作弄他。

但圣徒已爱上了耕种，他再次来找魔鬼。

“我向你保证，对这一切我根本没有想到，而结果却是如此，这不能怪我。作为补偿，我建议你今年要全部地下的收获。”

“好吧。”撒旦说。

第二年春天，魔鬼的土地上结满了沉甸甸的麦穗，大得像钟般的燕麦，还有丰硕的亚麻油菜，红苜蓿，豌豆，白菜，朝鲜蓟等等，所有在阳光下开花结籽或结果的作物。

撒旦再次一无所获，这回他极为愤怒。

他收回了他的牧场和耕地，对邻居提出的新建议置之不理。

整整一年过去了，圣米歇尔从他僻远的城堡上望着那片遥远而肥沃的土地，看着魔鬼在指挥耕作、收获、打谷，他愤怒了，对自己的无能感到恼怒。可是别想再欺骗撒旦了，于是他决定报复。他请撒旦下星期一来吃晚餐。

“在你我的交易中，你不走运，”他说，“这我知道，但我不想咱们之间存有积怨，所以我希望你能来和我吃顿晚饭，我要让你尝些美味佳肴。”

又懒又馋的撒旦立刻同意了，在约定的日子，他穿上最漂亮的衣服，上山去了。

圣米歇尔让他坐在一张精美的桌前，先为他端上一盘塞满鸡冠杂碎的鱼肉香菇馅酥饼和香肠肉丸，接下来是两大盘奶油羊鱼，然后是一只填满了酒渍糖栗子的清炖火鸡，再后是一只绵软如蛋糕的羊腿，然后还有入口即化的蔬菜和热气腾腾，黄油香气四溢的美味烘饼。

喝的是纯正香甜冒着泡沫的苹果酒和醉人的红葡萄酒，每

道菜之间还要喝上一杯沉年的苹果烧酒帮助消化。

魔鬼大吃大喝，有如饭桶一般，终于吃得太多而急于排泄。

这时圣米歇尔神色畏人地站起来，用雷鸣般的声音吼道：

“在我面前！在我面前！恶棍！你敢……在我面前……”

撒旦落荒而逃，圣徒抓着棍子在后面追赶。

他们跑过低矮的大厅，在柱子间绕来绕去，爬上天梯，在挑檐上奔跑，从一个檐口跳到另一个檐口。可怜的魔鬼失魂落魄，拼命奔逃，排泄物弄污了圣徒的住所。终于他发现自己逃到了最高层的露台上，从这儿可以望见宽广的海湾和属于他的遥远的城镇、沙滩及牧场。他再也跑不动了。圣徒气愤地在他背上踹了一脚，他便像皮球一样被抛入空中。

他像支标枪划过天空，接着重重摔在莫尔丹城下。额头上的角和他的利爪深深地陷入岩石中，在那儿永远留下了撒旦坠落的痕迹。

他一瘸一拐地站起来，永远残废了。他望着远处那座耸立在夕阳下像十字镐似的致命的山峰，他明白在这场不公平的较量中，他永远是失败者。于是他拖着残腿向远方走去，把他的田野、山坡、山谷以及牧场都弃给了他的敌人。

这就是诺曼底人的保护神圣米歇尔如何战胜魔鬼的传说。

另一个民族会想象出另一番争斗。

康　勤　译

伊芙琳娜·萨莫里

“瞧，萨莫里伯爵夫人。”

“就是那边穿黑衣的那位？”

“正是。她在为被她害死的女儿服丧。”

“喂，您在胡说什么呀？”

“很简单的一个故事，既无罪行也无暴力。”

“那么是怎么回事呢？”

“几乎什么事也没有。据说许多妓女生来本是正派女人，而许多所谓的正派女人却是天生的妓女，不是吗？萨莫里夫人就是个天生的妓女，而她却有个生来就是正派女人的女儿。就这么回事。”

“我不明白。”

“我来解释一下。”

每年有数以百计的外国冒牌女贵族拥至巴黎。萨莫里伯爵夫人就是其中之一。她也许是匈牙利人，或是瓦拉几亚人，或是我也不知道哪个国家的伯爵夫人。总之，某个冬季，她突然来到巴黎，住进了香榭丽舍大街这个冒险家云集区的一套公寓里，并为初来者和偶然相遇的人开设了沙龙。

我也去了。你一定会问为什么。我也不太清楚，因为大家都去；因为在那儿可以赌博；因为那儿的女人们轻佻，男人们也不正经。你是了解这个拥有种种勋章的盗贼之窝的，除了密探外，人人都是贵族，人人都有头衔，而他们的使馆却根本不认识他们。他们逢人便高谈他们的荣耀，列举他们的祖先，讲述他们的生活。其实他们全是些善于吹牛，撒谎和欺骗的人，就像他们的纸牌一样危险，像他们的姓氏一样骗人，总之，全是些监狱里的贵族。

我佩服这些人。看透他们，了解他们是很有趣的。他们的谈吐听起来也十分风趣、诙谐，从不像公务员那样庸俗。他们的女人都很漂亮而且带点儿异国的风骚。她们以前的生活充满神秘色彩，也许有一半是在少年犯教养所度过的。她们通常有非常美丽的眼睛和奇特的发式，我对她们也很佩服。

萨莫里夫人是这类女冒险家的典型。她优雅、成熟，风韵犹存，既迷人又狡黠，连骨子里都透出一股淫荡之气。在她家里，大家可以尽情享乐、赌博、跳舞、晚餐，总之，上流社会的一切乐趣应有尽有。

她有个女儿，个子高高的很漂亮，总是那么快活，天天都打扮得像过节似的，笑时总是张开大嘴尽情地笑，跳舞时也是全心投入尽情地跳。真正是个女冒险家的女儿。但是她却是那么的无辜、无知和单纯。她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明白，对于家中发生的一切毫不觉察。

“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怎么知道的？这再奇特不过了。一天早上，有人按我家的门铃，我的贴身男仆来报告说有位叫约瑟夫·勃南达尔的先生请求见我。我马上问：

“这先生是谁？”

仆人答道：

“不太清楚，先生，也许是个仆人。”

果真是个仆人，他想到我家来工作。

“你从哪家出来的？”

“从萨莫里伯爵夫人家。”

“啊！可是我这儿与她家截然不同。”

“这我很清楚，先生。我正是为此来的，我受够了那些人，他们像走马灯。”

我正好缺人手，便留下了他。

一个月后，伊芙琳娜·萨莫里小姐神秘地死了。下面就是我从约瑟夫那儿获悉的全部详情。他是从他的女友，伯爵夫人的贴身女仆那儿知晓的。

某个舞会的晚上，两个新来的客人在一扇门后闲谈。伊芙琳娜小姐刚跳完舞，正好靠在这扇门上想透透气。那两人没看见她过来。她听见他们说道：

“那年轻姑娘的父亲到底是什么人？”

“据说是个俄国人，卢瓦洛夫伯爵，他不再见这位母亲了。”

“那位执政的君主呢？”

“站在窗前的那位英国王子吗？萨莫里夫人非常爱他，但她的爱情从来不超过一个月到六周。另外，你看到她的男朋友那么多，所有的人都被请来……几乎所有的人都被她选中。价钱确实有点儿贵，但……呸！”

“她是从哪儿找到萨莫里这个姓氏的？”

“从她唯一可能爱过的男人那儿。那是个柏林的以色列银行家，叫沙弥儿·莫里斯。”

“好了，谢谢你，现在我了解情况，心中有数，会直截了当的。”

然而，对于一个具有正派女人一切天性的少女来说，这是怎样一场风暴呀？那颗单纯质朴的心灵该是多么绝望。那永恒的快乐，迷人的欢笑以及生活带来的狂喜都被浇熄了，这是怎样的痛苦？在客人散尽之前，她那年轻的心在进行一场多么激烈的斗争？约瑟夫当然无法把这些告诉我。但就在当天晚上，伊芙琳娜猛地闯进她母亲的房间，母亲正准备上床。伊芙琳娜支走了门后的女仆，然后站在那儿，脸色苍白，双目圆睁，宣布道：

"妈妈，这是我刚才在客厅里听到的。"

接着她一字不漏，原封不动地将刚才的话讲给了她母亲。

伯爵夫人惊呆了，一时竟不知如何回答。接着她拼命否认这一切，还编了个故事，并以上帝的名义发誓。

少女不知所措地走出去，但并不信服。她在窥伺。

我清楚地记得她身上发生了奇怪的变化。她变得沉重而忧郁。那双大眼睛总是直直地盯着我们，似乎想看出我们灵魂深处的东西。我们真不知道对此作何解释。有人扬言她在找丈夫，也许是终身丈夫，也许是暂时的丈夫。

一天晚上，她不再犹豫了。她闯进母亲的房间，冷冷地，像商人提出契约条件地对母亲道：

"妈妈，我已决定了，我们俩一起隐退到小城市或乡间去。在那儿，我们尽量默默无闻地过日子。光你的首饰就已是一笔财产。如果你有机会嫁个老实人，那最好不过了。当然，若是我也能这样，那就更好了。假如你不同意，我就自杀。"

这回，伯爵夫人打发女儿去睡觉，并不准她再说这种荒唐话。

伊芙琳娜答道：

"我给你一个月的时间考虑，如果一个月后，我们仍不改变

现状，我就自杀，因为除此以外再没别的办法能挽回荣誉了。”

说完她便离开了。

一个月以后，人们依旧在萨莫里公馆里跳舞，宵夜。

伊芙琳娜声称牙疼，让人到附近一家药铺买了几滴哥罗仿。第二天，她又让人买了几滴。每回她出门，都要亲自去收集少量的麻醉药，直到攒满一瓶。

一天早上，人们发现她躺在床上，浑身冰凉，脸上戴着一副棉布面具。

她的灵柩上盖满了鲜花，教堂也被装饰成白色，葬礼来了许多人。

唉！说真的，要是我早知道——但大家一直不知道——我也许会娶这姑娘为妻的。她真是漂亮极了。

“那她母亲呢，她怎样了？”

“噢！她流了很多泪。但仅仅八天之后，她又开始接待她的密友了。”

“那对这女孩的死，又是如何解释的呢？”

“她说是由于一台改良锅炉出了故障造成的。这种锅炉造成的事故曾经轰动一时，所以这种解释没有引起任何怀疑。”

康　勤译

圣诞节的故事

博南方医生一边在记忆中搜寻，一边小声反复地说："有关圣诞节的一个回忆？有关圣诞节的一个回忆？"

忽然，他叫了起来：

"对了，有一件事，而且还很奇特，可以说是个神奇的故事。我看见了一个奇迹！是的，夫人们，一个奇迹，在圣诞之夜。"

你们一定很吃惊，我这个几乎什么都不信的人居然说出这样的话来。但我确实看到了一个奇迹！我看见了，我是说看见，就是用自己的眼睛，这才叫看见。

我是否很惊讶？不，因为即使我没有你们的信仰，我却相信意念。而且我知道这意念有移动山河的力量，我可以列举许多例子，但这会惹恼你们，而且影响我的故事的效果。

首先，我要向你们承认，即使我对所看到的事并不是最信服，并未因此就皈依信仰，但我起码被深深地感动了，我会尽量如实地讲述这件事，就好像我也是个轻信的奥弗涅人一样。

那时我是个乡村医生，住在诺曼底罗勒维尔镇。

那年冬天非常可怕。从十一月底起，在一周的霜冻之后，大雪就降临了。眼看着大片大片的云从北部天空涌来，接着鹅毛

般的雪片便洒落下来。

仅一夜功夫，整个原野就被掩埋了。那些孤立在四方场院中的农舍隐藏在挂满白霜的帘幕般的大树后面，在蓬松厚实的积雪下似乎沉睡了。

整个原野寂静无声，只有成群的乌鸦划过天空，形成一道道长长的月牙形花边，它们在苍白的田间用喙啄着积雪，徒劳地觅寻食物。

除了雪花模模糊糊，持续不断的漱漱滑落声外，其他什么也听不到。

经过整整八天，雪忽然停了，大地披上了一件五尺厚的大衣。

在接下来的三个星期里，白天天空明亮得像蓝色的水晶，夜晚满天繁星，好似点点白霜，因为这广阔的天空是如此冷峻，它一望无际地舒展在覆盖在原野之上的那层平坦、晶莹而又坚硬的白雪上。

原野、篱笆、隐修院的榆树，一切似乎都被严寒所扼杀，一派死气沉沉。人畜全都龟缩起来；只有从茅屋顶上那仿佛穿着白衬衣的烟囱里，冒出缕缕轻烟，在冰冷的空气中笔直地升起，显露出那隐藏着的生机。

树木不时发出噼啪声，听上去像是枝干在树皮下折断，有时会有一根粗大的枝条断落下来。不可征服的严寒冻结了树木的汁液，斩断了它们的纤维。

田野上这儿、那儿散落的农舍，仿佛彼此相隔千里。人们各尽其能地过着日子。而我却不断地冒着身陷雪坑的危险，设法去探望离我最近的病人。

上路不久，我就觉得整个地区笼罩在一种神秘的恐惧之中。这样大的灾祸令人觉得很不正常。有人声称夜里曾听到人声，尖

锐的呼啸声和划过长空的叫喊声。

这叫喊和呼啸的声音无疑来自那些傍晚时分成群逃往南方的候鸟。但此刻又怎能使那些吓坏了的人们变得理智呢？他们心里充满了恐惧，预料将发生一桩异乎寻常的事件。

瓦蒂奈尔老爹的铁匠铺在埃比旺村的尽头，就在大道边，现在却荒无踪影了。由于大家都没有面包，铁匠决定到村里去，他在村子中心的大户人家里闲聊了几个小时，买了面包，探听了些新闻，同时也稍稍感染上了笼罩在整个乡村的恐惧。

天黑之前，他重新上路。

他沿着篱笆走着，突然仿佛看见雪中有只蛋。是的，那儿有只蛋，白白的，与周围的世界一样。他弯下腰，这果真是蛋。它是从哪儿来的？哪只母鸡会从鸡窝里跑到这儿来下蛋呢？铁匠感到惊奇，不明白，但他拾起了蛋，带回去给他的妻子。

“瞧，老伴儿，这是我在路上拾到的一只蛋。”

妻子摇摇头道：

“一只蛋，在路上？在这种天气里，你肯定是喝醉了。”

“当然没有，老伴儿，它就在篱笆下，现在还热乎乎的，一点没冻，给，我把它揣在怀里，免得凉了。晚饭时你把它吃了吧。”

铁匠把蛋放进炖在小火上的汤锅里，然后开始讲他在村里听来的消息。

妻子听着，脸色苍白。

“确实，我那晚也听到了呼啸声，就好像是从烟囱里传来的。”

他们坐下来吃饭，先吃汤，然后当丈夫往面包上抹黄油时，妻子拿起那只蛋，不相信地察看着：

“这蛋里会不会有点儿什么？”

“你想有什么?”

“我哪儿知道呢，我?”

“得了，把它吃了吧，别犯傻了。”

她打开蛋，它与其他蛋一样，而且非常新鲜。

她犹犹豫豫，尝了一点点，丢下，又拿起来，丈夫说：

“怎么样，什么味道?”

她没作声，几口将蛋吞了下去。然后，忽然，她两眼死死盯住丈夫，目光惊恐而狂乱，她举起手臂，绞扭着，浑身抽搐，在地上一边打滚，一边发出恐怖的叫喊。

整夜，她在可怖的痉挛中挣扎着，可怕地颤动着，抽搐着，被折腾得不成样子。铁匠没法使她平静下来，只得将她捆绑起来。

她不停地嚎叫，丝毫不知疲倦。

“它在我身体里！它在我身体里！”

第二天，我被找了去，我用尽了各种镇静剂，却毫无效果。她疯了。

这个消息，这个奇特的消息，竟穿越那厚厚积雪的阻碍，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从一个农庄传到另一个农庄：“铁匠的妻子被魔鬼附身了！”人们从四面八方拥来，但却不敢进屋，只是远远地听那可怖的喊叫，声音之尖厉，简直不像人声。

本乡神父也被请来了。这是个很质朴的教士。他穿着白色的道袍赶来，好像要为一个垂死的人主持临终仪式：他摊开双手，念着驱魔的咒语，同时，四个男人将身体扭曲，口吐白沫的女人按倒在床上。

但魔鬼却没有被驱走。

圣诞节到了，天气依旧。

在圣诞节前一天的早晨，神父找到我说：

“我想让这个不幸的女人参加今夜的弥撒。也许上帝会在他降生的同时，也为她创造一个奇迹。”

我对神父说：

“我完全同意，神父先生。如果仪式能打动她的灵魂（没有比令她感动更有益的了），那她也许会不治而愈。”

老神父喃喃地说：

“您不信教，医生，但您会帮我，是不是？你能负责把她带来吗？

我向他做了允诺。

黄昏来临，接着是黑夜。教堂的钟敲响了；那哀怨的钟声，穿越阴暗的天空，响彻在洁白的冰雪大地上。

一些黑魆魆的人影听从这青铜钟声的召唤成群地向教堂慢慢走来。一轮满月照亮了整个天边，那耀眼却苍白的月光使田野愈显得苍白和荒凉。

我找了四个身强体壮的汉子，来到铁匠铺。被绑在床上的着了魔的女人仍在嚎叫。大家不顾她的反抗，给她穿戴整齐，然后将她抬走。

教堂里现在挤满了人，灯火通明，却寒气袭人。唱经班重复着单调的音符，蛇形风管隆隆作响，唱诗的孩子们的小铃玎玲玎玲，这一切支配着信徒们的一举一动。

我将女人和四个卫士关在本堂神父住宅的厨房里，等待时机。

我选了刚领完圣体的时刻。所有的村民，男人或女人，为了打动严厉的上帝都领了圣体。在神父完成这神圣的仪式的过程中，教堂里异常寂静。

在我的命令下，那四个汉子打开门将疯女人带了上来。

她一看到光亮，看到跪着的人群，看到灯火通明的祭坛和

镀金的圣龛时，便拼命挣扎，差点从我们手中挣脱；她的叫喊声如此尖厉，令教堂里的人们毛骨悚然，所有的人都抬起了头，有些人竟吓得跑了出去。

她在我们手里蜷缩着，扭曲着，已完全失去了女人的形态，脸也变了形，目光癫狂。

我们把她一直拖到祭坛的台阶前，然后使劲把她按跪在地上。

神父已站起身，等在那儿，一看见她不再动了，便捧起正中放着一块白色圣饼的金光四射的圣体盘，朝前走了几步，伸开双臂，举过头顶，把圣盘端到这魔鬼附身的女人的面前。

她仍然不停地叫喊，目光定定地望着这光彩夺目的东西。

神父一动不动，就像一尊雕像。

这场面持续了很久很久。

女人似乎害怕了，被慑服了，她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圣盘，身上依然剧烈地颤动着，但已时断时续了。她依旧叫喊着，但已不像原先那么撕心裂肺了。

这样又持续了很久。

她的双眼牢牢盯住圣饼，仿佛再不能移开。她现在只是呻吟，僵硬的身躯也瘫软了下来。

人群全都俯伏在地上，前额点地叩拜。

着魔的女人这时迅速垂下眼皮，然后又立即抬起，仿佛经受不住上帝的视线，她沉静下来。接着我忽然发觉她闭上了眼睛，像个梦游者似地进入了催眠状态。真是神了！在持久地注视那金光四射的圣盘之后，她终于被征服了，被基督战胜了。

当神父重新走上圣坛时，她一动不动地被人们抬走了。

惊惶的观望者们唱起了“上帝，我赞美你”的感恩颂歌。

铁匠的妻子连着睡了四十小时，醒来后她对着魔和驱魔毫

无印象。

夫人们，这就是我亲眼所见的奇迹。

博南方医生沉默了一下，又有点懊恼地道：“我无法拒绝对这件事写下书面证明。”

康 勤 译

圣诞之夜

圣诞夜餐！圣诞夜餐！啊！不，我可不吃圣诞夜餐！

胖子亨利·唐布里耶气愤地这么说，就好像别人向他建议了一件可耻的事似的。

其他人笑着，叫道："你干嘛生气呀？"

他答道："因为这夜餐曾跟我开了个最最可恶的玩笑，我对这个荒谬的夜晚的愚蠢欢乐厌恶之极。"

"怎么回事呀？"

"怎么回事？你们想知道吗？好吧，听着。"

你们还记得两年前那个圣诞节吗？天气多么冷。街上的穷人几乎冻死了。塞纳河也结了冰。走在人行道上，寒气透过靴底使双脚都冻僵了，这个世界似乎快要冻死了。

我当时手头上有件大活计，所以我拒绝了一切圣诞夜餐的邀请。我宁可在自己桌前度过这一夜。我一个人吃过晚饭后便开始工作。但到了十点钟左右，我的思绪飘向那笼罩整个巴黎的欢快气氛，我听到街上传来的喧闹声和隔壁邻居们准备夜餐的声音，我的心也骚动起来，不再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写的尽

是些蠢话，于是我明白这个夜晚是写不出什么好文章来了。

我在房里踱了一会儿步，坐下去又站起来。无庸置疑，外面的快乐气氛神秘地吸引着我。我终于屈服了。

我摇铃唤来了女佣，对她说道："安吉尔，去给我买份两个人的夜餐来：要些牡蛎、一只冷山鹑、虾、火腿和蛋糕，再拿两瓶香槟来。摆好餐桌后，你就可以去睡了。"

她照吩咐去做了，显得有点吃惊。当一切准备妥当，我披上大衣出了门。

现在需要解决的最大问题是：我将和谁共享这顿圣诞夜餐？我的女友们都已纷纷被别人请走了。要想找其中一位，早该约请。于是我想不如借此机会行善吧。我思忖：巴黎到处都是吃不上晚饭的可怜的漂亮姑娘。她们四处游荡以期碰上一位慷慨的年轻人。我愿在此圣诞节做一位贫苦姑娘的保护人。

我去四处转转，去那些娱乐场所，询问，搜寻，任意挑选。

于是我开始在全城转悠。

当然我碰到了许多寻找奇遇的可怜姑娘。但她们不是丑得令人倒胃口，就是瘦得似乎一停下来就会站着冻僵。

我有个偏好，你们知道，我喜欢胖女人。她们越丰满越好。一个丰腴的女人能令我神魂颠倒。

突然，在游艺场对面，我瞥见一个合我心意的侧影：脑袋之下，前身有两座肉峰，在上的是高耸的胸脯，漂亮极了，在下的也非常惊人：简直像肥鹅的肚皮。我浑身一颤，喃喃道："见鬼，多漂亮的姑娘！现在只有一点需要弄清楚：她的脸。"

那张脸，简直就像饭后的甜点心，而其余的部分是……是烤肉。

我加快脚步，赶上这个游荡的女人。在一盏煤气灯下，我猛地转过身来。

她很迷人，正值青春，棕色的头发，黑色的大眼睛。

我向她提出邀请，她毫不犹豫地接受了。

一刻钟后，我们已坐在我公寓的餐桌前。

她进门时说："啊，这儿真不错。"

她环视四周，显然为在这样一个冰天冻地的夜晚能有地方吃饭和睡觉，感到十分满意。她出色极了，漂亮得令我惊讶，而那丰满的身躯则令我为之心醉神迷。

她脱掉大衣和帽子，坐下来开始进餐。但她似乎有点没精打采，稍稍苍白的脸有时微微颤抖，仿佛有某种隐秘的痛苦在折磨她。

我问她："你有什么烦恼吗？"

她答道："唔！让我们把一切都忘掉。"

她开始喝酒，一杯香槟一饮而尽，然后重新装上，又一饮而尽，她就这样不停地喝。

不久，她的面颊上泛起了一点红晕，她开始笑起来。

我呢，我已那么喜欢她，便热情地吻她。我发现她既不蠢，也不俗，一点不像街边上的姑娘那般粗野。我问了问她的生活情况，她答道："我亲爱的，这与你无关！"

唉！又过了一小时。

终于，该上床了。当我撤掉炉前的桌子时，她迅速脱去衣服钻进了被窝。

我的邻居们仍在高声喧哗，像群疯子似的又笑又唱。我思忖："我找这个漂亮姑娘回来真是对极了，这一夜根本无法工作。"

这时一阵深深的呻吟声使我回过头来，我问道："你怎么了，我的小猫咪？"她没回答，但继续痛苦地喘息着，好像非常难受。

我又问："你不舒服吗？"

突然她大叫了一声，撕心裂肺，我举着蜡烛冲过去。

她的脸痛苦得都变了形，双手扭曲着，气喘吁吁，喉咙深处发出阵阵嘶哑的呻吟，就像垂死者心力衰竭时嘶哑的喘息。

我惊惶失措地问道："你到底怎么了？告诉我，你怎么了？"

她不答且开始嚎叫。

突然间，邻居们沉寂下来了，倾听着我房里的动静。我反复地问："你哪儿痛呀，告诉我哪儿痛呀？"

她断续道："噢！我的肚子！我的肚子！"

我猛地撕开被子，却发现……

她要生产了，我的朋友们。

这下我可糟了。我奔到墙边，用尽力气拼命捶墙，并大喊："救命呀，救命呀！"

我的房门开了，冲进来一群人，有穿礼服的男人，有袒胸露肩的女士，有的人打扮成丑角、土耳其人或火枪手。这群入侵者使我慌乱不堪，甚至想解释一下都办不到。

他们呢，原以为出了什么事故，也许是凶杀，现在却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我终于说出来了："是……是……这个……这个女人……她，她要生了……"

于是所有人都上前去察看察看，发表各自的意见，尤其是一个广济会教士声称他对此很内行，愿意帮忙。

他们全都醉得像驴子一样，我恐怕他们把她折腾死了，于是便光着脑袋，冲下楼去找住在邻街的一位老医生。

当我和医生回来时，我那幢楼的居民都起来了，楼梯上的煤气灯重被点燃，我房里挤满了各层楼的住户，四个装卸工坐在桌前把我的香槟和虾一扫而光。

看到我回来，全屋人爆发出惊喜的欢呼声。一个送牛奶的

女人把裹在餐巾里的一块丑陋不堪、皱皱巴巴、像猫咪一样哼哼叽叽的小肉团抱到我面前，说道："是个女孩儿。"

医生检查了一下产妇。由于她晚饭后立刻生产，所以对她的状况表示担心。临走时他说要马上给我派一位护理和一位奶妈来。

一小时后，两位女人到了，还带来了一包药。

我在椅子上度过了那一夜，心情乱极了，根本无法考虑以后的事。

一大早，医生又来了一趟，发现病人状况相当不好。他对我说："您太太，先生……"

我打断他："她不是我太太。"

他继续道："您的情妇，对我来说，她是什么无关紧要。"随即，他罗列了一堆照料事宜、食谱和药物。

怎么办呢？把这倒霉的女人送收容所吗？那我会被全楼的人，乃至全区的人看作是个冷酷无情的人。

我把她留下了，她在我床上躺了六个星期。

孩子呢？我把她送给了波瓦西的农民，直到现在我每月还得为她付五十法郎。谁叫我一开始付了钱呢？现在只好一直付到我死的那天了。

而且，将来她还会以为我是她父亲呢。

但最不幸的是，当那女人痊愈后，她竟爱上了我，爱得神魂颠倒，这个女要饭的！

"后来呢？"

"后来？她瘦得像只檐槽下的猫，我把这骨瘦如柴的家伙赶出了门。她总是在大街上窥伺我，看到我走过便躲起来。当我晚上出门时，她便拦住我，亲吻我的手，她不断地纠缠我，简

直快把我逼疯了。

“这就是为什么我再也不要吃圣诞夜餐了。”

康 勤 译

替　身

“是邦德罗瓦太太吗?”

“对，邦德罗瓦太太。”

“这不可能吧?”

“我跟您说就是她。”

“是那个带花边便帽的老太太?是那位笃信宗教、德高望重的邦德罗瓦太太?是那个头发又细又乱，仿佛贴在脑袋上的邦德罗瓦太太?”

“正是她。”

“哎呀!得啦，您是不是在说胡话?”

“我向您发誓就是她。”

“那么，您把详情都跟我讲讲好吗?”

“是这样的:邦德罗瓦先生在世时是个公证人，据说，邦德罗瓦太太使唤那些办事员给她私人办事。她是属于令人尊敬的布尔乔亚女人,她们具有不可告人的恶习以及不能变更的原则，这种女人俯拾即是。她喜欢英俊小伙子，这很自然，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我们不也喜欢美貌姑娘吗?

“邦德罗瓦老爹一去世，他的遗孀就开始靠年金平静地生活，安分守己，无可非议。她经常去教堂，轻蔑地谈论别人，但

没什么可让人对她说三道四的。

“后来，她老了，成了您所见到的那个倨傲矜持、尖酸刁刻的小老太太。

“然而，上星期四却发生了一件难以置信的事情：您是知道的，我的朋友让·当格勒马尔是龙骑兵队长，驻扎在里韦特的郊区。

“一天早晨，他到达营地时，得知他部队里有两个士兵打起来了；军人的荣誉是很严格的。因此他们进行了一次决斗。事后，这两个士兵又和好了，队长询问他们决斗的原因，他们就向他叙述了吵架的事由。他们是因邦德罗瓦太太而打斗的。”

“啊！”

“对，我的朋友，为了邦德罗瓦太太！”

“还是让骑兵西巴尔来说吧。”

队长，事情是这样的，大约一年半以前，晚上六七点钟之间，我正在林荫大道上散步，这时一位妇人前来跟我攀谈。

她好像问路那样对我说：“当兵的，您想不想每个星期正正当当地挣十法郎？”

我诚恳地回答她说：“太太，愿为您效劳。”

于是她对我说道：“明天中午来找我，我是邦德罗瓦太太，住特朗谢路六号。”

“我一定去，太太您放心。”

后来，她高高兴兴地走了，一面补充道：“当兵的，谢谢您啦。”

“应该是我谢谢您，太太。”

这事使我一直提心吊胆，直到第二天。

中午时分，我上她家敲门。

她自己前来给我开了门，她头上系着一大堆缎带。

"咱们快一点，"她说，"因为我的女仆可能要回来了。"

我回答："我很愿意快点。可我该干什么呀？"

于是，她笑了起来，并顶了我一句："滑头，你不懂吗？"

队长，我发誓，当时我简直懵了。

她过来紧挨着我坐了下来，并对我说："要是你把这事说出一个字，我就让你进监狱。你发誓守口如瓶。"

我就按她的要求起了誓。可我始终不懂究竟要我干什么。我额头冒汗。于是我脱下军帽，从帽子里拿出我的手绢。她拿起我的手绢，擦我鬓角的头发。后来她突然吻我并在我耳边轻声说：

"那么，你愿意喽？"

我回答："您想干什么我都愿意，太太，因为我来就是替您服务的。"

于是她用姿势坦率地让我明白她的要求。当我懂得是怎么回事时，我就把军帽放在一把椅子上；我向她显示龙骑兵团里的人决不是孬种，我的队长。

我对这并不十分感兴趣，因为那女人也不是黄花闺女。可是，既然缺钱花，就不该对行当太挑剔了，何况我还要养家糊口。我思忖："这么干，就可以给我父亲一百个苏[①] 了。"

队长，这份苦差使一结束，我就准备告辞。她很不愿意让我马上离开。可我对她说："我们两清了，一小杯酒两个苏，要是两小杯酒，就得四个苏。"

她十分清楚这个道理，在我手心里放了一个有拿破仑头像的十法郎的金币。这块金币对我不太合适，因为它在口袋里会

---

① 苏，相当于1/20法郎，即5生丁。

滚动，如果裤子有缝隙，它就会滚到靴子里去，或者滚到不知什么地方去。

我一面看着这块黄灿灿的钱币，一面琢磨，这时，她盯着我看，后来她脸红了，误解了我的面部表情，问我道：

“你是不是觉得钱给得不够？”

我回答她说：

“太太，完全不是，但要是您方便的话，最好给我两个五法郎的硬币。”

她给了我两个五法郎的硬币，于是我就离她而去。

就这样过了一年半，队长。我每星期二晚上在您准我假时就去她家。她喜欢这个时候，因为这时她的女仆已上床睡觉了。

可是，上个星期，我身体不适，必须去尝尝医务室的滋味。到了星期二，我没法出去。我已挣惯了那十法郎，因此焦虑不安，忧心忡忡。

我寻思：“要是我不去她家，那就麻烦了；她肯定会找一个炮兵。”这么一想，我不免一震。

于是，我让人去找波梅尔，我们两人是同乡；我就告诉他事情经过：“你拿一百个苏，我拿一百个苏，说定了。”

他同意了，于是他就去了，我曾把一切情况都告诉他。他找到她家敲门，她开了门，让他进去；她不看他的脸，丝毫未察觉是另一个人。

您明白，队长，龙骑兵带着帽子时大家都很相象，分不清你我。”

可是突然她发现换了人，她怒气冲冲地问道：

“您是谁？您想干什么？我不认识您呀？”

于是波梅尔说明原委。他解释说我不舒服，我派他去当替身。

她看着他，也让他发誓保守秘密，然后，正如您想的那样，就接受了他，因为波梅尔长得也不坏。

可是这条癞皮狗回来后，队长，他不愿把我的一百个苏给我。如果这钱是替我自己挣的，我也就算了，可是，那是给我父亲的钱，这可不能开玩笑啊。

我对他说：

“身为龙骑兵，你这种行为不够漂亮；你使这身军服丢脸。”

队长，他举起手说这个苦差使值双倍的钱。

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对不对？他完全可以不接受么。我就照他脸上给了一拳。后来的情况您都知道了。

格勒马尔队长在对我讲这故事时笑得眼泪都出来了。但是他也让我发誓保守秘密，因为他曾向这两个士兵作过保证。“千万别背叛我，就您知道这件事，您能答应我吗？”

“噢！别担心。但这事最后是怎么解决的？”

“怎么解决？让您猜一千次也猜不到……邦德罗瓦大妈留住她那两个龙骑兵，每人保留一天，于是皆大欢喜。”

“唷！她真好，心地真善良！”

“这样一来，这两位老乡都有活可干，道义上也说得过去。”

万美君 译

骑　马

这可怜的一家人是靠着丈夫微薄的收入勉强度日的。结婚以来家中已添了两个孩子。于是原先拮据的生活，现在则成了一种卑微、黯淡而又不光彩的困境，一种仍想撑持门面的贵族家庭的困境。

埃克托尔·德·格里伯兰是在外省长大的，他在父亲的庄园里，由一位老教士扶养。他们的生活并不富裕，只不过维持着门面勉强度日罢了。

在他二十岁那年，人们替他谋了份职位，在海军部里当办事员，年薪一千五百法郎。然而他在这块暗礁上搁浅了；就像所有那些对生活里的严酷斗争没预先做好准备的人们一样。他们总是隔着云雾观看生活，自己没有任何本事和搏击的力量。从小不曾有人启发过他们的特殊天分或才干，也无人培养他们应付斗争的坚强意志，总之，他们没有得到过任何一件武器或工具。

他在办公室的头三年糟透了。

他曾遇到他们家的几个世交，都是些不入流的老头子，也和他一样境况不佳，住在圣—日耳曼区那些凄凉的贵族街上。他在那结识了一批人。

这些贫困的贵族与现代生活隔隔不入，既谦卑又骄傲，住在那些死气沉沉的房子的高层上。从上到下各层的住户都拥有贵族头衔。但从二层到七层，有钱人却似乎很少。

这些曾经显赫一时，现在却因懒散无能而衰败的家庭，被没完没了的各种偏见以及如何维持地位与身份的种种顾虑所烦扰。埃克托尔在这个圈子里接识了一位和他一样穷困的贵族女子，并娶了她。

结婚四年，他们有了两个孩子。

又过了四年，夫妇俩始终生活在贫困中。除了每星期五去香榭丽舍大街散散步或冬天承蒙同事好心赠票去戏院看一两场戏以外，他们没有别的乐趣。

但这一年开春时，这位办事员被上司委任了一份额外的工作，并因此得到了三百法郎的特别奖金。

他带着这笔钱回到家，对妻子说：

"亲爱的昂里埃特，我们该去享受一下，比如带孩子们高高兴兴地玩儿一回。"

两人讨论了许久，终于决定去乡间游玩并野餐。

"我保证，"埃克托尔大声说，"只此一回，下不为例，我们要为你、孩子和女佣租一辆四轮大马车。而我将去马棚租匹马，这对我有好处。"

整个星期里，大家谈论的都是计划中的郊游。

埃克托尔每天晚上从办公室回来，就抱过大儿子让他骑在自己腿上，使劲儿颠动，一边对他说：

"喏，下星期日郊游时，爸爸就是这样骑马奔跑的。"

于是孩子整天骑在椅子上，拖着椅子满客厅里跑，一面喊道：

“这是爸爸骑大马。”

女佣想到先生将骑马与马车同行，便以赞叹的目光看着他。每顿饭她都听他谈论马术并讲述以前在父亲家时的种种功绩。噢，他曾受过良好的训练，所以只要跨上马背，他就一点不害怕，真的一点不怕。

他摩拳擦掌反复对妻子说：

“假如给我一匹不太好对付的马，那我才高兴呢。我要让你看看我是怎样骑上去的。你若愿意，从布洛涅森林回来时，我们走香榭丽舍大街。我们可以神神气气的，要是遇到部里的同事，那才好呢。单凭这点就足够使上司们重视我了。”

郊游这天，马车和马同时来到门前。他立即下楼去检查他的坐骑。他已让人在裤脚管上缝好了鞋套带，手中挥着那根头天买的马鞭。

他先将马的四条腿挨个抬起来，一个一个地摸一遍。然后拍拍马的脖子、肋骨和膝弯，接着又用指头按按马的腰部，扳开马嘴查看牙齿并说出它的年龄。等全家人都下来后，他从理论和实际两方面先对一般的马，然后针对这匹他认为的骏马做了一次小小的演讲。

等大家都在马车里坐定后，他查了一下马的鞍鞯，然后脚踩一只马蹬，飞起身，坐上了马背。马儿驮着他开始尥蹶子，差点儿就把这位骑士摔下来。

埃克托尔紧张万分，努力使马平静下来。

“喂，克制点儿，朋友，克制点儿。”

马重新平静下来，埃克托尔也恢复了平静，他问道：

“大家都准备好了吗？”

大家齐声答道：

“好了。”

于是他命令道：

“出发！”

一行人上路了。

所有的人都望着他。他以英国人的方式策马小跑，故意夸张地在马背上时起时落，几乎还没落回马鞍，就像要冲入天空似地再次弹起，他似乎随时准备匍匐在马鬃上，双眼直视前方，牙关紧咬，面色苍白。

他妻子膝头上抱着一个孩子，女佣抱着另一个，两人不断地说：

“快看爸爸！快看爸爸！”

两个孩子被跑动的马车、快乐和清新的空气陶醉，发出阵阵尖叫声。叫声使马受了惊，它飞奔起来。当骑士奋力勒住惊马时，帽子滚到了地上，车夫只好下去捡起，埃克托尔从他手中接过帽子，然后远远地对妻子说：

“别让孩子们这样叫喊，否则马会狂奔的。”

大家在维斯奈树林的草地上吃着用盒子装着的午餐。

尽管三匹马由车夫照料，埃克托尔仍不时起身去看看他那匹马是否需要什么。他抚摩着它的脖颈，喂了些面包、点心和糖。

他宣布道：

“这是匹烈性马。刚开始时它甚至掀了我几下，但你看见了，我很快便坐稳了。它认识了它的主人，现在再不会尥蹶子了。”

按事先决定，他们从香榭丽舍大街返回。

这条宽敞的大道上，密密麻麻挤满了车辆。路两边散步的人摩肩接踵，像两条长长的黑带子，从凯旋门一直延伸到协和广场。阳光普照，连车身上的清漆，鞍鞯上的钢铁和车门上的把手都闪闪发光。

一种运动的疯狂，一种生活的迷醉，似乎使这队人马躁动不安。在远处，方尖形的纪念碑矗立在金色的阳光中。

刚过凯旋门，埃克托尔的马突然又激奋起来，它穿过大街，朝着马厩狂奔。埃克托尔想尽办法使它平静下来，但是徒劳。

马车被远远甩在了后面。在工业大厦对面，那匹马看到了空地，于是便转而向右飞奔。

这时一个穿着围裙的老妇正迈着平稳的步子过马路。她恰好挡住了全速飞奔而来的埃克托尔的路。埃克托尔无法控制这匹马，只能使劲大喊：

“喂！喂！那边儿的！”

但老妇似乎耳聋，仍安安稳稳地继续走她的路。终于马的前胸像疾驰而来的火车头一样将她撞翻，她一连翻了三个筋斗，滚到十步以外，裙子凌乱不堪。

一些人喊道：

“快拉住那匹马！”

埃克托尔惊慌失措，死死抓住马鬃，大喊：

“救命！”

突然，马猛地抖动一下，埃克托尔便像皮球似地从马匹头上抛射出去，正好落在一个扑上前来截马的警察怀里。

倾刻间，一群愤怒的人，挥着拳头，高声怒骂着，将他团团围住。尤其一位留着大白胡子，胸前戴着一枚圆型大勋章的老先生，似乎愤怒已极，反复说道：

“该死的，像他这么笨手笨脚的家伙，就该呆在家里。既然不会骑马，就不该跑到大街上来害人。”

这时，四个人抬着老妇走过来。她好像死了一样，脸色腊黄，帽子歪斜在一边，满身灰尘。

“你们把老人抬到一家药店去，”那老先生命令道，“我们去

警察局。”

埃克托尔走在两名警察中间，另一个警察牵着他的马，后面跟了一群人。这时，马车出现了，埃克托尔的妻子奔了过来，女佣不知所措，两个小孩叫嚷着。

他解释说他很快就会回去，他撞倒了一位妇人，没什么大不了的，于是他的家人惶恐地走了。

在警察局，他只作了简短的说明。报上了姓名，埃克托尔·德·格里伯兰，海军部办事员。然后大家都等着受伤者的消息。一个派去打听消息的警员回来了，说老妇已恢复了知觉，但她自己说受了内伤，很难受。她名叫西蒙大妈，六十五岁，是个女佣。

埃克托尔听到她没有死，觉得有了希望。他保证负担她的医疗费，然后他跑到药房去。

药房门前挤着一大群嘈杂的人，老妇躺在一张椅子上呻吟着，双手一动不动，面部呆滞。两名医生在继续为她检查，虽然四肢没有折断，但恐怕有内伤。

埃克托尔对她说：

“您很难受吗？”

“噢！是的。”

“哪儿难受？”

“我胃里烧得慌。”

一名大夫走近道：

“先生，您就是肇事者吧？”

“是的，先生。”

“这位妇人必须送到疗养院去。我知道有一家每天收费六法郎的疗养院，您同意让我来负责这件事吗？”

埃克托尔非常高兴，谢过了大夫，回到家中，总算松了口

气。

他妻子正哭着等他回来。他使她平静下来。

“没有什么，那个西蒙大妈已经好些了，再过三天就可完全好了。我把她送到一家疗养院去，这没什么。”

这没什么！

第二天下班后，他去打听西蒙大妈的情况，看见她正在心满意足地吃着肉汤。

“喂，怎么样了？”他问。

她答道：

“噢，我可怜的先生，没有一点儿变化，我几乎筋疲力尽，没有任何起色。”

大夫说要再等等看，因为很可能会出现并发症。

于是他又等了三天，再去看时，老妇满面红光，双目炯炯，但她一看到埃克托尔，便呻吟起来：

“我动弹不了，可怜的先生，再也动弹不了，看来我得这样一直到死了。”

埃克托尔觉得背上一阵颤栗，他询问大夫。大夫举起双臂道：

“有什么办法呢，先生，我也不知道。我们想把她抬起来时，她就大叫。就连给她的椅子换个位置，她都要尖声叫嚷。我只得相信她说的话，先生。我不可能钻到她肚子里去。除非我看到她走动，否则我无权说她在撒谎。”

老人在一边静静地听着，目光狡黠。

又过了一周，两周，一个月，西蒙大妈仍旧没离开她的椅子。她从早吃到晚，越来越胖。和其他病人愉快地聊天，好像已习惯于不再做任何动作。也许这正是她用过去五十年上楼、下楼、铺床、搬煤、清扫、洗刷，种种辛劳换来的休息。

埃克托尔不知如何是好。他每天都来，每天都看到她安详而又宁静地宣称：

“我动不了了，可怜的先生，动不了了。”

每天晚上，德·格里伯兰太太都忧心忡忡地问：

“西蒙大妈怎么样了？”

每次他都绝望而沮丧地回答：

“还是老样子，一点儿没变！”

他们已无力再负担仆人的工资，于是将女佣辞退了。他们更加节省，但奖金依旧全都花光了。

于是埃克托尔将四位主治大夫集聚到老妇跟前。她任凭他们检查、按摸、号脉，她只睁着一只狡黠的眼睛窥伺他们。

“得让她走走。”一位大夫说。

她大叫起来：

“不行，我的先生们，不行！”

于是他们握住她的手腕，将她拉起来，拖着走了几步，但她挣脱了他们的手，瘫倒在地板上，发出骇人的叫喊。他们只好小心翼翼地把她重新抱回椅中。

四位大夫做出了一个谨慎的结论，但声明她不能再工作了。

当埃克托尔将这消息带给妻子时，她瘫倒在椅上，结结巴巴地说：

“最好把她接到这里来，这样可以便宜些。”

他跳了起来：

“这儿，在咱们家，亏你想得出来？”

但她对一切都已听之任之了，她含着泪答道：

“你想怎么样呢，朋友，这又不是我的错！……”

康　勤　译

木　鞋

献给莱翁·方丹[1]

老神父在作布道中的最后几句训诫，声音含糊不清。台底下坐着带着白色便帽的农妇们，以及头发又粗又硬、涂着发蜡的农夫们。远道来做弥撒的农妇们，把她们的大篮子放在自己身边的地上；七月的天气闷热，人们身上散发出一股牲畜的气味和羊群走过时留下的骚味。从大开着的门外，传来公鸡的啼叫声以及躺在邻近田地上的母牛的哞哞声。有时，阵风带着田野的芬芳，从大门下猛烈地刮进来，把在座的帽子上的长缎带吹得飘了起来，把祭坛上蜡烛的小黄火光吹得摇曳不停……"如同仁慈上帝的旨意。但愿如此！"神父宣布道。接着他缄默不语，打开一本书，并像每星期那样，开始向他的教徒们交代镇上那些私人琐事。神父是个白发老人，他管理堂区教堂将近四十年了。他利用主日布道来与教民们谈一些日常琐事。

他接着说道："你们为德西雷·瓦兰祈祷吧，他病得不轻，

① Léon Fontaine，莫泊桑的一位旧交。

你们也为拉·波梅尔祈祷吧，她产后没有很快恢复元气。”

他不知道再要嘱咐什么，就寻找夹在日课经中的纸条。他终于找到了两张纸条，于是接着说道：“小伙子和姑娘们不该在晚上去墓地，否则我要通知乡警察了。——塞泽尔·奥蒙先生想找个老老实实的姑娘当女仆。”他又考虑了几秒钟，然后补充道：“说完了，教友们，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愿上天降福于你们。”

于是他走下讲台，结束弥撒。

马朗丹一家回到了他们的茅屋，这是萨布利埃尔镇上最远的茅屋，位于富尔维尔公路上。到家后，父亲在桌边坐了下来，他是个瘦削的老农，满脸皱纹；他的妻子从钩上取下吊锅，女儿阿代拉伊德从碗柜里拿出杯碟，这时他说道：“奥蒙师傅家的这个差使可能不错，他现在死了老婆，儿媳又不喜欢他，他独自一人单过，而且很有钱。让阿代拉伊德上他家去倒是不坏。”

他妻子把黑黑的锅放在桌上，掀开锅盖，锅内的汤散发出浓浓的白菜味，热气蒸腾，升向天花板。妻子在思考，并未开口。

丈夫接着说：“他很有钱，这是千真万确的。可是必须要聪明伶俐，而阿代拉伊德却一点也不机灵。”

于是妻子开口了：“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可以试试看。”接着，她转向她女儿；这姑娘身体健壮，一付蠢样，头发黄黄的，大脸蛋红朴朴地像苹果。母亲高声说道：“你听着，傻丫头。你上奥蒙师傅家去当佣人，他吩咐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

姑娘傻乎乎地笑了起来，却没表示可否。然后，一家三口就开始吃饭。

十分钟以后，父亲又说道：“丫头，听我说，千万别听错我

要对你说的事。”

于是他就慢条斯理地、详详细细地向她交待一切做人的规矩，预见到所有的细枝末节，让女儿作好准备，去赢得一个跟家人不和的老鳏夫的欢心。

母亲停止吃饭，听着丈夫，她手拿叉子，眼睛轮番地看着她的丈夫和女儿，注意地听这番教导，专心致志，一言不发。

阿代拉伊德呆呆地听着，目光游移不定、茫然若失，显得傻头傻脑，但却温顺听话。

一吃完饭，母亲就让她带上帽子，两人动身去找塞泽尔·奥蒙。他住在一幢砖瓦小屋里，背靠农场主们居住的农庄。因为他已不再经营农田，靠年金度日。

他大约五十五岁，是个性格开朗的胖子，但跟一般有钱人那样，性情粗暴。他高声大笑，大叫大嚷，简直能把墙壁震塌；他大杯大杯地喝烧酒；尽管年纪已经不轻，可看起来还是个热情洋溢的人。

他喜欢在田野里散步，两手背在身后，穿着木鞋的脚深深踩在肥沃的土地上；他自由自在地、饶有兴趣地观察麦苗出土或油菜开花，他喜爱这样，但他不再拼命干了。

人们这样说他："这是位快活老爹，有时根本不起床。"

他接待了这两个女人，挺着肚子坐在桌边；他喝完咖啡，往后仰着身子问道：

"你们有什么事？"

母亲开口说：

"这是我们的女儿阿代拉伊德，我领她上您这儿来当仆人，因为今天早晨神父说起这件事。"

奥蒙师傅打量了一下姑娘，接着冷不丁地问道：

"这个大丫头有多大了？"

“到圣—米歇尔节那天满二十一岁[1]，奥蒙先生。”

“很好；我给她每月十五法郎并且管饭。让她明天早晨来给我做早饭。”

接着他就把这两个女人打发走了。

第二天，阿代拉伊德去上班，并辛辛苦苦地干起活来，一声不吭，就像在自己父母家干活一样。

将近九点钟，她正在厨房里擦拭玻璃，奥蒙先生呼唤她：

“阿代拉伊德！”

她跑过去。“来了，东家。”

她两手红通通的，放下手里的活，目光慌张地走了过来。等她一站到主人跟前，主人就说道：“你听着点，咱们之间就是这样的关系。你是我的佣人，再也没什么别的关系了，你明白吗？千万别把咱们的木鞋混在一起。”

“是的，东家。”

“各就各位，姑娘，你的位置在厨房，我的位置在小厅。除了这以外，一切都归你我两人共用。说定了？”

“是的，东家。”

“好吧，这样很好，去干你的活吧。”

于是她又去干活了。

中午，她把主人的饭菜端到他那间贴着花壁纸的小厅里，把汤放在桌上，然后就去通知奥蒙先生。

“开饭啦，东家。”

他进了屋，坐下来，环顾四周，打开餐巾，犹豫了一会儿，然后，雷鸣般地吼叫：

“阿代拉伊德！”

---

① 法国宗教日历上的节日，为9月29日。

她惊恐万状，进了屋，他像要杀她似地大声嚷道：

“怎么，他妈的……你呢，你的座位在哪儿?”

“可……东家……”

他吼道：“我不喜欢独自一人吃饭，他妈的……；你来坐在这儿，要是你不愿意，那你就滚蛋。去把你的碟子和杯子拿来。”

她简直被吓坏了，一面把自己的餐具拿来，一面吃吃地说：

“我拿来了，东家。”

于是她在他对面坐下。

这时他转怒为乐；他喝酒，敲桌子，说古道今，她垂着眼睛听着，不敢说一句话。

她不时地站起身来去拿面包、苹果酒、碟子。

在端上咖啡时，她只在他面前放了杯咖啡；于是，他又发火了，低声埋怨道：

“嗯，你的呢?”

“我不喝咖啡，东家。”

“为什么你不喝?”

“因为我一点也不喜欢。”

于是他又发怒说：“我不喜欢独自一人喝咖啡，他妈的……要是你不愿坐下喝咖啡，你就滚蛋。他妈……去拿个杯子来，快一点。”

她去找了个杯子，又坐了下来，品尝这黑色饮料，做了个鬼脸，可是在主人愤怒的目光下，她把咖啡一饮而尽。接着，他该喝第一杯涮杯烧酒，第二杯“再涮杯烧酒”，第三杯“消食酒”。

然后，奥蒙先生把她打发走了。“现在去洗你的餐具吧，你是个好姑娘。”

吃晚饭时也这样，饭后，他得玩多米诺骨牌，然后他就叫

她去上床睡觉。

“你去睡吧，我呆一会儿上来。”

于是她就到自己的房里去，她的房间是屋顶下的阁楼。她作了祈祷，脱衣钻进被窝。

可是突然她吓了一跳。一声愤怒的呼叫声使整个房子都震动了。

“阿代拉伊德？”

她打开门，从阁楼上答应说：

“我在这儿，东家。”

“你在哪儿？”

“我在床上呀，东家。”

于是他大声叫喊：“你下来好吗？他妈的……我不喜欢独自一人睡觉，他妈的……，要是你不愿意，那你就滚蛋，他妈的……”

于是她一面慌慌张张地找蜡烛，一面在阁楼上回答说：

“我这就来，东家！”

接着，他听到她的小木屐橐橐地走在冷杉木楼梯上；当她来到最下一级梯阶时，他抓住了她的胳臂。等她把窄小的木鞋脱在房门口，跟主人的木底皮面大套鞋并排放在一起以后，他就把她推进房内，一面低声抱怨道：

“你倒是快点呀，他妈的……！”

她不停地重复说着，也不知自己在说些什么：

“我来了，我来了，东家。”

六个月后，有一个星期日，她回去看望自己的父母，她父亲好奇地打量她，然后问道：

“你是不是有孕了？”

她傻乎乎地看着自己的肚子反复说：

“没有啊，我觉得没有啊。”

她父亲想知道底细，于是就询问她：

“告诉我是不是有天晚上，你们的鞋放在一起了？”

“对，第一天晚上我就把我的木鞋跟他的鞋放在一起了，后来天天如此。”

“那么你肚子大了，大木桶。”

她开始抽泣起来，结结巴巴地说道：“我怎么知道呢？我怎么知道呢？”

马朗丹老爹窥伺着她，眼神警觉，面露满意之色，他问道：

“你不知道什么事情呀？”

她哭着说道：“我不知这样会生孩子！”

她母亲回来了，丈夫毫无怒气地说：“她怀孕了，在这个时候。”

但是妻子却生气了，本能地暴跳如雷，破口大骂她那满脸泪水的女儿，骂她“无教养”、“破鞋”。

老头让她闭上嘴。他拿起帽子准备上塞泽尔·奥蒙师傅家去谈谈他们的交易，这时又说：

“她比我原先想的还要笨。她根本不晓得自己在干什么，这个没用的蠢货。”

在下一个星期日的主日讲道时，老神父宣布了奥尼夫尔-塞泽尔·奥蒙先生和塞勒斯特-阿代拉伊德·马朗丹即将结婚。

万美君 译

若卡斯特先生

夫人，您是否记得，有天晚上在那间日本式小客厅里，我们曾就那个犯乱伦罪的老爹大吵了一场？您是否记得，您当时无比愤慨，对我言词激烈，大发雷霆？您是否记得我举出种种理由替这人辩护？您谴责我。我不接受。

您声称世上无人会宽恕我这个律师替如此下流的行为辩护。今天我要把这个悲剧公布于众。

也许有人不会原谅这桩邪恶和粗暴的事实，但会明白我们不能跟命运抗争，命运就像威力无比的大自然一样可怕地反复无常。

在她十六岁时，家里把她嫁给了一个老头，他是个冷酷无情的商人，贪图她的嫁妆。她是个娇小可爱的金发女郎，快乐而好幻想，渴望理想的幸福。她的幻想破灭了，她的心犹如撕成了碎片。她一下子懂得了生活，明白自己的前途完结了，希望落空了；她唯一的欲望就是要个孩子，以使她的爱有所寄托。

她没有孩子。

两年过去了。她爱上一个二十三岁的年轻男子，他也热恋着她，为她什么荒唐事都干得出来。然而她长期坚决抵制他的

爱情。这青年男子名叫皮埃尔·马泰尔。

可是，一个冬天晚上，他们两人单独在她家里。他上她家来喝杯茶。然后，他们两人在火边一张矮椅子上坐了下来。他们不太说话，心头燃烧着强烈的欲望，渴望把自己的嘴唇投向对方的嘴唇，张开自己微微颤动的双臂，紧紧地拥抱对方。

在静谧的客厅里，罩着花边灯罩的灯，射出亲切的灯光。

他们两人都感到局促不安，有时说上几句话，可是当他们的目光相遇时，彼此不免心旌动摇。

后天的情感怎能抵御强烈的先天本能？廉耻心的偏见又怎能抵御天性的不可抗拒的意愿？

他们的手指偶然相碰。这就够了。肉欲的粗野力量使他们相互投入对方怀抱。他们紧紧搂在一起，而且她委身于他了。

她怀孕了。这是情人还是丈夫的孩子？她能知道吗？但大概是她情人的孩子。

于是她常惊恐不安；她认为自己一定会在分娩时死去，并一再让那个曾占有她的人发誓终身照看孩子，什么都依着孩子，一切为了孩子，一切！需要时，为了孩子的幸福甚至可以去犯罪。

这个顽念几近疯狂，随着分娩日期临近，这念头也越来越强烈。

她在生下一个女儿时去世了。

对于那位年轻人，这是个可怕的打击：他万念俱灰，悲痛欲绝的情绪如此强烈，以致无法掩饰。她丈夫可能有所怀疑；可能知道这个女儿不是他的！于是他把那个自认为是孩子的真正父亲的人拒之门外，并且不让他见到孩子，他悄悄地托人把孩子抚养大。

光阴荏苒，转瞬已许多年过去了。

人们能遗忘一切，皮埃尔·马泰尔也把这事忘了。他成了富翁，但他不再恋爱，也不结婚。他的生活跟大家一样，他过着平静而幸福的单身汉生活。关于那位被他欺骗过的丈夫和他猜想是自己的女儿，他没有任何消息。

然而，一天早晨，他收到一封信，是一个毫不相干的人写给他的；信中偶然提到他从前的情敌死了，于是他感到隐隐约约的不安，产生一种类似内疚的心情。这个孩子，他的孩子怎么样了？他能为她做点什么？他四处打听。得知她由一位姑妈收养，她很穷，穷得几乎赤贫。

他想去看看她并帮助她，托人引见自己去找那孤儿的唯一亲戚。

他的姓氏甚至未引起任何回忆。此时他四十岁，看起来还像个年轻人。他被接待，但不敢说曾经认识女孩的母亲，唯恐以后会引起疑心。

他在小客厅里焦虑地等待她，然而她一走进来，他便惊讶得浑身打颤，这种惊奇几近惊恐。是她！是那个死去的女人！

她跟当年她母亲年龄相仿，一模一样的眼睛，一模一样的头发、身材、微笑，甚至连嗓音都一样。这一完好无缺的错觉使他神魂颠倒；他不知所措，晕头转向；从前那炽热的爱情又在他心底翻腾。她也是跟母亲一样快乐而单纯，她立即对他表示友好并伸出手去。

他回到家里，发觉旧时的疮疤又揭开了，他双手抱着头伤心地哭泣；他哀悼死去的心上人，脑海中萦绕着一幕幕往事，耳边响起她常说的话。突然，他又陷入绝望的死胡同里了。

以后，他经常上那姑娘的住所去。他不能没有她，不能没有她的谈笑，她裙袍的窸窣声，她抑扬顿挫的声调。现在，他

在思想和感情上，已把死者和眼前那个活生生的人混淆在一起了，他忘了距离，忘了流逝的时光，忘了死神。他在这姑娘身上爱的是另一个女人，他为了纪念另一个女人而爱这个姑娘，他不再力图弄清楚，甚至不再寻思这姑娘是否可能是自己的亲生女儿。

有时候，看到姑娘生活拮据，他心如刀绞；他用这种双重的、复杂的情感，用这种自己也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深深地爱着这个姑娘。

他能做点什么呢？送钱给她？以什么名义？有什么权利？当她的监护人？他看上去年纪比她大不了多少，人家会把他当成她的情人。把她嫁出去？这个突然在他脑海中涌现出来的念头令他惊恐万状。后来他平静了下来。谁会要她呢？她什么也没有，她可是一无所有呀。

那位姑妈猜到他的意思，看出他爱上了这个孩子。然而他在等待。等什么呢？他清楚吗？

一天晚上，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他们肩并肩地坐在小客厅的长沙发椅上，轻声地谈话。突然，他像父亲那样拉起她的手。他一直握住这只手，不由自主地心猿意马，不敢推开她让他握住的这只手，并且，他眼睛注视着她时就感到自己支持不住了。因此，蓦然间，她投进了他的怀抱。因为她热烈地爱着他，犹如她母亲曾爱过他那样，仿佛她继承了这一命中注定的情感。

他迷离恍惚，亲吻她的金发，可在她抬头躲避他的亲吻时，两人的嘴碰在了一起。

在某种时刻，人们会变得疯狂而失去理智，他们当时就是如此。

当他重又走在街上时，他就一直往前走着，不知自己要干

什么。

我记得，夫人，您曾愤怒地高喊道："他只有去自杀！"

我曾回答您："那她怎么办？是不是他也应该把她杀了？"

这个女孩迷恋他，达到疯狂而失去理智的程度；这种命中注定的、遗传下来的情感，使得这个无知而狂热的处女被这个男子的胸膛征服了。她就这样，彻底沉溺在不可抗拒的陶醉之中，她不顾一切，委身于他，狂热的本能把她卷进和投入情人的怀抱，犹如动物本能地追逐异性一般。

如果他自杀，那她将怎么办呢……她会死的！……她将名誉扫地，绝望而痛苦地死去。

怎么办？

抛弃她，给她嫁妆，把她嫁出去？……她还是会走绝路；她不会接受他的金钱，也不会接受另一个丈夫，既然她已委身于他。那样她会痛不欲生的。他毁了她的一生，断送了她一切可能得到的幸福；他害得她终生不幸，终生绝望，她将终生以泪洗面，或是永远孤独或是与世长辞。

而且，他也爱她呀！现在他胆颤心惊，但也如醉如痴地爱着她。她是他的女儿，也罢，偶然的授胎，无情的繁殖规律，一瞬间的接触使得这个人成了他的女儿。可是她又跟他毫无合法的关系，他疼她爱她，就像他过去爱她母亲那样，甚至还更加爱怜，仿佛对这两个女人的爱情都堆积在她身上了。

况且，她是否确实是他的女儿？而且，即使是又有什么关系？谁会知道这件事呢？

他又回忆起他向死者立下的誓言："他曾答应为这孩子牺牲自己的一生，必要时他将为她的幸福而去犯罪。"

他爱这孩子，沉湎于他那可怕而又美妙的弥天大罪之中，心

痛欲裂，同时受着欲望的折磨。

谁会知道呢？……既然她的另一个父亲已去世了！

“好吧！”他思忖，“让这个可耻的秘密折磨我的良心吧。让我一个人来承受这付重担，不能让她对这事有所怀疑。”

于是他向她求婚，娶了她。

我不知道他是否幸福；但要是我，我也会像他那么做的，夫人。

万美君 译

咳　　嗽

献给阿芒·西尔韦斯特[1]

我亲爱的同行和朋友：

我这里有一个小故事，一个无足轻重的小故事。要是我讲得好，我希望您喜欢它。也希望告诉我这件事的女士喜欢它。

这个任务十分不易，因为我那位朋友是位风趣幽默、善长言谈的女子。我没有她那样的本领。我不能像她那样把我叙述的事情讲得轻松愉快；既然不能用太特殊的词汇，我承认自己没有本领像您那样找到巧妙的同义词。

我那位女友还是位很有才干的戏剧演员，她并未准许我把她的故事公布于众。

因此，如果有朝一日，她想亲自写这段遭遇，她完全拥有著作权。她会写得比我好，对此我毫不怀疑。她比我更熟悉主题，能够找到其他许多有趣的细节，而我却臆造不出来。

您瞧，我多么为难。从写第一个字开始，我必须寻找一个

① Armand Silvestre，莫泊桑的朋友和同事（1837—1901）。

相当的词语，而且希望是妙语。我的故事不是真正的“咳嗽”。为了使人看得懂，我至少需要说明一下，或者需要用德利尔教士[1]的方式说明：

这里我所指的咳嗽绝不出自嗓子。

我的女友睡在一个她所爱的男子身边。当然是在夜里。

她不太熟悉这个男人，或者说，她认识他时间不长。这种事尤其在戏剧界时能见到，让那些因循守旧的女人们大惊小怪去吧。至于睡在一个男人身旁，不论你十分熟悉还是不太熟悉他，却无关紧要，床第之欢的方式不受影响。如果我是女人的话，我大概更喜欢新朋友。他们在各方面大概比老相识更可爱。

在所谓的有教养的体面阶层，人们有一种不同的看法，但这绝对不是我的观点。我替这个阶层的妇女们感到遗憾；可是我寻思难道看法不同，做法也完全不同吗？……

好，言归正题，她睡在一个新朋友的身边。这是一件既奥妙又极端困难的事。要是跟一个老相识相伴，你喜欢怎样就怎样，毫无拘束，你可以随意翻身、蹬腿，可以在床上占四分之三的地盘，把被子全卷到自己身上，可以打鼾、打呼噜，可以“咳嗽”（没有更好的词，我只得说“咳嗽”）或“打喷嚏”（您对“打喷嚏”这个同义词有何见解？）。

可是要达到这种程度，至少得六个月的知交才行，而且还是就天性不拘小节的人而言。其他的人始终保持谨慎持重，我倒是赞许这种人，不过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感受方式不同。

如果在感情上觉得躺在身边的人是个新相识，那一定得倍加小心，千万别使他感到别扭厌烦，以保持某种诗意的魅力，保

---

① Delille，法国作家（1738—1813），善于用高贵的词汇来表达最平庸的事实。

持某种威严。

她躺在床上睡觉。可突然她体内感到一阵针扎似的疼痛，遍及全身。开始是从胃里发作，并慢慢地向下移动，向着……向着……向着肛门移去，同时，肠子在咕噜咕噜地响。

那位新朋友安安静静地仰面躺着，闭着眼。她用眼角扫了他一下，忐忑不安，犹豫不决。

老兄，您身患感冒坐在剧场的头等座位里。全场肃静，只听到观众们焦虑的喘息声，可您却什么也听不进去，您惊恐不安地等待人声嘈杂时乘机咳嗽。您觉得嗓子痒得直发毛。最后，您终于忍不住了。您顾不得邻座了，您咳起嗽来。——全场喊道："滚出去。"

她的情况跟这一样，她备受折磨，痛苦不堪，直想"咳嗽"。（我说"咳嗽"，您要颠倒位置来领会。）

他似乎睡着了，呼吸平静，肯定他睡着了。

她思忖："我要谨慎小心，尽量轻轻地出气，免得吵醒他。"于是她就如此行事，就像那些人用手捂着嘴，努力不出声地清清嗓子，巧妙地咳出空气那样。

或许她的做法不当，或许她太痒了，总之她"咳"出声了。

她顿时感到不知所措。要是他听到了，该多难为情呀！多么危险呀！啊！万一他没睡着？怎么知道他究竟听到没有？她眼睛紧盯着他，借着烛光，她似乎看见他闭着眼的脸上露着微笑。可要是他在笑，……那他没睡着，……要是他没睡着……？

她试图用嘴，用真正的嘴，发出一个类似的声音，以便……使她的伙伴不辨真伪。

这个声音却不太像。

他究竟睡着没有？

她辗转反侧，心神不宁，推了推他，以便确定他是否睡着。

他毫无动静。

于是她哼起歌来。

那位先生还是一动不动。

她失去理智，呼唤他“欧内斯特”。

他一动不动，但却立即回答：

“你要干吗?”

她的心咚咚地跳。他没睡着；他一直没睡着！……

她问道：

“你没睡着?”

他耐着性子喃喃地说：

“你这不是看到了吗。”

她不知说什么好，惊恐不安。她终于又开口问道：

“你没听见什么吗?”

他始终一动不动，回答说：

“没有。”

她觉得自己真想给他一耳光，于是她在床上坐起来：

“可是我觉得?……”

“什么?”

“有人在屋子里走动。”

他微微一笑。这一次她千真万确看到他在笑。他说：

“你让我安静好吗?你已经纠缠我足足半个小时了。”

她心头一怔。

“我怎么啦?……这太过分了。我刚醒来。那么你什么也没听到?”

“不，听到了。”

“啊！你还是听到有动静！什么动静?”

“有人……咳嗽!”

她跳了起来，气急败坏地高声道：

“有人咳嗽！在哪儿？谁咳嗽？你疯啦？你倒是回答呀？”

他开始不耐烦了。

“哎呀，这讨厌的事有完没完？你很清楚是你自己咳嗽。”

这下，她怒火中烧，大声吼道：“我？——我？——我？——我咳嗽了？我？是我咳嗽！啊！您辱骂我，您侮辱我，您看不起我。那好吧，再见！我不跟这样对待我的男人在一起。”

说着，她猛地动了一下，准备下床。

他想无论如何得息事宁人，疲倦地又说道：

“行了，你安静些吧。是我咳嗽了。”

可是她重又暴跳如雷。

“怎么？您……在我床上咳嗽！……在我身边……在我睡着时？您承认了。您真无耻。您以为我会跟在我身边……咳嗽的男人在一起……您把我当作什么人了？”

于是，她起身站在床上，试图跨过他离去。

他平静地抓住她的脚，让她躺在他身旁，快活而嘲弄地笑道：

“得啦，露丝，安静些，别闹了。你咳嗽了。因为是你咳嗽，所以我不抱怨，我不生气；我甚至很高兴。活见鬼，你睡吧。”

这下，她挣脱了他，一跃跳下床，在房间里慌慌张张地寻找自己的衣服，一面反复说：“您以为我会跟一个允许女人在他床上……咳嗽的男人在一起。您真下流，亲爱的。”

这时，他下了床，抽了她一耳光；后来，由于她挣扎，他就没头没脑地揍她；最后他把她抱起来，一下子把她扔在床上。

她躺在床上，毫无生气，半死不活，面壁而泣；这时，他重又在她身边躺下，背对着她。这回轮到他咳嗽了……，他默默地、一阵一阵地咳……有时候，他问道：“你觉得厌烦吗”，她

不答腔，他又咳起来。

突然，她哈哈大笑起来，像个疯子似地大笑着，一面高声道："真滑稽，哈！真滑稽！"

接着，她猛地把他拥在怀里，把嘴贴在他嘴上，在他耳边喃喃说道："亲爱的，我爱你。"

直到早晨，他们俩再也没有睡觉。

亲爱的西尔韦斯特，这就是我要讲的故事。请原谅我侵犯了您的地盘。不应该说"地盘"，这又是个不恰当的词。您经常把我逗得乐不可支，因此我就禁不住想冒险步您的后尘。

然而，是您给我们开辟了这条无比宽广的道路，光荣永远属于您。

万美君 译

守　灵

如同肺病患者那样，他渐渐日薄西山。我见他每天两点左右，坐在旅馆窗下一条供行人休息的长凳上，面对着静静的大海。他在炎热的太阳下一动不动地坐上一段时间，那双忧郁的眼睛凝视着地中海。有时候，他瞥了一眼那座怀抱芒通地区的大山，高高的山顶上雾气腾腾；然后，他动作迟缓地交叉起他那两条瘦骨嶙嶙的细长腿，裤腿仿佛在两根骨头周围飘动。接着，他打开一本书——始终是那同一本书。

而后，他就不再动弹了，坐在那儿看书，他是用眼睛和思想在读书。他那可怜的、奄奄一息的全身似乎都在看书，他的整个心灵都深入、迷失和消逝在书中了，直到清凉的空气刺激他咳嗽，他才又回过神来，于是起身回去。

他是个德国人，个儿很高，蓄着金黄色胡子，他在自己的房里用餐，不跟任何人说话。

一种隐隐的好奇心驱使我去接近他。一天，我手拿一部缪塞的诗集，以便掩饰窘态，在他旁边坐下。

我开始浏览起《罗拉》来。

我的邻座突然用纯正的法语对我说：

“先生，您会德语吗？”

“一点也不会，先生。”

“很遗憾。既然咱们偶然坐在一起，我原想借给您，给您看一件无价之宝：我手里拿的这本书。”

“这是什么书？”

“这是我的老师叔本华[1]亲手加注的一本书。您瞧，书中所有的空白处都有他的手迹。”

我怀着敬意拿起那本书，欣赏这些我看不懂的字样，可这些字却揭示了已作古的最伟大的理想家的不朽思想。

我的脑海中突然闪现出缪塞的诗句：

伏尔泰，你长眠于斯是否满意，
你的枯骨上是否还烙印着笑意？
这种微笑该有多么可怕而狰狞！

我不由自主地把伏尔泰那幼稚的嘲讽——对宗教的嘲讽——，跟这位德国哲学家的难以抑制的讽刺作比较，从今往后，这位德国哲学家的影响是无法磨灭了。

不管有人抗议还是生气，不管有人愤怒还是兴奋，叔本华以他轻蔑和看破红尘的态度影响了人类。

他看破一切，推翻信仰和希望，不抱诗情画意般的幻想，破灭憧憬，不信赖人的良知，扼杀爱心，反对对妇女顶礼膜拜；他使内心的梦想成为泡影；他完成了从未完成的怀疑论者的宏伟事业。他嘲笑一切和排斥一切。可就在今天，那些憎恨他的人似乎在他们的头脑中，还不由自主地带有他的部分思想残余。

“那么您特别熟悉叔本华喽？”我问那个德国人。

① Schopenhauer，德国哲学家（1788—1860）。

他忧郁地笑了笑。

“对，先生，一直到他寿终正寝。”

接着，他对我谈论他的老师，他向我叙述这个陌生人给所有接近他的人留下的印象，这种印象几乎是不可思议的。

他告诉我这位主张推翻一切的老人跟一位法国政客会晤时的情况。这位政客是个崇尚空谈的共和主义者，他想见见这位老师，便在一家闹哄哄的小酒馆里见到了他。这位他要找的人是个干瘦、满脸皱纹的老头，坐在弟子们中间，笑声朗朗令人难忘。他言简意赅，一句话就击中别人的要害，好似一条狗一口就撕破它玩耍的布头。

他说这位法国人惊惶失措离去时口中嚷着：

“我这是跟魔鬼打了一个小时的交道。”

接着他补充道：

“的确，先生，他嘴边挂着吓人的微笑，即使在他死后，也令我们胆颤心惊。这是一个几乎鲜为人知的轶事，要是您感兴趣，我可以对您讲讲。”

于是，他用疲倦的声音开始讲述起来，他的叙述不时地被一阵咳嗽打断：

叔本华刚去世，我们决定两人一拨儿轮流守灵，一直守到早晨。

他躺在一个简单朴素的大房间里，房间又宽敞又阴暗。床头柜上点着两支蜡烛。

我跟我们的一位同学在半夜十二点去守灵。我们接替的那两位朋友离开房间后，我们就在床脚边坐了下来。

死者的脸没有变，面露笑容。嘴唇两角显露出我们熟悉的皱纹，我们觉得他像是要睁开眼睛，想动弹，想说话。他的思

想笼罩着我们；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感到自己处在他那天才的氛围中，受他的箝制和支配。我们甚至觉得既然他现在去世了，他的统治就更有权威了。这位无与伦比的思想家的威力带有某种神秘色彩。

这些人的肉体虽然消失，但他们永远存在。先生，我向您保证，这些人在心脏停止后的当天夜里是非常吓人的。

我们两人低声地谈论他；我们回忆他的一些话、一些格言；这些惊人的箴言仿佛通过三言两语，在未卜人生的黑暗中，指明方向。

“我觉得他要说话。”我的伙伴说。

于是，我们注视着这张始终带着笑容的、僵硬不动的脸，我们又害怕又惴惴不安。

渐渐地我们感到很不自在，感到透不过气来，支持不住了。我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不知怎么了，可我向你肯定我病了。”

这时，我们觉得尸体在发出臭气。

于是，我的伙伴建议我们到隔壁房间去，把房门开着；我接受了他的建议。

我拿起床头柜上点着的一支蜡烛，留下另一支，我们就到隔壁房间的另一头坐下，以便在烛光下从我们坐的地方看到灵床和死者。

但死者始终萦绕在我们心头；仿佛他那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强大无比和主宰别人的灵魂在我们周围游荡。而且有时候，他那腐烂的尸体发出的臭味向我们扑来，钻进我们的呼吸器官，隐隐约约，令人作呕。

突然，我们毛骨悚然：一声响动，一个十分轻微的声音从死者房内传来。我们立即把目光投向灵床，我们看见，先生，这

是千真万确的事，我们两人都清楚看见一个白色的东西在灵床上跑，掉到床前地毯上，然后在一张扶手椅下消失了。

我们来不及想就站了起来，又惊又怕，简直要疯了，准备逃跑。接着我们两人四目对视。两人都脸色煞白，心怦怦直跳，简直把衣服都掀起来了。我首先开口道：

“你看见了？……”

“看见了。”

“他是不是没有死？”

“可他已开始腐烂了呀？”

“我们怎么办呢？”

我的伙伴迟疑地说道：

“得去看看。”

我拿起蜡烛，第一个走进房间，眼睛搜索着四角黑魆魆的大房间。没有什么动静；我走近灵床，我惊恐万状：叔本华不笑了！他可怖地做着鬼脸，紧闭着嘴，双颊深陷。我结结巴巴地说：

“他没死！”

可是，可怕的臭味向我扑鼻而来，使我透不过气来。我一动不动，两眼直瞪瞪地盯着他，像遇见鬼似地吓傻了。

于是，我的伙伴拿起另一支蜡烛，俯身端详。然后他碰了碰我的胳臂，一语不发。我随着他的目光，看见在床边扶手椅底下的地上，有一样雪白的东西，和深色的地毯相映对照。这是叔本华的假牙，它张开着好像要咬人似的。

由于尸体开始腐烂，颌骨松弛，这副假牙就从口中掉出来了。

先生，那天我真是吓得灵魂出窍。

夕阳渐渐西下，贴近波光闪闪的大海海面，这时，我这位患肺结核病的德国人站起身来，向我致意道别，重返旅舍。

万美君 译

两个朋友*

巴黎被围，在饥饿的折磨下奄奄一息。屋顶上的麻雀，阴沟里的老鼠也日渐稀少，人们已到了无所不食的地步了。

一月份一个晴朗的早晨，莫里索先生闷闷不乐地走在环城林荫道上，两手揣在军装短裤的兜里，腹中空空。他是个钟表匠，眼下时局不稳闲散在家。他走着走着，突然在一个人面前停下了脚步，他认出这是一个朋友，常在河边遇着的熟人，索瓦热先生。

战前，每逢星期日，莫里索先生拂晓就出发了。他一手拿根竹鱼竿，背着一只白铁盒子，先从阿尔让特伊坐火车到哥龙布，然后步行到马朗特岛。一到达这块梦中之地，他立刻动手钓鱼，一直钓到天黑。

每次他都在那儿遇到一个矮矮胖胖快活开朗的人，索瓦热先生，洛莱特圣母院街一家服饰用品店的老板，也是个钓鱼迷。

他们经常在一起度过半天的时光，肩并着肩，手握鱼竿，两脚悬晃在水面上。就这样，他们成了朋友。

---

* 1883年2月5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9年内被多种报刊转载11次，被誉为名篇。

有时，他们什么也不谈，有时聊上几句，但他们彼此志趣相投，即使不交谈，也能达成一种令人赞叹的默契。

春天，早晨十点钟左右，在恢复了活力的阳光的照耀下，平静的河面上浮着一层薄薄的水汽，随着水流漂动。两个钓鱼迷的背上也被这春日的阳光晒得暖洋洋的。莫里索先生偶尔对身边的朋友道："嘿！多舒服呀！"索瓦热先生答道："没有比这更舒服的了。"这就足以使他们相互理解，相互尊重了。

秋天，傍晚时分，落日映红了天空，几朵绯红的云彩倒映在水中，染红了整个河面，远处的地平线仿佛在燃烧，在两个朋友间投下一片火红的光亮，已经枯黄的树木也似乎镀上了金，在初冬的寒风中微微颤动。于是索瓦热先生微笑地望着莫里索说道："多美的景色！"莫里索仍旧目不转睛地望着浮标，赞叹道："这比在林荫道上好多了，嗯？"

这一天，当他们彼此认出对方时，便使劲地握手；在如此迥异的境况下相遇，他们都感到很激动。索瓦热先生叹了口气，喃喃道："发生了多少事啊！"莫里索先生满面愁容，感叹道："今天天气可真好！这还是今年头一回呢。"

的确，天空湛蓝而又明媚。

他们并肩而行，神情迷惘而忧郁。莫里索先生说："还记得钓鱼的事吗？唉，多有意思啊！"

索瓦热先生问："什么时候我们再去那儿呀？"

他们走进一家小咖啡馆，一起喝了杯苦艾酒，然后又到人行道上散步。

莫里索先生忽然站住说："再去喝一杯怎样？"索瓦热先生附和道："听你的。"于是他们走进另一家小酒馆。

等他们出来时，已醉醺醺的，昏头昏脑，就像那些空腹喝了一肚子酒的人。天气很暖和，柔和的微风轻拂他们的面颊。

这种温暖的空气使索瓦热先生有点飘飘然，他停住脚步说："我们去那儿吧？"

"去哪儿？"

"当然是去钓鱼了。"

"去哪儿钓呀？"

"当然是去我们那个小岛了。法国兵的哨卡离哥龙布不远，我认识杜穆兰上校，他会让我们过去的。"

莫里索先生迫不急待，十分激动："一言为定，我去。"两人分手各自去取钓具。

一小时后，他们并肩走在大道上，不久便来到上校驻守的别墅。上校听了他们的要求，微微一笑，并同意了他们这种心血来潮的念头。于是他们带着通行证又上路了。

不久，他们便通过了前哨，穿过了荒芜的哥龙布，来到了葡萄园边；这些葡萄园朝着塞纳河的方向伸展。这时已将近十一点钟。

对面，阿尔让特伊村庄死一般的沉寂。奥尔热蒙高地和萨努瓦高地俯瞰着整个地区，延展到南代尔的那片空空荡荡大平原上，除了一些光秃秃的樱桃树和灰色的土地外，一无所有。

索瓦热先生指着那些高地的顶峰，低声道："普鲁士人就在那上边。"一种忐忑不安的心情使两个朋友在这片荒芜的地带前不敢迈步。

"普鲁士人"，他们虽从未见过，但好几个月来，他们已感到普鲁士人就在那儿，在巴黎的周围，虽然看不到，但却强大无比，他们摧毁了法兰西，掠夺，屠杀，让人们忍饥挨饿。他们憎恨这个获胜的陌生民族，但同时也对它怀有一种迷信般的恐惧。

莫里索先生含含糊糊地道："哎！我们会不会碰上他们呢？"

索瓦热先生具有巴黎人的典型性格，在任何情况下都爱开玩笑，他答道："那我们就请他们吃炸鱼。"

远近一片死寂，他们有些胆怯，迟迟疑疑，不敢冒然穿过田野。

最后，索瓦热先生终于下了决心："喂，我们走吧！但要特别小心。"他们下到一片葡萄园里，猫着腰，手脚并用向前爬行，利用低矮的灌木丛作掩护，同时不安地四处张望，一边侧耳细听。

然而要到达河边还得穿过一条毫无遮拦的空旷地带。他们奔跑起来，一到河边就马上蜷缩到干枯的芦苇丛中。

莫里索先生将耳朵贴在地上倾听附近有没有脚步声。他什么也没听见，看来这里确实只有他们两人，只有他们两人。

他们安下心来开始钓鱼。

对面荒芜的马朗特岛为他们提供了掩护，使河对岸的人看不到他们，小餐馆的大门紧闭着，似乎已被遗弃多年了。

索瓦热先生首先钓上第一条鮈鱼，然后莫里索先生钓起了第二条。接着，他们不时地拉起鱼竿，钓线的末端每回都挂着一条活蹦乱跳的银白色鱼儿。这次钓鱼真神了。

他们将鱼儿轻轻放进脚边水中的一只网眼极密的口袋中。他们感到一种妙不可言的快乐。这是一种当人们重新找回某种久已被剥夺的乐趣时所体会到的快乐。

明媚的阳光洒在他们的肩上暖融融的。他们不再去听，不再去想，忘掉了周围的一切，只埋头钓鱼。

但突然传来一声闷响，像是来自地下，地面都震颤了。大炮又开始隆隆作响。

莫里索先生向左扭头，从河岸上方望过去，看见远处瓦莱里安山的巨大侧影，从它的顶端刚喷出一股火药的硝烟，好像

鸟类的白色冠毛一样。

紧接着，要塞的顶部又喷出一股烟雾，再过几秒钟又是一声炮响。

随后，炮声一声接一声，山峦不时地发出垂死的喘息。呼出的乳白色气体缓缓升入宁静的天空，在山顶上形成一片云雾。

索瓦热先生耸了耸肩，说："瞧，他们又开始了。"

莫里索先生焦急地望着自己的浮标，它正一下一下地沉下去，突然，一向性格温和的他对着这些互相残杀的疯子们发起火来。他怨恨地说："这样互相残杀真是愚蠢透顶。"

索瓦热先生说："这比禽兽都不如。"

莫里索先生刚刚钓到一条欧鲌，说道："只要有政府，就永远是这个样子。"

索瓦热先生打断他："共和国是不会宣战的……"

莫里索截住他道："皇帝统治，我们就对外作战，共和国当权，我们就打内战。"

他们平静地讨论着，这两个性情温和，智力有限的人本着清醒的理智，澄清这些重大的政治问题，最后达成一致结论，就是人们将永无自由。瓦莱里安山一直在不停地隆隆作响，炮弹炸毁了法兰西人民的房屋，击碎了他们的生活，屠杀了众多生灵，结束了那么多的梦想，期盼中的欢乐和幸福，并且使其他地方的许多妻子、女儿和母亲的心灵承受无尽的痛苦。

"这就是生活。"索瓦热先生说。

"不如说这就是死亡。"莫里索笑着说。

这时，他们清楚地感到有人来到了他们身后，不由得惊恐地颤抖起来。他们转头看见背后站着四个人，个子高大，端着枪，留着胡子，穿着仆人制服一样的军服，头上戴着扁平的鸭舌帽，正用枪口指着他们的脸。

鱼竿从他们手中滑落，顺着水流冲走了。

只几秒钟功夫，他们便被抓住，捆绑，带走，被扔上一条小船，运到小岛。

就在那幢他们曾以为被遗弃的房子后面，他们见到了二十来个德国兵。

一个多毛的彪形大汉，骑在椅子上，叼着一只瓷烟斗。他用极地道的法语问他们："喂，先生们，你们钓得很顺手吧？"

这时，一个士兵把他小心提回来的满满一网袋鱼放在军官的脚前。那普鲁士人微笑道："嘿，嘿！我看你们的确干得不错。但问题不在这儿。你们好好听着，别慌张。

"在我看来，你们两人是被派来窥伺我们的奸细。现在被我逮住了。我要枪毙你们。你们假装钓鱼，以掩盖你们的真正目的。现在你们落在了我的手心里，就自认倒霉吧。这是战争。

"但是，你们出来是经过哨卡的，你们肯定知道回去的口令，把它告诉我，我就可免你们一死。"

两个朋友并肩站着，脸色铁青，两手神经质地微微颤抖着，缄默不语。

军官又道："谁也不会知道，你们将平平安安地回去，这个秘密也就此消失了。如果你们拒不回答，那就只有一死了，而且是立即执行。你们自己选择吧。"

他们依然紧闭双唇，一动不动。

那个普鲁士人始终很冷静，用手指着那条河说："想想吧，五分钟后，你们将葬身水底。只五分钟！你们难道就没有亲人吗？"

瓦莱里安山仍在隆隆作响。

两个钓鱼的朋友沉默地站在那儿。德国人用他的本国语下了命令，然后将椅子挪了挪，以免和俘虏太近。十二个士兵站

在二十步远的地方，枪立在脚边。

军官道："我再给你们一分钟，多一秒都没有。"

说完，他猛地站起来，走近两个法国人，抓住莫里索的胳膊将他拽远些，低声对他说："快点说，口令是什么？你的同伴不会知道的，我可以假装心软了。"

莫里索先生没有回答。

于是普鲁士人又把索瓦热先生拽过去，向他提同样的问题。

索瓦热先生也没有回答。

两个朋友又肩并肩站在一起。

军官开始下命令，士兵们端起了枪。

莫里索先生的目光偶然落在那盛满了鮈鱼的网袋上，它就在离他几步远的草地上。

这堆尚在悸动的鱼儿，在阳光下闪烁着。莫里索先生感到一阵眩晕，双眼禁不住噙满了泪水。

他喃喃道："永别了，索瓦热先生。"

索瓦热先生答道："永别了，莫里索先生。"

他们握了握手，浑身上下不可抑制地颤抖着。

军官喊道："放！"

十二支枪一齐开火。

索瓦热先生通的一下扑倒在地。莫里索先生个头较大，他摇晃了两下，原地转了转身，一下子仰面横倒在他的同伴身上，血从被打穿的衣服的胸口处汩汩流出。

德国人又下了一连串新命令。

他的手下分头去找了些绳子和石头回来，然后用绳子将石头绑在两个死者的脚上，把他们抬到河岸上。

瓦莱里安山的炮声还在响。现在它的上空已形成了一大堆烟云了。

两个士兵分别抬着莫里索先生的头和腿，另外两个士兵以同样的方式抬着索瓦热先生，将尸体在空中使劲荡几下，然后远远地抛出去，尸体在空中划了道弧线，便垂直落入水中，绑着石头的双脚先沉下去。

水花四溅，水面翻腾，继而轻微地波动一阵，重又恢复了平静，只有一些细浪一直涌到岸边。水面上仍漂浮着些许血迹。

军官始终那么安详，他低声说道："现在该轮到鱼儿了。"

说完他向房子走去。

忽然他瞥见草地上那盛着鮈鱼的口袋。他把它提起来，仔细看了看，微微一笑，喊道："威廉！"

一个系着白围裙的士兵跑了过来，普鲁士人将两个被枪毙的人钓上的鱼扔给他，命令道："把这些小玩意给我炸了，要趁它们还活着时下锅，味道一定很好。"

然后他又抽起烟斗来。

康　勤　译

在 海 上

献给亨利·塞阿尔[1]

最近，在报上看到如下几行消息：

海上布洛涅1月22日讯，——据悉：

刚发生一桩可怕的不幸事件，海滨居民为此十分难过，两年来居民们频遭此类不幸。船老大雅韦驾驶的一条船，在进港时，被掷向西边，在防波堤的岩石上撞成碎片。

救生船多方营救，并且用射缆枪射出绳子，但仍有四个水手和那个小水手不幸遇难。

恶劣天气仍在继续。人们担心再次发生海难。

是哪个船老大雅韦？是不是那个独臂人的哥哥？

如果这个被海浪吞没，葬生在那条被撞得粉碎的船只残骸下的可怜人，正是我刚才想到的那个人，那么他在距今十八年

---

① Henry Céard，法国作家（1851—1924）。

前曾遭遇过另一次悲剧，那个悲剧简单而又可怕，大海上发生的悲剧一向如此。

独臂人的哥哥雅韦当时是一条拖网渔船的船老大。

这是一条非常出色的渔船，船身十分结实，因此不用担心任何恶劣天气。它那圆圆的船腹不停地在海浪中滚动，犹如一只浮子。英吉利海峡的海风凛冽而带有咸味，不断地吹打着渔船，把船帆吹得鼓鼓的。渔船船侧拖着一张大网，不倦地在海上打鱼，搜刮海底，捞取所有沉睡在岩石中的动物，紧贴在沙上的鱼儿，长着钩形爪子的肥硕的螃蟹，以及胡子尖厉的螯虾。

当海风凉飕飕、浪涛不高时，渔船开始捕鱼，鱼网固定在一根包铁的大木杆上，船头船尾滑轮上的两根缆绳徐徐滑动，将木杆放下海。渔船在风里浪尖中漂流，拉着这个捕鱼装置一起漂流，这时，鱼网把所到之处的海底掠夺一空。

雅韦船上的人有他弟弟、四个水手和一个小水手。一个万里无云的晴朗日子，他离开布洛涅去撒网捕鱼。

然而，不久就刮起了风，一阵狂风迫使拖网渔船逃离大海。船到达英国海岸；可是波涛汹涌的大海拍击着悬崖，滚滚的浪涛冲向陆地，船只无法进港。小船又向海中驶去，回到法国海岸。暴风仍在继续，船只无法通过防波堤，白色的浪花簇拥在避风港的周围，海涛的轰鸣声也威胁着避风港的安全。

拖网渔船又继续行驶，在浪尖上颠簸、摇晃，被阵阵海浪扑打得湿漉漉的。但不管如何，它依然精神抖擞，它对这种大风大浪已司空见惯；逢到这样恶劣的气候，它有时连续五六天在这两个邻国之间飘泊，无法靠近任何一国的海岸。

后来，暴风终于平息下来了。当时船正在深海上，因此，尽

管浪还很大，船老大还是下令撒网。

于是，那个大捕鱼装置就搬到了船边，两个水手在船头，两个水手在船尾，转动滑轮，把系住装置的缆绳逐渐放下海。突然，网触到海底了；可是一个巨大的浪头打来，船身倾斜。雅韦的弟弟这时在船首，正指挥把网下到海里，他踉跄了一下，胳臂被卷进松开一刹那的网绳和木杆之间。他拼命用另一只手抬起缆绳，可是拖网已经在拉曳，绷紧的缆绳毫不松动。

雅韦的弟弟痛得叫唤起来。大家跑到他跟前。他的哥哥离开了舵。他们都扑向缆绳，力图把那只搅在网绳里的手拉出来。但白费力气，毫无结果。一位水手说："得砍断缆绳。"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很大的刀子，用这把刀子，两下子就能把缆绳割断，雅韦的弟弟的胳臂也就能得救了。

可是割断缆绳，拖网就得完蛋，而这张拖网很值钱，值许多钱哩，值一千五百法郎；而且这拖网是哥哥雅韦的，他十分珍惜自己的财物。

他心痛地高声道："别，别割缆绳，等一下，我来掉转船头，迎风行驶。"说着，他跑到船舵处，把舵使劲下压。

渔船一点也不听使唤，它纹丝不动，因为拖网使它无法推进，加之偏航力和风力的阻挡，船无法向前移动。

雅韦的弟弟跪倒在甲板上，咬紧牙关，眼中露出惊恐的神色。他一语不发。他的哥哥又回来了，一直担心哪位水手用刀把缆绳砍断："等一下，等一下，别割缆绳，得抛锚。"

锚抛下海了，铁链全部放出，然后大家开始卷绞盘，放松拖网的缆绳。终于缆绳放松了，大家把雅韦的弟弟的胳臂拉了出来，胳臂耷拉着，衣袖上全是血。

雅韦的弟弟仿佛傻了。大家给他脱下粗布工作服，看到一

个可怕的景象：一片血肉模糊，血不住地往外涌，好像有个水泵在往外抽似的。这时雅韦的弟弟看了看自己的胳臂喃喃道："完了。"

他血流不止，在甲板上流了一大滩，于是一个水手大声道："他的血快流干了，得把他的血管扎住。"

于是，他们拿起一根绳子，一根涂上柏油的粗绳子，把伤口上方的胳臂紧紧扎住。他们使劲地扎紧。血渐渐地不再往外喷了，最后终于完全止住了。

雅韦的弟弟站起身来，那条胳臂耷拉着。他用另一只手抓住这条胳臂，把它抬起来，转动和摇晃。这条胳臂断了，骨头全碎了，只有肌肉还连着身体。他用忧郁的目光打量着这条胳臂，思索着。后来，他在一张折叠好的船帆上坐了下来，伙伴们都劝他不断地润湿他的伤口，防止坏疽。

有人在他身边放了个水桶，他每分钟用一只杯子从桶中舀水，浇在可怕的伤口上，让细细的水流在伤口上流淌。

"你最好呆在船舱里。"他哥哥对他说。他就走下甲板，可一小时后他又上来了，因为他觉得一个人呆着不舒服，而且他喜欢在露天。他重又在船帆上坐了下来，开始浇他的伤口。

捕鱼工作很顺利。白肚子的大鱼躺在他身边，一抖一抖地作垂死挣扎；他一边不停地浇伤口，一边注视着这些鱼。

在快到达布洛涅时，又刮起一阵狂风；小船又开始像脱缰的野马似地疾驰，颠簸翻滚，这位可怜的伤员被摇来晃去。

夜幕降临了。大风浪的天气一直持续到第二天黎明。太阳升起时他们又瞥见英格兰，海上的风浪稍稍减弱，渔船重又顶着风向法国驶去。

傍晚，雅韦的弟弟叫来伙伴们，给他们看他胳臂的伤口，伤口一片溃烂，成了黑色，胳臂已不再连在身上了。

水手们看后提出他们的看法。

“可能是坏疽。”一个水手说。

“必须用盐水冲洗它。”另一个水手说。

于是有人拿来盐水倒在伤口上。伤员脸色煞白，咬着牙，痛得蜷了起来；可他忍住不叫唤。

后来，灼痛平息以后，他对哥哥说：“把你的刀给我。”他哥哥就把刀递给了他。

“把我的胳臂往上举，拽直了，拉着上面。”

大家就按他的要求做。

于是他开始自己动手术。他思索着，轻轻地切割伤口，用这把如刮胡刀一般锋利的刀子，割下最后的腱；很快就只剩下一条残肢。他深深地舒了口气说道：“只得这样干，不然我就完蛋了。”

他仿佛轻松了，用力地呼吸。他又开始往剩下的那段残臂上浇水。

夜里天气还是很恶劣，渔船无法靠岸。

天亮时，雅韦的弟弟拿起他割下的胳臂仔细端详。胳臂已在腐烂。伙伴们也过来仔细观察这条割下的胳臂，他们互相传来传去，又摸又闻，翻来覆去地看。

他的哥哥说：“此刻应该把这胳臂扔到海里去。”

可雅韦的弟弟恼火了：“啊！不，啊！决不。我绝对不干。这是我的胳臂，对吧？既然这是我的胳臂，由我作主。”

他拿回这条胳臂，把它夹在两腿之间。

“它就会腐烂的。”哥哥说道。于是伤员有了个主意。当人们在海上呆的时间很长时，就把鱼装在盐桶里保鲜。

他问道："要是我把它放在盐水里，它就不会烂了吧。"

"对，对。"其他人异口同声地说。

说着，有人把一只已装满鱼的桶腾空，桶里的鱼都是最后那几天捕到的；他们把那只胳臂放在桶底，把盐水倒在上面，然后再把鱼一条条地放回桶里。

其中有个水手开了这样一个玩笑："但愿我别把这条胳臂也拍卖了。"

大家听了哈哈大笑，除了雅韦兄弟两人。

风一直刮个不定。船依然顶风向布洛涅驶去，一直到第二天早上十点。伤员继续不断地向伤口擦水。

他不时地站起身来，从船的这一头走到另一头。

他的哥哥手撑着舵，目光跟随着他，一面摇着脑袋。

船终于进了港口。

医生观察了伤口，宣称伤口长得不错。他替伤员全面包扎了一下并嘱咐他好好休息。可是雅韦的弟弟在未拿到他那条割下的胳臂前，不愿躺下休息；他很快又回到码头去找那只桶，他在桶上已画下十字记号。

伙伴们当着他的面把桶倒空，他抓起他那条胳臂，胳臂在盐水里保存得很好，变得冰凉，起了皱纹。他把胳臂包在特意带来的一条毛巾里，拿着回家了。

他的妻子和孩子们仔细端详了父亲的残肢，摸摸它的手指，把嵌在指甲里的盐粒清除干净；然后，家里人叫来一个木匠量了尺寸，做了一具小棺材。

第二天，船上全体人员参加了这条断臂的葬礼。雅韦弟兄俩肩并肩地走在送葬队伍前面。堂区的教堂圣器管理人腋下夹着小棺材。

雅韦的弟弟不再航海。他在港口找到一个小差使。事后，当

他谈起这次事故时，他轻声地说出心里话："当时如果哥哥肯割断拖网，我肯定能保住胳臂。可是他太看重财产了。"

万美君 译

觉　醒

结婚三年来，她寸步未离开过西雷山谷。她丈夫在此地开了两家纱厂。她安静而幸福地居家过日子，没有孩子。她的家四周大树环抱，工人们把这座房子称作“宫殿”。

瓦瑟先生比她年长许多，但为人很好。她很爱他；她心中从未有过一丝罪恶的念头。每年夏天，她的母亲来西雷度夏，然后，等树叶开始掉落，就又回巴黎过冬。

每年秋天让娜稍有点咳嗽。一条小河蜿蜒流过山谷，河上雾气弥漫，每年长达五个月之久。薄雾先是在草地上飘浮，草地像口水塘，房顶犹如从水塘里露出头来。然后，这白色的云雾像潮水似地往上涌，笼罩了一切，使山谷成了个幽灵之城，人们像影子似地游移，十步之外互相看不清。树木也笼罩着雾气，耸立在这潮湿的空气中发霉。

那些在邻近山坡的来往过客，稍稍注意一下山谷的白色缺口，就能看见在齐小山头高的层层云雾中，耸立着瓦瑟先生的工厂那两个巨大的烟囱，它们日以继夜地，向天空吐出两股滚滚浓烟。

只有这一点表明，在这布满白絮般云雾的凹地中，有人在生活栖息。

然而，那一年十月来临时，医生劝我们的年轻主妇到巴黎她娘家去过冬，山谷的空气对她的肺部很危险。

她就离开山谷去巴黎了。

开初几个月里，她不断地想念那个离开了的家，她在那里已习以为常了；她喜欢家中每件熟悉的家具，喜欢家中安静的气氛。后来她习惯了她的新生活，爱上了节日、宴席、晚会、舞会。

在此以前，她还保持着姑娘时代的举止风度，有点优柔寡断、无精打采，走起路来步履缓慢、有气无力，微笑时略带倦容，一副懒洋洋的样子。现在她却变得活泼、快乐，随时准备尽情享乐。有几个男人追她。她跟他们聊天消遣，玩弄他们的殷勤追求，她自信能把握住自己：她有点厌恶爱情，因为在结婚时已领教过了。

一想到委身于这些满脸胡子的男人们那粗野的爱抚，她就感到可怜好笑，也觉得恶心打颤。她惊讶地纳闷有的女人跟合法丈夫在一起时已感到十分拘束了，怎么还能同意跟陌生男人鬼混呢？要是她和丈夫像朋友一样生活，坚持心灵的爱抚，贞洁的接吻，那她会更温情地去爱他的。

但她对男人们的恭维，对他们眼里流露出来的欲望却乐此不疲，当然她对他们这些表露毫不理睬；她也喜爱男人们直接进攻，喜欢他们在她耳边向她表露爱意。在吃完精美的晚饭后重返客厅时，男人们在她耳边低声细语，她几乎不是听见而是猜到其中含意，这些娓娓细语并不使她热血沸腾，并不扰乱她心中的平静，但也挑逗起她无意识的卖弄风情，点燃起她心底满足的火焰，使她喜笑颜开，眼里闪耀着欢乐的光彩；总之，这些爱慕之情使她这个女人的心灵为之颤栗。

她喜欢夜幕降临时分，坐在昏暗的客厅里的火炉边，和某

个男人单独谈话，这时对方会变得急不可耐，吃吃地语不成句，浑身颤抖，跪倒在她的石榴裙边。她觉得这种激情十分新鲜、妙不可言，但她并不为之动情；她摇头或张嘴表示拒绝，缩回手，站起身来，冷静地摇铃叫仆人进来点灯，求爱者听到仆人进来时羞赧地站起身来，双腿打颤，这一幕幕场面都使她乐不可支。

她对那些热情洋溢的话语报之以干巴巴的冷笑，对那些热烈的爱情保证报之以干脆的拒绝，恰似兜头浇了一盆冷水；她说话的语调足以能使疯狂迷恋她的男子走上绝路。

值得一提的是有两个年轻男子执意地追求她。他们两人不太一样，属于两种类型。

一个名叫保尔·佩罗内尔先生，是个出入于上流社会的高个儿单身汉，风流倜傥，色胆包天，腰缠万贯，他善于等待和选择时机。

另一个是达旺塞尔先生。他每次走到她跟前时就激动得战栗，几乎不敢让她猜到自己对她的爱情，可是他像个影子似地紧随着她，用他那诚惶诚恐的目光和锲而不舍的殷勤态度，来表达他那无望的追求。

她把前者称之为“弗拉卡斯[1]队长”，把后者叫做“忠实的绵羊”，她终于使后者成为寸步不离的奴隶，她像对待仆人那样支使他。

如果有人说她爱上他，她一定会笑掉大牙的。

然而她却以一种奇怪的方式爱上了他。由于她时时见到他，习惯了他的声音、动作、他整个人的举止态度，就像对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人习以为常一样。

他的脸经常在她梦中出现；她在梦中常见到他平时生活中

① 意为喧闹、折腾。

的模样，温柔、体贴、含情脉脉地谦恭。她醒来时，心头萦绕着梦中所见，似乎还听见他的声音，似乎他还在自己身边。有天夜里（可能她发烧），她梦见自己跟他单独坐在一个小树林中的草地上。

他紧紧握住她的手，亲吻她的手，对她甜言蜜语。她感觉到他那温暖的皮肤，他呼出的气息；她呢，很自然地抚摩他的头发。

这是在梦中，跟日常生活完全不同。她觉得自己对他充满温情，一种冷静而深沉的柔情蜜意；她很高兴吻他的额头，把他搂在自己怀里。

渐渐地，他用手臂怀抱住她，吻她的脸颊和眼睛，她毫不躲避，他们的嘴唇贴在了一起。她委身于他了。

这片刻的幸福真是极度强烈，异乎寻常；既是精神上也是肉体上的快乐。这种欢愉令人疯狂，难以忘怀（现实中可没有这些心醉神迷之感）。

她惊醒过来，激动不已，如醉如痴，再也无法入睡，因为她觉得他萦绕在她脑海里，盘踞在她心里。

她再见到他时，不禁感到脸红，当然他毫不知晓自己曾在她梦中使她动情；当他对她胆怯地表露爱情时，她时时想起梦中被他紧紧搂抱的美妙情景，她简直无法摆脱这一回忆。

她爱他，以一种奇特的温柔、文雅、肉感的方式爱他，尤其当她想起梦境时更是如此，尽管她很害怕在她心中苏醒的欲望成为现实。

他终于察觉到她爱他。她向他倾吐了一切，连她害怕他亲吻的事也告诉了他。她要他发誓永远尊重她。

他尊重她。他们久久地呆在一起，热烈相爱，但这只是心

灵上的交融。然后他们松开拥抱，激动兴奋，浑身无力。

他们的嘴唇时常贴在一起，他们闭着双眼，享受这长久但却贞洁的亲吻。

她意识到自己不能自持了；她不愿自己就这样沉沦，于是她写信给丈夫说她很想回到他身边，重又过她那宁静而孤独的生活。

她丈夫回了一封信，语气体贴，劝她别在大冬天回去，山谷中冰冷的云雾会使她突然难以适应。

这封回信使她目瞪口呆，她对这位贴心人感到很气愤，他一点也不理解她，猜不到她内心的斗争。

二月的天气晴朗而温和，现在她避免跟“忠实的绵羊”单独呆得太久，但她有时也在黄昏时分跟他坐车在湖边兜风。

那天傍晚，微风阵阵，十分温煦，仿佛一切活力都复苏了。他们的双座四轮小马车以普通速度行驶着；夜幕正在降临；他们手拉着手，紧紧地靠在一起。她心中思忖：“完了，完了，我这下完了。”她觉得自己有一个强烈的欲望，急迫需要梦中所感受的那种紧紧搂抱。他们的嘴唇时时在互相探索，紧贴在一起，才松开又马上贴在一起。

他不敢把她一直送到家里，只把她送到家门口，让她独自一人有气无力、神魂颠倒地进家门。

保尔·佩罗内尔先生在没有点灯的小客厅里等着她。

他碰到她的手，觉得她的手滚烫。他开始轻声细语地跟她交谈，温文尔雅，用娓娓动听的爱情词藻来抚慰她交瘁的心灵。她一言不答地听他讲，心里想着另一个男人，仿佛在听那另一个男子讲话，她产生了幻觉，以为是那另一个男子在她身边。她看见的只是那个男子，记不得世上还有别的男人。她耳边颤抖着这三个音节：“我爱您”，她以为是他，是另外那个男人说的，

是他在吻她的手指，是他在拥抱她，就像刚才在马车上那样，是他在亲她的嘴，在爱抚她，她拥抱的是他，她紧紧搂着的是他，她出自内心冲动，全身热血沸腾地呼唤着“忠实的绵羊”。

当她从幻觉中回过神来时，她发出一声可怕的惊呼。

那位“弗拉卡斯队长”跪在她跟前，亲吻她散乱的头发，充满激情地感谢她。她高声道：“您走开，走开，走开。”

他不明白她说什么，还企图搂住她的腰，她扭动身子挣脱，一面吃吃地说道：“您是个无耻之徒，我恨您，您强奸了我，滚开。”

他站起身来，被她骂得莫名其妙，拿起帽子离去了。

第二天，她回到了西雷峡谷。她的丈夫很吃惊，责怪她心血来潮。“我不能再远离你独自生活了。”她回答说。

他发觉她的性格变了，显得愁眉苦脸；他问她：“你怎么啦？你好像不高兴。你想要什么？”她回答：“没什么。生活中只有梦是美好的。”

那年夏天，“忠实的绵羊”来看望她。

她心绪宁静毫无遗憾地接待了他，她突然明白她只是在梦幻中爱过他，而保尔·佩罗内尔粗暴地使她从梦中惊醒。

可是，这位年轻人却始终热恋着她；在回巴黎途中，他心中嘀咕道：“女人们真是奇怪复杂，而且不可理解。”

万美君 译

犹大老爹

这整个地区令人惊奇，它具有几乎是宗教色彩的庄严肃穆，又呈现出不祥的荒芜。

周围是一圈光秃秃的山包，山包上只长着荆头，到处能见到被风刮弯了的奇形怪状的橡树。在群山环抱中，有一口宽阔而荒野的水塘，成千上万株芦苇在塘内黑色的水中摇曳。

在这黑黝黝的湖边，只有一户人家。这是幢又矮又小的屋子，里边住着老船夫约瑟夫老爹，他靠垂钓所得度日。每星期他带着钓到的鱼去附近村子，回来时带回他度日必需的简单食物。

我想见见这位孤单老人，他邀我去起捕鱼篓。我就接受了。

他的小船破旧而粗糙，木头都被虫蛀蚀了。他长得瘦骨嶙嶙，单调而缓慢地划着船桨；我的思绪早被眼前的凄凉景象裹住，此刻随着船桨的起落而昏昏欲睡。

我仿佛回到了原始时代，坐在这只由另一世纪的人划动的远古小船上，荡漾在这古老的景色中。

他提起鱼网，像《圣经》上的渔夫一样，把鱼甩在脚边。后来他想把我一直摇到沼泽边，这时，我突然发现在对岸有一间洞开的小茅屋，墙上画着一个十字，一个又红又大的十字，仿

佛是用血画上的，它在落日的余辉下十分醒目。

我问道：

“这是什么？”

渔夫立即画了个十字，然后答道：

“那是犹大葬生之地。”

我对他的回答毫不吃惊，好像早就料到这个古怪的答复似的。

可是我又追问道：

“犹大？哪个犹大？”

他补充道：

“就是犹太流浪汉，先生。”

我请他跟我讲讲这个传说，其实这比传说更妙，这是个故事，一个几乎是新近发生的故事，因为约瑟夫老爹曾经认识这个人。

从前，这座茅屋住着一个高个儿女人，一个女乞丐，靠大家的施舍过活。她从谁手中得到这座小屋子的，约瑟夫老爹已记不起来了。一天晚上，一个白胡子老人，看上去简直有二百岁，步履艰难、一步一停地路过这茅屋，向这个可怜的女人乞求施舍。

她答道：

“老爹，您请坐；这里的一切都属于大家，因为一切都来自大家。”

老头在门前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他和这女人分享面包、树叶铺就的睡铺和这小屋。

他再也不离开她了。他结束了流浪生涯。

约瑟夫老爹接着说：

“这是我们的圣母玛利亚允许的，先生，一个女人开门让犹

大进了屋。”

因为这个老头是个流浪的犹太人。

当地人没有立刻知道这件事，但是有人不久就猜到了，因为老头总是走来走去，他已养成了习惯。

另外有件事令人产生怀疑。这个留住陌生人的女人，被认为是个犹太女人，因为人们从未见她进教堂。

方圆四十公里的居民只叫她“犹太女人”。当地的孩子们一见她来乞讨，就喊道：“妈妈，妈妈，那个犹太女人来了！”

那个老头和她开始在邻近地区游荡，向每户人家伸手乞讨，哀求所有过路的人做做好事。白天，人们每时每刻都能看见他们，他们走村串巷，在偏僻的小路中穿行，中午酷热时，他们就在一棵孤零零的树荫下，啃着面包。

周围的居民开始把这老头叫做“犹大老爹”了。

然而有一天，他用褡裢带回两口活蹦乱跳的小猪，因为他治好了一个农庄主的病痛，农庄主就送给他这两口小猪作为酬谢。

不久，他就停止乞讨，干起放猪的活来了；他把猪领到池塘边，领到邻近小山谷中的橡树下去找食。相反，那个女人还是不断地游荡，乞求施舍，但每天晚上回家。

他也从不进教堂，从未在耶稣受难像和十字架前画过十字。这一切引起了不少闲言碎语。

一天夜里，他的女伴发高烧，开始像风刮船帆似地簌簌发抖。他到镇上去买药，然后就闭户不出，守在她身边。就这样，他足足有六天没有见人。

神父听说“犹太女人”快要去世，就要给垂死者送去宗教上的安慰，并给她作临终圣事。她是不是犹太人？他不知道。不过无论如何，他要试图拯救她的灵魂。

他刚走近垂死者家门，犹大老爹就出现在门口了，他气喘吁吁、两眼炯炯发光，大胡子不住地抖动，恰似潺潺流水；他用人们听不懂的语言，高声辱骂宗教，一面伸出两只骨瘦如柴的胳臂，阻止神父进门。

神父想解释一下，给他钱照料她；可那老头总是骂他，做出向他扔石子的手势。于是神父只好往回走，而那乞丐还在背后不住地咒骂。

第二天，犹大老爹的女伴去世了。他自己动手把她葬在家门前。他们这种人无足轻重，别人不会去管的。

后来，人们又看见这乞丐把他那两口猪领到池塘边和山坡一侧去放牧。他又经常乞讨。可人们几乎什么也不给他，因为有关他的故事不胫而走，传遍村野，于是大家都知道他是怎样接待神父的。

复活节前一周，他又不见了。大家对这事也不太在意。

可是复活节后的星期一，一些小伙子和姑娘们散步来到池塘边，听到小茅屋里发出巨大的响声。茅屋门关着，小伙子们就把门撞开，这时，那两口猪就像公山羊似的跳着逃跑了。从此再也没有出现。

于是这伙人走进茅屋，瞧见地上有几件破衣服、那乞丐的帽子、几根骨头、干涸的血迹以及死人脑袋窟窿里残余的肉。

他被猪吞吃了。

约瑟夫老爹又补充说：

“先生，这事发生在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即耶稣受难日）下午三点。”

我问道：

“您是怎么知道的？”

他回答说：

“这是毫无疑问的。”

我并未试图向他解释这件事不足为怪:这两口猪饿急了,便把猝然死在茅屋里的主人吃了，这是常有的事。

至于墙上的红十字，那是在某天早晨发现的，不知道是谁用这古怪的颜色画上去的。

从此，人们相信犹太流浪汉葬生于此处。

在一小时中，我本人对此也深信不疑。

万美君 译

两 性 人

有多少次我们听到这种说法:“这个男人很可爱,真是个大姑娘,真正的大姑娘。”

我们要谈谈两性人——法国的瘟疫。

因为在法国,我们大家都是两性人,也就是说我们性格多变、异想天开、不怀恶意地背信弃义、没有坚持到底的信心、没有持之以恒的意志、像女人一样既暴躁又软弱。

但最可气的两性人当推巴黎男人和经常逛巴黎林荫大道的男人,他们表面看来绝顶聪明,颇有男子气概,却过分地带有可爱姑娘的全部魅力和缺点。

我们的众议院里麇集了两性人。他们在众议院形成了一大派可爱的机会主义者,我们可以把他们叫做“迷惑人的法师”。是他们这伙人用甜言蜜语和诳人的许诺治理着国家,他们善于跟最不熟悉的人贴心地握手,亲热地称兄道弟,他们会随时改变意见而甚至连自己也不察觉,他们对全新的主意兴奋激动,直言不讳自己看风使舵,他们受骗上当也欺骗蒙蔽别人,前一天肯定的事第二天就全然忘在脑后了。

报社里尽是两性人。那儿的两性人可能最多,也是最必不可少的。但必须把某些诸如《论坛》或《法兰西报》等喉舌除

外。①

当然，好记者都应有点女人味，即听凭读者吩咐，随机应变，不知不觉地紧跟各种不同的舆论潮流——变化多端而多姿多彩的、抱怀疑态度的或轻信的、恶意的或忠实的、好吹牛的或爱教训人的、热情的或讽刺挖苦的——，而且总是表示信服，却什么也不相信。

外国人，正如阿贝尔夫人② 所说的那些与我们类型相反的人——固执的英国人和笨拙的德国人——，既惊奇又轻蔑地看待我们，而且会永远这么看待我们，直至世界末日。他们说我们轻浮。其实并非如此，我们是姑娘，所以尽管我们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人家还是喜欢我们，尽管人家说我们的坏话，但还是跟我们重修旧好，这只不过是打情骂俏而已！……

正如人们在社交场合遇见的两性人那样，他是如此可爱，所以与他交谈五分钟就会把我们吸引住。他那微笑仿佛是冲您而来；我们不能不认为他那特别可爱的语调是专门为了您。在他离您而去时，您会以为认识他已有二十年之久了。要是他开口借钱，我们会随时准备借给他。他像女人那样把你迷住了。

如果他对您有什么可疑的举动，您无法怨恨他，因为您再次见到他时，他是那么和蔼！他表示歉意吗？倒是您想对他说声对不起哩！他撒谎吗？人们不可能相信他撒谎！他是不是总是用虚情假意来没完没了地愚弄您？可您对他的空口许诺不胜感激，犹如他费尽周折帮了您一个大忙。

当他欣赏某件事时，他用如此真挚的语言来赞叹，使您由

① 《论坛》创建于 1789 年，直至 1944 年结束。1870 年后，此报代表保守的共和主义倾向。《法兰西报》始于 1762 年，结束于 1914 年。19 世纪时它是保守派主要喉舌之一。

② Mme Abel，法国画家（1798—1873）。

衷地深信不疑。他曾崇拜维克多·雨果，而今天却把雨果看成是愚蠢的老顽固。他会为左拉而斗争，却又为了巴尔贝·多尔维利① 而抛弃左拉。当他赞赏时，容不得任何保留意见，甚至会为了一句话而掴您耳光；可是当他蔑视时，也不知节制了，不接受任何异议。

总之，他什么也不懂。

您听听两个姑娘的谈话："那么你生朱利亚的气喽？""你说对了，我打了她耳光。""她怎么冒犯你啦？""她对波利娜说我一年倒有十三个月手头拮据。而波利娜又把这事告诉给贡特朗，你懂吗？""你们一起住在克洛泽尔街？""我们一起在布雷达街住了四年；后来我们为了一双袜子闹翻了，她硬说我穿过（这不是真的）她在马坦大妈铺子里买的丝袜。于是我就揍了她。她便离开了我。半年前我又遇见了她，她要我上她那儿去，因为她租了一处比原先的大两倍的住所。"

我没有听到谈话的下文就走开了。

但当我下星期日到圣-日耳曼去时，有两位年轻女子上了同一车厢。

我马上认出了其中之一就是朱利亚的敌人。另一个呢？……另一个就是朱利亚。

这两位女青年在亲热地交谈，谈论各自的打算。"喂，朱利亚。——听着，朱利亚，等等。"

两性人的友谊就是这样的。三个月里，他离不开他的老朋友雅克，他亲爱的雅克。世界上只有雅克。只有雅克风趣幽默，通情达理，有见识有才干。只有雅克是巴黎数一数二的人物。他们两人无时无地不在一起，他们共进晚餐，一同上街，每天晚

① Barbey d'Aurevilly，法国作家（1808—1889）。

上你送我到家，我又送你到家，这样来回反复无数次，简直是难舍难分。

三个月后，如果有人谈起雅克：

“这是个无耻之徒，无用之辈，卑鄙的无赖。我可认识他了，得了，别提他了。——他甚至不老实，缺乏教养，等等，等等。”

再过三个月，他们两人又住在一起了；可是有天早上，人们得知他们决斗了，后来又当场互相拥抱，痛哭流涕。

总之，他们两人是世上最要好的朋友，到下半年两人又闹翻了，气得要死要活的，他们一会儿互相诽谤中伤，一会儿又依依不舍，相好时不分你我，握手时又热烈又用力，差点把对方的手指都要捏断，可一句话不对头，他们又恨不得捅穿对方的肚子。

因此两性人之间的关系是靠不住的，他们喜怒无常，赞扬时令人吃惊，时而温存时而漠然，时而热情时而冷淡。头一天，他们对您亲密无间，第二天，他们就对您不屑一顾。总而言之，他们具有姑娘们的天性、魅力和性格，他们所有的情感犹如姑娘们的爱情。

他们对待自己的朋友犹如姑娘们对待爱犬。

人们对待喜爱的小狗可以疯狂地吻它，喂它糖，让它躺在枕边，可以马上又会不耐烦地把它从窗口扔出去，拽着它尾巴像投弹器似地让它旋转，把它搂得紧紧的，使它透不过气来，把它无缘无故地投到一桶冷水里。

因此，一个真正的姑娘和两性人的爱情是多么稀奇古怪。他揍她，她则掴他耳光，他们互相憎恨，不能碰在一起，却又相互离不开，不知是什么秘密的感情锁链将他们捆绑在一起。她欺骗他，他知道这一点，并为此啜泣，却又原谅她。他躺在另一男子出钱买的床上，却真心诚意地认为自己无可指责。他既

蔑视她又喜爱她，并不认为她有权对他报之以轻视。他们两人互相受尽对方折磨，却又不能分手；他们从早到晚互相谩骂、指责、令人发指地非难，然后恼羞成怒，大发脾气，恨得咬牙切齿，同时却又互相拥抱，疯狂地紧紧搂在一起，微微颤抖的嘴唇贴在一起，两颗“女人”的心灵交织在一起。

两性人既勇敢又怯懦；他比别人更有强烈的荣誉感，可却又缺乏普通的诚实意识；一有机会，他就会摇摆不停，做下可耻的事，可自己却对此毫不察觉；他不分青红皂白地听从自己的思想上的动摇，而他的思想却是永远跟不上趟。

他觉得欺骗一个商人是可以允许的，而且几乎是必然的事。他认为不还债是件体面的事，除非是赌债，即不太规矩的债务；他在上流社会的法律所允许的条件下进行欺骗；如果他手头拮据，他就想方设法去借钱，肆无忌惮地向债主们要小手腕；谁怀疑他不够正派，他就会满腔怒火地一剑把这人刺死。

万美君 译

科科特小姐*

我们正要走出精神病院时，我看见院子的一个角落里，有个瘦高个儿男人正在执拗地假装吆喝假想的狗。他细声温柔地喊道："科科特，我亲爱的科科特，过来，科科特，到这儿来，我可爱的宝贝。"他一面喊一面拍着大腿，就像要引起牲畜的注意时干的那样。我问医生："那个人是谁？"他回答说："噢！那个人啊，不值一提，他叫弗朗索瓦，是个马车夫，他淹死了一条狗，后来就疯了。"

我一再要求道："那您给我讲讲他的事。有时候，最简单最微不足道的事却最能震撼我们的心。"

下面就是这个人的遭遇，那是通过他的伙伴，一个饲马员，而得知的全部经过。

巴黎市郊，有一家富有的市民。他们住在塞纳河畔一所大花园别墅里。这家人的马车夫就是这个弗朗索瓦，他是个农村的小伙子，有点呆头呆脑，心地善良，幼稚无知，容易上当受骗。

一天晚上，在他回到主人家时，一只狗在后面跟上他了。起

---

* Cocotte 在法语中含有轻佻的女人的意思。

初，他未注意，可是那条狗一直跟在他后面，不久他就转过头去，看看他认不认识这条狗。——不认识，他从未见过。

这是一条奇瘦无比的母狗，大大的奶头下垂着。它在弗朗索瓦身后小步跑着，一副饥肠辘辘、可怜兮兮的样子，夹着尾巴，两耳贴着脑袋；马车夫停下来，它也停下来，马车夫往前走，它又跟着。

他想赶走这只骨瘦如柴的畜生，叫道："滚开。一边去！——呸！呸！滚开！"狗跑开了几步，然后蹲在那儿等着；等马车夫一重新上路，它马上又跟上来。

马车夫假装弯身捡石子。那条母狗就逃得稍远些，松弛的奶头一晃一晃；但只要马车夫一转回身去，它又马上跑了回来跟在后面。

于是弗朗索瓦动了恻隐之心，呼唤它。但见它皮包骨头，顺从而胆怯地走近马车夫。他抚摩它那嶙嶙瘦骨，这畜生的可怜相使他十分激动，他说道："好吧，跟我来！"母狗感到自己已被收留，就立即摇摇尾巴，而且不再跟在新主人的脚后，而是在他前面跑起来了。

他把那条狗安顿在马厩里的草堆上，然后转身去厨房里找面包。母狗吃饱喝足，就盘起身子睡着了。

第二天，马车夫的东家从他那儿得知这件事，允许他留下那条狗。这是条好狗，既温柔又忠实，既聪明又顺从。

可是不久，大家注意到它有个可怕的缺点。它一年到头都要发情。它在短时间内就结识了周围所有的公狗，这些公狗开始日夜在它跟前转悠。它以少女无所谓的态度向这些追求者们分施恩泽，似乎跟所有的公狗都最要好，身后跟着一大群形形色色各式品种的狗，小的只有拳头那般大，大的却像头驴。它带着这些狗在大路上没完没了地跑着；当它在草地上停下休息

时，这些狗就在它四周围了一圈，伸着舌头凝视着它。

当地居民把这条狗视作怪物；人们从未见过这样的怪事。兽医对此也莫名其妙。

晚上，它返回马厩时，这群狗就围住那所别墅。它们在花园四周的绿篱上，找到许多缝隙，从那里钻进去，践踏花坛，毁坏花朵，在圆形花坛里挖洞，这使园丁大为恼火。而且，它们整夜在“女友”住所周围狂吠乱嗥，怎么也轰不走。

白天，它们长驱直入，闯进住宅。这简直成了侵犯、祸害、灾难。主人们时时刻刻在楼梯上，甚至在卧室里，遇到尾巴漂亮的小黄狗、猎狗和獒狗，碰见无家可归、四处游荡、满身脏毛的野狼狗，以及庞然大物般的纽芬兰狗，孩子们一见它们就吓得逃跑。

因此，方圆四十公里的居民们，都能看见陌生狗，不知它们打哪儿来，也不知它们何以为生，而它们随后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然而，弗朗索瓦却十分喜爱科科特。他给这条狗起名科科特，并无恶意，尽管这名字对它很合适；他不住地念叨：“这只畜牲是个人。只不过它不会说话而已。”

他订做了一个十分漂亮的紫铜项圈，项圈上有块铜牌，上面刻着这几个字：“马车夫弗朗索瓦的科科特小姐。”

它已长得很庞大。过去有多瘦，现在就有多胖，肚子鼓鼓的，长长的奶头颤颤悠悠，摇来晃去。它一下变得又胖又肥，现在行走困难，四肢像大胖子那样向外撇开，张着嘴喘气，稍一跑动就精疲力竭。

此外，它显示出非凡的生育能力，肚子刚刚腾空又立即怀上了，每年四次生下一大串不同种类的狗崽子。

可是不久，厨娘像园丁一样，也怨声载道了，因为到处都

是狗：炉灶下、碗橱里、煤堆里，并且它们见到什么就偷吃什么。

东家也不耐烦了，吩咐弗朗索瓦处理掉科科特。马车夫很难过，设法给它找个人家收养它。可谁也不要它。于是他决心把它扔掉，让它回不来。他把它交给一个车夫，让那车夫把狗带到巴黎另一头的乡村，在儒安维尔—勒—蓬附近抛掉。

可是当天晚上，科科特又回来了。

必须下定决心。他以五法郎作为报酬，把它交给开往勒阿弗尔的火车上的列车长。让他在到达那里时把它扔掉。

三天后，那条狗又回到了马厩里，它疲惫不堪，瘦得皮包骨，伤痕累累，支撑不住了。

东家可怜它，不再坚持让马车夫把它扔掉。

可是不久，那些狗又来了，比以前数量更多，来势更汹。有天晚上东家请客，一条狗当着厨娘的面把一只块菰烧鸡衔走了，而厨娘不敢去夺回来。

这一次，东家大发脾气，把弗朗索瓦召来，气冲冲地对他说："要是你明天早晨之前不把这畜牲扔进水里淹死，我就把您赶出大门，你听明白了吗？"

马车夫吓呆了，回到自己的房里收拾行李，他宁肯不要这份工作。后来，他想只要自己牵着这条惹人讨厌的狗，那他就哪家的门也进不了；他想他在这家挺好，收入多，吃得好；他想实在不值得为一条狗丢掉差使；他再三考虑自己的利益，终于打定主意天一亮就处理掉科科特。

然而，他一夜都没有睡好。天刚亮，他就起床拿出一根结实的绳子，去找那条母狗。科科特慢条斯理地起来，抖抖身子，伸展四肢，上前热烈欢迎它的主人。

马车夫心软了，亲热地拥抱爱犬，抚摩它的长耳朵，亲它

的嘴，用他所知道的各种亲昵的称呼叫它。

可是，隔壁房间的钟敲六点了。再也不能犹豫了。他打开门说道："跟我来。"母狗摇摇尾巴，明白就要出门了。

他们到达陡峭的河岸，他选了一处似乎是深水的地方。于是他把绳子一头拴在母狗那漂亮的铜项圈上，接着捡起一块大石头，把绳子的另一头系在石头上。然后他抱起科科特，疯狂地吻它，就好像吻别一个即将离去的亲人一般。他把它紧紧贴在胸前，摇晃它，呼唤它"我的小乖乖科科特，我亲爱的小宝贝科科特"，那条狗任他摇晃，嘴里发出快乐的低声吠叫。

无数次，他想扔掉它，可始终下不了决心。

可是他突然横下心来，把它尽量地往远处扔去。开始，狗试图游泳，就像它往日洗澡时游水那样，可是，由于它脑袋上系着一块石头，就一下一下地往下沉，于是它一面惊惶失措地看着主人——这种眼神跟人的一样——，一面像人溺水时那样挣扎着。后来，它的前半身都沉下去了。可它的后肢还在水面拼命地划动；最后，它的后肢也沉入水中不见了。

这时，水面上出现一些气泡，随即破灭，达五分钟之久，仿佛这条河流在翻腾。弗郎索瓦惊恐不安，魂不守舍，心惊肉跳，仿佛看见科科特在河泥中挣扎。他以农民朴实的心地寻思着"这个畜牲此时此刻对我会怎么看呢？"

他差一点变成痴呆。他病了一个月；每天夜里，他都梦见那条狗，觉得它在舔他的手，听到它在吠叫。不得不去找医生。他的病情终于好转。将近六月底，他的东家把他带到鲁昂附近皮埃萨尔镇上的别墅去。

那地方也是在塞纳河畔。他开始下河洗澡。每天早晨，他跟饲马员一起下河，然后他们游泳横渡塞纳河。

然而，有一天，他们正在河中嬉水，弗朗索瓦突然对他伙

伴大声喊道：

“你看那儿漂过来什么东西，我来给你做道排骨尝尝。”

漂过来的是具庞大的动物尸体，已泡胀了，浑身脱了毛，四脚朝天随波漂流过来。

弗朗索瓦游着蛙泳迎上去；一面继续开玩笑说道：

“见鬼！这家伙已经不新鲜了。真不走运！老伙计。它倒也不瘦。”

他跟腐烂的尸体保持一定距离，在它周围游来游去。

突然他不说话了，特别留心地看看那具尸体，接着，他往前游去，仿佛要去摸摸它。他定眼看着那个项圈，伸出手去抓住尸体的脖子，把尸体转了过来，拉到自己身边，看见在褪了色的狗皮上有一个发绿的铜牌，上面写着：“弗朗索瓦的科科特小姐。”

那条死母狗在距家二百四十公里处又找到了它的主人。

他惊呼一声，拼命往堤岸游去，一面不停地喊叫；等一上岸，他就赤身裸体地在田野里狂奔起来。他疯了！

万美君 译

首　饰

朗丹先生在办公室副主任家举行的一次晚会上，遇见了这位姑娘，从此他就坠入情网。

姑娘是外省一位税务员的女儿，这位税务员已去世好几年了。后来她跟母亲来到巴黎，她母亲同本街几家资产者交往，希望把这位姑娘嫁出去。母女两人虽然清贫，但为人正派，安分守己，且小心谨慎。那位姑娘仿佛是老实妇女的典范，因此我们这位规规矩矩的年轻人梦想着把终身托付给她。她端庄美丽，具有天使般纯洁的魅力，嘴角始终带着难以觉察的微笑，仿佛是她心灵的反映。

大家异口同声地夸奖她；所有认识她的人赞不绝口地说："谁娶了她真是福气。再也找不到比她更好的姑娘了。"

朗丹先生当时是内务部首席科员，年薪三千五百法郎，他向她求婚并娶了她。

他跟她一起生活感到难以置信的幸福。她勤俭持家，善于理财，因此他们仿佛过着豪华的生活。她无微不至地关心丈夫，对他体贴温柔、温存亲热；而且，她身上具有莫大的魅力，因此他在他们结识六年以后，比初恋时还更爱她。

她喜爱两样东西：看戏和假首饰，他责备她的也就只是这

两个爱好。

她的朋友们（她认识几个穷公务员的妻子）随时都给她弄到流行剧的包厢票，甚至初演的戏票。于是她就不管丈夫愿意不愿意，拖着他去参加这些娱乐活动，而这些娱乐却使她这位工作了一天的丈夫疲劳不堪。于是他求她跟她熟识的某位太太一起去看戏，然后由这位太太再把她送回来。她觉得这种做法不太合适。最后，过了好久，为了讨他欢心，她才终于让步；他对她感激不尽。

然而不久，由于这种看戏的爱好，她感到需要给自己打扮打扮。确实，她的衣着仍然简单朴素，雅致大方，但不免寒伧。她那与生俱来的温文尔雅，那自然而然的谦恭，以及招人喜爱的优美，仿佛使她那简朴的裙袍具有一种新的风韵；此外，她开始习惯于在耳朵上吊两个冒充钻石的莱茵河石大耳坠，她还戴着假珍珠项链，假金手镯，冒充宝石的各色玻璃的压发梳。

她的丈夫对她爱好假货感到不快，经常唠叨说："亲爱的，要是没钱买真首饰，那就用自己的美丽和雅致来打扮自己，这是更为珍贵的首饰了。"

可她温柔地微笑着答道："有什么法子呢？我喜欢这样。这是我的毛病。我知道你说得对；可本性难移。我这个人哪，是真爱首饰！"

说着，她手中转动着珍珠项链，人造水晶石闪闪发光，她嘴里还重复道："你瞧瞧，这做工有多好。人家一定以为是真货。"

他笑道："你的爱好和波西米亚女人一样。"

有时候，当他们两人在晚上单独坐在壁炉边烤火时，她就把那只摩洛哥皮制盒子拿到他们喝茶的小桌上，用朗丹先生的话来说，盒子里装着她的"伪劣商品"；然后她专心致志地审视这些仿制首饰，仿佛在细细品味某种隐而不露的快乐；而且她

执意要把一根项链套在丈夫脖子上，然后，她开怀大笑，一面大声道："你真滑稽！"接着她就投入他的怀抱并疯狂地吻他。

有一年冬夜，她去歌剧院回来时冷得发抖。第二天她就咳嗽。一星期后，她患肺炎去世。

朗丹差一点随她一起进坟墓。他心灰意懒，悲伤万分，因此头发在一个月之内就全变白了。他从早到晚泪流不止，心灵上的创痛难以忍受，脑海中始终萦绕着死者的音容笑貌，和可爱的魅力。

时光的流逝丝毫不能平息他的痛苦。在办公室里，他的同事们正在谈论当天的事情，突然看见他鼓起脸颊，抽搐着鼻子，眼泪盈眶；他露出一副难看的怪相并抽泣起来。

他将妻子的房间保持原样，每天他关在这间屋里思念她；所有的家具，甚至连她的衣服，都原封不动地留在他们共同生活最后一天时的位置上。

可是他生活很艰难。他的工资在他妻子手中，足够家庭一切花销，现在他一个人却不够花了。于是他惊讶地纳闷她是怎么安排的，当初他每顿饭都是美酒佳肴，而现在，这菲薄的收入再也买不到这些东西。

他背上了债，像那些迫不得已临时举债的人那样，到处奔钱。终于有天早晨，他身无分文，这时离月底发薪还有整整一星期。他想去卖掉什么；他马上想到卖掉妻子的"伪劣商品"，因为他打心底里憎恨这些从前见了就恼火的"骗人的东西"。每天，只要一见到这些东西，他对心上人的怀念就稍稍淡漠。

他在她留下的那堆假货中找了很久，因为直到她生命的最后日子，她执意要买进假首饰，几乎每晚带回一件新玩意儿。他决定卖掉那条大项链，她生前似乎偏爱这件首饰，它可能值几个钱，六法郎至八法郎吧，因为这条假项链的做工实在太精细

了。

他把项链放进口袋，沿着林荫大道上部里去，顺路要找一家他信得过的首饰店。

终于他看见有家首饰铺，就走了进去，他有点羞于露出如此的寒伧：竟卖掉一件这么不值钱的东西。

“先生，”他对首饰商说道，“我想知道您给这件东西估多少价。”

那商人接过项链，仔细观察，把它翻过来转过去地惦量着，拿起放大镜，叫他的伙计过来，低声叫他仔细看看，把项链放回到柜台上，然后退到远处凝视，以便更好地判断它的效果。

朗丹先生觉得这是小题大做，感到很窘，开口声明说：“嗯！我知道这一钱不值。”这时首饰商说道：

“先生，这项链值一万二到一万五千法郎。您要是不准确告诉我它的来源，我就不能收购。”

鳏夫圆睁双眼，半张着嘴，听不明白商人说的话。最后他吃吃道：“您说什么？……您肯定是这个价格？”首饰商蔑视他少见多怪，于是冷冷地说道：“您可以上别家去看看是不是会有更高的价钱。我认为这最多值一万五千法郎。如果您找不到更好的买主，您可以再到我这儿来。”

朗丹先生完全傻了，拿回项链走出商店，他模模糊糊地感到需要单独一人好好考虑一番。

可是，一到街上，他忍不住想笑，他想：“傻瓜！啊！傻瓜！不管怎么说，我哪能信他的话呢！这个首饰商不会辨别真假！”

于是他走进另一家首饰店，这家铺子位于和平街的入口。

珠宝商一看见这项链就惊呼道：

“啊！当然喽；我认得这条项链；它是从我店里买走的。”

朗丹先生感到局促不安，问道：

“它值多少钱?”

“我卖出时是二万五千法郎。我准备花一万八千法郎再把它买回来，只要您依据法律规定，说明您是怎么弄到手的。”这下子，朗丹先生惊呆了，他坐了下来，又开口道：“可是……可是，您仔细看看，先生，我一直到现在为止还认为它是……假的。”

珠宝商又道：“先生，请问您尊姓?”

“我姓朗丹，我是内务部的职员，住在马蒂尔街十六号。”

珠宝商打开记录本，在上面寻找，然后说：“这项链确实是在1876年7月20日送往马蒂尔街十六号朗丹夫人收。”

于是这两个男子相互盯着，朗丹惊得瞠目结舌，珠宝商在观察对方是否是小偷。

珠宝商又说：“您能否把这东西留在我这里，只留二十四小时？我给您开个收条。”

朗丹先生结结巴巴地说道：“当然可以。”后来他就折好收条放进口袋，一面走了出去。

他穿过这条街，发现自己走错了路，又走了回来，回到图伊勒里，经过塞纳河，又发现自己走错了路，重新回到香榭丽舍大街；他脑子里懵懵懂懂，他努力思索，想弄个明白。他的妻子不可能买这样值钱的东西。——肯定不能。——那么，这是件礼物！是人家送的礼物！谁送的呢？为什么要送？

他收住脚步，站在大街中间，脑中掠过一丝可怕的怀疑。——她？——那么其他的首饰也都是人家送的礼物！他仿佛觉得天动地摇；觉得他面前的一棵树倒下了；他伸出胳臂，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路人把他抬到一家药店里，他在药店里恢复了知觉，让人送他回家，他就把自己关在家里闭门不出。

他一直痛哭到天黑，嘴里咬着一块手绢免得出声。后来他

哭得疲惫不堪、悲伤过度，就上床睡觉，并且睡得很沉。

一缕阳光把他照醒了，他慢慢地起身，到部里去上班。经过这样的打击后再工作，真是十分艰难。于是他想到可以向领导请个假，他就给领导写了一张条子。后来他想应该回到那家珠宝店去，他羞愧得满脸通红。但是，考虑再三，他总不能把项链就此留在这家珠宝店呀。于是他穿上衣服出了门。

天气晴朗，天空一片蔚蓝，城市仿佛笑逐颜开。一些闲逛的路人双手插在口袋里，随意漫步。

朗丹看着他们走过，心中思忖："有钱的人多么幸福啊！有了钱爱上哪儿就上哪儿，可以旅游，寻欢作乐！使你连伤心事都忘了！啊！我要是有钱该多好啊！"

他觉得肚子饿了，从前天起就没有吃饭。可是囊中空空如洗，于是他又想起了那条项链。一万八千法郎！一万八千法郎！这可是一大笔钱啊！

他走到和平路，开始在珠宝店对面的人行道上徘徊。一万八千法郎！无数次他差点走进珠宝店，可总是因为羞愧而停步。

他饥肠辘辘，腹壁贴背，可是身无分文。蓦然，他下定决心，跑步穿过街道，不给自己留下思考余地；他冲进了珠宝店。

珠宝商一见他来就殷勤招呼，满脸堆笑、礼貌周到地给他端座。伙计们也都前来，眉开眼笑地斜视着朗丹。

珠宝商说道："先生，我打听过了，要是您还打算卖的话，我准备付给您上次向您开的价。"

朗丹结巴说："我当然想卖。"

珠宝商从一只抽屉里抽出一万八千法郎的大面额钞票，点了点数递给了朗丹，他签了张收据，用颤巍巍的手把钱装进口袋。

他正要走出店铺时，转身朝向那始终堆笑的珠宝商，垂下

眼睛问道："我……我还有别的首饰……都是继承……继承来的。您愿意收购吗？"

珠宝商点头说："当然，先生。"一个伙计走了出去尽情大笑，另一个伙计则用力擤鼻涕。

朗丹毫无表情，红着脸，严肃地说道："我去把它们拿来。"

接着他叫了一辆马车去取那些首饰。

一小时后，他顾不上吃午饭就回到了珠宝店。他们开始一件一件地审察那些首饰，给每件首饰估价。几乎所有的首饰都是从这家珠宝店买去的。

现在，朗丹为每件首饰的价钱争执，发脾气，要求店主把销售记录拿给他看，随着价格不断上升，他的嗓门也越来越大。

那亮晶晶的大耳环值二万法郎，手镯值三万五千法郎，首饰别针、戒指和圆形颈饰一万六千法郎，绿宝石和蓝宝石项链一万四千法郎，挂着一颗钻石的金项链四万法郎；一共高达十八万六千法郎。

珠宝商好意地开玩笑说："原主把所有的积蓄都用来买首饰了。"

朗丹庄重地说道："这跟其他方式一样，也是一种存钱的方式。"他跟买主商定第二天进行复核鉴定，随后他就走了出来。

他走上街，看着旺多姆圆柱，真想爬上去，仿佛这是根夺彩竿。他觉得自己身轻如燕，可以做跳背游戏，从高耸入云的拿破仑皇帝塑像上跳过去。

他到弗瓦赞饭店去吃饭，而且喝了二十法郎一瓶的酒。

吃完饭，他雇了一辆出租马车上布洛涅树林兜风。他带着某种轻蔑的目光瞧着那些华丽的车辆，心里憋着劲想对路人大声疾呼："我也有钱了，我富了。我有二十万法郎。"

他又想起了他工作所在——内务部。他让马车夫把他拉到

部门口，毫不犹豫地走进主任的办公室并宣布道："先生，我是来辞职的。我得了三十万法郎的遗产。"他又去与老同事们握手告别，并向他们吐露了新生活的计划；然后他到英格兰咖啡店去吃晚餐。

他坐在一位雍容高雅的先生旁边，禁不住向他炫耀地吐露，他刚继承了四十万法郎的遗产。

他生平第一次不讨厌上戏院了，而且他还跟妓女过夜。

半年以后，他又结婚了。他的第二个妻子非常正派，可是很任性，难以相处，使他吃了不少苦头。

万美君 译

圣-安托万

献给 X. 夏姆[①]

他名叫安托万，大家叫他圣-安托万，也许因为他乐天随和、生气勃勃、爱开玩笑、狂吃狂饮的缘故，而且他虽年已六十有余，却是个精力充沛、勾搭女仆的老色鬼。

他是科地的农民，身材高大、满面红光、挺胸凸肚，肚子下边两条长腿，与宽阔的身体似乎不成比例，显得过分细瘦。

他是个鳏夫，独自一人跟他的女仆和两个雇工住在自己的农庄里。在管理农庄方面，他是个狡猾的老手，他关心自己的利益，精通买卖，对饲养牲口和耕种土地都很在行。他的两个儿子和三个女儿均已嫁娶，婚事也都很成功。他们住在庄园附近，每月一次，跟父亲共进晚餐，他精力充沛，这在当地是远近闻名的；人们用说谚语的方式说道："他强壮得像圣-安托万。"

当普鲁士侵略军到达时，圣-安托万在酒馆内许愿要吃掉一

① Xavier Charmes，法国历史学家，曾任教育部长（1849—1919）。

支部队，因为他像个真正的诺曼底人那样，好吹牛说大话，有点胆怯却假充好汉。他用拳头敲着木桌，把桌面捶得一颠一颠，桌上的咖啡杯和酒杯都抖动起来。他胀红着脸，目光阴险，装得怒气冲冲地高声道："我必需吃掉一支部队，他妈的！"他估计普鲁士兵不会到达塔纳维尔；可是当他得知他们已抵达罗托时，他就再也不出家门了。他在厨房的小窗口不住地窥视着大路，随时准备见到刺刀。

一天早晨，他正跟仆人们在喝汤，大门开了，镇长希科出现在门口，后面跟着一个头戴尖顶黑色铜盔的士兵。圣-安托万一下子站起身来；他的仆人们都看着他，料想他要去砍那个普鲁士兵；但他却只是跟镇长握了握手，镇长对他说："圣-安托万，这里有一个是归你的。他们是昨天夜里来的。你可千万别干蠢事啊，因为他们说过只要发生一点点事，他们就要枪毙人，并把一切都烧光。这事我先给你打个招呼。给他吃的，他看上去是个好小伙子。再见，我要上别家去。大家都得摊派上。"说完，他就走了。

安托万老爹脸色苍白，看了看摊给他的普鲁士人。这是个胖小伙子，肉又白又肥，蓝眼睛，金黄色汗毛，胡子一直长到颧颊上；他看上去是个胆小而善良的傻小子。这位狡猾的诺曼底人马上就看透他了，放下心来，示意他坐下，然后问他道："您喝汤吗？"这位外国人没听懂。于是安托万一下子胆子大了，把盛满汤的盆子推到普鲁士兵面前："给，肥猪，把这个吃了。"

士兵用德语答道："是"并开始狼吞虎咽起来，这时，农庄主得意扬扬，觉得又争回了面子，向他的仆人们递了个眼色，他们既害怕又想笑，脸上露出一副怪相。

当普鲁士人将盆里的东西一扫而光后，圣-安托万又给他端上一盆，他也把这盆东西吃得精光；可第三盆端来时他退却了，

农庄主想强迫他吃，不住地说道："吃吧，你把这灌进肚子里去。你吃得肥肥的，要么你说说为什么不吃，吃呀，我的猪仔！"

那个士兵以为是主人要他吃得饱饱的，高兴地笑着，一面打手势表示他已吃饱喝足。

这时，圣-安托万已变得十分放肆，拍着士兵的肚子喊道："这只猪的大肚子里有小猪仔了吧！"但突然他捧着肚子弯下腰，憋红了脸，像是突然发病要倒下似的，再也说不出话来。因为他忽然有了个念头，笑得喘不过气来："就是这样，就是这样，安托万和他的猪。他是我养的猪！"于是，那女仆和两个雇工也哈哈大笑起来。

老爹十分高兴，叫人拿烧酒来，拿好酒，上等烧酒，然后他请大家喝酒。大家跟那普鲁士兵碰杯，士兵频频砸嘴作响，以奉承主人，表明他觉得这酒很好。于是圣-安托万对他高声道："嗯？这是白兰地！你在你自己家里不这么喝白兰地吗？猪猡！"

从此，安托万老爹出门时总少不了带着他那个普鲁士兵。这其中自有他的打算，这是一种报复，是他这个大滑头的报复。所有对普鲁士兵怕得要死的居民，都背着那些胜利者，对圣-安托万的戏弄笑得肚子痛。确实，倒还真没有像他那样开玩笑的呢。只有他才想得出这样的招来。该死的家伙，接着干下去吧！

每天下午，他跟那个德国人，臂挽臂地上邻居们家去，拍着士兵的肩膀，快活地介绍说："你们瞧，这是我喂的猪，给我看看它是不是长肥了，这头畜牲。"

于是农民们喜笑颜开。"安托万这家伙可真逗！"

“塞泽尔，我把它卖给你，三个皮斯托尔[1]。”

“我买下了，安托万，我请你来吃猪血香肠。”

“我可要猪爪。”

“你摸摸它的肚子，肚子上只有肥膘。”

于是大家递着眼色，却不放声大笑，怕这个普鲁士兵最终会猜出人家在讥讽他。只有安托万一个人胆子越来越大，拧着他的大腿高声道：“这上面全是肉皮”；他用他那两条能搬起铁砧的粗壮而有力的胳臂，把那士兵从地上举起来说：“他重六百斤，而且身上没有废物。”

他养成了习惯，不论带士兵去哪里，都要让人家给这口“猪”喂食。这是每天的快乐，每天的娱乐活动：“你们有什么就给他吃什么，他什么都吃。”于是人家就给这德国人面包、黄油、土豆、冷烩肉、香肠，嘴里还说：“这是你的肉，上等肉。”

那个士兵又傻又温和，出于礼貌吃下别人端来的东西；他很高兴受到如此款待，因此来者不拒，吃得很难受；他真正长胖了，现在他的制服显得太窄，紧箍在身上，圣-安托万对此欣喜若狂，对他反复念叨：“我的肥猪，你知道吗，得让人给你另做一个猪圈了。”

除此之外，他们两人成了世界上最要好的朋友；这位老爹去附近办事时，普鲁士人就主动陪着他，仅仅因为跟老爹在一起很快乐。

天气奇寒；冰结得又厚又硬；1870 年可怕的冬天仿佛把所有的灾难都降临到法国头上。

安托万老爹从长计议，早有准备，并善于利用时机。他预料春耕时会缺乏肥料，就向一个手头拮据的邻居买进肥料；双

---

① 法国古币名，相当于 10 个利维尔，即 10 个法国古币的银价。

方说定每晚安托万用双轮载重车去装一车肥料。

于是每当夜幕快降临时，他就上路，始终由他的“猪”陪着，往离他家二公里远处的奥勒家农庄去。给“猪”喂食成了每天的快活事，当地居民都跑来了，就好像星期天去做弥撒似的。

此刻，士兵开始起疑心了；有时人们笑得太厉害，他就转动着不安的眼睛，眼里闪耀着怒火。

一天晚上，他吃完他能承受的份量后，不肯再吃，一块面包也不多吃；他试图站起身来离去。可是圣-安托万使劲制止他，两只强劲有力的手放在他的肩上，狠命地把他往椅子上按，让他重新坐下，以致椅子在他坐下时破裂了。

这事引起了哄堂大笑；安托万容光焕发，扶起他的“猪”假装替他包扎，要治好他的伤；然后他大声说道：“既然你不吃东西，那你就喝酒，他妈的！”于是有人去酒店打烧酒。

士兵不怀好意地转动着眼珠，可他还是喝了酒；人家要他喝多少他就喝多少；圣-安托万扶着他的脑袋，周围在场的人兴高采烈。

这位诺曼底人，脸红得像西红柿，眼睛冒火，一个劲儿地往杯子里斟满酒，一面碰杯一面高声说：“为你的健康干杯！”那个普鲁士人一言不发，一口接一口地大口饮着白兰地。

这是一场斗争，一个战役，一次复仇！谁喝得最多谁就是胜利者，活见鬼！等喝完一升时，他们两人谁也支持不住了。可谁也未被打败。两人打成平局，就这样结束了。第二天重新较量！

他们摇摇晃晃地出门上路，两匹马拖着装肥料的车慢慢地走着，他们就在车旁跟着。

天开始下雪了，没有月光，黑夜中只有原野上一片惨淡的

死白色。寒冷侵袭他们，更增加了他们的醉意。圣-安托万很不高兴未能获胜，用肩撞他的猪来取乐，想把他的猪掀翻在沟里。对方不断退让，以躲避他的攻击，而且每次都恼怒地讲几句德国话，引得这位农民哈哈大笑。最后，普鲁士人生气了，在安托万又开始撞他时，他狠狠地回击了一拳，打得那位巨人踉踉跄跄。

于是老爹的酒劲儿上来了，拦腰抱住士兵，把他摇晃了几秒钟，就好像摇晃一个孩子似的，然后把他猛然抛到路的另一边。抱着双臂哈哈大笑，很满意自己的这一招。

可是士兵迅速爬了起来，光着脑袋，因为他的头盔滚掉了。他拔出军刀，向安托万老爹冲去。

那农民见此情况，立刻抓住鞭子的中间，这是一根枸骨叶冬青树马鞭，笔直，像牛筋一样结实而柔韧。

普鲁士人低着脑袋，伸着军刀，冲过来了，他有把握能杀死对手。可是那老爹一把抓住即将刺破他肚子的刀尖，撇开军刀，用鞭子把手猛击敌人的太阳穴，普鲁士人就倒在他的脚下了。

然后，老爹怔怔地看了看那倒下的身子，起先肚子抽搐了几下，后来就一动不动了。他弯下身来把尸体翻转过来，仔细观察了一会儿。那士兵双眼紧闭，一缕鲜血从额角的伤口中流出来。尽管天黑，安托万老爹还是能看清雪地上这滩褐色血迹。

他愣在那里不知所措，而他那辆装载肥料的双轮车，却始终被马拉着安安静静地往前走。

他该怎么办呢？他会被枪毙的！德国人会烧掉他的农庄，会毁掉整个地区的！怎么办？怎么办呢？怎么把尸体藏起来？怎么掩盖打死人这件事？怎么哄骗那些德国人？他听见远处，在寂静的雪地上，有说话声。于是，他慌慌张张，捡起头盔，重

新戴在那位受害人的头上，然后抓住死者的腰部，提起来跑步追赶他的马车，把尸体扔在肥料堆上，等一到家，他再想办法。

他小步往前走，一路上绞尽脑汁，找不到什么办法。他觉得自己完蛋了。他回到家走进院子。天窗透出灯光，他的女仆还未睡；于是他迅速让车一直退到肥料坑边。他想在卸车时，放在肥料上层的尸体就会掉在坑里，埋在肥料下面了；他把车上的肥料都卸入坑里。

正如他预料的那样，普鲁士人被埋在肥料下面了。安托万用长柄叉把肥料堆平了平，然后把叉插在坑旁的土里。他叫雇工过来，吩咐他把马牵到马厩里，然后他就回到自己房里去了。

他上床躺下，始终在考虑他该怎么办，可是想不出任何办法。他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越来越感到害怕。德国人会枪毙他的！他怕得直冒冷汗；牙齿格格作响；他在被窝里再也呆不住了，就又哆哆嗦嗦地起床。

随后，他下楼去厨房，从碗柜里拿了瓶白兰地，又上楼去了。他接连喝了两大杯白兰地，醉上加醉，可心中仍然惶惶不安。这下他干了件糟糕的事，该死的笨蛋，够他瞧的！

现在他来回踱着方步，寻找对策、解释和诡计；他时不时地喝口白兰地润润嗓子，给自己鼓鼓气。

可是他找不到什么办法。什么办法也没有。

将近午夜时分，他的看家狗——一只被他叫做“贪食”的狼狗——开始死命地吠叫，安托万老爹全身战栗。狼狗每次又发出长长的不祥的呜咽时，老爹就心惊肉跳。

他倒在一张椅子上，两腿颤抖不已，脑子迟钝木呆，再也支持不住了；他焦虑不安地等着“贪食”再次吠叫起来，而每次突然的叫声都使他震颤，这是令人疯狂的恐惧。

楼下的钟敲五点了。那条狗还是叫个不停。安托万简直要

疯了。他站起来想去解开拴狗的链子，不要再听到它的叫声。他下了楼，打开门，在黑暗中行走。

雪下个不停，外面一片白色。庄园的房子成了一块块大黑斑。老头走近狗窝。狗拴在链子上想挣脱。他把狗放了，于是"贪食"一跃跳了起来，然后蓦然停住了，倒竖起毛，伸开爪子，露出獠牙，鼻子转向肥料坑。

圣-安托万从头到脚，全身颤抖，结结巴巴地说："该死的畜牲，究竟怎么啦？"说着，他走前几步，用目光搜索院子里那模糊、暗淡的影子。

于是，他看见一个人影坐在肥料堆上！

他注视着这影子，吓得呼吸短促，不能动弹。可是突然他瞥见身边那根插在土里的长柄叉；他从土里拔起叉子，他极度害怕，什么也顾不上了，大胆地冲上前去看个究竟。

那身影就是普鲁士人，他从层层肥料污泥中爬了出来；多亏这肥料暖和了他，使他苏醒过来。他机械地在那儿坐了下来，呆在纷飞的雪花下，满身血污，还是醉得迷迷糊糊，被那一鞭子打得晕头转向，伤口又使他十分虚弱。

他瞧见了安托万，但他昏头昏脑什么也不明白，他欠了欠身子，试图站起身来。可是那老头一认出是他，就像发狂的野兽一般暴跳如雷。

他嘟嘟哝哝地骂道："啊！猪猡！猪猡！你没死啊！你想现在就去揭发我……等着……等着！"

说着，他举着那杆长柄叉，扑向德国人，像扔标枪似地双手奋力把叉子投过去，叉子的四个铁齿尖深深扎进士兵的胸膛，只露出了叉子把。

士兵仰天倒下，临死前长长吐了口气。老头把叉子从创口中拔出，像个疯子似的一下又一下用叉齿尖戳士兵的肚子、胃

部、喉咙，从头到脚，全身戳了许多窟窿，尸体不住地抽动，涌出大量的鲜血。

后来，他停了下来，因用力过猛而气喘吁吁，他大口大口地吸气。德国兵被结果了，他的心情也平静下来了。

这时，鸡窝里的雄鸡开始啼叫，天快亮了，于是，他就动手埋葬这尸体。

他在肥料堆里挖了个洞，一直挖到了土层，再往底下挖，胳臂和整个身体拼命挥舞着，扭动着，死命地往下挖。

等沟挖得相当深时，他用叉子把尸首叉进沟里，上面盖上土，在土上踩了很久，然后再把肥料堆回原处。厚雪像张白布，把痕迹覆盖无遗，使他的活儿更天衣无缝，他微笑起来。

然后他把长柄叉又插回到肥料堆上，进屋去。他那瓶喝了一半的酒还在桌上，他一口气把它喝光了，倒在床上酣睡。

他醒来时酒意已消，变得心平气和且精神饱满，能够判断情况和预计事态的发展。

一小时后，他四处去打听他家那个士兵的消息。他去找德国军官们，问他们为什么又把他家的士兵给调走了。

由于大家都知道他们之间的关系，所以谁也不怀疑他；而且，他甚至指挥这项寻人的工作，他说这个普鲁士人每天晚上去追逐女人。

在邻村有一个年老的退休警察，他开了家小旅店，并且有个漂亮的女儿，结果他被逮捕并枪决了。

万美君 译

幽　灵

在格尔纳勒街上的一幢古老府邸里，几个知己晚上小聚。聚会快结束时，大家谈起最近的一桩有关非法监禁的官司。每人都讲述自己经历过的事，而且肯定是真人真事。

于是八十二岁的老侯爵拉图尔-萨米埃尔起身走过来靠着壁炉，声音有点颤抖地说：

我也知道一件奇怪的事，异常奇怪我终生难忘。我遇见的这件怪事距今已有五十六年了，我没有一个月不梦见这件事。从那天起，它给我打上了恐惧的标记和烙印，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的确，我遇到一件可怕的恐怖事情，它只经历了十分钟，但从那时候起，恐惧一直留在我心中。意外的声音使我心跳不已；黑夜里难以辨认的东西使我怕得想逃跑。总之，我害怕夜间。

噢！在我还不到现在这把年纪的时候，我是绝对不承认这一点的。现在我可以把一切都说出来了。人到了八十二岁，在想象的危险面前缺乏勇气，这是可以允许的。夫人们，面对真正的危险，我可从未退却过。

这件事使我震惊、不知所措，我觉得它不可思议、令人骇

然，所以我甚至从未对人说过。我把它埋在心灵深处，留在我们隐藏平生秘密的心底里，这些隐私往往令人痛苦、令人羞愧，这是些不可告人的弱点。

我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们，不想加以解释。当然，这事肯定可以解释清楚的，除非当时我疯了。可是我没有疯，我会给你们提供证明的。你们爱怎么想象就怎么想象。这事十分简单。

事情发生在 1827 年 7 月，当时我驻防在鲁昂。

一天，我正在码头上散步，遇见一个男子，我仿佛认识他，可想不起他究竟是谁。我本能地作了要停步的动作。那陌生人瞧见了这个动作，看了看我并扑到我怀里。

他是我青年时代的一个朋友，我曾十分喜欢他。我有五年未和他见面了，他仿佛老了五十年。他的头发全白了，走路时弓着腰，好像精疲力竭的样子。他明白我为什么惊讶，就对我叙述了他的生活。一个可怕的不幸使他心力交瘁，彻底垮了。

他曾疯狂地爱上一个姑娘，后来娶了她，真是欣喜若狂，如痴如醉，无比幸福。经过一年的神仙般快乐和炽热爱情的日子，她因心脏病而猝然去世，大概是爱情害了她。

安葬当天他就离开了自己的府邸，来鲁昂住在此地的公馆里。他形影相吊，心灰意冷，受尽痛苦的折磨，自感不幸，因此只想一死了事。

“既然我又这样碰上了你，”他对我说道，“我要请你帮个大忙，就是上我家去，在我房间——我们的房间——的书桌里，找几个文件，我急需这些文件。我不能把这事委托一个下属或一个生意人去办，因为我必须非常谨慎小心，绝对保守秘密。至于我本人，我决不会再回到那座房子里去了。

"我会给你这个房间和我书桌的钥匙的,我临走时亲自把房间锁上了。此外你把我写的一张字条交给我的园丁,他会给你打开府邸的大门的。

"你明天来跟我一起吃午饭,我们再来谈这事。"

我答应给他帮这个小忙。况且,这对于我只是一次散步,他的府邸离鲁昂大约二十公里左右,我骑马去一个小时就到了。

第二天上午十点钟,我到了他家。我们两人单独在一起吃饭;可他没说几句话。他请求我原谅他;他对我说一想到我要去这间曾给予他幸福的房间,他便心潮起伏,忐忑不安。的确,我觉得他异常激动,忧心忡忡,似乎他心里在暗暗地进行斗争。

最后,他向我准确地说明我该做什么。这很简单,我该去取两包书信和一扎文件,这些东西都锁在他书桌右边第一个抽屉里,我已经有了这抽屉的钥匙。他补充了一句:

"我用不着请你别看这些书信文件吧。"

这句话几乎伤害了我,我有点生气地告诉他。他含糊地回答道:

"原谅我,我实在太痛苦了。"

说着他就流下了眼泪。

将近一点钟时我离开他去完成我的使命。

那天阳光灿烂,我骑着马快步穿过一片片草地,聆听着云雀的歌唱声以及我的军刀碰击靴子那有节奏的橐橐声。

后来我走进森林,马以平常速度走着。树枝轻拂着我的脸;有时我用牙咬下一片树叶并贪婪地咀嚼着,觉得生活充满欢乐,不知为什么有种似乎捉摸不透的纷乱的幸福感,有种陶醉感。

在临近那座庄园时,我往口袋里掏那封给园丁的信,我惊

讶地发现这封信盖上了封印。我又惊又恼，差一点不想完成差使就打道回府了。后来我想这么做未免显得自己太敏感太无涵养了。况且，我的朋友很可能由于心绪不宁无意中就把信封上了。

那座庄园仿佛被遗弃了二十年之久。栅栏门开着并且已经腐烂，但不知怎么还竖在那里。小径杂草丛生，分不清哪是花坛哪是草坪。

我用脚踢着一块门板；听到这声音，一个老头从旁边一扇门中走了出来，一看到我便显得很惊讶。我跳下马并把信交给他。他把信调过来翻过去、反复地看了又看，并偷偷地打量我，而后把信放在口袋里说道：

“好吧！您想干什么？”

我没好气地回答说：

“您应该知道我要干什么，您主人不是在信上都吩咐了吗；我要进这座房子。”

他似乎吓呆了，声称道：

“那么，您要进……进他的房间？”

我开始不耐烦了。

“当然啰！莫非您想盘问我？”

他结结巴巴地说道：

“先生……不是这个意思……可是因为……因为自从……自从死……死了人后，这房间再也没打开过。请您稍等，等我五分钟，我去……去看看是否……”

我怒气冲冲地打断他的话：

“哎呀！得啦，您是不是在戏弄我？您是进不了这房间的，因为钥匙在我这儿。”

他不知说什么好。

“那么，先生，我来给您领路。”

“您告诉我楼梯在哪儿，我自己去。不用您我自己会找到的。”

“可……先生……可是……”

这一次，我真正发火了：

“现在，您闭上嘴，好不好？否则我对您可要不客气了。”

我粗暴地把他推开，走进屋子。

我先穿过厨房，接着经过这老头和他妻子居住的两间小房。然后通过一个大前厅，登上楼梯并认出我朋友所指的那扇房门。

我毫不费劲地打开了门，走进房间。

房内很暗，起初我什么也看不清。我停住脚步。这屋子长期关闭、无人居住、死气沉沉，我闻到一股霉味和令人恶心的气味。后来，我的眼睛渐渐地习惯了黑暗，于是我看清楚这是一间杂乱无章的大屋子，屋里有张床，床上没有床单和被子，却留着床垫和枕头，其中一只枕头上留着胳臂肘或脑袋的深痕，好像有人刚在上面枕过。

座椅似乎都不在原来的位置。我注意到有一扇门半开着，大概是衣柜门。

我首先是到窗前去开窗，让阳光照进屋子；可是外板窗的绞链却锈住了，我无法打开。

我甚至试图用军刀把绞链撬断，可是没有成功，我十分恼火，再加上我的眼睛终于完全适应了黑暗，我便放弃了看个一清二楚的希望。我往书桌走去。

我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了下来，放倒木板，打开那只指定的抽屉。抽屉塞得满满的。我只需要三包东西，我知道怎么来辨认这些东西，于是我开始寻找起来。

我睁大眼睛来辨认信封上的地址，这时我仿佛听到，或确

切地说是感觉到，我身后有窸窸窣窣的声音。我想这可能是风吹动什么织物的声音，所以未加注意。可是，过了一分钟，另外一个几乎难以察觉的响动，使我很不舒服地哆嗦了一下。我这样激动真是太愚蠢了，即使是略微激动，也很可笑，因此为了顾全自己的面子，我不愿转过头去。我刚找到第二沓要找的东西，并且正在找第三沓时，从我肩后传来一声沉重的叹息，我发疯似的从座位上跳出两米远。在跳开座位的同时，我转过身来，手扶着军刀把。当然，要是我没有军刀，我会像个胆小鬼那样逃跑的。

一个穿着白衣的高个女人，站在我一秒钟以前还坐在上面的那张扶手椅背后，注视着我。

我的四肢剧烈地颤抖，差一点仰面倒下！啊！没人能理解当时的感觉，除非再感受一下这种骇人的恐怖。魂魄飞散，心脏停止跳动，全身瘫软像海绵一样，好像五脏六肺全部崩溃了。

我不相信鬼魂；这下却害怕死人，我吓昏了头。啊！那短短的一会儿，我所受的惊吓比我毕生所受到的更厉害，我始终处于不可思议的心惊肉跳的状态，无法抑制自己。

要是她没开口说话，我可能就死了！可是她说话了；她的嗓音既温柔又痛苦，使人神经颤动。我不敢说那时我重新控制了自己、理智恢复了。不是这样，我当时昏头昏脑，不知自己在干什么；可是我内心的自豪感，那种职业性的骄傲，使我不由自主地保持体面态度。我摆出一副架势，为了我自己，也无疑是为了她，不管她是谁，是女人还是幽灵。这一切都是我后来才意识到的，因为在幽灵出现时，老实说，我什么也不思考。我只是害怕。

她说道：

"啊！先生，您能帮我个大忙吧！"

我想回答，可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从嗓子里发出一个含糊不清的声音。

她又开口道：

"您愿不愿帮我？您能救我，治愈我。我太痛苦了。我难受，哎呀！我难受！"

她缓缓地在我的扶手椅上坐了下来。她看着我：

"您愿不愿意帮忙？"

我点头答应，因为我还是说不出话来。

于是她递给我一把玳瑁梳子并喃喃地说：

"替我梳梳头，喔！替我梳梳头；这样会治愈我的病；得有人替我梳头。您看看我的脑袋……我多么难受；再瞧瞧我的头发，它把我弄得多痛！"

她的头发松散着，又长又黑，我觉得它搭在椅子背后一直及地。

我为什么替她梳头？我为什么颤颤巍巍地接过这把梳子？而且又为什么把她的头发握在自己手中，它使我的皮肤冷得难受，好像在舞蛇似的？我对这种种举动都说不出个所以然。

这种感受一直留在我的指间，我一想到这事就不寒而栗。

我替她梳头。我胡乱摆弄这些冰冷的头发。我把头发拧在一起，把它重新挽好，又把它打开，把它编成辫子。就像编马鬃一样。她叹息着，歪着脑袋，似乎很高兴。

她突然对我说："谢谢！"从我手中夺过梳子，然后从我注意到的那扇半开着的门逃跑了。

剩下我一人时，我像做了一场恶梦似的慌乱不安，呆了几秒钟。后来我终于清醒过来，跑向窗户，猛力地把外板窗撞开。

一束阳光射进屋来。我冲向那扇神秘的门，她是从那儿出

去的。可我发觉那扇门关得死死的，怎么推也推不动。

这时，我惊恐万状，极想逃跑，像真正打仗时那样惊惶失措，丧魂落魄。我猛地抓起写字台上那三包书信文件，跑着穿过套房，三步并两步地跳下楼梯，也不知怎样跑到外面去的。我瞥见我的马在十步之外，我一跃上马，催马加鞭地离去。

到达鲁昂我住处的门口，我才勒马停住。我把缰绳扔给我的勤务兵，赶紧跑进自己的房里，关起房门思索。

我焦虑不安地思忖了一个小时，是不是我被一种幻觉欺骗了。当然，我的神经受到过一种莫名其妙的震动，神思恍惚才幻想出现奇迹，而超自然现象的威力正是由奇迹引起的。

我相信这是一种幻觉，是一种感官上的错觉。可是，这时我走近窗户，日光偶然落在自己胸前。我的短上衣上全是女人的长发，它们绕在纽扣上。

我一根根地摘下这些头发，用颤抖的手把它们扔到窗外。

后来我把勤务兵叫来，我觉得自己太激动不安，无法在当天去我朋友家。况且，我想好好思考一下该对朋友说什么。

我派勤务兵把书信给我朋友送去，让他开张收据。我的朋友详细地打听了我的情况。勤务兵告诉他我不舒服，说我中了暑或是别的什么原因。他似乎十分不安。

第二天天一亮我就上他家去了，决心把实情告诉他。可他在前一天晚上离家未归。

白天我又去了一趟，还是未见他面。我等了一个星期。他再也没有露面。于是我便去报警。警方派人到处寻找，没有发现他的行踪或隐居处。

警方对那座被遗弃的府邸进行仔细搜查，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之处。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府邸中隐藏着一个女人。

调查毫无结果，寻找工作就此中断。

此后，五十六年以来，我从未听到什么消息，也不知道更多的事了。

万美君 译

死　　囚*

真实有时并不逼真。

下面是又一个实例。

所有的巴黎人，所有那些在这一季节回到巴黎的人，都知道从马赛到热那亚这一长串引人入胜的城市。他们离开诺尔省的海滨，来到这些可爱的小城；他们正在这个季节，在四月初离开这些小城，此时城市即将到处点缀着鲜花，周围的田野成了美丽的花园，玫瑰和柑桔树正鲜花盛开。

在所有这些住宅里，有一处特别令人喜爱；可这不再是一所住宅，是个王国，一个极小的王国，千真万确，这就是热罗尔斯坦大公的王国。

这个极小的摩纳哥王国栖于鲜花盛开的峭壁上，背后是一大片白色的房屋和王宫；王国听命于一位君主，这位君主比马科科① 王更独立，比普鲁士的威廉皇帝更威严，比已故的法国路易十四更讲究礼节。

---

* 1883年4月10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

① Makoko，19世纪时的黑非洲国王。

热罗尔斯坦大公太太平平地统治着他那为数不多而十分幸福的臣民，不用害怕外来侵略和国内革命。宫廷内讲究礼节，至今还行屈膝礼。

他拥有一位将军和八十名士兵，有一位主教和一位神职人员，有像格雷维先生[①] 那样的大使引见者，以及一系列具有各种桂冠封号的官员。举凡对自己的威严深信不疑的专制君主们身边，总能碰见这一类的官员。

然而，这位君主丝毫不残暴，不记仇；当他流放某人时——因为他驱逐人——，执行起来极其谨慎婉转。

是否需要加以证明？

一个赌棍在一个倒霉的日子里侮辱了君主，被下令驱逐出境。

他在被禁止再入境的这个天堂公国周围游荡了一个月，害怕犹如大天使利剑般的宪兵刺刀。终于有一天，他斗胆包天，跨越国境，在三十秒钟之内到达公国中心，走进赌场。可是突然有位官员拦住了他："先生，您不是被驱逐出境了吗？""是啊，先生，可我将乘头班火车离开此地。""噢！要是这样那很好，先生，您可以进去。"

这样，他每星期到赌场来；每次来时，这位官员都向他提同样的问题，他总是作同样的回答。

能有比此更温和的司法吗？

然而，最近有一年，公国里发生了一件十分严重的新鲜事儿。

发生了一件谋杀案。

---

① Grévy，法国律师和政治家（1807—1891），曾任总统。

一个摩纳哥人，而不是一个外国人——在海岸常见到的成群结队漫游的外国人之一，一个真正的摩纳哥王国的已婚男子，盛怒之下，杀了自己的妻子。

嘿！他毫无理由，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借口，就把自己的妻子杀死了。全王国上上下下，无一不为之激动。

最高法院开会，来裁决这件特殊案子（在这之前，从未发生过谋杀事件），大家一致同意将这杀人犯判处死刑。

君主十分气愤，批准了这项裁决。

就等着处决这个罪犯了。这时出现了一个难题。王国既无刽子手也无断头台。

怎么办呢？在外交部长的策划下，亲王跟法国政府进行谈判，商借一个刽子手以及斩首工具。

在巴黎的部里进行了良久的磋商。法方终于作了答复，寄去运送断头台和死刑执法官的费用清单。总额为一万六千法郎。

摩纳哥王国陛下认为这一执法行动价格过于昂贵；杀人犯绝对不值这个钱。花一万六千法郎去砍掉一个怪家伙的脑袋！啊！不行。

于是他又向意大利政府提出请求。一位国王，一位兄弟，大概不会像一个共和国那么苛求吧。

意大利政府寄去一份帐单，开价一万二千法郎。

一万二千法郎！这样就得征收新税，每个居民需缴纳两法郎的税。这会在国内引起前所未有的骚乱。

有人考虑派一名普通士兵去将这个无赖斩首。可是问到他那位将军时，将军迟疑不决，回答说，他手下的士兵中，可能没有一个人有这种经验：用白刃来完成这样的任务，要求刀法极为熟练。

于是亲王重新召集最高法院开会，把这棘手的情况提交他

们讨论。

他们磋商良久，却找不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最后，法院院长提议把死刑减成无期徒刑；大家采纳了这个措施。

可是王国没有监狱。必须设立一座监狱，并任命一个狱卒，由他去拿获罪犯，把罪犯投进监狱。

六个月来，一切顺利。囚犯整天在他囚室的草垫上睡觉，那个看守就在门外的椅子上打瞌睡，一面观看来往的游客。

可是，亲王十分节约，这是他的一个小小的缺点。他让人向他汇报一切国家开支，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开支项目（账单并不长）。有人把新设的这项职务的有关费用清单交给了亲王，诸如有关监狱维修费、囚犯和看守的供养费等等。看守的薪水使君主的预算负担过重。

亲王先是做了个鬼脸；可当他考虑到这个负担可能会持续下去时（罪犯很年轻），他就通知他的司法部长采取措施取消这笔开支。

司法部长向法院院长请教，两人商定取消监狱看守这笔负担，这样就促使囚犯自己看守自己，他就必然会越狱逃走，这就把问题解决了，而且皆大欢喜。

于是看守被送回家，宫廷里一个帮厨负责每天早晚给罪犯送饭。可是罪犯却无意重获自由。

有一天，送饭的一时疏忽，忘了给他送饭，他就平平静静地登门索取，从此他就养成了习惯，在吃饭时上门和服务人员们一起吃饭，以免厨师来回奔波，他也因此成了这帮服务人员的朋友。

吃完午饭，他就去兜个圈子，一直兜到蒙特卡洛。有时他走进赌场，往赌台上下五法郎的赌注。他赢钱时就去有名的大饭店美美地饱餐一顿，然后回到狱卒，小心翼翼地关上狱门，呆在狱内。

他从不在外面过夜。

这种状况对罪犯倒没有什么不好，可对法官们来说，却十分棘手。

法院再次开会，会议决定请罪犯离开摩纳哥王国。

当有人把这决定通知罪犯时，他直爽地回答道：

“我觉得你们在开玩笑。这样一来，我该怎么办，嗯？我没有生活费。我也没有了家。你们叫我怎么办？我先是被判死刑，你们没有执行。我什么也没说，后来我又改判无期徒刑，被交给一个狱卒看守。可你们又把我的看守给夺走了，我还是没说什么。

“今天你们要把我驱逐出境。啊！不行。我是囚犯，是你们的囚犯，是由你们审理判决的。我老老实实地服刑。我就留在这儿。”

最高法院十分震惊，亲王怒不可遏，下令采取措施。

大家又进行商议。

于是决定给罪犯提供六百法郎的生活费，让他到国外去生活。

罪犯接受了。

他在离王国只五分钟路程的地方租了一小块地。他在地里种上蔬菜，过着幸福的田园生活，他瞧不起那些有权有势的人。

不久，摩纳哥法院从这件案例中吸取教训，决定和法国政府磋商；现在摩纳哥法院把囚犯送交法国，由法国监禁起来，摩纳哥支付一笔微薄的生活费。

我们可以在摩纳哥王国的司法档案中看到这个惊人的判决：给这个怪家伙一笔生活费，迫使他离开摩纳哥领土。

以上属实，详细细节，则政府不予担保。

万美君 译

瓦尔特·施纳夫斯的奇遇

献给罗贝尔·潘雄①

自从瓦尔特·施纳夫斯随侵略军进入法国以来，他认为自己是最倒霉的男人了。他身体很胖，行走困难，两只平足又肥又厚，使他痛苦不堪。他为人平和厚道，毫不宽宏大量，但也不残暴。他有四个孩子，他都十分钟爱。他跟一个金发少妇结了婚，他每晚都绝望地怀念这位年轻娇妻的爱抚、温存和关怀。他喜欢早睡早起，喜欢在酒店喝啤酒和慢慢地品尝美味佳肴。此外，他认为生活中一切甜蜜美妙的东西都随着生命而消逝，因此他对大炮、步枪、手枪和刺刀怀有刻骨的仇恨，这种仇恨既出于本能，又出自理性；他对刺刀更是恨之入骨，因为他觉得自己不能够灵活而迅猛地挥舞这一快速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大肚子。

夜间，当他裹着大衣躺在地上，听着身边伙伴们的鼾声时，

---

① Robertl Pinchon，莫泊桑的一位老朋友（1846—1925），曾任鲁昂市图书馆副馆长。

就久久思念留在那边的亲人们，想到他未来路途上布满的种种危险："要是我被打死了，那么孩子们会怎么样呢？谁来养活培育他们呢？此刻，他们并不富裕，尽管我临走时借了债给他们留下了一笔钱。"一想到此，瓦尔特·施纳夫斯有时不免流泪。

刚开始打仗时，他两腿发软，要不是害怕整个部队会从他身上踩过去，他真想倒在地上不动了。呼啸而过的子弹使他汗毛直竖。

就这样，几个月以来，他在恐怖和焦虑之中度日。

他所属的兵团正向诺曼底进军；一天他被指派和一支小小的分队一起去侦察，他们只要去侦察一下当地情况，然后就撤退回来。田野里似乎一片宁静；看不出有任何准备抵抗的迹象。

然而，当普鲁士军悄悄地走进一个深沟纵横的山谷时，突然，枪声大作，密集的火力把他们阻挡在那里，击倒了他们二十来人。一队游击队员突然从巴掌大的一片小树林中出来，长枪上了刺刀往前冲杀过来。

瓦尔特·施纳夫斯最初一动不动，因为他又惊又呆，不知所措，甚至没想到逃跑。后来他拔腿逃走，可立即想到跟瘦瘦的法国人相比，他跑起来像乌龟爬似的，绝对跑不过他们，他们像群山羊，一蹦就能赶上你。这时，他瞥见前面离他五六步的地方有个宽阔的坑道，上面荆棘丛生并盖满枯叶，他双脚一并，往这坑里跳下去，甚至顾不上这坑究竟有多深，犹如从桥上跳下河一样。

他像支飞箭穿过厚厚的枯藤和尖厉的荆棘层，脸和手都被荆棘划破了，最后他重重地跌坐在一张石床上。

他立即抬起眼睛，从他跳下时穿透的窟窿里看到了天空。这个窟窿可能会泄露他，于是他谨慎地在坑底手足并用地爬行，以上面堆积的树枝作掩护，尽可能地快速爬行，远离战场。后来

他停了下来，重又坐下来，像只野兔似的蜷缩在高高的枯草丛中。

有一段时间，他仍然听见爆炸声、喊叫声和呻吟声。后来，战斗的嘈杂声减弱了，停止了，一切重又寂静和安谧。

忽然，有个东西在他身边动弹。他惊跳起来。这是只小鸟，它栖在一根树枝上，摇动着枯叶。瓦尔特·施纳夫斯的心咚咚乱跳了将近一个小时。

夜幕来临，暮色笼罩山谷。这个普鲁士兵开始思考起来。他将怎么办？他会有什么样的遭遇？是不是去赶自己的队伍？……可怎么赶？打哪儿走？而且回到队伍后，他又得重新开始那可怕的生活；战争开始以来，他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啊！整天提心吊胆、惊恐不安、受苦受累！不！他觉得自己再也没这种勇气了！他再也没有毅力去忍受艰难的行军和每时每刻会出现的危险。

可怎么办呢？他总不能呆在这个山谷里，在这里一直躲藏到战争结束吧。当然不能。要是他不需要吃饭，那么这种前景也不至于太可怕；可他必需吃饭呀，而且每天都得吃。

就这样，他独自一人，全副武装，身穿军服，呆在敌国的领土上，远离那些能保护他的人们。他不禁不寒而栗。

忽然他想："我要是成为战俘多好啊！"于是他心中产生一个无法抑制的强烈愿望：当法国人的战俘。当战俘！这样他将得救，他可以有吃、有住，不受子弹和刺刀的威胁，不用担惊受怕，呆在一个严密看管的监狱里。多么美好的梦想啊！

于是他立即下定决心：

"我去自首当战俘。"

他站起身来，决心刻不容缓地去执行这个计划。但他又站着不动了，心头突然冒出令人烦恼的思虑和新的恐惧。

他上哪儿去自首当战俘呢？怎么去？朝哪个方向走？接着，他的脑海中涌现出一幅幅可怕的画面，一幕幕死亡的景象。

如果他独自一人，戴着他那尖顶军帽，冒险在田野里走，那他将遇到可怕的危险。

要是他碰上农民怎么办？这些农民看到一个迷路的普鲁士人，一个毫无自卫能力的普鲁士人，就会把他像条野狗似的杀死的！他们会用长柄叉、鹤嘴锄、长柄镰刀、铲子等工具，把他打死！他们会怀着愤怒的胜利者那无比兴奋的心情，把他打得稀巴烂，打成一堆肉泥、一滩肉浆。

要是他碰上游击队员怎么办？这些游击队员是无法无天、不守纪律的忿激派，他们会枪杀他的，只是为了取乐，为了消磨时光，为了开心。一想到此，他觉得自己仿佛已背靠墙，面对十来支枪管，黑洞洞的小圆枪孔正在瞄准他。

要是他碰上法国正规军怎么办？这些先头部队会把他当作侦察兵，当作独自前来侦察情况的、胆大狡猾的敌人，他们会因此朝他开枪的。他仿佛已听见趴在荆棘树丛中的士兵们那不规则的枪声，而他却站在旷山野地中间，身子渐渐倒下，被子弹打得千疮百孔，他觉得这些子弹仿佛已射进了他的肉里。

他重新坐了下来，灰心丧气。他觉得自己走投无路了。

夜已深了，肃穆而漆黑的夜晚。他不再动弹，黑暗中每一个轻微而陌生的响动都使他心惊肉跳。一只野兔用后臀拍击一个兔子洞的边沿，差点把瓦尔特·施纳夫斯吓得逃跑。猫头鹰的刺耳叫声，撕裂着他的心灵，他一阵阵胆颤心惊，犹如创伤似的痛苦万状。他圆睁双眼，力图在黑暗中能看见什么；他每时每刻仿佛听见有人在附近走动。

经过漫漫长夜和无休止的苦难，他透过头顶上方的树枝，发现天空由暗转明。这时，他感到浑身一阵轻松，手脚舒展开来，

顿时得到了休息，心境平静了下来，眼睛也合上了。他进入了梦乡。

他醒来时，发觉已是日空当照，大概是中午时分了。没有任何响动扰乱这沉闷而静谧的田野；这时，瓦尔特·施纳夫斯觉得肚子饿得发慌。

他打了个呵欠，想到香肠——士兵们吃的美味香肠——，就不禁口水直流；他觉得胃痛难当。

他起身走了几步，觉得腿软，就又坐下来思考。他来回权衡利弊，考虑了二三个小时，时时改变主意，思想斗争激烈，找出种种截然相反的理由，始终举棋不定，左右为难。

终于他想出一个可行而合乎逻辑的主意：伺机等待一个独行的徒手村民，手中既无武器，也无危险的工具，然后就跑到他面前去，把自己交到他手中，让他明白自己是向他缴械投降的。

于是他脱下军帽，因为那帽子的尖顶会暴露他，他小心翼翼地把头探出坑沿。

眼前，没有任何一个独自行走的过路人。在右手那一头，有一个小村子；在几个人家的屋顶上正升起袅袅炊烟！向左眺望，在一条林荫大道的尽头，是一个大城堡，两侧有墙角塔。

他就这样地一直等到晚上；除了几只乌鸦飞过外什么也未见到，除了自己的饥肠辘辘声外什么声也未听到，真是痛苦至极。

夜幕又一次笼罩着他。

他在隐蔽处躺下，这一夜他饿着肚子，睡得很不踏实，不断地做着恶梦。

晨曦重新在他头顶上显露。他又开始观察。可是田野还是像前一天那样空旷无人；于是瓦尔特·施纳夫斯的脑中产生了

新的害怕——害怕饿死！他看到自己直挺挺地仰躺在坑底，两眼紧闭。然后几头野兽，各种小动物来到他尸体跟前，开始吃他，一下子从各个部位向他袭击，钻到他的衣服下，咬他冰凉的皮肉，有只巨鹰用它那细长的尖喙啄他的眼睛。

一想到此，他简直怕得发狂，觉得自己就要虚弱得昏厥过去，再也迈不开步了。他已经准备向村子冲去，决心豁出去孤注一掷，这时，他远远瞧见有三个农民，肩扛长柄叉下地去干活，他就又缩回藏匿处。

可是，一当暮色笼罩原野，他就慢慢地从坑道里爬上来，开始上路，弯着腰，胆战心惊地向远处的城堡走去，他宁肯进城堡而不愿进村子，他觉得这村子就像处处有老虎的老虎洞一样可怕。

城堡底层的窗口有灯光。其中有扇窗户甚至还开着，散发出一股浓郁的烧肉香味，这股香味顿时扑向瓦尔特·施纳夫施的鼻子，一直钻进他的肚子里，刺激得他舌干唇燥；他无法抵制诱惑，产生宁死也要吃河豚那种胆大妄为的念头。

他不假思索地猛然从开着的窗户探进头去，头上还戴着那顶军帽。

屋内，八个仆人围坐在一张大桌子四周。突然，有个女仆半张开嘴，手中的杯子掉在地下，两眼一动不动地瞪着。大家的目光都跟着她的目光看去！

他们瞧见了这个敌人！

老天爷！普鲁士军进攻城堡了！……

一开始是这么一声惊呼，八个人异口同声的呼声，接着，他们争先恐后站起身来，你拥我挤地混成一团，慌慌张张地朝屋子尽头的那扇门逃跑。椅子翻倒了，男人推倒了女人，并从她们身上踩了过去。两秒钟之内，屋子就空无一人，只留下那张

堆满食物的桌子；瓦尔特·施纳夫斯始终站在窗口，呆呆地看着这张桌子。

他迟疑了一会儿，就跨过矮栏墙，朝着盘碟走去。他饿得像发烧那样头昏眼花，浑身发抖；可是由于害怕，他不敢往前走，他仍然一动不动。他侧耳细听。整幢房子似乎在颤抖；有人在乓乓地关门，有人在楼上地板上急剧奔跑。这位普鲁士兵惶惶不安，竖起耳朵听着这些模糊的嘈杂声；后来，他听到几下沉闷的声音，仿佛有几个人从二楼跳下来，身子摔在墙脚柔软的土地上。

最后，一切动作、一切骚乱都停止了，大城堡又恢复寂静，像座坟墓。

瓦尔特·施纳夫斯坐在一个未用过的盘子前，开始吃了起来。他大口大口地吞咽，仿佛唯恐有人过早地打断他吃饭，担心自己吃不饱。他张大了嘴，双手同时抓起食物往嘴里送，就好像把它们往陷阱里扔似的；食物一大块一大块地下到胃里，经过嗓子眼时脖子都胀了起来。有时他稍停一下，以防像根塞满的管子那样撑破。于是他就拿起那罐苹果酒，像冲洗堵塞的管道那样通通自己的食道。

他把所有的大小盘碟，所有的酒瓶，都一扫而光；然后他酒足饭饱，脸色通红，满嘴油腻，醉醺醺地打着饱嗝，神志迷迷糊糊。他解开军服纽扣，以便呼吸畅通，却一步也动弹不了，他闭上眼，脑子麻木，双臂交叉放在桌上，沉甸甸的头就靠在臂弯上，接着，渐渐地他对周围的一切失去了知觉。

月牙儿即将隐没，它的余辉模糊地照在花园里树木的上空。这是黎明前的寒冷时刻。

一些影子在矮树丛中移动，为数众多但悄无声息；有时候，

一缕月光照得钢枪尖梢在黑暗中闪光。

城堡十分安静，黑黝黝地矗立着，只有底层的两扇窗户还亮着。

突然，一个雷鸣般的嗓音吼叫道：

“前进！他妈的！冲啊！小伙子们！”

接着，倾刻间，屋门、外板窗、玻璃窗，都淹没在潮涌般的人流中：一群男人冲进屋内，把一切东西砸得粉碎，占领了这幢房子。转眼间，五十个武装到牙齿的士兵跳进厨房，瓦尔特·施纳夫斯正安静地在那里休息哩。这些士兵把五十支上了膛的步枪对着他的胸口，把他推倒，打翻在地，抓住他，将他从头到脚捆得结结实实。

他目瞪口呆地直喘大气，昏头昏脑地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挨打挨揍，怕得要死。

突然，一位穿着饰有金线绦子制服的军官将脚踩在他肚子上，大声喊道：

“您是我的俘虏了，投降吧！”

这位普鲁士兵只听见“俘虏”这两个字，呻吟道：“是，是，是。”

他被揪了起来，捆在一把椅子上。战胜者们十分好奇地审视他，张大着嘴喘气。其中好几个人由于又激动又疲乏，支持不住，就坐了下来。

他面带微笑，对，他现在露出笑容了，因为他确信自己终于当了俘虏！

另一位军官进屋来宣布道：

“上校，敌人逃跑了；有好几个人似乎受了伤。我们控制了要塞。”

那位胖军官擦着额头大声说：

“胜利了！”

随后，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本小小的商业记事本，在上面写道：

“经过一场激烈的战斗，普鲁士军不得不边打边退，带走了他们的死伤者；估计约五十人失去了战斗力。有好几个人落在我们手中。”

那个年轻军官又开口道：

“上校，我该采取哪些部署？”

上校回答说：

“我们得撤退，避免他们伙同炮兵部队以优势兵力杀回来。”

于是他就下令队伍开拔。

在城堡的墙下，队伍在黑暗中排成队列，并开始移动，瓦尔特·施纳夫斯被捆绑着夹在队伍中间，由六名持手枪的战士监视着。

有几名侦察兵被派去刺探道路。队伍小心谨慎地前进，不时地中途暂停，进行休息。

太阳升起时，队伍到达罗施-瓦泽尔专区政府所在的城市，这次战功是由该地的国民自卫军立下的。

焦虑不安、过分兴奋的居民们正等着队伍归来。他们远远望见俘虏的尖顶军帽，立即发出震天的叫嚷声。妇女们高举拳头；老太太们流出眼泪；有个老爷爷把他的拐杖向普鲁士兵扔去，砸伤了一位看守俘虏的法国士兵的鼻子。

上校大声喊叫：

“请注意俘虏的安全。”

队伍终于到达市政府。监狱的门也打开了，于是瓦尔特·施纳夫斯被投入监狱，松了绑。

两百名手持武器的男人在监狱周围站岗放哨。

近日来，这位普鲁士兵因消化不良而备受折磨，尽管如此，此刻他还是欣喜若狂，开始疯狂地跳起舞来；他手舞足蹈，一面狂呼乱叫，直跳到精疲力竭，倒在墙脚下。

他成了战俘！他得救了！

香皮内城堡就是这样在敌人仅占领六个小时后就被夺了回来。

拉蒂埃上校——他是位呢绒商——被授与勋章，因为是他率领罗施-瓦泽尔的国民自卫军夺取了这场战斗的胜利。

万美君 译

奥唐斯皇后

在阿尔让特伊，人家称她奥唐斯皇后。谁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称呼她。也许是因为她说话时语气坚定得像个指挥官？也许是因为她长得高大、瘦骨嶙峋、专制横蛮？也许是因为她统管着一大群家畜：母鸡、狗、猫、金丝雀和虎皮鹦鹉这些老姑娘们所珍爱的动物？可是她对这些家畜既不宠惯，也无一句肉麻的话，更没有妇女们那种幼稚可笑的亲热表示；她们爱用嘴去亲吻柔软光滑的猫的皮毛，使它们发出呼噜呼噜的叫声。她专横地管理她的动物，统治着它们。

她是一个老姑娘，千真万确，是属于这一类嗓音粗暴、动作生硬、铁石心肠的老姑娘。她从不容许别人反对、辩驳、犹豫不决、漫不经心、偷懒、或者厌烦。她从不埋怨，从不后悔，从不羡慕。她怀着宿命论的信念说："各人自有各人的命。"她不上教堂，不喜欢神父，不笃信上帝，把有关宗教的一切称做"哭哭啼啼的货"。

三十年来，她住在自己那幢小房子里，屋前沿马路有个小花园。她从未对自己的习惯有所改变，只是当她的女仆一满二十一岁，就毫不留情地重新换人。

当她的狗、猫和鸟死于衰老或死于非命时，她就毫不婉惜

地找新的代替它们，连眼泪也不掉一滴；用一把小铲把死去的动物埋在一个花坛里，然后，冷漠地在上面踩上几脚，把花坛夯实。

她在城里有几个熟人，是几户职员之家，家中的男人天天去巴黎上班。晚上，时不时地有人请她去喝杯茶。在这种聚会上，她肯定要睡觉，人家得把她叫醒，让她回家。她从不让人送她，因为无论白天黑夜她都不害怕。她似乎不喜欢孩子。

她的时间都是用来干男人们干的活：做细木工，修剪树木，用锯或斧子砍木头，修理自己的老房子，必要时甚至垒砖砌墙。

她有几个亲戚，每年来看望她两次；这是她的两个妹妹家的人：西姆家和科隆贝尔家，一家是草药商，另一家是个靠年金生活的。西姆家没有后代；科隆贝尔家有三个孩子：亨利、波莉娜和约瑟夫。亨利二十岁，波莉娜十七岁，而约瑟夫只有三岁；约瑟夫的母亲在似乎不可能再生育时却生下了这个老三。

这位老姑娘跟她的亲戚之间没有任何亲热的来往。

1882 年春天，奥唐斯皇后突然病倒了。街坊们去找医生，她却把医生赶跑了。于是一个神父上门来，她半裸着身起床把神父推出门外。

小女仆泪流满面，替她煎汤药。

她卧床不起三天了，情况似乎很严重，因此住在隔壁的箍桶匠遵照医生的建议，擅自再次登门，并擅自决定把她那两家亲戚召来。

那两家人于早晨十点左右乘同一辆火车到达，科隆贝尔夫妇带着小约瑟夫一起来了。

他们抵达花园门口时，首先瞧见小女仆靠墙坐在一把椅子上哭泣。

那条狗躺在大门口的门毡上，在燠热的阳光下睡觉；两只猫平卧在两扇窗户台上，闭着眼睛，四肢和尾巴平铺在窗台上，好像两只死猫。

一只咯咯叫的肥母鸡带领着一群小鸡在花园里散步，小鸡浑身长着轻如棉絮的黄绒毛；墙上挂着一只大鸟笼，上面盖满海绿，里边养着一群鸟，在这春天早晨的煦日下，高声啾鸣。

两只分离不开的鸟呆在另一只形似山区小木屋的小鸟笼里，它们十分安静地并肩栖在笼中的横棍上。

西姆先生是个喘着粗气的大胖子，无论去哪儿他总是第一个进门，必要时他会排开别人，不管是男人或女人，抢在头里。他进门便问：

“怎么，塞勒斯特，这么看来，情况不妙？”

小女仆满脸泪水地呜咽道：

“她甚至连我也不认识了。医生说她完了。”

大家面面相觑。

西姆太太和科隆贝尔太太一言不发地互相匆匆拥抱了一下。她们两人都戴着扁平的无边软帽，披着红色大围巾，这是法国开司米，颜色鲜艳得像盆炭火，所以两人看起来十分相似。

西姆转身朝他的连襟走去，他的连襟长得又黄又瘦，脸色苍白，深受胃病之苦，而且走路严重地一瘸一拐，是个跛子；他口气严肃地声称：

“哎呀！来得正是时候。”

可是谁也不敢跨进位于底层的垂死者的房间。连西姆本人也让人先走一步。还是科隆贝尔决定第一个进屋，他摇摇晃晃像根船桅似的走进房间，手杖的铁头把石块的地面敲得咚咚地响。

然后是两位妇女壮着胆子进去，西姆先生走在最后。

小约瑟夫见到狗就被吸引住了，他呆在外面没有进屋。

一缕阳光射进来，把那张床一分为二，正好照在病人的手上，病人的两只手神经质地摆动着，手掌不住地张开又握紧。手指在动弹，仿佛有个思想赋予它们活力，仿佛它们意味着什么事情，在说明什么想法，正受到智力的驱使。她身体的其余部分在被子里一动不动。瘦削的脸没有丝毫表情，两眼紧闭着。

两家亲戚在床前分散成半圆形，默默无语地注视着她。他们呼吸短促，不敢出一声大气。

最后，西姆开口问道：

“医生究竟怎么说的？”

女仆结结巴巴地回答说：

“他说让她安静，没有什么法子了。”

可突然，老姑娘的嘴唇开始蠕动了，仿佛在不出声地说话——隐藏在垂死者脑海中的话——，她的手也加速那奇怪的动作。

突然，她慢声细气地说话了，嗓音很陌生，仿佛从遥远处传来，也许来自她那始终关闭的心底？

西姆受不了这种场面，踮着脚尖离开了。科隆贝尔的那条残腿站累了，就坐了下来。

两位妇女仍然站在那里。

现在奥唐斯皇后在很快地絮叨，大家听不懂她在说什么。她在呼唤一些名字，许多名字，她在温柔地呼唤一些想象中的人。

“过来，小菲利普，来亲亲你的母亲。你爱你的妈妈，是吧，我的孩子？你呢，罗丝，我出门时好好照管你的妹妹。尤其不要让她独自一个人，你听明白我的话了吗？还有，不许你碰火柴。”

她沉默了几秒钟，接着，嗓门提高了些，好像在吆喝人：“昂里埃特！”她稍稍等待一会儿，接着又吆喝：“叫你父亲上班前来跟我说一声。”突然她又说：“亲爱的，我今天有点不舒服；答应我不要回来太晚。你去告诉你的上司，就说我病了。你明白我躺在床上，没人管孩子是很危险的。我要给你做道甜饭，在晚饭时吃。孩子们十分喜欢吃这道菜。克莱尔会高兴的！”

她哈哈大笑起来，她可从未这样像年轻人似的开怀大笑过：“你瞧瞧若望呀，瞧他的脸多可笑。满嘴满脸的果酱，小邋遢鬼！亲爱的，你倒是看呀，他多可笑啊！”

科隆贝尔，一刻不停地把他那条走路走累了的腿挪换地方，嘴里喃喃道：

“她梦想自己有丈夫和孩子，这是快要咽气了。”

那两个妹妹始终一动不动，惊得发愣。

小女仆说：

“你们得脱掉帽子和披巾，你们上客厅去，好吗？”

她们默不作声地走出房间，科隆贝尔一瘸一拐地跟着她们出去，房里只剩下快咽气的老姑娘一人。

两位妇女脱去出门的着装后，终于坐了下来。这时，有只猫离开窗台，伸展一下四肢，跳到客厅里，然后跳在西姆太太的膝盖上，西姆太太就抚摩起它来了。

他们听见隔壁临终人的说话声；在这最后时刻，她正在感受自己曾期待过的生活，感受自己梦想中的生活，可就在这个时刻，她的一切却即将结束了。

西姆在花园里跟小约瑟夫和那条狗玩耍，他玩得兴高采烈，把临终人忘得一干二净。

但他忽然走进屋，对女仆道：

“喂，姑娘，你去给我们做饭吧。太太们，你们想吃些什么？”

大家商定要一盘香辛蔬菜炒鸡蛋，一块腰肉烩新土豆，奶酪和一杯咖啡。

科隆贝尔太太在口袋里掏钱包，西姆制止了她，然后转身问女仆："你大概有钱吧？"她回答：

"有的，先生。"

"多少钱？"

"十五法郎。"

"够了。姑娘，快去准备，我饿了。"

西姆太太看着外面沐浴在阳光下的攀援植物正开着花，对面屋顶上停着一对相亲相爱的鸽子。她婉惜地说道：

"为这种悲惨的事来到这儿，真够倒霉的。今天这种天气去野外该有多愉快。"

她的妹妹叹了口气未作回答，而科隆贝尔可能想到在田野散步，激动地嘟哝道：

"我可担心我的腿。"

小约瑟夫和狗吵闹不堪：一个快活得大喊大叫，另一个狂吠乱叫。他们在三个花坛周围捉迷藏，一个在前面跑，一个在后面追，好像两个疯子。

垂死者继续在呼唤她的孩子们，跟每个孩子谈话，给他们穿衣，抚摩他们，教他们念书："来吧！西蒙，再念一遍：ABCD。你念得不好。瞧我的，DDD，你听明白了吗？再念一遍……"

西姆说道："她在这时候说这些话，真怪。"

科隆贝尔太太问道：

"最好还是回到她跟前去吧。"可是西姆马上打消了她这个念头：

"去干吗？既然您丝毫也不能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在这儿也很好。"

谁也不坚持。西姆太太打量那两只所谓分不开的绿鸟，感叹了几句，赞扬这种不渝的忠诚，并责备男人们不如这两只小鸟。西姆大笑起来，看着他的妻子，一副挖苦的神情，嘴里哼着："特拉-拉-拉。特拉-拉-拉"，仿佛暗示他西姆在忠贞方面有许多事好讲。

科隆贝尔感到胃痉挛，用手杖敲着地砖。

另一只猫翘着尾巴进了屋。

这一行人在一点钟时才吃饭。

医生曾经嘱咐科隆贝尔只能喝上等波尔多酒，因此他刚尝了几口酒就把女仆叫到跟前：

"喂，姑娘，酒窖里有没有好一些的酒？"

"有啊，先生，有以前你们来时给你们喝的好酒。"

"那好！去给我们拿三瓶来。"

大家品尝这酒，酒味看来很好；它并非来自著名产地，可已在酒窖里放了十五年了。西姆宣称："这是地地道道病人喝的酒。"

科隆贝尔热切想要拥有这种波尔多酒，重又问女仆：

"姑娘，这种酒还剩多少？"

"喔！几乎全拿来了，先生；小姐从未喝过这酒。这是从窖底翻出来的。"

于是科隆贝尔扭头问他的连襟：

"西姆，您喝点别的酒好吗？把这酒留给我，它对我的胃很合适。"

那只母鸡带着它的一群小鸡也进了屋；两位太太就向它扔面包屑来取乐。

约瑟夫和狗吃饱后就又被轰到花园里去玩了。

奥唐斯皇后一直在说话，可现在声音很低，因此别人听不

清楚说什么。

大家喝完咖啡就去察看病人的情况。她似乎很平静。

他们又走出病人房间，在花园里围圈坐下，消化刚才的午饭。

忽然，那条狗围着椅子飞快地奔跑起来，嘴里衔着什么东西。孩子疯狂地在它后面追。这一人一狗跑进了屋子。

西姆挺着肚子在太阳下睡着了。

那位临终者又高声说话了。后来，她突然高声叫唤。

两位太太和科隆贝尔赶忙进房，看看她是怎么回事。西姆被吵醒了，却不动弹，他一点也不喜欢这种事。

病人坐了起来，圆睁双眼。她那条狗为了逃避小约瑟夫的追赶，跳到床上，越过它的主人，躲在枕头后边；它眼睛闪闪发光，注视着它的伙伴，随时准备再跳开跑走。它嘴里衔着主人的一只拖鞋，拖鞋被它的獠牙撕烂了，因为它已玩了有一个小时了。

孩子被这个突然在面前坐起来的女人吓了一跳，站在床前一动不动。

那只母鸡也进来了，受了声音的惊吓，跳到一张椅子上，拼命地叫唤着自己的孩子，小鸡们惊惶失措，在椅子的四条腿之间啾啾地叫个不停。

奥唐斯皇后声嘶力竭地大喊大叫：“不，不，我不想死，我不愿死啊！我不愿死啊！谁来养育我的孩子们呢？谁来照顾他们呢？谁来疼他们啊？不，我不愿死！……我不……”

她仰面倒了下去，咽气了。

那条狗异常不安静，在房内又蹦又跳。

科隆贝尔跑到窗前，叫他的连襟：

“快来，快来。我看她刚断气。”

于是西姆站起身来，打定主意，走进房间，嘴里嘟哝着：“这比我估计的要快。”

万美君 译

旅 途 上

献给居斯塔夫·图杜兹[1]

一

从戛纳站起，车厢就坐满了人；大家互相结识、交谈。车过塔拉斯孔时，有人说："就是在这儿发生谋杀案的。"接着大家就谈论起那位抓不到的神秘的凶手，他两年来不时地旅行。人们纷纷猜测，谈谈自己的看法；女客们打着战栗看着车窗外面阴暗的夜色，唯恐车窗上突然冒出一个男人的脑袋来。后来，大家开始叙述与坏人相遇的可怕时刻：在快车上跟一个疯子单独在一起，跟一个形迹可疑的家伙周旋了几个小时。

每个男人都有其引以为荣的险遇，每人都曾在出人意料的情况下，机智勇敢地恫吓、摔倒和捆绑过某个干坏事的家伙，这

① Gustave Toudouze，法国小说家和评论家（1847—1904）。

种大胆行为令人钦佩。一位医生，每年冬天到南方去。也说了一件奇遇：

我这个人从来没有机会在这一类事情中考验一下自己的勇气，但我曾认识一位妇女，她是我的一个病人，现在已去世了，她曾遭到一件世上最奇特，也是最神秘和最令人感动的事。

她是玛丽·巴拉诺芙伯爵夫人，俄罗斯人，一位身材高大的绝代佳人。你们知道俄国女人是非常美的，至少我们觉得她们很美，长着一个细致的鼻子，一张柔和的嘴，两只眼睛离得较近，眼珠说不出是什么颜色，呈蓝灰色，一副冷冰冰温文尔雅的样子，显得有点冷酷！她们身上既有凶恶的一面，又有迷人的一面，她们既高傲又随和，既温柔又严厉；在法国人看来，这些都非常可爱。其实，可能只是由于种族和类型的不同，我才在她们身上看到那么多的东西。

多年给她看病的医生，见她受肺病威胁，竭力说服她到法国南方来，可她顽固地拒绝离开彼得堡。最后，去年秋天，医生认为她已没救了，告诉了她丈夫，她丈夫立即命令妻子动身去芒通。

她乘火车去，独自一人在包下的车厢里，她的仆人们在另一个车室。她靠着窗户，略带忧伤地看着火车经过的田野和乡村，感到自己在生活中十分孤独，是个被遗弃的人；她没有孩子，几乎没有亲戚，丈夫已不再爱她，现在就这样不陪她，把她独自一人抛到世界的另一头，就像打发一个生病的仆人去医院一样。

列车每到一站，仆人伊凡前来询问女主人是否需要什么。他是个盲目忠实的老仆人，时刻准备执行女主人下达的任何命令。

夜幕降临了，列车在飞驰。她无法入睡，极度虚弱。她突

然想到要数一数她丈夫在她动身之前给她的法国金币。她打开小手提包，把包中亮闪闪的金币倒在膝上。

可是蓦然一阵冷风向她迎面扑来。她十分惊讶，抬起头来。车门刚刚打开。玛丽伯爵夫人惊惶失措，猛地抓起一条披巾，盖住撒在衣裙上的钱币，等待着要发生的事。过了几秒钟后，进来了一个男子，他未戴帽子，一只手受了伤，气喘吁吁，穿着晚礼服。他把车厢门重又关上，然后坐了下来，两眼炯炯地注视着自己的邻座；后来，他用一块手帕把他流着血的手腕包扎了一下。

少妇吓得快昏厥过去。肯定这个男子看见她数钱了，他是来谋财害命的。

他始终盯着她看，面部抽搐着，气喘吁吁，无疑准备向她扑过来。

他突然开口道：

"夫人，别怕！"

她未作任何回答，她已无力张嘴说话了，只听见自己的心咚咚地跳，耳朵嗡嗡作响。

他接着又说道：

"我不是坏人，夫人。"

她始终一言不发，可是，由于她猛地靠拢双膝，膝上的金币纷纷落在地毯上，就像水从槽沟里泻下来一样。

那男子惊奇万分，看着这滚滚金币，接着他突然弯身去捡这堆钱。

她惊恐万状，站起身来，把全部钱财都扔在地上，奔向车厢门准备跳下列车。可是他明白她想干什么，冲过去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臂，强按她坐下，并抓住她的手腕："您听我说，夫人，我不是坏人，我是想把这些钱捡起来给您，这就足以证明我说

的是真话。可我是个快完蛋的人，要是您不帮我越过国境，那我就得死。我不能告诉您更多的情况了。再过一小时二十分钟，我们就要通过帝国的边境了。要是您不帮我，那我就完了。然而，夫人，我既未杀人也未偷抢，我没做过什么不名誉的事。这个我可以向您发誓。我不能再多说什么了。”

说完，他跪在地上捡钱币，一直把滚在车座下和远处的金币都拾干净。他把那个小皮包重新装满后，就一声不响地交还给她，转身坐在车厢的另一角落里。

他们两人都不再动弹。她始终一动不动，默不作声，仍然因受了惊吓而软弱无力，可是渐渐地平静下来。至于另一位呢，他不作任何手势，也没有任何动作；他笔直地坐着，两眼盯着前方，脸色异常苍白，犹如死人一样。她时而冷不丁地看他一眼，马上又把目光转向别处。这是个三十岁左右的男子，十分英俊，外表看来是个地道的绅士。

火车在黑暗中奔驰，在夜色中刺耳地鸣笛，有时放慢速度，接着又飞快地行驶。可是忽然它减慢了速度，汽笛鸣叫了好几次，然后完全停了下来。

伊凡来到车厢门口听候吩咐。

玛丽伯爵夫人最后打量了一下她那位陌生旅伴，接着突然用颤抖的嗓音对她仆人说：

“伊凡，你回到伯爵身边去吧，我用不着你了。”

伊凡圆睁着双眼，呆若木鸡，他吃吃地说：

“可……夫人。”

她接着说道：

“不用了，你不用来了，我改变了主意。我要你留在俄罗斯。给，这是回去的路费。把你的帽子和大衣给我。”

老仆人惊愕不已，脱下帽子并递上大衣，他始终默不作声

地服从吩咐，他已习惯了主人们心血来潮和不可违抗的随心所欲。尔后，他含着眼泪走了。

火车重又开动，向着边境驶去。

这时，玛丽伯爵夫人对她的邻座说：

“先生，这些东西是给您的，您是伊凡，我的仆人。我只对您提一个条件：您永远不要跟我说话，不要对我说一句话，哪怕是感谢的话，也不要说任何其他的话。”

这位陌生男子一言不发地鞠了个躬，表示顺从。

不久，火车再次停下，几个穿着制服的公务员上车检查。伯爵夫人向他们出示了证件，并指着坐在她车厢角落里的男子说：

“这是我的仆人伊凡，这是他的护照。”

火车重又上路。

整整一夜，就他们两人在这车厢里，两人都默不作声。

天亮了，火车停在德国的一个车站上，那位陌生男子下了车；然后，他站在车门口：

“夫人，请原谅我违反诺言；我害得您把您的仆人打发回去了，我应该替代他。您需要什么吗？”

她冷冷地回答道：

“去把我的女仆叫来。”

他就去另外车厢找她的女仆，后来就不再露面。

当她下车去某个车站餐厅时，她远远地瞥见他在注视着她。他们到达芒通。

二

医生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又说道：

有一天，我正在诊室里给病人看病，一个高个儿小伙子走了进来对我说：

“大夫，我是来打听玛丽·巴拉诺芙伯爵夫人的消息的。尽管她不认识我，可我是她丈夫的一个朋友。”

我回答说：

“她没救了。她不会回到俄罗斯去了。”

于是这位男子突然抽泣起来，后来他站起身来，像个醉鬼似地摇摇晃晃地走出去了。

当晚，我告诉伯爵夫人有个陌生人来向我打听她的健康状况。她似乎十分激动，并向我讲述了我刚才对你们叙述的全部经历。她补充道：

“我一点也不认识这个男子，可他现在形影不离地跟着我，每次我出门时总会遇见他；他用奇异的目光看着我，可他从未跟我说过话。”

她考虑了一下，接着又说道：

“您瞧，我敢打赌他现在就在我的窗外。”

于是她离开躺椅，走过去拉开窗帘指给我看，果然是那个来找过我的男子；他坐在散步便道的长椅上，抬起眼看着旅馆。他瞧见了我们，站起身来，头也不回地走了。

于是，我目睹了一件惊人而痛苦的事，目睹了两个互不认

识的人之间的沉默的爱情。

他爱她，怀着感激和至死不渝之情爱着她，像死里逃生的野兽那样对救命恩人尽忠报恩。他每天来问我："她身体怎么样了?"他明白我已猜到他的来意了。当他看见她一天天越来越虚弱，脸色越来越苍白时，就伤心地哭泣。

她告诉我说：

"我只跟这个怪人说过一次话，可我觉得好像已认识他二十年了。"

他们两人相遇时，她面露庄重而可爱的微笑向他行礼问好。我觉得她十分幸福，她被丈夫遗弃，并且自知患了不治之症，却受到这么始终不渝的爱恋和敬重；如此富有诗意的爱，如此赤胆忠心，不惜一切的爱，她为此感到很幸福。然而，她却执意坚持自己先前提出的条件，不顾一切地拒绝接见他，拒绝知道他的姓名，拒绝跟他说话。她说："不，不，这样一来会破坏这一奇特的友谊。我们必须相互视同路人。"

至于他呢，他肯定也是堂吉诃德一类的人，因为他不采取任何行动来接近她。他想把自己在车厢里所许下的诺言信守到底，决不跟她说话。

她长期虚弱不堪，但经常从躺椅上站起身来，到窗前稍稍撩开窗帘，看看他是否在自己的窗下。当她看见他始终一动不动地坐在街边长椅上时，她就含着微笑回来躺下。

一天早晨十点钟左右她去世了。当我走出旅馆时，他大惊失色地走到我跟前；他已知道她去世了。

"我想当着您的面看她一眼。"他说。

我挽着他的胳臂回到屋内。

当他走到死者的床前时，他抓起她的手不住地亲吻，然后，他像个神经失常者那样跑掉了。

医生重又打住话头，接着又说道：

“肯定这是我所知道的最离奇的奇遇了。应该说男人们都是些可笑的痴恋者。”

一位妇女低声嘟哝说：

“这两个人并不像您认为的那样疯狂……他们是……他们是……”

可是她再也说不下去了，因为她哭得那么伤心。于是，大家改变了话题，好使她平静下来，她刚才究竟想说什么，谁也不知道。

万美君 译

出其不意

我弟弟和我，我们兄弟两人是由我们的叔父卢瓦泽尔教士扶养大的，我们把叔叔叫做卢瓦泽尔神父。我们幼年失去双亲，神父就把我们收留在他的住宅里。

他管理儒安-勒-索尔镇已有十八年了，乡镇离伊夫托不远。这其实是位于科地区的高原中央的一个小村，科地区布满着庄园，这些庄园的田野里，东一块西一块地都是一片片树木。

镇上，除了散布在原野上的一些茅屋外，只有六幢房屋排列在大路两边，再加上镇端的那座教堂和另一端的镇政府。

我弟弟和我的童年时代是在公墓墓地度过的，我们在那里玩耍；我叔叔也在那儿给我们上课，因为公墓背风。我们三人坐在那唯一的盖墓石板上，这是前任神父的坟墓，他家很有钱，所以他死后家里给他厚葬。

卢瓦泽尔教士为了训练我们的记忆力，让我们熟记漆在黑色木十字架上的死者姓名；同时为了训练我们的识别能力，他让我们用稀奇古怪的方式背诵这些姓名，一会儿从墓地的这一头开始背，一会儿从另一头开始背，一会儿又从中间开始，他突然指着一块墓地说："那边，第三排那个十字架向左斜的那块墓地。"当有人来埋葬时，我们就急切想知道这木头十字架上漆

的是什么字，我们甚至经常上木工家去，在墓志铭竖起之前就先拜读一番。我叔叔问道："你们知道新的墓碑上写的什么吗？"我们两人就异口同声地回答道："知道，叔叔"，于是我们就立即含糊不清地背诵起来："约瑟菲娜-罗萨莉-热尔特律德·马洛坦，泰奥多尔-玛格卢瓦尔·塞泽尔的遗孀，长眠于斯，享年六十二岁，生前为端庄淑女、贤妻良母，全家人沉痛地怀念她。她的灵魂升入天国。"

我的叔叔身材高大、瘦骨嶙嶙，直爽坦率，固执己见。他的内心似乎既尖锐又明确，就像教理问答课本上的答案一样。他经常跟我们谈论上帝，说话时声如洪钟。他粗暴地发出"上帝"这个词，仿佛他开了一枪似的。而且，他的上帝不是"仁慈上帝"，却是"上帝"，仅此而已。他想到上帝时，大概就像一个偷农作物的人想到警察，一个囚犯想到预审推事那样。

他粗暴地教养我的弟弟和我，他教我们颤抖，而不是教我们爱。

当我们两人到了十四岁和十五岁时，他把我们送到伊夫托教会学校去住读，我们成为减费寄宿生。这所学校的校舍又大又阴暗，校内有神父和学生，学生几乎都是注定要做神职人员。我一想到这一点就不禁又愁又怕。在那里做祈祷就好像在赶潮日闻到市场上的鱼腥。啊！悲惨的中学，它那无休止的宗教仪式，每天早晨那冷冰冰的弥撒、默祷、背诵福音，吃饭时的经文！啊！在这围墙内度过多么悲惨的时光，只听见一片"上帝"声，除了我叔叔轰鸣般的那个词——上帝——之外，听不到其他任何声音。

我们生活在狭隘的虔诚之中，这种虔诚十分勉强，随时得提醒自己，同时我们生活在名符其实的肮脏之中，因为我记得学校里让孩子们每年只洗三次脚，即在每次放假的前一天洗脚。

至于洗澡，孩子们根本闻所未闻，就像不知道维克多·雨果先生的大名一样。我们的老师们大概十分蔑视这件事和这位大作家。

我和我弟弟同届中学毕业，我们两人身边带了几个苏，在某天早晨来到巴黎。由于鲁昂主教的推荐，我们当上政府管理部门的职员，年俸一千八百法郎。

一段时期内，我们兄弟两人十分安分守己。我们同住在租的一个住所里，犹如两只从洞里掏出来的夜禽，被抛在光天化日之下，慌慌张张，不知所措。

可是渐渐地，巴黎的气氛、同伴和戏院使我们变得稍稍活泼机灵了。我们开始滋长了跟天堂的欢乐毫不相干的新的欲望，而且确实在一天晚上——两人在同一个晚上——，经过再三迟疑、惴惴不安和担惊受怕，就像一个士兵初次作战那样，我们任凭自己……怎么说呢……任凭自己受两个邻居小姑娘的诱惑；她们是受雇于同一商店的一对朋友，住在同一住所。

于是，不久我们两家居住人就相互对换。我的弟弟就同其中一位姑娘住进她们的公寓里。另一位姑娘就住到我这儿来了。我的那位名叫路易丝，大约二十二岁。这是位好姑娘，精神饱满、快活、浑身滚圆丰满，某些部分甚至十分丰满。她像个妻子那样住在我这里，占据着我这个男人以及一切从属于这个男人的东西。她筹划、安排、整理、做饭、节约开支，此外，还给我带来许多新鲜的消遣娱乐。

我弟弟那边也十分满意。我们四个人一起吃饭，一天在这家，另一天在那家。心中毫无芥蒂，无忧无虑。

时而，我收到叔叔的来信，他以为我始终跟我弟弟住在一起。他写信告诉我家乡的消息，他女仆的情况，新近又有谁去世了，地里的收成等等；并夹杂着许多忠告，提醒我们注意生

活中的危险和社交场中的丑恶卑鄙行径。

这些属于早晨八点的邮班送到。门房把信从门缝底下塞进来，并用扫把敲一下墙通知我们。路易丝起床去捡起那蓝色信封，然后，坐在床边给我念“卢瓦泽尔神父的使徒书信”，她也是这么称呼这些信件的。

我们过了半年的幸福生活。

然而，有天夜里，将近凌晨一点时，一声剧烈的门铃声使我们两人同时为之一惊，因为我们这时还没入睡哩。路易丝说：“会是什么人呢？”我回答：“我也一点不知道。大概有人走错楼层了。”我们一动不动，尽管……终于我们两人紧紧贴在一起，竖起耳朵，神经紧张。

突然响起了第二下铃声，接着第三声，接着又是第四声，我们小小的住所回荡着一片玎玲声；我们两人同时抬起身子坐在床上。没有弄错；这人的确是来找我们的。我赶快套上长裤，汲着拖鞋跑到过厅的门前，担心有什么不幸的事。但在开门以前，我先问了声：

“谁呀？找我有什么事？”

一个大嗓门，我叔叔的嗓门回答说：“是我，若望，快开门，见鬼，我不想在楼梯上过夜。”

我觉得自己快疯了。可怎么办呢？我跑到房里，气急败坏地对路易丝说：“是我叔叔，你快躲一躲。”然后，我又回到前厅，打开大门；卢瓦泽尔神父提着布面手提箱，差点把我撞倒。

他嚷道：“你究竟在干什么，淘气包，不给我开门？”

我含糊不清地回答说：“我刚才在睡觉，叔叔。”

他又说：“你在睡觉，好吧，那后来呢，你在门后跟我说话，以后呢？”

我结结巴巴地回答说：“我把钥匙落在短裤的口袋里了，叔

叔。”接着，为了避免再作解释，我搂住他的脖子，猛烈地亲吻他。

他变得温和了，解释道：“我到这儿来呆四天，淘气鬼，我想看一眼巴黎这个地狱，好对它有个概念。”说完，他就哈哈大笑，接着又说道：

“你愿意把我安顿在哪儿都行。从你床上抽出一个褥子。你弟弟呢？他睡着了？去叫醒他呀。”

我不知如何是好；最后我喃喃道：“雅克没有回来，今夜，他在办公室里加班。”

我叔叔毫不怀疑，搓着双手问道：

“那么，工作还行吧？”

接着他朝我房门走去。我几乎要抓住他的衣领。“不……不……，走这儿，叔叔。”我急中生智补充说：“您经过这一路旅行，大概饿了吧，来吃点东西吧。”

他笑了笑。

“我真的饿了，随便吃一点吧。”于是我就把他推到厅里。

这一天正好是轮到在我这儿吃饭，所以柜子里装满食物。我首先拿出一块焖牛肉，神父兴高采烈地吃了起来。我鼓动他吃，一面给他斟酒，一面对他回忆起诺曼底美味可口的饭食，以刺激他的食欲。

他吃完饭，把面前的盘子朝前一推说道：“行了，吃好了，我醉了。”可是我还留了一手；我深知这个老头的弱点，于是我又拿来了一盘家禽糜、一盘土豆色拉、一罐奶油和未喝完的上等酒。

他差点仰面摔倒，惊呼道：“真见鬼，你在食品柜里藏了这么多东西啊！”

于是他又端起盘子，走到桌边。夜深了，他一直在吃；与

此同时，我在想办法摆脱困境，可找不到任何一个我觉得可行的办法。

最后，我叔叔站起身来。我简直要晕倒了，想再留住他："来，叔叔，再来一杯烧酒；这是陈年老酒，是地道的好酒。"可是他表示："不，这一次不能再喝了，我醉了。咱们去看看你的住宿处。"

不能违抗我的叔叔，这一点我很明白；我的背脊一阵颤栗！会出什么事呢？他会怎样发脾气呢？会出现怎样丢人现眼的事呢？他会动手吗？

我跟在他后面，心里真想打开窗户，往街上跳下去。我傻头傻脑地跟着他，不敢说一句话来留住他。我跟在他后面，感到自己这下完了；我焦虑不安，随时会晕过去，可心里还希望出现一个不知什么样的巧合。

他走进我的房间。我的心咚咚直跳，怀着最后一线希望。那位善良的姑娘拉上了床帐；没有乱扔一点儿女人用的破玩意儿。连衣裙、细布绉领、袖套、丝袜、高帮皮鞋、手套、首饰别针、戒指，统统不见了。

我嘟哝道："现在咱们别睡了，叔叔，天亮了。"

卢瓦泽尔神父回答："你精神很好，你不睡也罢，可我还得睡一两个小时。"

说着，他拿起蜡烛走近床边。我大惊失色，透不过气来，等待着事情发展。他一把撩开床帐！……"

当时正是热天(这是六月份)；我和路易丝把被子都掀掉了，只剩下一条被单；路易丝吓昏了头，拉起被单蒙住头。大概是为了藏得严实些，她裹着被单滚成一团，这样，别人就看见……看见……她身子在被单下的轮廓。

我觉得自己就要仰面倒下去了。

我叔叔转身冲我咧着嘴笑，我十分惊慌，几乎晕倒。

他大声笑道：“哈！哈！小滑头，原来你不愿叫醒弟弟啊。好吧，你看我怎么叫醒他，让我来。”

这时，我看见他的手——他那只粗大的庄稼汉巴掌——举了起来；并且，一面笑得喘不过气来，一面把巴掌响亮地打在……打在他面前的人形轮廓上。

床上发出一声可怕的叫喊，接着，被单下一阵怒骂。被单里一阵乱动，滚来滚去。她完全卷在被单里，出不来了。

终于，这一头露出了一条腿，另一头又露出了一条胳臂，接着是头，然后是整个胸部，赤裸裸地晃来晃去；路易丝怒气冲冲地坐了起来，两眼炯炯地像两盏灯注视着我们。

我叔叔张口结舌，倒退着离开床边，大张着嘴，好像遇见了魔鬼，像头牛似的喘着粗气。

我断定形势太严峻了，无法对付，便发疯似的逃走了。

两天后我才回到住所。路易丝走了，她把钥匙留给了门房。我再也未见到她。

至于我的叔叔呢？他剥夺了我的继承权，把全部遗产留给了我弟弟。弟弟从我的情妇那里得知事情经过，发誓说由于我放纵不羁他才跟我分手，免得目睹我的放荡行为。

从今以后，我决不结婚，女人太危险了。

万美君 译

米隆老爹

一个月以来，烈日炙烤着田野，在火焰般的阳光下，生活绽出喜悦的笑颜。葱绿的大地一望无际，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原野上布满了诺曼底人的农庄，周围是细长的山毛榉，远远望去就像一座座小小的树林。然而等走到近处，打开一扇被虫蛀的栅栏门，你仿佛来到一座巨大的花园，像农民一样瘦骨嶙峋的古老的苹果树都盛开着鲜花。它们那弯曲黝黑的树干整齐地排列在院子里，向天空展示它们鲜艳夺目，红白相间的树顶。馥郁的花香与马厩刺鼻的气味、肥料发酵的热气混在一起，肥料堆上有一大群母鸡。

已经是正午了，在门前和梨树树荫下，一家人：父母、四个孩子和两个女佣、三个男仆正在吃午饭。大家几乎没有说话。吃过汤后，是一大盘猪油土豆烩肉。

一个女佣不时起身去贮藏室灌上一壶苹果酒。

那男人，四十岁，个子高大，凝视着房前的一株尚未结果的葡萄藤，它像蛇一样扭曲着，在百叶窗下，顺着墙壁蜿蜒着。

他终于说道："老爹的这株葡萄今年发芽发得早，也许会结果实的。"

女人也回头望着葡萄藤，却没有说话。

这株葡萄恰好种在老爹被枪杀的地方。

事情发生在1870年战争期间：普鲁士人占领了整个地区。法国的北方军在法岱尔伯将军指挥下抗击敌人。

当时普鲁士人的参谋部就设在这座农庄里，农庄的主人彼埃尔·米隆老爹，竭尽全力来接待和安置这些普鲁士人。

一个月以来，这支德国人的先遣队一直在村中侦察。十里外的法军则按兵不动。然而每天夜里，普军都有骑兵失踪。

凡是被单独派去巡逻的侦察兵，若是两、三人一组，都有去无回。

等到早晨，人们便会在田地，院边或壕沟里捡到他们的尸体。他们的马匹也躺在路边，喉咙被刀割断了。

这一系列的谋杀似乎出自同一人之手，但却始终无法查明。

整个地区处在恐怖之中。许多农民往往只因被人告发就被枪毙，妇女也遭到拘捕。普鲁士人甚至试图以恐吓来使孩子们开口，但仍然一无所获。

但是一天早晨，他们发现米隆老爹躺在他的马厩里，脸上有道刀伤。

同时在离农庄三公里处，找到了两名骑兵的尸体，他们的肚子被戳穿，其中一人手上仍握着血迹斑斑的武器。显然他曾格斗过，自卫过。

立刻，在农庄前的空地上，成立了一个军事法庭。老爹被带了上来。

他已六十岁，身材瘦小，有点驼背，两只大手像蟹钳一般，灰暗稀疏的头发像小鸭子的绒毛，头皮依稀可见。脖颈皮肤皱巴巴的，呈棕色，粗大的血管在下颌处隐没，又从太阳穴显现出来。在当地，大家都认为他为人处事既吝啬又苛刻。

他被押在四名普鲁士兵士中间，面前是一张从厨房里拖出来的桌子，桌后坐着五名军官和上校。

上校用法语说道：

“米隆老爹，自从我们来到这儿，我们对你极为满意。你一直乐于助人，甚至对我们殷勤备至，但今天你却受到可怕的指控。我们必须弄清真相。你脸上的刀伤是怎么来的？”

农民没有回答。

上校又说道：

“你的沉默判定你有罪，米隆老爹。我要你回答我的问题，听见了吗？今天早晨在卡勒瓦尔附近发现的两个骑兵是谁杀的？”

老人直截了当地答道：

“我。”

上校吃了一惊，沉默了一会儿，两眼盯着俘虏。米隆老爹镇定地站在那儿，带着农民的迟钝神情，低垂着眼，仿佛在对神父讲话一样。然而老爹心里毕竟很惊慌，因为他一下又一下地使劲咽着吐沫，好像喉咙被人扼住了似的。

在他身后是他的家人大儿子让、儿媳和两个孙子站在十步远的地方，惊愕得不知所措。

上校接着说道：

“这一个月来，每天早晨在乡间发现的那些侦察兵又是被谁杀的？”

老人仍以一个乡下粗人的语气，沉着地答道：

“我。”

“所有这些人全是你杀的？”

“是的，是我。”

“你一个人？”

“我一个人。”

“给我讲讲你是怎么干的?”

这回老人显得有些激动，因为不是三言两语能讲完的，显然他很为难，他嗫嚅道：

“我哪儿知道呢？我就那样干的，像你们发现的那样。”

上校说：

“我先告诉你，你必须把一切都讲出来，所以你最好马上讲，你是怎么开始的?”

老人不安地看了一眼站在身后紧张的家人，又犹豫了一下，然后下了决心。

“我记得那是在你们到这儿的第二天晚上，大约十点钟，你和你的士兵夺走了我五十埃居的饲料和一头奶牛，两只羊。我对自己说：他们要是再拿我二十埃居的东西，我就要向他们如数讨还来。当时我心里另有打算。呆会儿我会告诉你的。这时我发现你们的一个骑兵在谷仓后的壕沟上抽烟，于是我取来我的镰刀，从身后悄悄靠近，他什么都没听见，我一下子砍下了他的脑袋，就一下，像割麦穗一样，他甚至没来得及说个‘噢’字。你们只要到水塘里去捞，就会发现他被装在一只煤袋里，里面还放了块从栅栏边上捡来的石头。

“我当时自有打算，我把他身上所有的行头，从靴子到帽子都脱下来，把它们藏在院后叫马尔坦的小树林里的一个石灰窑里。”

说完，老人沉默了。军官们面面相觑，目瞪口呆。接着审问又开始了，下面就是他们听到的真相。

谋杀一成功，老人便有了一个信念“杀死普鲁士人!”这个吝啬但爱国的农民对普鲁士人怀着一种阴郁而强烈的仇恨，正

如他所说，他有自己的打算。他又等了四天。

他在这些侵略者面前是那么谦卑、恭顺和殷勤，所以普鲁士人允许他自由来去，随意出入。他每天晚上都看见一些传令兵离开。于是一天晚上，在听清这些骑兵要去的村庄名字，并从常与他有来往的士兵那儿学会了必要的几句德语后，他也出发了。

他出了院子，钻进树林，来到石灰窑，一直走到尽头，从地上找出上次被杀士兵的衣服，穿在身上。

接着他开始在田野上巡视。他匍匐前进，以土坎作掩护，倾听哪怕最细微的声响，就像一个忐忑不安的偷猎者。

当他觉得时辰已到，便走近路边，躲进荆棘丛里。他仍在守候。终于，将近午夜，从坚硬的路面上传来一阵奔跑的马蹄声。他把耳朵贴近地面以确定来者只是一个人，然后做好准备。

骑兵带着急件，策马小跑而来。米隆老爹警惕地注视着，侧耳细听。当骑兵离他不足十步远时，他迅速爬出来，横在路上，用德语呻吟起来："救命！救命！"骑兵停下来，认出是个从马上摔下来的德国人，以为他受了伤。于是骑兵下马，毫不怀疑地走上前来，可正当他向陌生人俯下身时，一把又长又弯的刀刺进了他的肚子。他一下子摔在地上，只抽搐了几下，就死了。

这个诺曼底老农民心里乐坏了。他爬起来为了找乐儿，又将尸体的喉咙切断，然后拖着它扔进壕沟。

马儿静静地等着主人。米隆老爹跨上马鞍，飞奔着穿过原野。

一小时后，他又看见两个骑兵并肩往回走。他径直向他们骑去，仍用德语喊道："救命！救命！"普兵认出军服，对他没产生任何怀疑，让他靠近。老人从他们中间穿过，忽然像炸弹爆炸一般，一手用刀，一手用枪将两个士兵都击落马下。

接着他刺穿了两匹马的喉咙，谁叫它们是德国马呢！然后他从容不迫地回到石灰窑，将他的马藏在阴暗的窑洞尽头，并在那儿脱下军衣，重新穿上穷人的旧衣服。然后回到自己的住处，上床一直睡到早上。

接下来的四天，他没出去，静候着调查的结果。但第五天，他又出去了。以同样的计策又杀了两名士兵。从此，他更一发不可收拾。每天晚上，他都在外面游荡，漫无目的地转来转去，这儿杀几名普鲁士人，那儿又杀几名普鲁士人。月光下，他骑着马在荒芜的田野上奔驰，追杀着骑兵，成了追杀人的猎人。事情干完后，他将尸体扔在路边，自己则回到石灰窑将马和军服藏好。

每天将近中午时，他镇定地带着荞麦和水到石灰窑去喂他的马。他把它喂得饱饱的，因为它要干很重要的工作。

但前一天晚上，当他袭击几名士兵时，其中一人有所准备，在老农的脸上砍了一刀。

不过他仍将两人全都杀死了，并照旧回去藏好他的马，换上破衣衫。但在回农庄的途中，他感到十分虚弱，拖着身子，好容易才回到了马厩，再也无力向房子挪动一步了。

于是早上，人们发现他满身血迹地躺在稻草上……

讲完后，他猛然昂起头，傲视着那些军官。

上校摸了摸胡子，问道：

“还有什么要说的？”

“没了。账已清了：我总共杀了十六人，一个不多，一个不少。”

“你知道你将被处死吗？”

“我没有求你们开恩。”

“你当过兵吗?”

“是的，以前打过仗。是你们杀了我父亲，他曾是拿破仑皇帝的一名士兵。此外，上个月在埃夫罗附近，你们又杀了我的小儿子弗朗兹。我欠你们的我已偿还了，现在我们两讫了。”

军官们面面相觑。

老人又道：

“八个人抵我父亲的命，八个人抵我儿子的命，我的账清了。我嘛，我可不想找你们的碴儿，我根本不认识你们，不知道你们打哪儿来。可现在你们住在我这儿，就像住在自己家似的，任意发号施令。我报了仇，我一点儿也不后悔。”

老人挺直那发硬的腰板，胳膊交叉抱在胸前，俨然一副谦逊的英雄姿态。

普鲁士人低声嘀咕了许久，其中有个上尉为这位宽厚的老人辩护，因为他自己也刚在上个月失去了儿子。

上校起身走近米隆老爹，低声道：

“听着，老头儿，也许有个办法可救你的命。就是……”

但老人根本不听，他两眼直视侵略军的军官，风吹拂着他头顶绒毛般的头发，他皱起被刀痕割成两半的瘦削的脸，模样吓人。他挺起胸，用力朝普鲁士人的脸上唾了一口。

上校气疯了，刚举起手想打，老人又向他脸上唾了一口。

所有的军官一齐站起来，异口同声地吼出了命令。

不到一分钟，老人便被推到墙根前枪毙了。他到死都很沉着，还朝他那惶恐不安的大儿子让、儿媳和两个孙子微笑。

康　勤　译

该诅咒的面包

献给亨利·布雷纳①

一

塔伊老爹有三个女儿。老大安娜，家里人不太说起她；老二露丝，现年十八岁；老三还是个孩子，今年春天刚满十五岁。

塔伊老爹的老伴已故世，他在勒布吕芒先生开办的纽扣制造厂中当机械师傅。他为人正派，受人尊重，十分正直，朴实无华，是个模范工人。他住在勒阿弗尔的昂古莱姆路。

安娜跟人私奔了，老头对此怒不可遏；他威胁说要杀死这个诱拐他女儿的毛头小伙子；这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是城里一家时新服饰用品商店的部门主任。后来，四面八方来的消息说他女儿已过上规规矩矩的家庭生活了，钱花在正路上了，她不

① Henry Brainne，法国文人（？—1894）。

再东跑西颠，现在守着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此人是商业法庭的法官杜布瓦先生；这样，老爹的气才算平息下来。

他甚至关心女儿现在在干什么。他向曾经去看望他女儿的她那些老朋友们打听她家的情况，人家告诉他她有不少家具，在她家的壁炉台上，放着一大堆各式花瓶，墙上到处挂着油画，还有镀金的挂钟和壁毯。听到这些消息时，老爹嘴上露出一丝满意的微笑。他工作了三十年，才辛辛苦苦地攒了那可怜的五六千法郎！不管怎么说，这女孩不傻！

一天早晨，街尽头的箍桶匠图夏尔的儿子来向二女儿露丝求婚。老头怦然心动。图夏尔家道殷富，为人稳重；很明显女儿的婚事会使他走运。

婚事订了下来。双方决定好好操办一下，将在圣特-阿德雷斯镇上朱扎大妈开设的饭馆里举行。啊！这得花费不少钱，肯定的，不管它了，只此一遭，下不为例。

可是有天上午，老头回家吃饭，正当他跟两个女儿准备就餐时，门突然打开了，安娜来了。她的穿着打扮鲜艳夺目，手上戴着戒指，头上戴着一顶插着羽毛的帽子。她这一身打扮十分可爱。她扑过去搂住父亲的脖子，老头连哼一声都没来得及，然后她又倒在两个妹妹的怀里哭起来。后来，她一面擦着眼睛一面坐了下来，要了一个盘子跟家里人一块吃饭。这下，塔伊老爹也感动得流泪了，他反复叨叨：“很好，这样就好，孩子，这样就好，很好。”于是，她立即说明来意——她不愿露丝的婚礼在圣特-阿德雷斯镇举行，她不愿意，啊，不行。这个婚礼得在她家举行，这样，父亲就不用花费什么。她已作了准备，一切都安排好了，一切都办妥当了，她来负责一切，就这样定了！

老头反复说：“这样好啊，孩子，很好。”可是他有所顾虑。图夏尔家会同意吗？露丝觉得很奇怪，问道：“他们为什么不愿

意呢？别管了，我来负责，我去跟菲利普谈，由我去。”

果然，当天她就把这事跟她的未婚夫谈了，菲利普宣称这完全合他意。图夏尔老俩口听说不花什么钱就能办婚礼喜宴，也十分高兴。他们说：“既然杜布瓦先生非常有钱，这婚宴肯定会办得很好的。”

他们要求答应他们邀请一个朋友，弗洛朗斯小姐，她是二楼那家人的厨娘。安娜同意了一切要求。

婚礼定在当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二。

二

在履行完镇政府的登记手续和教堂的仪式后，参加婚礼的客人就奔往安娜家去。塔伊家那边邀请了一位老年表亲，索弗塔南先生，此人思考问题冷静沉着，讲究礼节而且拘泥刻板，塔伊家等着继承他的遗产；另一位客人是上了年纪的姑妈，拉蒙杜瓦太太。

索弗塔南先生被指定为搀扶新娘者。大家把这两个人配成一对，认为他们是这婚礼上最重要且最引人注目的人物。

客人们一到安娜的家门口，安娜立即离开她的男陪伴跑到前面去，口称：“我来带路。”

她飞奔上楼，那一长队客人就在后面慢慢地跟着她上楼。

安娜打开住所大门后，就闪到一边让客人进屋，客人们在她面前鱼贯而行，他们圆睁着双眼，左顾右盼，四处张望这一不可思议的豪华住所。

婚宴的餐桌放在客厅里，因为餐厅太小了。附近一家餐馆

出租了全套餐具，长颈大肚玻璃瓶里装满了酒，阳光从窗外射入厅内，把玻璃瓶照得闪闪发光。

妇女们走进卧室脱下披巾和帽子，这时，杜夏尔老爹站在门口，冲着那又矮又宽的床眨了眨眼，并向男人们作着善意的开玩笑的手势。塔伊老爹神气十足，骄傲地看着他孩子那豪华的陈设，他手里始终拿着帽子，从这间屋走到那间屋，用目光清查各种物件，像个圣器室管理人在教堂里行走。

安娜来回奔忙着，吩咐人做这做那，催促赶紧摆宴席。

最后，她在已搬走餐桌的餐厅门口大声呼唤道："大家到这儿来一下。"那十二位客人赶快跑去，他们瞧见一只圆桌上放着十二只冠状玻璃杯，里面装着马德拉葡萄酒。

露丝和她的丈夫互相搂着腰，在餐厅的一个角落里互相拥抱。索弗塔南先生的眼睛盯着安娜，大概被这种撩拨起男人强烈欲望和期待的心情所困绕。男人们在轻佻女子跟前，即使是又老又丑的男子，都会产生这种欲望和期待，仿佛女人们出于职业，出于某种职业的义务欠着男人们什么。

后来，大家入席就座，宴席开始了。双方家长坐在桌子的一头，新婚夫妇坐在另一头。图夏尔太太负责右边的客人，新娘负责左边的客人。安娜照顾所有的人，让杯子始终装满酒，让盘子别空着。面对这富丽堂皇的住宅，面对这隆重的款待，客人们心怀敬意，同时又有点拘束和胆怯。酒席很丰盛，可是大家并不像在吃喜酒时应有的那样开玩笑。大家觉得这气氛过分高雅，使人拘束。图夏尔太太喜欢热闹，她尽量使气氛活跃；到吃饭后甜食时，她高声道："喂，菲利普，给我们唱点什么吧。"她的儿子有副好嗓子，在他们住的那条街上，街坊邻居们都一致认为他的嗓子在勒阿弗尔是数一数二的。

新郎立即站起身来，微笑着转向他的大姨子，这是出于礼

貌和献殷勤；他选了一首与场合相宜的、庄重而得体的歌，他认为这首歌跟酒席的严肃气氛很谐调。

安娜显出高兴的样子，仰靠在椅子上听他唱。大家表情十分专注并隐隐带着笑容。

演唱者报出歌名《该咀咒的面包》①，并把左臂放在胸前，使得他的衣服往颈部耸了耸，他开始唱道：

在这块节约的土地上，
有一种被祝福的面包，
必须用自己勤劳双手，
我们才能获取这面包。
这是劳动得来的面包，
正直的人在傍晚，
欢乐地带给孩子们。
可另有一种外表诱人的面包，
那是魔鬼播种下的面包，
它是为了把我们打入地狱。（重复）
孩子们，千万别碰这面包，
因为这是罪恶的面包！
亲爱的孩子们，小心别碰这面包！
（重复）

全桌人疯狂地鼓掌。图夏尔老爹宣称："真棒。"那位被邀请来的厨娘，手中转动着一小块面包头，动情地注视着这块面包。索弗塔南先生喃喃道："好极了！"拉蒙杜瓦姑妈已在用她

① 是咖啡座音乐作曲者夏尔·普尔尼的作品，阿尔蒂尔·拉米作词。

的餐巾擦拭眼睛。

新郎宣布唱第二段，接着就提高嗓门唱起来：

年老体衰的穷人，
在路边向我们乞讨，
我们应该对他尊重，
可是身强力壮的游手好闲者，
竟敢伸手乞讨，
我们应该让他沮丧绝望。
没有必要而进行乞讨，
这是抢劫老人口中面包，
这是盗窃工人劳动成果，
他长年辛劳折弯了腰。（重复）
好吃懒做的人可耻，
亲爱的孩子们，小心别碰这面包！
（重复）

所有的人，连那两个靠墙站着的女仆在内，高声合唱着迭句。女人们刺耳的假嗓子使男人们那沉浊的嗓音走了调。

老姑妈和新娘完全哭了起来。塔伊老爹擤着鼻涕，声音响得像在吹长号，而图夏尔老爹像发了狂似的，挥舞着一整个面包，手直伸到桌子中央。那位厨娘朋友在默默地落泪，眼泪滴在她一直在又揉又捏的那块面包头上。

索弗塔南先生在大家正异常激动时说道："这样的余兴才是健康的，跟那些低级下流的玩笑完全不一样。"安娜也很激动，吻了她妹妹几下，并且以友好的手势指了指新郎，仿佛为了向她表示祝贺。

这位年轻人得意忘形，在赞扬声中飘飘然，他接着唱道：

可爱的小女工，
你的小屋破旧而简朴，
你似乎在这样的屋里，
聆听勾引者那娓娓动听的嗓音！
可怜的孩子，你听着，
相信我的话，别抛下你的针线。
你的父母只有你这个孩子，
唯有你才是他们的幸福。
你那快咽气的父亲会诅咒你，
你是否还会觉得
这可耻的奢华有什么魅力？（重复）
不光彩的面包，是眼泪揉成的。
亲爱的孩子们，小心别碰这面包！
（重复）

只有那两个女仆和图夏尔老爹接着唱迭句。安娜脸色煞白，垂下了眼睛。新郎发愣，看着他周围的人，不明白为什么突然气氛冷落下来了。那位厨娘突然扔下那块面包头，好像它有毒似的。

索弗塔南先生为了缓和这种场面，庄重地宣布道："最后一段歌是多余的。"塔伊老爹满脸通红，用凶狠的目光环顾四周。

这时安娜泪水盈眶，用十分激动的声音，用女人哭泣时的声音，吩咐男仆："把香槟酒拿来。"

客人们立即又欢快活跃起来。他们重又容光焕发，喜气洋洋。图夏尔老爹对刚才的场面毫无察觉，木然不知，始终挥舞

着他的面包，独自一人唱着：

亲爱的孩子们，小心别碰这面包！

他一面还指挥客人们唱。这时，仆人端来银盖闪亮的酒瓶，于是，婚礼上所有的客人又无比兴奋，雷鸣般地唱了起来：

亲爱的孩子们，小心别碰这面包！

万美君 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莫泊桑小说全集　第５卷
作者：桂裕芳主编
页数：５０８
出版社：石家庄市：河北教育出版社
出版日期：１９９６．０６
ＳＳ号：１１４５４０１７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４３０７６９９
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２．ｄｕｘｉｕ．ｃｏｍ／ｂｏｏｋＤｅｔａｉｌ．ｊｓｐ？ｄｘＮｕｍｂｅｒ＝０００００４３０７６９９＆ｄ＝１５３１ＡＦ８１Ｂ５Ｂ０Ａ７４Ｆ３９ＤＡ５６Ｂ６７１ＤＥＣＥ６Ｅ＆ｆｅｎｌｅｉ＝０９０６＆ｓｗ＝％Ｃ４％ＡＡ％Ｂ２％Ｂ４％Ｃ９％Ａ３％Ｄ０％Ａ１％ＣＢ％Ｂ５％Ｃ８％ＡＢ％ＢＣ％ＡＦ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乡村故事＆刘莉　译
一百万＆刘莉　译
遗嘱＆刘莉　译
狼＆刘莉　译
亲吻＆刘莉　译
小步舞＆由权　译
猪猡莫兰＆康勤　译
巴蒂斯特夫人＆康勤　译
我的妻子＆康勤　译
山鹬＆康勤　译
疯女人＆孙伟红　译
诡诈＆康勤　译
圣－米歇尔山的传说＆康勤　译
伊芙琳娜·萨莫里＆康勤　译
圣诞节的故事＆康勤　译
圣诞之夜＆康勤　译
替身＆万美君　译
骑马＆康勤　译
木鞋＆万美君　译
若卡斯特先生＆万美君　译
咳嗽＆万美君　译
守灵＆万美君　译
两个朋友＆康勤　译
在海上＆万美君　译
觉醒＆万美君　译
犹大老爹＆万美君　译
两性人＆万美君　译
科科特小姐＆万美君　译
首饰＆万美君　译
圣－安托万＆万美君　译
幽灵＆万美君　译
死囚＆万美君　译
瓦尔特·施纳夫斯的奇遇＆万美君　译
奥唐斯皇后＆万美君　译
旅途上＆万美君　译
出其不意＆万美君　译
米隆老爹＆康勤　译
该诅咒的面包＆万美君　译